


農 業 叢 書

農 業 推 廣

陸管許
費義
執達振
著



上 海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農 業 叢 書

農

業

推

廣

管義達
陸費執
許振著

中華書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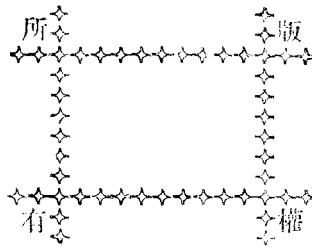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印刷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發行

農業叢書 推廣 (全一冊)



定價銀一元二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著者

管義達
陸費振
許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遼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各埠中華書局

農業叢書總序

近數年來，復興農村之呼聲甚高，無論當局或人民，皆深知改良農業，爲當今之急務。國民政府，爲普及農業科學知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曾公布農業推廣規程，以作辦理改良農業者之準繩。惟無論指導改良農業，或直接從事農業，皆應以灌輸新知識爲入手方法，是則農業參考書籍，極爲需要。現在已有之農業書，多爲中級學校教本，範圍太廣，敘述自簡；或爲學者研究著作，過於高深，難盡實用，合於實地從事農業之用者，爲數甚少。余曾計畫編著一套切於實用而有系統之農業叢書，以供經營農業及指導農事者之閱讀；同時亦可作爲中級以上學校教本或參考書，以期合於社會之需要；籌備三年，方克如願。茲將本書編著大綱，分別說明如下：

- 一、本叢書既以切於實用爲主旨，故極普通之泛論及過於高深之研究，概不列入。
- 一、本叢書內，每冊書以十萬字左右爲度。
- 一、本叢書所選著作及所取材料，儘量採取本國已實用者，外國材料只供參證。
- 一、有時爲便於應用起見，在某種範圍內，有書若干冊，分作兩級或三級編著；如果樹

園藝爲第一級，桃或葡萄或蘋果專書爲第二級；纖維作物爲第一級，棉作爲第二級，棉作改進爲第三級；每冊字數雖相仿，而所含之範圍有大小之不同，則所敘述之詳略自異。讀者因其所需要而有選擇之便宜。

一、本叢書內擬包含門類大約如下：

1. 作物 各種主要作物專書 作物育種、分組作物……
 2. 園藝 果樹、蔬菜、花卉、庭園四部 各種主要果樹、蔬菜、花卉專書 種苗育成
促成栽培……
 3. 畜牧 畜種 飼養 各種牲畜、家禽專書……
 4. 蠶桑 栽桑 養蠶 製種 製絲……
 5. 森林 苗圃 種樹 造林……
 6. 農業經濟 農場管理 簿記 合作 農產運銷……
- 此外如農業推廣、農業行政、農業植物、農藝化學、農產製造、農業種籽、農用藥劑、病蟲害防治、土壤、肥料等類，亦可採入。

農業叢書總編例

一、本叢書供經營農場、研究農業者閱讀，或農林、蠶專科及大學教本，或農業學校教員及農業行政及農業推廣人員參考之用。

一、本叢書取材以中國固有者及各農業機關研究報告為主。

一、關於自然科學上之專門名詞及術語，以教育部最近公布之名詞表為準，間有部頒名詞表未曾收入者，則照已通行者，或暫定新名而註原名於下，以便查考。

一、本叢書度量衡，以標準制或用制為主，有時因習慣上關係，則仍用舊制；若為採錄外國研究報告，以作參證時，為免除換算困難畸零起見，則仍用各該國原有度量衡。茲錄各種度量衡與標準制比較表於下，以便換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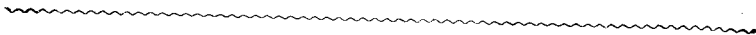
市	各種制別	合標準制
一市分(一〇市釐、一〇〇市毫)		$\frac{1}{3}$ 公分(Cm.)
一市尺(一〇市寸、一〇〇市分)		$\frac{1}{3}$ 公尺(〇·三三三三公尺)
一市里(一五市引、一五〇市丈、一五〇〇市尺)		$\frac{1}{2}$ 公里(五〇〇公尺)
一平方市尺(一〇〇平方市寸)		$\frac{1}{9}$ 平方公尺(〇·一一一一平方公尺)
一平方市里(二二五平方市引、二二五〇〇平方市丈、二二五〇〇〇〇平方市尺)		〇·二五平方公里

庫 造 營 舊	制 用
<p>一 舊營造分 (一〇舊營造釐, 一〇〇舊營造毫)</p> <p>一 舊營造尺 (一〇舊營造寸, 一〇〇舊營造分)</p> <p>一 舊營造里 (一八舊營造引, 一八〇舊營造丈, 一八〇〇舊營造尺)</p> <p>一 平方舊營造尺 (一〇〇平方舊營造寸)</p> <p>一 平方舊營造里 (三二四〇〇平方舊營造丈, 三二四〇〇〇平方舊營造尺)</p> <p>一 舊營造畝 (六〇〇〇平方舊營造尺, 一〇舊營造分, 一〇〇舊營造釐, 一〇〇〇舊營造毫)</p> <p>一 舊營造頃 (六〇〇〇〇平方舊營造尺, 一〇〇舊營造畝)</p> <p>一 立方舊營造尺 (一〇〇〇〇立方舊營造寸)</p>	<p>一 市畝 (六〇〇〇平方市尺, 一〇市分, 一〇〇市釐, 一〇〇〇市毫)</p> <p>一 市頃 (六〇〇〇〇〇平方市尺, 一〇〇市畝)</p> <p>一 立方市尺 (一〇〇〇〇立方市寸)</p> <p>一 市撮 (二七立方市分)</p> <p>一 市升 (二七立方市寸, 一〇市合, 一〇〇市勺, 一〇〇〇市撮)</p> <p>一 市石 (二・七立方市尺, 一〇市斗, 一〇〇市升)</p> <p>一 市兩 (一〇市錢, 一〇〇市分, 一〇〇〇市釐, 一〇〇〇〇市毫, 一〇〇〇〇〇市絲)</p> <p>一 市斤 (一六市兩, 一六〇市錢)</p> <p>一 市擔 (一〇〇市斤)</p>
<p>〇・〇三二八立方公尺</p> <p>六・一四四公頃</p> <p>六・一四四畝</p> <p>〇・一〇二四平方公尺</p> <p>〇・三三一八平方公里</p>	<p>六・六六七公畝 (即公畝三分之二)</p> <p>六・六六七公頃</p> <p>一・二七立方公尺 (〇・〇三七〇立方公尺)</p> <p>一公撮 (mi.)</p> <p>一公升 (l.)</p> <p>一公石 (Hu)</p> <p>〇・三二二五公兩 (Hu), 三二・二五公分 (G)</p> <p>〇・五公斤 (K), 五〇〇公分 (G)</p> <p>〇・五公擔 (D), 五〇公斤</p>

制	英	制	平
<p>一 英金磅 (一二英脫來溫司, 五七六〇克冷, 〇・八二二九英常磅)</p> <p>一 英金磅 (一六溫司, 二五六打蘭, 七〇〇〇克冷, 一・二二五三英金磅)</p> <p>一 英蒲式耳 (四潑克, 八加侖)</p> <p>一 英加侖 (二七七・二七四立方英寸, 四瓜脫, 八品脫, 三二及爾, 一六〇液體溫司)</p> <p>一 立方英尺 (一七二八立方英寸)</p> <p>一 英品脫 (四英及爾)</p> <p>一 英畝 (四八四〇平方英尺, 四三五六〇平方英尺, 四路得)</p>	<p>一 英寸 (一〇〇〇密爾)</p> <p>一 英尺 (一二英寸, 1³/₃ 英碼)</p> <p>一 英里 (一七六〇英碼, 五二八〇英尺)</p> <p>一 平方英尺 (一四四平方英寸)</p> <p>一 平方英里 (三〇九七六〇〇平方英尺, 二七八七八四〇〇平方英尺)</p>	<p>一 舊營造勺 (〇・三一六立方舊營造寸)</p> <p>一 舊營造升 (三一・六立方舊營造寸, 一〇舊營造合, 一〇舊營造勺)</p> <p>一 舊營造石 (三・一六立方舊營造尺, 一〇舊營造斗, 一〇舊營造升)</p> <p>一 舊庫平兩 (一〇舊庫平錢, 一〇〇舊庫平分, 一〇〇〇舊庫平釐, 一〇〇〇〇舊庫平毫)</p> <p>一 舊庫平斤 (一六舊庫平兩, 一六〇舊庫平錢)</p>	<p>一・〇三五五公勺</p> <p>一・〇三五五公升</p> <p>一・〇三五五公石</p> <p>〇・三七三〇一公兩 (田), 三七・三〇一公分 (田)</p> <p>〇・五九六八公斤 (田), 五九六・八一六公分 (田)</p> <p>二五・四公釐</p> <p>〇・三〇四八公尺</p> <p>一・六〇九三公里, 一六〇九・三四四公尺</p> <p>〇・〇九二九平方公里</p> <p>二・五九〇〇平方公里</p> <p>四〇・四六八公畝</p> <p>〇・〇二八三立方公尺</p> <p>〇・五六八二公升, 五・六八二五公合</p> <p>四・五四六〇公升</p> <p>三・六三六八公斗</p> <p>〇・四五三六公升, 四五三・五九二四公分</p> <p>〇・三七三二公升, 三七三・二四一八公分</p>

- 一、溫度以攝氏爲主；亦有爲通俗起見間用華氏。
- 一、本叢書書末，均附有中西名詞索引，俾便閱者查考。

一公升	一市升	○·九六五七舊營造升	○·二二〇〇英加倫	○·五五四四日升
一公石	一市石	○·九六五七舊營造石	二一·九九七五英加倫	
一公分	三·二市分	二·六八〇九舊庫平分	一五·四三二四英克冷	
一公斤	二市斤	一·六七五六舊庫平斤	二·二〇四六英常磅	○·二六六七日貫
一公噸	二〇市擔	一六七五·五五八三舊庫平斤	○·九八四二英噸	



引言

農業推廣，爲改良農業復興農村之最重要事業之一，各農業主管行政機關設專處或委員會者無論矣；卽各農場、農校，甚至農民教育館、民衆教育館等，亦皆有一部份工作與經費，用於農業推廣。惟事屬草創，乏例可援，各自爲政，不相聞問，時間、金錢，枉費殊甚。雖有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出版農業推廣季刊及其他機關發行各種雜誌、專刊與小冊子等，發表關於農業推廣之文字甚多；然皆爲東鱗西爪，各有注重，若求一整個的農業推廣之專書尙少見刊行。著者等自十八年起，先後主辦江蘇省農業推廣，共六年之久，自問對於農業推廣尙有相當經驗，乃輯成此書，以供辦理農業推廣者之參證。他日拋磚引玉必有較善於本書者之刊出，是亦著者等之榮焉。本書材料大半爲江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曾經辦理各事，皆爲實地經驗所得，非完全蒐集而成者可比。其他材料，則多爲同志在各處辦理農業推廣者所供給，如江西農業院農業推廣部徐正鏗先生、青島市農林事務所劉柏慶先生、浙江建設廳張範村先生、章子山先生、韓雁門先生、華北平民教育促進會張棣華先生、安徽建設廳方君強先生、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閻折梧先生、中央農業實驗所鄭同善先生、吳福楨先生、中央大學孫逢吉先生等。又同時辦理農業推廣事業時有葛曉東、鄒鍾琳、鄭體華、宋康祥、楊度春、

張渭濱、丁年甲、李樹蕃、洪延祺諸先生，幫助尤多，特此誌謝。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陸費執
管義達
許振

農業推廣目次

總序

總編例

引言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何謂農業推廣

第三章 農業推廣之方法

第四章 農業推廣人員應有之修養及必備之技能與用品

第二編 調查

第二編 計畫

第五章 中央農業推廣計畫

第六章 省市之農業推廣計畫

(一)

(一)

(三)

(六)

(二〇)

(一七)

(四一)

(四一)

(五三)

第一節	江蘇省	(五)
第二節	浙江省	(六七)
第三節	安徽省	(七〇)
第四節	江西省	(七四)
第五節	青島市	(七五)
第七章	縣之農業推廣計畫	(八二)
第一節	江蘇省各縣	(八三)
第二節	安徽省各縣	(八六)
第三節	廣東番禺縣	(九三)
第八章	其他機關之農業推廣計畫	(一〇〇)
第四編	農業推廣實施	(一二九)
第九章	示範及指導	(一二九)
第一節	總說	(二九)
第二節	特約示範農田	(三四)

第三節 蠶桑指導·····	(三六)
第四節 防除病害·····	(一六二)
第一目 稻熱病(附波爾多液、銅石鹼液)·····	(一六二)
第二目 鬼麥(附溫湯浸種、冷水溫湯浸種)·····	(一七五)
第五節 防除蟲害·····	(一八一)
第一目 治蝗·····	(一八一)
第二目 治螟·····	(一八八)
第三目 稻蝨·····	(一九〇)
第六節 畜牧指導·····	(一九九)
第一目 改良種畜·····	(二〇〇)
第二目 防治獸疫·····	(二〇一)
第七節 詢問指導或函詢指導·····	(二〇九)
第八節 文字圖畫指導·····	(二一八)
第十章 集會·····	(二三四)

第一節 農事講習會	(一三四)
第二節 農產展覽比賽會	(一三五)
第一目 徐州麥作試驗場巡迴展覽會(二十二年冬季)	(一三四)
第二目 廣州市農業展覽會(二十三年)	(一三七)
第三目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殷巷農產展覽會(二十三年九月)	(一六九)
第四目 烏江農產展覽會(二十三年冬季)	(一七二)
第三節 其他集會	(一七五)
第十一章 植樹造林	(一八三)
第十二章 合作	(一九一)
第十三章 改進農村——新村	(三〇〇)
第五編 模範農業推廣區	(三一五)
第十四章 總說	(三一五)
第十五章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	(三七)
第十六章 省模範農業推廣區	(三三八)

第一節	江蘇省第一模範農業推廣區(鎮江).....	(三六六)
第二節	江蘇省第二模範農業推廣區(即俞塘模範區).....	(三七二)
第三節	江蘇省第三模範農業推廣區(二十一年度進行計畫書).....	(三八三)
第四節	無錫農業推廣實驗區.....	(三六六)
附錄	農業推廣規程.....	(三九一)
中文名詞索引		

農業推廣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緒言

近年來，農業推廣之名詞，甚囂塵上，凡主管農業行政、辦理農事試驗、農業教育、農民教育、研究所、農學院、農業學校、農民教育館、民衆教育館等，皆以舉辦農業推廣爲急務。自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頒布農業推廣規程後，各處組織農業推廣機關及辦理推廣事業者，乃如風起雲湧，似乎有欲並良中國農業及輔助中國農民，除農業推廣，無他方法。綜計已成立及進行事業者，有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江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安徽省建設廳農業推廣處、山西省農業推廣委員會、四川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熱河省農業推廣委員會、察哈爾農業推廣委員會、雲南省農業推廣委員會、陝西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浙江省建設廳農業推廣委員會、浙江省立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江西省農業院農業推廣部、江蘇省各縣農業推廣所、安徽省建設廳各地農業推廣所、河南省各縣農業推廣所、廣西

省各縣農業推廣處、中央大學農學院農業推廣所、金陵大學農學院推廣系、南通大學農科推廣部、浙江大學農學院推廣部、河南大學農學院農業推廣部、廣東中山大學農科推廣部、河北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推廣部、山西太谷銘賢學校農業推廣部等處；國人對於農業推廣之注意可知。惟辦理農業推廣者，對於農業推廣之真義及方法，應有深切之認識與精密之研究，非僅依據農業推廣規程，紙上空談，口頭宣傳，即可謂盡其能事。尤有進者，實施農業推廣之前，必釐定政策，採擇方法，準備材料，訓練人材，然後可言進行；否則，臨渴掘井，左支右絀，徒費時間，虛糜金錢，僅以上令下行，敷衍塞責，沽名邀功，有擾民之害，無益民之利，是非辦理農業推廣所應有之結果也。

第二章 何謂農業推廣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內載：「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又國民政府頒布之農業推廣規程第一條內載：「國民政府爲普及農業科學知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又規程第二十三條內載：農業推廣之業務，分爲左列各款，視各縣實際需要情形酌定之。

- 一、推行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農業學校之成績。
- （一）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
- （二）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
- （三）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
- （四）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
- （五）普及蟲害、病害之防除方法。
- （六）推行其他成績。

- 二、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 （一）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
- （二）指導其組織及改良。
- （三）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 三、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
- （一）各種農業展覽會。
- （二）農產品比賽會。
- （三）農產品陳列

所。(四)農業陳列所。(五)巡迴展覽。(六)各種農業示範與農家合作示範等。(七)各種兒童農業團。(八)農業討論週。(九)農民參觀日。(一〇)農民聯歡會。(一一)農民談話會。(一二)森林保護運動。(一三)提倡並扶助正當農林團體之組織。(一四)農林實地指導。(一五)育蠶指導。(一六)農村示範人才之培養。(一七)其他關係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四、為增進知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一)鄉村農林講習所。(二)鄉村婦女家庭講習會。(三)農林講習班。(四)農林夜校。(五)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詢及辦事處面詢。(六)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演放。(七)提倡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八)其他增進知識及技能事項。

五、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事業與農林經濟之發展。(一)提倡扶助模範新村制度之設立及新村制度之施行。(二)提倡扶助農民組織各種農事或農村改進會或改進委員會。(三)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四)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五)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六)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七)扶助失業農民。(八)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九)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一〇)提倡扶助農村倉庫之設立及食糧之儲蓄與調劑。(一一)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事業。

六、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七、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淺說、報告、農林教育畫及其他種定期不定期出版品。

八、直接間接舉辦種子、種畜或樹苗繁殖場圃。

以此觀之，可知農業推廣非推廣農業，乃推廣農業之知識與技能，並非使全國人民經營農業，乃以農業新知識與技能灌輸於現在或將來之農民，助以實物材料，使其信任而仿效新農業之經營方法，以增加生產改進生活之謂也。

第三章 農業推廣之方法

農業推廣之重要既明；而辦理農業推廣之方法，實至繁複，茲逐一說明如下：

一、農民富於保守性，教育程度又低，一切印刷物如淺說等，復不易了解；故第一步在用口頭說明改良農業之重要。但農民多散居，且忙於農作，應利用集會及特定時期，隨時隨地行普遍之宣傳。

二、凡農業上之新方法，或農作物之新品種、新肥料、新農具等，要能切合於當地農村之環境；且經過試驗確實有利者，方可推廣；其與原有之農業組織相差太遠，或為農民現在經濟狀況所不能仿行者，切勿貿然推廣，致失農民之信仰。例如：種茶本為大利，但某地向不產茶，不明製茶之法，則該地土質、氣候雖極宜於茶樹，亦不應提倡種茶。因將來即有少數茶葉之生產，反因不明製法，銷售困難，致於失敗也。又如人造之化學肥料，本可增加生產；但現今農民尚不明其使用方法，若遽以推廣，必因濃度過大，或施用非時，以致作物枯死。

如上所述，故在推廣之初，應先調查該地之農業狀況及農村經濟，必得詳盡完備之統計以作根據，方可決定推廣之方針，漸次進行；苟一時不易做到，寧可減少推廣事業之種類，或縮小推廣區域，切勿好大喜功。

三、凡推廣事業之須長時間始能奏效者，宜暫緩舉辦，以免農民懷疑。

四、凡新法或新種之推行，切勿勉強，必先示以實證，最好先辦示範農田，即與聰敏熱心而誠實之農民合作，借其田地、人工，實行新法，以示模範，保證其收入，倘不及其鄰田之收穫者，則賠償之，如是則其鄰田農民觀示範農田之實施，自能起而仿行。

五、示範農田收效後，則附近農民之樂從者必衆，此時宜於收穫後舉行農產比賽會，擇尤獎勵以鼓其興趣。

六、農民對於辦理推廣人員之信用，既經確立以後，方可爲進一步之推廣，如下列各條：

1. 勸導農民識字。
2. 勸導種植特種農作物。
3. 辦理農民補習學校。
4. 勸導使用新肥料、新農具。
5. 勸導農民革除各種不良習慣。
6. 編發各種淺說。

綜上所述，辦理推廣之方法，可知其大概。至進行步驟，應由簡而繁，由淺而深，區域由小而大。茲

述其進行程序如次：

- 一、調查農村狀況並宣傳農業推廣之意義及其重要。
- 二、決定推廣方針及畫定推廣區域。
- 三、攝製農業幻燈片及電影片。
- 四、製備農業標語及掛圖。
- 五、舉行農事演講。
- 六、設置示範農田及特約農田。
- 七、設立農事詢問及農業介紹處。
- 八、指導農家作業。
- 九、舉行農產展覽會及比賽會。
- 一〇、指導組織青年農業競進會。
- 一一、組織鄉村小學農事討論會。
- 一二、組織農民補習學校。
- 一三、編發農業淺說及畫報。

-
- 一四、舉行農民娛樂會。
 - 一五、設立農民俱樂部。

第四章 農業推廣人員應有之修養及必備之技能與用品

辦理農業推廣之人員，應以農業學生充任之；而尤須具備下列之修養和技能：

一、修養：

1. 服裝及起居生活應農民化。
2. 態度純正和藹。
3. 能忍耐而不避煩瑣。
4. 勿批評舊法太甚。
5. 對於新法勿言過其實。
6. 對於舊習慣之涉及迷信者，固應婉勸革除；但與農業改良無關係者亦聽之，勿肆意攻擊。
7. 對於鄉村之領袖，應虛心聯絡，切勿自視過高。

二、技能：

1. 思想敏捷，口齒清楚。
2. 熟諳當地之土語及農家常用之語句。

3. 熟諳調查之方法。

4. 長於演說、繪圖、照相及映放幻燈或電影。

5. 熟諳各種農具之使用法。

6. 具備農學之各種常識。

7. 明瞭中國現時之農業經濟情形。

茲錄山東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學生鄉村服務注意要點如下，以作參證。

1. 與鄉村人交接要持請教商榷的態度，不要持指導命令的態度。

2. 與鄉人講話，須先審察其性情、習慣、信仰等，然後發言。

3. 對於鄉人之言行信仰，縱覺不甚合理，總要少加批評，善於勸導。

4. 對於鄉村知識份子，當樂取其善端，培養其長處。

5. 對於鄉村富有經驗及俱有特長之人，常以誠懇謙和之態度，接受其知識及方法。

6. 鄉村固有之善良風俗習尚，要隨時記錄，善於運用。

7. 凡遇重要事要說明時，須先自己考慮一番，要實施時須大家討論一番。

8. 在鄉村購買物件或僱用工人，都當由寬厚處著想，否則易生意外誹謗。

9. 借用物品，須按時歸還；如有損壞須照賠償，寧厚勿薄。

10. 凡欲赴未曾到過之莊村，須先選介紹人作爲嚮導。

11. 凡到人家去，須有人引導至庭中稍立，不宜逕入室中。

12. 凡過莊村，騎馬須下馬，乘車須下車；問路、問事時亦當如是。

13. 有益於公衆之事多作，不關緊要之話少說。

14. 隨時注意青年優秀人材及鄉村中領袖人物；尤當注意引發其自覺自信之志願與力量，

以期歸於改善鄉村之正當途徑，爲將來辦鄉農學校之中堅人物。

三、應備物件：

1. 個人用 凡推廣人員出外工作時，本人應備物品皆屬之。

甲 服裝：

(1) 衣服 以布袍布衫爲上，切忌華麗衣服與西裝；惟需另備上等衣服一件，專爲與行政機關接洽時用，較爲體面。

(2) 帽 冬季用呢帽、絨帽、瓜皮小帽，夏季用粗草帽。

(3) 鞋 布或皮鞋，另備橡皮套鞋或油釘靴；在夏季若能着草鞋尤佳。

4. 舖蓋 鄉間多無客棧，必自備舖蓋，以油布包之；夏季要用蚊帳。

乙 日用零件：

(1) 盥洗用品 毛巾、牙刷、茶杯自備，以免傳染疾病；肥皂、牙粉亦為必需。

(2) 文具 毛筆、鉛筆、硯、信封、信紙、印色、漿糊、郵票、日記簿、拍紙簿。

(3) 出外用品 指南針、風鏡（若常御眼鏡者，可不備）、時計、手提小籃、照相機、手電筒。

(4) 錢幣 現洋、小洋、銅元及一元鈔票為最便利，小洋票及大數鈔票不甚相宜。鈔票以中國銀

行為普通，其他若中央、交通、中南等，則因地而異。至於外國銀行，如匯豐、正金等，則絕對不通用。

(5) 食物 能完全農民化者不成問題，設身體有特別情形者，可少帶餅乾及罐頭食物。

(6) 雜件 必備者：臭蟲藥、草紙、洋蠟、火柴、繩子、舊報紙、小刀、剪刀、油紙。可備用者：蚊煙香、扇子、熱

水瓶、日曆。

2. 工作用 凡實施指導工作及調查、講演上所應用物品皆屬之，須因事因地而異，難以概括列入。茲僅以能為模範或專供自用者為標準，舉例如下：

甲 印刷品 關於推廣上各種刊物，應分為普通發給農民與推廣人員參考兩類。前者多多益善，後者只須供贈鄉鎮長副、小學教師及農民之有知識者即是，裝在網籃內，以油紙或油布蓋之，以免

遇雨受溼。

乙 指導用品 某種指導應用某項物品，除鄉間農戶自有或臨時可以借用者外，皆應自帶；如除螟用之捕蟲網、掘根器、誘蛾燈、碳酸銅粉拌種用之拌種箱、溫湯浸種用之溫度表、鹽水選種用之比重計、高量筒、噴藥劑用之噴霧器、剪枝剪、鋸、打害蟲用之白布幔、麻袋、育蠶用之溫度表、溼度表、收集標本之玻璃瓶、厚紙袋等。

丙 宣傳演講用品 總理遺像、黨國旗、總理遺囑、黨國歌、標本模型、幻燈、掛圖、白布幕、黑板、粉筆、留聲機、留聲片、手鈴、幻燈機、電影機等。

3. 附屬用 凡非個人及工作上所必須而可使工作易於發生效力，個人易於接近農民之需用物品皆屬之。可別為下列各類：

甲 藥品 鄉民對於疾病，往往近於迷信，不甚注意；即使要用藥品，亦為經濟窘迫或購買困難所阻，只得任其自然而因循誤事，比比皆然。故推廣人員，應多帶各種價廉而易於使用之藥品，以濟其急。惟須有醫藥常識，謹慎施用，切勿孟浪從事，反易發生惡果為要。普通藥品皆有仿單，載明用法及主治症候，宜參照之。

(1) 痧藥 痧藥丸、十滴水、行軍散、靈寶丹、人丹、神功濟眾水、哥羅顛等，皆為夏季聖藥。

(2) 風寒藥 午時茶、藿香丸、阿司匹靈。

(3) 金雞納霜 治瘧疾。

(4) 蟲咬塗傷止痛 如意油、玉樹神油、薄荷油、碘酒、氨水。

(5) 止傷口血 雙氧水 (H_2O_2)。

(6) 消食 神麩、蘇打片。

(7) 通便 瀉鹽、蓖麻油。

(8) 喉病暫治 六神丸。

(9) 萬應錠 專治小兒病。

(10) 洗眼 硼酸、硼砂。

(11) 預防傳染漱口用 雙氧水。此項專為自己用。

(12) 另備用品 橡皮膏、紗布、體溫計。

乙 書籍 農民知識淺陋，性情拘泥，若純以改良農業及科學農業等材料演講，必致日久生厭，以致與推廣人員談話，視為畏途，則不易與之接近；故應另備各種小說（近於迷信神鬼者除外）、平民識字等書，遇有陰雨或晚間，或節期對其講解，使其感覺興趣。

丙 文具 粗製信封、信紙、紅紙，可代農民寫信或寫紅帖之用。信封有紅簽條者尤佳。勿用印有機關名稱之信封、信紙。

第二編 調查

凡欲在某處地方辦理農業推廣事，必先知該地之風土、氣候、農產種類、農村經濟、農民生活、農產產量、農產栽培法、飼養法等等，方能着手進行，是必經過精密調查不可。調查一事，似易而實難，在鄉村間尤有不能預料之困難，隨時有發生之可能，往往差之毫釐，即失之千里，不慎其始，鮮克有終。至於如何向農民調查，大有研究之價值。常在鄉間辦理農業推廣者，皆感覺極端困難，而同時亦極有興趣。切不可官樣文章去做，尤不可用催糧官差態度去辦，若能虛心研究，用得其當，一切問題不難迎刃而解。邵仲香對於調查工作，極有經驗，茲錄其所著如何向農民調查一文，以作模範（見農林新報第七年二〇八期）。

「鄉村調查，本是件「觸霉頭」的事；面皮嫩、心志弱的人，稍經嘗試，常無繼續的勇氣。有許多「詩化」的人，他把「觸霉頭」等等不幸的事，常常當着藝術去看待；非但不厭惡他，倒反去欣賞他；環境常不能影響他的興趣；世俗常不能同化他的志願；這樣，他的事業，倒可以得到相當的結果。無論什麼事業，都有許多困難；幹的人，不在求事業之無困難，而在運用方法以勝過困難。」

「一個調查員，到了一個生疏的鄉村裏，倘若有了靠得住的介紹，難題便可不致太多；倘若沒

有介紹，或是介紹很浮泛的，那末，種種困難，便容易發生；就是自己的舉止言動，都應當時時注意，稍一不慎，常惹起重要誤會，發生意外危險，甚至不可收拾。作者初出農村，長習農事，對農民之習慣風俗，好惡心理，稍有明瞭，茲陳述「如何向農民調查」數種意見，海內不乏有經驗者，幸有以正之。

『向農民調查，和向其他人調查有些不同。農民知識淺陋，保守性成，狐疑滿腹，對生人最懷疑；所以向他發問，要處處留心，時時謹慎，稍不注意，便招疑忌，誤會滋生矣。當農人第一次和調查員相見時，農人便發生一種情感；其美其惡，說者常謂在調查員之命運，其實都在調查員自己的表顯；譬如服裝、言語、態度等，在在皆能使對方發生美惡情感；善自表顯的，得好情感；不善表顯的，得壞情感。茲分條逐述如下：

一、服裝 要和農民談知心的話，就當和他站在同一階級上才是。穿了一身綢緞的衣裳，就顯然和農民另一階級。假使弄一套洋裝穿起來，更使農民不敢親近，奇特的服裝，常惹起羣衆的注目。自己做了十目所視的人物，就難盡情去調查旁人了。

照這樣說，我們調查員，都應當穿起農人破爛的衣服嗎？這倒不盡然。衣服是和人的表面地位有關係的。假使穿了破爛的衣服，就常招他人的厭惡；所以衣服總要整齊清潔。在鄉村工作的人，最好是穿本國老布的中山裝，又輕便，又適用，在鄉村不算奇特，到城市也能通行，非特是價廉物美，更

是冬夏咸宜呢。

二、言語 言語非但是陳述一己的意見；同時也表示對聽者的關係。同是一句話，兩樣的說法，便能表示和聽者兩樣的關係。在鄉村調查，和農民談話，第一要和藹；第二要誠懇；第三要同情；第四要稍帶滑稽；第五要清晰；第六要應用諺語。

1. 和藹的言語，最使人樂於親近。許多的問題，祇要問得和藹，答案就很詳細真實。言語和藹的方法，是聲音輕微些；面部常帶笑容；稱呼要真誠；反辯要婉轉；多用「請問」「謝謝」等口語；善用「寶」「貴」等字；這種不費分文的客氣話，多說幾句，與自己毫無損失，在旁人實感覺愉快；而於工作上，實多有補益的。

2. 誠懇的言語，常能打動人的心靈，而得聽者的同情。我們向農人說話，假使不誠懇，農人回答，也就胡說亂道（知識界向無知的農人說話，常沒有誠懇的言語）；他常欺我們是外行；等到發覺他的欺騙，去糾正他，事已殭局，不可收拾。起始便用誠懇的言語打動他，免得生這枝節了。譬如問：「你可知道此地下霜是在什麼時候？」或是問：「請問你貴處下霜是在什麼時候？」這兩個問題，意思是一樣；但是一個是不誠懇；一個是誠懇。這兩個答案，就有些分別。

3. 言語說得同情，聽者就引為知己，真情也容易流露出來。要言語同情，就是多用「我們」

來代替「你們。」這兩個代名詞，雖祇是一字之差，確把說者的地位，分別天壤了。譬如說：「你們種地，每畝要納稅多少呢？」或是說：「我們（說輕些）種地，每畝要納稅多少呢？」仔細的想，這兩個問題的語氣，一個是疏遠些，一個要親密些。這兩個的答案，也就因關係而不同。

4. 滑稽並不盡是好的。下流的滑稽，很能低落人的身分；不過和農人說話，稍帶點滑稽，一方面供暫時熱情的愉快；另一方面也可減去調查員過分的尊嚴，調查員無過分的尊嚴，被調查的人，就樂於親近；種種知心的話，都可以縱談了。

滑稽貴乎自然，不能呆板，說一句話，或是一個舉動，要能使滑稽有趣，在能見景生情，臨機應變，這不是勉強學來的，大半乃是自然生成的。滑稽的人，第一要思念愉快；第二要有同情心；第三要度量寬大；第四要心地曠達，如此再能運用時機，便可以談笑風生了。

5. 清晰，許多性急的人，說話祇圖自己懂，而不顧旁人的耳拙；說話而旁人不能懂，這說話的功用，還在那裏？到一個生疏的環境，說話更要留神：說的太快，就不免要重複解說，與其費時間去重複解說，倒不如起始說慢些，以求清晰。

一句話而重複解說，在說者固覺費力討厭，而在聽者也感心急麻煩。言語清晰，第一咬字要準要慢，聲音要大些，名詞、動詞、形容詞都要特別注重響亮些，心不要慌，性不要急，自己的鄉音土

話，更要留神避免；聽者的鄉音土話，又要留神細察；遇必要時，更要模仿學慣一些才是。

6. 諺語是一種內行話，局外人常不能道出。我們到鄉村，農人常看我們是外行，用許多浮淺的話，向我們亂談，有時竟用假話來欺騙我們；我們若不用方法宣佈我們是內行，許多時間和精力，常費之於無用之地。引用諺語，是介紹自己是一內行的一種方法，和農人談話的時候，參雜一兩句諺語，將使農人驚奇。但諺語要使用得當；不然，豈不是張冠李戴，遺笑大方嗎？農村內的農諺，常各地不同，故到一環境內，起始調查的時候，要留心幾句最普通的農諺，以便應用。農諺約有分爲四種：（一）合乎科學的諺語；如「有錢難買五月旱，六月連陰吃飽飯」（五月正收麥，不能連陰六月秧已栽，穀已種，連陰不妨）；「先買一張嘴，後買四條腿」（言選購牲畜先看能吃，後看能跑）；「田怕秋旱，人怕老窮」（江北水道境內）之類。（二）常說而無大意義的諺語；如「千買賣，萬買賣，不如莊稼地裏搬土塊」；「種地不要問，不是工夫就是糞」；「三十六行，莊稼爲王」等。（三）說明時期的諺語；如「清明前後，栽瓜點豆」；「清明斷雪，穀雨斷霜」；「八月半，栽大蒜」之類。（四）迷信而武斷的諺語；如「重陽無雨望十三，十三無雨一冬乾」等等。此四種諺語，以第一種最有價值，第四種最無意義。大凡諺語，多係韻語同音字，故學習起來，並不甚難，是在隨時留意耳。

三、態度 調查有了合式的服裝，相當的言語，其次就要注意他的態度了。普通讀過些書的人，對待不識字的農人，態度常是高傲驕矜，他以為自己的地位、學識等等，都是遠遠的高過他，所以不知不覺的就養成一種傲慢態度；而農人自己工作，並不需求，苟以驕矜的態度凌之，結果就是不能合作，或是敷衍了事；況且農民自視其職業甚為高貴，不過不擺在面子上，農民也喜歡要面子，最怕人輕視他，所以給他一些面子，一定很肯出力幫忙。所以調查員的態度，不能惹起農人的同情，這調查工作，就不能繼續，或是不能仔細準確。孔子言「孝」也說過「色難」的話，這就說，盡什麼職，態度很是要緊。調查員對農人的態度，至少要有兩種：（一）謙和，（二）虛心。這兩種態度，要出於至誠，決不是虛偽可以做到的。虛偽做出來的態度，總不能打動別人的心靈，而得別人的同情，非但不得別人的同情，反易增別人驕矜之氣，而欺自己是外行。譬如侍役對待奉主人，總是謙和虛心，那知道都是假做出來的，所以祇是增加主人的驕矜，而不能得同情的。

1. 謙和是處世的要訣，古人說過「謙受益」的話，真是不錯。謙和的態度，是要出於至誠，不是虛偽可以敷衍的，要至誠的謙和，心中常存敬愛。要知農人是我人生活原料最下層工作者，中國除了農人，久已不能生存，我們對待他們，當誠意的存敬愛；況我們調查員來到農家，在我們是收集些材料；在他們則延遲了工作，遺誤了農時，我們是得，他們是失，得失懸殊，我們怎能不向他

們謙和呢？

2. 虛心是長進的原動力。我們對農人的態度，必要虛心，才能得到真正的解答呢！常人對農人恆不肯虛心，以其知識淺陋，無足介意；不知其經驗豐富，雖學者所不能及。他這經驗，乃從親手做得來的；學者雖讀破萬卷書，難以得到；這種經驗，常不能用文字寫出，故書中絕無僅有。所以我們和農人交往，當要推重他的經驗，而存虛心的態度，有了虛心的態度，農人自肯盡其所知，以答所問了。

四、修養 不是隨便一個人，就能向農人調查的；他定要有相當的修養始克奏效；不然，就費力多而成功少。調查員有心性的修養和技能的修養；技能的修養，可以臨時學得；而心性的修養，確在平時涵養工夫。有許多人，因無心性的修養，甚至不能做調查員。心性的修養，有忍耐、心定、靈敏、機警等；技能的修養，則有心算、記憶、農事經驗、熟通表格諸端。茲分條說明：

1. 忍耐：和呆笨的農人談話，常常所問非所答，此時決不能心急，尤不能搶斷話頭，以使其掃興，要在能細心靜聽，得其頭緒；有時談了許久頭緒毫不可得，這時不得不另換語句，和顏悅色的向他再問；要知農人平時談話總是不依程序，我們和他談話，總要忍耐循誘為是。

2. 心定：也是調查員應有的修養，農人的談話，既是雜亂，倘若不心定以整理之，就難得要領；

一個人到一個新的環境內新的事物，常使他心亂意散，有時奇異的環境，常分他的注意力，如此他就遇事張皇，舉止失錯，愈亂愈急，愈急難分清，結果就弄得一塌糊塗，毫無所得。

3. 靈敏：農人的舌頭是不靈巧的，常常支支節節，說上許多不對題的話，這時調查員如沒有靈敏的耳朵，就難免茫無頭緒了。有時因言語關係，更難辨別字句；加之一鄉有一鄉的土話；一處有一處的口音；苟非有靈敏的腦筋，很難和農民暢談，古人所謂「聞一知十」，就是靈敏的意思。

4. 機警：農人是最狐疑的，況且向他調查，問東問西，說南說北，更使他莫明其妙，調查員說話一不留神，常引起種種誤會；所以調查員要機警。機是見機，警是警醒。和農人說話，要時時刻刻的看住機會，更要時時刻刻的警醒。譬如要得一種答案，但是難於啓齒，恐怕發生誤會，這時就要緊看機會，當他話語中漏出一個機會，就乘勢問上去；如此他就不遲疑的直說出來了；或是見農人有些疑慮，就趕快的警醒，解說一切，免得使他狐疑滿腹，發生重大的誤會。

5. 心算：心算是一種技能，是要從幼小時訓練的。心算在調查上，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調查不在把表格攤鋪開來，隨問隨記；因為如此常能惹起狐疑，發生誤會；而在用接談的方法去調查，這時便要應用心算了。譬如和農人談到他的產業總額是若干畝，而分開來談，倒不能符合，其中就有問題，或是答案不確，或是另有緣故；心算不好的人，常不能注意到這問題。調查表上常有許

多重複的地方，可以互相對正；心算好的人，可以利用這地方，來糾正錯誤或竟以此而發現重要緣因；不能心算，事後總發現錯誤，而機會已失，無所補救，糾正困難；且一處有錯誤，全表全都有問題了，這不是白費一場心血麼？

6. 記憶：記憶也是調查員的一件重要的修養。上面已經說過，調查決不能攤開表格，隨問隨記，如此很能惹起狐疑，發生誤會，遇到很親熱的農人，或者無大妨礙；假使陌生的農人，或是介紹很浮淺的，那就要弄些技巧手段，裝着和他閒談，使他不注意把事實說出來；以後背着他記下，或是先簡便的把他記下來，隨後再行整理。這樣就要記憶好；否則，隨說隨忘，那就困難了。有時老農人好說，不願旁人打斷他的話頭，這時決不能使他說一段停一回，讓我們慢慢的來記，祇好一半筆記，一半心記了。大概數目名字、日期，最不容易心記，方法、關係、理由等，是不難記憶的。記憶也在平時練習，和心定很有關係；忙亂的人，常常記憶不好，他非但做調查員不好，做其他的事，也未必行。

7. 農事經驗：無論什麼事，祇要是內行，就容易處理多了。和農人談話，如沒有農事經驗，常是格格不入，費了十分氣力祇得五分效果；假使自己有些農事經驗，非但調查容易得多；且使農民答案真實。因為他知道問者是內行，就不敢瞎說了。譬如耕、耙、鋤、耨，每工能做多少；稻梁五穀，每畝

該收幾何牛羊牲畜是如何習性肥料土壤該怎樣相宜；他如一切作物該何時種何時收；許多術語是怎樣說怎樣講；這種種經驗，俱與調查有莫大的利益；直接可以在談吐上活用，間接可以使一切答案真實，我們豈能輕忽麼？

8. 熟通表格：表格是我們調查的工具；工具不明，怎能工作呢？許多人以為調查是件容易的事，按着表格填寫就是了；殊不知表格之內，常有許多不明或誤解的地方，不仔細去讀習，常常弄錯，或是臨時費解，遺誤時機；所以調查員當未着手調查之先，就要熟讀表格。非但熟讀，還要通達全部表格的一切，那些答案最難，那些最易；那些是數目字答案，那些是文字；那些可以移動先後，那些可以互相對正；那些最易誤解，那些最難真實；一切的一切，都要預先弄得明明白白，以後才能着手進行呢。

『以上已經說過許多，怕是最麻煩了，再說一項，作為收梢吧。末一項要說的是方法。

『調查的方法，千變萬化，隨機應變，決不能呆板的規定出來，使大家遵守。因為方法在乎活用，各人有各人的方法，自己很得用的方法，未必旁人得用；所以這一項也沒有多少能說；現在祇有兩點提出來，給大家指正。（一）提示；（二）導誘。

一、提示：農人向來說話，是無系統的，一開口便嚙嚙的說上許多不對題的話；假使任他去說，非

但貽誤光陰；也是耗費二人的氣力；所以調查員遇到農人嚙囁說不對題的時候，就要趕快提示，他對題說話。他所以不對題的緣因，多半因為不十分明瞭問的意思，或是自己一時不能整理自己的意見，他就用其他的閒話來支吾了。譬如問：「麥的收量怎樣？」他常回答說，「地土有好有壞，畝脚有大有小，好年景收得很多，荒年收得很少，此外又要在乎肥力，我有一塊地，有一年收了十幾石，那塊地不過是五、六畝；某某有一塊地，祇收了三、五石，那塊地比我的還大」等等，說了一大片不對題的話，答案還未說出；這實在因為（一）問題不很明瞭；（二）農人自己也不很一定。假使提示他說：「二百四十弓的畝脚，普通的年景，平均一畝要收多少？」這樣，他的答案，就要快些了。這種提示，很是要緊；有時我們說的名詞，用的標準，都不是農人所常說常用的；用些提示，那就容易得多了。

·二、導誘：在學理上認為重要的事實，在農民習用上，常淡然過去；所以有些調查問題，常不是農民所習知的，此種情形，農民就難於回答，調查員這時就該用導誘的方法了。譬如「輪種」這件事，在學理上，常很重要，因為他能影響土地生產，而在農民常茫無頭緒，這時調查員就不得不設一合式的譬喻，或一個實例，以導誘他說出當地的情形來。這種導誘方法，用時固覺多費些時間，但實際確便利許多；比較起來，倒反節省時間呢。」

再錄毛邦漢著怎樣去調查農村經濟狀況（見新江蘇報十九年四月十一日）以作參證。

「調查農村經濟狀況，在我國是一種新事業。這幾年來，我國政府與地方公團，都知道處於這種科學昌明時代，不論研究那一種問題，與辦那一種事業，必須根據客觀的事實，作精確的調查和統計，然後根據着調查和統計去策畫或解決它。否則一憑理想，暗中摸索去興辦事業，一定不會得着良好的結果。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年來政府如立法院統計處、農墾部及各省農墾廳，學校如國立私立大學的農學院或農林科，農民金融機關如農民銀行、農工銀行，公共團體如華洋義賑會等，在計畫救濟和扶助農民的政策或方案之前，莫不先着手於農村經濟的調查，誠以必定要經過這種調查之後，方才能透澈明瞭農民生活的真相，然後依據之來遵行總理「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民生活」的政策。上年冬間，江蘇省農民銀行，因派調查員去江南北各縣調查農村經濟狀況，該行曾預先擬定農村經濟調查綱要草案一種，備調查員參照着去從事調查。這個調查綱要草案，似乎不但農民銀行可以依據它來調查農村，就是政府和學校及地方農事機關等派員去調查農村，也許是一例適用的。不過關於草案中所規定的「調查方法之擬議」一項，似乎不免過於簡略。實際還不設調查員的應用，爲要使這項調查方法和手續，比較的完密一點，覺得有補充的必要。不揣鄙陋，因此參酌了一兩種調查農村社會的報告，再加上一些個人的意見，歸納起來，草成下列的十一條，供關心調查農村經濟的人們研究和參考。

一、調查員向農村開始調查以前，應當邀請村中鄉長（即以前的村長）和公正領袖，開一茶話會，向他們說明調查的用意，請他們誠意的幫忙，以免舉行時發生種種誤會。

二、於必要時，須聯絡當地的農村小學教師，在小學校裏開全體村民友誼會，請小學教師通知全村男女老幼都來參加；會中略備茶點，並由小學教師和調查員互相擔任淺顯的演講。這樣，調查員村民有了相當的聯絡，然後着手調查，進行時必能比較的順利。

三、如由鄉長或村中公正領袖導引去調查時，應先說明來意；就可按着調查的表格，一一發問。請他們逐條據實回答，調查員隨時將所回答的，填入表內。

四、如鄉長等因事未能引導，調查員應預先請他們通知全村，然後直接去調查。他們既經明瞭調查的用意，調查員訪問時，祇要隨機應變，對付得當，農戶決不會拒絕的。

五、有了上面所說的種種預備，進行調查時，事實上仍有多少阻礙，或者難免；因為調查農村經濟，在我國尙屬創舉，就是程度比較稍高的市民，也不能真正了解這種調查的意義，何況頭腦簡單，知識愚暗的農民呢？所以調查員儘管不怕麻煩，向他們殷勤地解釋，他們還是個不能諒解。因此不免要發生以下幾點的懷疑和誤會：（一）農民所最怕的是盤問他家的財產；而農村經濟狀況調查的問題，關於農家財產方面的，又是特別的多。調查員訪問的時候，他們常這樣的懷疑，恐怕官廳又

要來加什麼捐或是增什麼稅了罷；所以調查員向他們訪問，總不容易使他們把一家的財產情形和盤托出的來告訴。(二)一般農民，雖不懂得「共產」「赤化」等名詞的真意義，但是他們一聽到這些字眼，便慌張的了不得，因此對於生客非常小心，恐怕生客向他們作反動的宣傳，去赤化他們，惹出是非來。(三)農民最可怕的，除掉捐稅以外，還怕有軍事行動。因為前幾年在軍閥時代，地方上有了軍事，軍隊常向村民索取軍需，強拉夫役，假使調查員在時局不安定的時候前去訪問，很容易引起他們的誤會。所以調查員下鄉調查時，遇到了有上述的情形，應當費一些時間，用很誠懇的態度和談話，來解釋這些誤會。否則，他們敷衍塞責，所回答你的，一定不是實話。

六、上面所舉的第五項，調查員在訪問的時候，能設法除去農民的懷疑，算是解決了不被拒絕的問題了；但是在進行上仍不免有許多困難。因為無論那一家農戶，對於調查員這樣的訪問，沒有不非常驚訝的。為的是向來沒有人向他們這樣地接二連三不嫌麻煩的詢問。他們雖然知道了調查的人沒有什麼不正當底目的，但是調查之後，究竟於他們是否有利，不免有多少懷疑。也有許多農戶，以家中貧寒為羞恥，為顧全自家幾分體面起見，反將一家的實在困苦情形，不願實說；因此，調查員須隨時注意，或能視出他們回答時候的心理，能向他們用相當的解釋，來避免這種「言過其實」的毛病，才能使對方坦白無私地回答。

七、調查員訪問的時候，對方的言語和聲音笑貌，均須非常留心，方不致在無意中傷及對方的情感。例如訪問到「農民生活狀況」，每日或每月吃多少肉？這本來是個極平常的問題，似乎不致引起農民的什麼誤會；但是有的農戶，全年所吃的肉量，是很少的；因此調查員發了這個問題，他們以為有意把他來開頑笑了。又如要問他們所負的債，最好在發問以前，先說些表示同情的話；隨後慢慢地引到這個問題。否則突然致詰，有時家道中落的農戶，為保全他的面子起見，就不願意據實回答了。

八、其次，還有大多數農民，他們回答的時候，並不是意存隱瞞。極願說實話，但是總不能有準確的回答；尤其是關係數量方面。例如「幾十個」，「幾百個」，「一百多個」，「差不多」，「大約」……，這些籠統的話，是一般村農慣用的口頭禪。調查員遇到這種地方，應當費些功夫和各樣不同的問法，才能得着一個比較準確的數目。

九、有時候農民對於調查員的訪問，竟有答非所問的。例如發問的是食糧費用，而回答的或是食品費用——包含蔬菜、油鹽、肉食、零食等等。有時所問的是全體，而回答的乃一部分。如果調查員訪問時，對這些問題不細心，或缺乏這種經驗，那末調查的時候，就不能發覺這種想不到的錯誤了。

一〇、一般農民，向來少用思索，對於自己家裏所用的各種物品數量，平日多不注意；如果訪問

時，要他立刻說出來，是很難的一件事。因此有許多農民，要他回答數量的時候，非調查員幫助他們一件一件的推算不可。

一一、一個農戶的家庭，關於裏面的某部分，有時男子比婦女曉得清楚；也有某一部分，婦女比男子，反知道得詳細；但是調查的時候，他們不一定同時都在家裏，即使恰巧都在家裏，也未必願意共同招待調查員；並且還有同是一個問題，男和女兩個人的回答，有時竟會各不相同，相差得很遠；何去何從，頗難辨別；調查員遇到上述的那種情形，究竟怎樣辦呢？我以為這時候調查員祇可取決於自己的鑒別能力了。

『上述的十一項，調查員下鄉開始調查農村經濟狀況，似乎是應當研究並且要知道方法和手續。此外關於調查農村經濟的農地、農戶、農產品、農民生活狀況……等等，本來也都是本文所應提出討論的，祇因限於篇幅，未能一一論列，讀者可以參閱江蘇省農民銀行刊印之農村經濟調查綱要草案或立法院統計處所出第二期之統計月報，這裏恕我不贅述了！』

再有潘鴻聲在湖南、湖北、江西三省，辦理土地利用及人口調查事，為期四年，其親歷之困難情形，實有不能想像者。其調查之目的，雖非為農業推廣；然頗可作為參考，爰錄於下（原文見中央農業實驗所刊行之農報第一卷第二十期二十三年九月出版。）

一、當地機關及人士之不注意：此種調查，每到一地，首先須至各機關，如區公所、教育局、財政局、商會、農會、學校及鄉鎮公所等處接洽，或收集材料；然每至一處，不是十室九空，無人可遇，即互相推諉，不肯切實協助；其所以如是者，蓋因平時大都不按時辦公，隨意曠職，對於農業與農村事業，毫不注意，不覺農業之重要，調查之迫切，因其無切身之利害，故多輕視忽略，因此每至一處，難得相當結果，幸所至各地，多賴熟人之介紹及引導，調查方得有相當之結果。

二、各地材料之缺乏：我國歷來少有舉行各種調查與統計者，因之各種統計材料極爲缺乏，關於農業與農村之材料尤少。此種情形非獨三省如是，就中國全國而言，缺乏精確之農業統計，亦爲不可掩之事實；而於土地人口等之統計，尤覺簡陋；即有少數調查材料，其可靠之程度亦極低，每係下級機關僞造以敷衍上級機關者。再近年各地匪共爲患，攻城破寨，劫掠焚燒，各地原有材料，亦每焚毀殆盡；因此種種，材料非常缺乏，此次幸得各地熟悉當地情形者之估計，始能粗得大概情形。

三、交通之困難：交通藉水陸兩道，水道大都由輪船及民船通行，陸路大都由土車、轎子、騾、驢等通行。交通便利之處，則有輪船、汽車，深入內地，偏僻地方，均賴民船、土車、轎子、騾、驢等；且主持水陸交通者，管理失當，旅客多爭先搶後，秩序紊亂，行旅多感不便。近年匪共猖獗，沿途時有搶劫架票等事發生，行旅多遭危險。此外水道水流多湍急，船行其中，亦多危險；每屆冬令，河水低淺，行船困難，甚至

冰凍，交通斷絕；陸路崎嶇不平，旅客大受顛簸之苦。每遇雨雪，泥濘載道，交通益感困難。此時或藉轎、畜通行，惟價高數倍。凡此種種，皆足使人寒心。所幸者奔走三、四年之久，雖屢受驚恐，未遭任何大難，誠屬不幸中之大幸。

四、軍隊之留難：自民國以來，內亂紛起，匪共橫行，攻城破寨，劫掠焚燒，姦污屠殺，悽慘不堪言狀。目前正在清剿匪共，各地均滿佈軍隊，不在前方進剿，即在後方防守，彼等對於來往行人，防範異常嚴密，故行旅每至一地，必先滿身搜索，其次檢查行李，檢查時每多故意留難，翻箱倒箒，將箱內衣服書籍，隨處拋棄，終至難於收拾，稍一不隨其意，則辱罵隨之，甚至槍柄拳腳交加，在如此情形之下，祇得忍氣吞聲，無可奈何。有時旅客所乘舟車，每多中途被其扣留，備作軍用，此時旅客祇得中途停留，以待後面舟車，有困在中途，數日不得前進者；行旅之困難，軍隊毫不顧及，隨其所欲而行之。此外如行船檢查、行車檢查、進城檢查、出城檢查、行人檢查、貨物檢查，總之處處給行旅以留難，從事調查工作者，因此所受之影響甚大。

五、匪共之危險：比年以來匪共遍滿各地，幾無一片乾淨土，良善居民，逃避一空，其不良者，附和爲匪，到處屠殺焚燒，造成恐怖局面，外人入境，情形不熟，語言不通，危險性更大；是故每到一地，不知地面之安危，有時晚間竟不得安睡，深恐匪患之將至；有時鄉間情形變化，危在旦夕，頃刻間即可成

爲匪地，調查者幾無時不在驚慌之中。再此種調查，又非短時間內可以竣事，須在鄉久住，方可調查詳細實情，對於匪共之危險性更大；所幸奔走於匪區四年之久，有時雖有危險，然始終未遭任何不測之事，不過物質稍受損失，精神飽受虛驚而已。

六、鄉村之閉塞：交通阻隔，往來困難，已如上述；且各該地人民，死守鄉土，絕少與人往來，幾與外界全然隔絕，新文化、新知識無由輸入，民氣閉塞，無從開通，知識淺陋，無從啓發；且迷信甚深，民性强悍，頑固不化，外人入境，情形不熟，每被視爲異類，遠離而畏避，與彼等接近談話，實非易事。故對於調查彼等一切情形，更覺困難；加以彼等本身情形，多不願使外人知；此種調查，又係初創，在頑固鄉民，多視爲奇事，因此調查時多感困難，每遭拒絕；幸有當地熟人之介紹，並指引解釋，然後始得調查完成，否則即欲調查一、二家，亦屬不易如願也。

七、鄉村之窮困：中國鄉村目前之窮困景象，凡曾入鄉村或來自鄉村者，均熟知之。湘、鄂、贛各地連年匪共爲害，鄉村窮困之狀，當較其他各地爲尤甚；村中房屋毀損焚燒，倒塌圯廢者甚多，陰雨之時，上漏下潮，其未被毀者，大都低小，黑暗，潮溼，不合居住之用；甚有人畜同居，臭污不堪，人居其中，多發生疾病。飲食大都一日二餐，惟農忙時則一日三餐。食物以米爲大宗；惟近年受天災人禍之影響，生活日趨窮困，喫白米飯者，百中難有數家，大半皆食粟米、高粱、紅薯，此外尚有喫芝蔴葉與紅薯

業者；中餐大半以菜粥充飢，晚餐大都不另爨，而以中飯餘剩者充之。一年三百六十日，除親友來訪與逢節外，鮮有做飯備菜，供自己享用者；此猶上中人家。其赤貧者，均以麥皮、菜根充飢，甚有終年無油鹽可食者；如此苦況，調查農村者須深入其間，身歷其境，非能刻苦耐勞者，何堪忍受。且此種調查繁多，非短時間可收成效，須在鄉久住，指導並督促調查人員，以免錯誤，或敷衍失職情事；是故調查時多飽嘗窮鄉僻壤之苦況。

八、當地調查員之難得：因語言之隔閡，及情形之不熟，各地每不易進行調查，每至一地於調查之前，須就當地覓相當人員，施以訓練，幫同調查。惟各該地教育不振，受相當教育者殊少，間有曾受相當教育者，亦多旅外工作，不願窮守鄉土，其有留鄉者，大多係庸劣者流，然亦寥若晨星，即能覓得一、二合適人員，每多以工作期短，酬勞太少而告退；凡願接受者，大半知識淺陋，能力薄弱，施以訓練後，每多自覺不克勝任而告退；更有性情驕侈，工作懈怠，而被辭退者；凡此種種，每在一處費旬日而難得一相當調查人員，幸得各方設法介紹，而能選得一、二相當人員，幫同調查，然亦煞費苦心矣。

九、鄉民或協助人之仇恨：此種調查，到處均不受人歡迎，調查時農人每有惡聲相向，惡語謾罵者。協助調查者，每多敷衍塞責，如置之不理，則工作失效，實情難得；且易互相效尤，被人輕視，至此調查工作，非停止不可；如嚴加追究，從嚴督促，查辦處罰，亦無不可；然易引起當地人士之仇視，懷恨在

心，一旦有機，即加以破壞，或設法陷害；如是情形，實有進退兩難之勢。故在調查時，遇有語言不通，意義不明，而發生誤會時，則請第三者稍加勸導；如協助者有不努力時，則偕同下鄉，在旁監視，使無偷懶之機會，因此所至各地，尙未有衝突仇恨之事態發生。

一〇、鄉民畏懼之心理：普通鄉民，皆缺少知識經驗，每見城市中辦公人員下鄉，均呈驚慌之狀，如有恐被加害之意；此亦實由於城市公務人員下鄉，往往假公濟私，隨意勒索，藉端敲詐鄉人，習以為常，致黑白無從分辨，積久而形成此種現象。比年又因匪共爲害，鄉民受害最烈，每見外來生人，多疑爲匪類，而生驚慌之心。再者匪共每進佔一地，曾調查農民組織農民協會，凡農民之加入者，過後皆受大害，損失生命財產者不可勝計。今我等舉行此種調查，農人又多誤認爲共黨之調查，每多呈驚慌失措，含糊答復，因而調查困難，達於極點；後經當地領袖之解釋擔保，鄉民畏懼之心理，始爲之稍減。

一一、農人之不感覺興味：各地舉行調查，多抱敷衍主義，切實詳細之調查，費時過多，每易使人乏味；普通人對於此種農業農村調查，更不能感覺興趣。普通心理有目前之利益，或確有利益者，則興高采烈，津津樂道，如前年之水災調查是也；否則，多覺淡而無味，置之不理。再普通調查問題簡單，費時短促，不易使人生厭；今土地利用調查，項目繁多，問題複雜，調查時每易引起被調查人之討厭。

心理稍具知識者，尙難免有此種心理，何況無知鄉民。故調查時每多不願久答，藉故離席；因此調查常致半途而廢；幸賴多方請求，面情關係，始得整個圓滿之調查。

一二、謊報暨記憶不清：鄉民既有畏懼懷疑心理，調查時雖用各種方法解釋勸導，懷疑始終難免，問時雖不當面拒絕，答詞每多含混其辭，甚至謊報，以多報少，以有報無，意在避免不測；其較爲狡猾者，對於一切問題，均以不能記憶見答，較爲老成者亦多托故外出，再不見面，前門進而後門出，或藏匿內室，以避免調查，所在多有。凡此種種情形，均足使調查工作發生阻礙；幸請得當地熟人之指引，始略得門徑。至於謊報一節，可用前後問題校對之，鄉民大多腦筋簡單，對於繁雜問題之謊報，前後每多不符，即無不符之處，亦可用抽查複問方法，以知其答案之可靠程度。

一三、語言之隔閡：中國語言，各地不同，人人皆知，即同一縣境，城鄉亦有差別，在城市中語言尙可通，惟在鄉間則語言不通者居多，故在鄉調查，最感困難；調查時遇有問題或疑問時，不能直接發問，均須經本地人轉說後，始能達意，如是既費時又費力；行路時遇有途徑不明，或途中遇有問題，向附近農人發問時，每因言語不通，而無從答覆；甚有以口音不同而不理；凡此種種，皆由語言不通所致。惟此次一切調查，一切問題，均由當地調查人員詢問，或轉問，對於語言之隔閡，尙未發生問題。

一四、按畝派捐抽稅：中國對於田畝向無確切統計，雖曾舉行調查，借亦未能詳盡。考其調查目

的，惟在按數派捐抽稅，農民所希望者在能減輕負擔，其後非特負擔未減，而政府及地方籌款軍隊過境招待，均按前調查所得數目攤派，農人受此打擊，對於調查完全失去信仰；今再舉行土地利用調查，殷鑑不遠，農人自多畏避遠離，盛傳按畝派捐抽稅之說；因此調查均見拒絕反對；幸設法由當地公正領袖，招集附近鄉村閭鄰排甲長，暨一切負責人員解釋，並說明一切調查用意，始得進行無阻。

一五、按口抽丁派夫：自民國以來，連年內亂，盜匪乘機蜂起，攻城破寨，焚殺劫掠，無惡不作，湘、贛等省，匪氛最盛，受害最深，鄉民既無合作精神，又無自衛能力，祇得束手待斃，聽其蹂躪；政府有鑒及此，各地舉行壯丁調查，組織義勇隊，授以相當訓練，俾將來各地實行自衛；然鄉民不明真意，認爲受訓練後即充當士兵，組織軍隊，故多不願加入；今再舉行人口調查，鄉民每以此次調查，實與編練義勇隊有關，故多不願答覆，出而阻撓，甚至有表已填就，而復被毀者；其中以老年婦女反對最烈，蓋恐兒孫之被徵發也；後經多方解釋勸導，風波始平，調查工作方得圓滿結束。

一六、均田平產：各地自經匪共滋擾後，阡陌之被鏟平者有之，財產之被充公者有之，至今各地均盛傳均田平產之說，終將實行，田產較多之大家庭，多紛紛分田析產，將田地產業分成數小部份，減輕外人注目，即有均田平產之事實發生，其財產亦或能避免慘被均分；今舉行此種調查，多視爲

均田平產之開端，因此調查多見拒絕；有時男人正在回答，家中婦女驚叱一聲，調查工作，就此停頓，使已調查之材料，完全變成廢紙；後經人多方解釋，方可相安無事。

一七、盜匪搶劫或架票：近年以來，匪共猖獗，搶劫架票，時有所聞，富豪之家，遷避城市，其無力遷避者，祇得將其財產按份分開，以免他人之注目；自後凡屬小康之家，其家中實況，每不願外人知，蓋恐消息傳入盜匪耳中，而遭不測之禍；今舉行經濟調查，問題皆屬經濟方面，故被調查人多侷促不安，吞吐回答，後經人解釋，進行始見順利。

一八、推諉效尤：地方之不靖，鄉民之無知，對於此種調查，多存觀望態度，互相推諉；每至一戶詢問時，首先推諉田地極少，無可調查，請先至田地較多之家調查，並追問某家已否調查，如所問之家未查，則彼亦拒絕調查，如所問之家已填，則彼亦可勉強答復；蓋恐將來或將發生不利事項，如果發生危害，則已有田產多者當前，田產少者受累將較輕；此皆普通人之自慰心理，調查時多習見之。自後即由田產較多，而家道較富者着手調查，作為模範，其他田產較少者，即亦不加反對。

第三編 計畫

調查既竣，即可着手進行。在進行之前，應定一具體計畫，一年一度，或三年一度，或長期的皆可。按照計畫逐步施行。惟在中央或省辦理之農業推廣，對於調查一項，可以毋須詳細，只須得一梗概即可應用。若為縣、區、鄉與學校或某一農事機關辦理之農業推廣，則調查之材料，非常重要；即計畫亦以中央、省、縣、區、鄉或學校區域與某機關區域而異其簡詳。

第五章 中央農業推廣計畫

中央政府之農業推廣計畫，以全國為目標，除模範推廣區為指定區域並直接辦理推廣外，皆為指導各省、區辦理農業推廣，或指示辦理推廣方法，或扶助各省辦理推廣事業等，固不必條舉目列也。茲摘錄中央實施全國推廣計畫如下：

實施全國農業推廣計畫

（見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實業公報第二期）

本計畫，係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附註一）、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之建設方針案（附註二）及農業推廣規程（附註三）所制定，其目標在使全國各縣，皆設置農業指導員，以教導扶助全國農民，俾農業發展，生產增進，生活改善。

一一 原則

- 一 指導扶助農民，養成其自助自動能力。
- 二 除授農民以新的科學知識外，凡本國原有之良好農事經驗亦應設法推廣。
- 三 應用最少量金錢（附註四），最低度人數，最適當方法，藉收最大之成效。
- 四 除指導扶助成年農民外，對於鄉村兒童應組織兒童農業團以教導之。對於農家婦女，亦應與以相當指導（如養蠶、養雞、園藝等等）。
- 五 有關係之機關團體，如農民團體、農業補習學校（附註五）、鄉村小學等，應與農業推廣機關切實聯絡合作。

一二 期限

全國各省畫分爲四期於二十年內完成之。

第一期 第一年起第十年完成。

第二期 第四年起第十三年完成（第一年至第三年得先設省推廣機關）。

第三期 第七年起第十六年完成（第四年至第六年得先設省推廣機關）。

第四期 第十一年起第二十年完成（第八年至第十年得先設省推廣機關）。

左列各省屬於第一期範圍：

江蘇、浙江、河北、廣東、安徽、江西、山東、河南、山西、湖南、湖北、四川、遼寧

左列各省屬於第二期範圍：

福建、廣西、雲南、貴州、陝西、熱河、吉林、黑龍江

左列各省屬於第三期範圍：

甘肅、寧夏、綏遠、察哈爾

左列各省及蒙、藏屬於第四期範圍：

青海、新疆、西康、西藏、外蒙古

（說明）

1. 第一期各省如因特殊情形第一年（民國二十年）不及進行者，得於第二年起始，至十一年完成。

2. 各省經費及人才如能充足時，得於上所規定年限前實施農業推廣。

四 指導人員

- 一 指導員及副指導員之任用，應合於農業推廣規程第二章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 二 一省如曾經設立中等以上農業學校多年，對於農業指導人員不虞缺乏時，可先舉辦農業指導人員登記或舉行考試。
- 三 一省中等以上農業學校如少設立，或已設而為期甚暫時，對於學生之畢業外省或本省中等以上農校者，可先舉辦農業指導人員登記。
- 四 在從未設立中等以上農業學校之省，其省內學生或有畢業於他省中等以上農校者，可先行舉辦農業指導人員登記，藉悉其專門人員數額。
- 五 在特殊情形之省，中等以上農業學校不及舉辦時，得由省農政主管機關，籌設農業指導人員養成所，培植農業推廣人才。
- 六 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在實行工作前，得予以短期之推廣訓練。

五 農業研究及試驗

- 一 中央之農業研究及試驗計畫，由農礦部另定之。

二 在未有相當農業研究及試驗機關之省，應籌設省農事試驗場。其籌設期限，第一期各省應於本計畫公佈後即行籌設，第二期各省應於第三年以前籌設，第三期各省應於第六年以前籌設，第四期各省應於第十年以前籌設（附註六）。

六 經費預算

全國農業推廣經費預算表

	第一期各省經費	第二期各省經費	第三期各省經費	第四期各省經費	合 計
第一年	七五,二六〇元	一一五,五〇〇元	——元	——元	八六七,七六〇元
第二年	一,一〇五,九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	——	一,三三九,二〇〇
第三年	一,七五三,五〇〇	一五〇,七〇〇	——	——	一,九〇四,二〇〇
第四年	二,二〇六,九〇〇	三〇六,五〇〇	四六,六四〇	——	二,六〇〇,一四〇
第五年	二,八八八,五〇〇	四六四,〇〇〇	四九,四四〇	——	三,三三三,〇〇〇
第六年	三,三三八,一〇〇	六七〇,七〇〇	五〇,二四〇	——	四,〇〇九,〇〇〇
第七年	三,〇五五,六〇〇	八一九,八四〇	九一,〇八〇	——	四,八二六,六六〇
第八年	四,〇四九,〇〇〇	一,〇三六,四八〇	一一〇,八六〇	二九,九四〇	五,三九五,九九〇
第九年	四,八六六,六〇〇	一,一九九,五〇〇	一六三,二四〇	三,一四〇	六,二五九,五八〇

中央補助各省農業推廣經費預算表

年 度	補助第一期 各省經費	補助第二期 各省經費	補助第三期 各省經費	補助第四期 各省經費	合 計
第十年	五,五九,二〇〇	一,四二六,一四〇	一九〇,四〇〇	三二,七四〇	七,一四七,五三〇
第十一年	五,五九,二〇〇	一,五九〇,四六〇	二四三,〇八〇	五九,三三〇	七,四四二,〇七〇
第十二年	五,五九,二〇〇	一,八一七,三三〇	二七五,六〇〇	七四,一〇〇	七,六六六,二三〇
第十三年	五,五九,二〇〇	二,〇〇三,二六〇	三九,九二〇	一〇二,六三〇	七,九四五,〇三〇
第十四年	五,五九,二〇〇	二,〇〇三,二六〇	三三三,四〇〇	一八,一三〇	七,九四五,二四〇
第十五年	五,五九,二〇〇	二,〇〇三,二六〇	四一七,七六〇	一六,八五〇	八,〇七二,〇九〇
第十六年	五,五九,二〇〇	二,〇〇三,二六〇	四五一,六〇〇	一六,三五〇	八,二六二,六三〇
第十七年	五,五九,二〇〇	二,〇〇三,二六〇	四五一,六〇〇	一九,〇七〇	八,一五二,一五〇
第十八年	五,五九,二〇〇	二,〇〇三,二六〇	四五一,六〇〇	二〇,八九〇	八,一七三,九三〇
第十九年	五,五九,二〇〇	二,〇〇三,二六〇	四五一,六〇〇	二四,〇二〇	八,二四七,〇九〇
第二十年	五,五九,二〇〇	二,〇〇三,二六〇	四五一,六〇〇	二六,三二〇	八,三三七,三七〇
第一年	三五六,六元	三三,一〇四元	一元	一元	三四八,六三元
第二年	三五二,一七〇	三六,六四〇	—	—	三八八,八一〇

第三年	五九,〇七〇	三〇,一四四	—	—	—	五九,一九四
第四年	六七四,〇七六	九一,九六六	九,三三六	—	—	七五,三七三
第五年	八四九,五五〇	三九,三四四	九,八八八	—	—	九四,六六二
第六年	九九九,四三〇	二〇一,二二六	一〇,四八八	—	—	一,二〇六,六四四
第七年	一,一七,七六六	二四八,九三三	二七,三四四	—	—	一,四八八,〇〇四
第八年	一,三三,七三四	三〇,九四四	三三,一四四	—	—	一,六三三,八〇〇
第九年	一,四四九,九三二	三五九,五九六	四八,九三三	—	—	一,八七四,六六〇
第十年	一,六五,七六〇	四四四,八三二	七五,三三三	—	—	二,四二,〇八二
第十一年	一,六五,一六〇	四七,三六六	七,六四四	—	—	二,三〇,三五五
第十二年	一,六五,七六〇	五四五,一六六	九三,六六〇	—	—	二,三〇,八六三
第十三年	一,六五,七六〇	六〇〇,九四四	九,九六六	—	—	二,九三,五九九
第十四年	一,六五,七六〇	六〇〇,九四四	一〇九,〇三三	—	—	二,五九,七三三
第十五年	一,六五,七六〇	六〇〇,九四四	二五,三三八	—	—	二,四三,三七七
第十六年	一,六五,七六〇	六〇〇,九四四	一三五,四八〇	—	—	二,四三,九六六
第十七年	一,六五,七六〇	六〇〇,九四四	一三五,四八〇	—	—	二,四六,五四五
第十八年	一,六五,七六〇	六〇〇,九四四	一三五,四八〇	—	—	二,四五一,九一一

各省縣擔負農業推廣經費預算表

年 度	第一期各省經費	第二期各省經費	第三期各省經費	第四期各省經費	合 計
第一 年	一五六、五二元	廿、四六元	— 元	— 元	一六八、九八元
第二 年	八四三、七〇〇	一〇六、四六	—	—	九四九、一六六
第三 年	一、三三四、四四〇	二一〇、五七	—	—	一、三五五、〇一〇
第四 年	一、五七、八四四	二二、八九二	三七、三二	—	一、八九四、〇六六
第五 年	一、九七、九五〇	三四、八四〇	三九、五三	—	二、三七一、三二〇
第六 年	二、三三、六六〇	四六、五四	四〇、九二	—	二、八二一、一三六
第七 年	二、七四、〇三二	五〇、八九	六三、五五	—	三、三七六、六八一
第八 年	三、〇六、三五八	七五、五五	七七、三五	二二、九五	三、九三、一八〇
第九 年	三、四六、六六	八六、九二	二四、二六	二四、九三	四、〇四、八〇

說 明	第十九 年	第二十 年
自第一年起中央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一、六五、七〇	一、六五、七〇
第一年至第三年中中央補助百分之二十	六〇〇、九四	六〇〇、九四
第四年以後中央補助百分之三十	三五、四〇	三五、四〇
第八年至第十年中中央補助百分之二十	七、九七	七、九七
第十一年以後中央補助百分之三十	—	—
	二、四六、二七	二、四六、二七

(說明)

1. 各省農業推廣經費，除由各省省款縣款支撥外，得由中央按成補助之。

2. 省農業推廣經費在未設縣指導所前，由省支撥全額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得由中央

說明	第十年	第十一年	第十二年	第十三年	第十四年	第十五年	第十六年	第十七年	第十八年	第十九年	第二十年
本期自第一年起 省縣合擔推廣經費	三、八五、四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期自第一年 至第三年全係 省費	九一、二九九	一、一三、三三三	一、二七、一三四	一、四〇、二九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期自第四年 至第六年全係 省費	一三、三〇八	一六、四四六	一五、九二〇	二〇、九四四	二五、四〇八	二九、四三三	三三、二一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期自第八年 至第十年全係 省費	二五、三九二	四、一五七	五、八七〇	七、八四二	八、六四四	一〇、七九五	一三、七七八	一三、四八九	一四、九三三	一七、一〇七	一八、三〇三
縣合擔經費	五、〇〇六、四九九	五、一八〇、七五五	五、三三五、三五四	五、五六一、五二一	五、五九五、六八八	五、六五三、九六三	五、六八八、六四五	五、七〇八、六〇五	五、七二一、七六九	五、七四四、六六三	五、七五九、一五九

補助。

3. 在設縣指導所後，各該省推廣經費總額（即省縣推廣經費總額），得由中央補助百分之三十，餘由各該省縣分別擔任。

4. 中央補助各省經費之成數，除照上列兩項規定者外，但對於特殊情形之省得酌量增減之。

5. 各縣農業推廣經費除由省款補助外，縣款支撥數額，不得少於各該縣推廣經費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6. 各縣指導員數額之增加及指導員之年功加俸等，由省推廣機關酌定。

7. 前表所列經費預算，第一期各省自第十一年起，第二期各省自十四年起，第三期各省自第十七年起，均照各該期前一年預算編列，其有應行增減之處得臨時酌定。

8. 本計畫所規定之經費預算，係普通標準，在有特殊情形之省得酌量增減之。

9. 西藏及外蒙古兩區農業推廣經費預算，會同蒙藏委員會另定之。

七 經費來源

一 中央補助（例如酌撥庚款投資之收入及關稅等等）。

二 省款。

三 縣地方款。

四 地方團體補助及其他。

附註

註一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第八項云：『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註二 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之關於建設方針案第三項云：『中國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政府對於教育方針，應特別注意於農民教育，俾農業發達，農事振興。』

註三 農業推廣規程於十八年五月由國民政府訓令各省政府遵照辦理，並於十八年六月由農、鑛、教育、內政三部會同公佈。

註四 據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在河北定縣之調查統計，如用推廣方法，將十一個農業改良設計普遍於全體農民，所需推廣經費約每年一萬元，因生產加增所得純利則為九百萬元，此係舉例而言，其餘可以類推。

註五 按教育部所擬改進社會教育計畫關於農工商職業補習教育有一項規定如左

「農業補習學校，應依據農業推廣規程由農業推廣委員會農業指導員會同辦理。」

按舉辦農業補習學校，以會同推廣機關辦理最易收效。惟今年四月舉行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時，將教育部原案所定之「應」字改為「得」字，如此更改，遠不若原案為佳。因仍用「應」字規定，則雙方不得不切實合作，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註六

應先設一省農事試驗總場，該場從事試驗之種類得分為二：一主、一副（例如以作物為主，畜牧為副；或園藝為副，皆視該省之需要情形而定），並得設分場於省內適當地點。省農事試驗總場之經費最低限度如左：

開辦費 四萬五千元

經常費 三萬元

凡各省農業專科以上學校，已設有農事試驗場並具相當成績者，省農事試驗場如無特殊需要時，得酌量情形暫緩設立。

第六章 省市之農業推廣計畫

一省或特別區之農業推廣，應直接辦理，並指導扶助各縣辦理推廣事業；同時舉行調查全省農村狀況及農業情形。以物產而分：何處宜稻，何處宜棉，何處宜高粱，何處宜粟，何處宜豆，何處宜蠶桑，何處宜森林，何處宜漁業，何處宜畜牧，何處宜果樹，何處宜麻，何處宜茶，何處宜藥用作物等；以土地而分：何處爲水田，何處爲旱田，何處爲高地，何處爲窪地，何處爲山地，何處爲鹽地，何處爲沼澤等；以經濟而分：何處多大農，何處多中農，何處多小農，何處多自耕農，何處多佃農，何處多半自耕農，何處多飼養農民等；以農村附近狀況而分：何處有大工廠，何處有小工業，何處有城市等；以農村環境而分：何處有農事試驗場，何處有農業學校，何處有農民教育館，何處有民衆教育館，何處有熱心提倡農民教育之人，何處有可以利用之農地等。

在調查之後，可將全省畫分爲若干區，包括若干縣；每區再分爲若干段，包括一、二縣或數縣之一部，再分爲若干小段。每區規定一種或二種主要事業，幾種次要事業，幾種副業；每小段規定一種主要事業，二、三種次要事業或副業。事業中原有佳良者，保存而改進之，平庸者研究而改良之，不良者改革而減少或除去之，新事業之優良者，輸入採用而推廣之，提倡小工業以作農閑時之副業，聯

絡農業機關以扶助農民教育，以農業機關或地方熱心人士所辦事業為中心而推廣於各鄉村。以上不過為一概括計畫，至於詳細計畫，因地因事因時而異，不能固定也。茲錄江蘇、浙江、安徽、江西、青島等省市農業推廣計畫五篇如下，以作參證。

第一節 江蘇省

江蘇省農墾廳農業推廣委員會業務計畫（民國十九年度）

（註）此委員會已於二十二年停辦

本委員會業務分為指導、宣傳、編輯三大部，同時並行，互相輔助。茲述其辦法如下：

一 指導

指導工作，可別為下列各種

一、直接指導 本委員會隨時派遣專員，分赴各地，選擇一適中地點，借用省立試驗場、縣農場、鄉村師範學校或小學校等處，實施推廣工作。應辦各事業如下：

1. 供給優良作物種籽、林木、果樹、桑樹、苗木、純潔畜種、鷄種、蠶種、蜂種；並指導其栽培或飼養方法。應用材料，由各場各機關供給之。

2. 說明便利之農具及合宜之肥料；並指導其使用法。

3. 指導防治重要蟲害、病害及配製藥劑方法；如蝗、螟、金鋼鑽蟲、麥黑穗等。

4. 合作社組織法之指導。

5. 農場經營法及組織之指導。

6. 指導墾荒造林及防治水旱方法。

7. 因農場或蠶戶之請求，特往指導。

8. 指導農產製造法。

9. 指導水產業。

二、間接指導 在直接指導時，因時間太短，或交通不便，或人數太多，指導人員，不敷分配或不及普遍時，可擇農民中知識較高者，或鄉村小學教員，作一詳細之指導工作，命其代為轉行指導並推廣。

三、縣農林蠶桑場指導 凡在上兩項指導內不能施行，或過於煩雜，不便施行，或限於區域，須特加指導者，應派員往各縣指導各縣場主任；並令各縣場主任，在本區內隨時施行指導工作，其指導之結果，為各該主任考成之一種。各縣應注重之事業如左：

1. 南通、如皋、東台、鹽城、阜甯、靖江、泰興、啓東、海門、上海、寶山、南匯、奉賢、川沙、太倉、嘉定等十六

縣注重棉作。

2. 常熟、青浦、松江、金山、崇明、江都、泰縣、儀徵、揚中、高郵、寶應、興化、淮安等十三縣，注重稻作。

3. 豐沛、邳、碭山、睢寧、宿遷、沭陽、泗陽、漣水、淮陰等十縣，注重麥作及雜穀。

4. 吳、無錫、吳江、金壇、丹陽、武進、江陰、崑山等八縣，注重蠶桑。

5. 鎮江、宜興、溧陽、句容、江甯、高淳、江浦、六合、溧水、銅山、蕭、東海、灌雲、贛榆等十四縣，注重林業。

6. 南通、如皋、海門、上海、南匯、川沙、奉賢、嘉定、松江、江都、碭山、淮陰、吳縣、吳江、蕭縣等十五縣，兼及園藝。

7. 南通、如皋、東台、鹽城、松江、南匯、啓東、海門、川沙、寶山、太倉、常熟、崇明、吳縣、吳江、無錫、灌雲、贛榆等十八縣，兼及水產。

四、詢問指導 農民之稍有知識者，若遇有困難事件發生，可隨時將詳細情形，用文字說明，投函本委員會，本會當以書面答覆指導。其辦法另詳。

五、指導所 遇有必要時，各縣每區設一指導所，與縣農林蠶桑場互相聯絡，並行工作。

一一 宣傳

宣傳工作，可分為演講、展覽、文字三種。

一、演講宣傳

1. 以鄉村小學爲中心，召集農民舉行演講會。演講要點如下：普通知識、改良農業常識、破除迷信、解決農業上困難問題。演講人應由本委員會與省立場所、縣立各場及省內各大學、中學共同擔任。

2. 在城鎮中或其附近地，可利用公共場所，以作演講處；如公園、茶社、博物館、圖書館、廟宇、市場、十字街中、工廠旁邊等處。

3. 由委員會聯合省立各場所及各縣場，組織演講隊，攜帶各種標本、圖表等一切應用物品，往各縣沿途隨時擇農民較多之地演講並指導；在廟會或神會時，尤爲相宜。

二、展覽宣傳

展覽宣傳，以出品競賽爲最易收效。如乙見甲在展覽會得獎，必自求進步而思有以改良。此時即將求教於甲，或請求農林機關指導，於是宣傳之目的乃達。

展覽會應以區、縣、省爲單位。

1. 區展覽會由區指導所負責辦理。規模儘可狹小，設備不妨從簡。每年舉行兩次。除名譽獎外，少給獎金，以資鼓勵而增興趣。

2. 縣展覽會由縣場負責辦理；有必要時，委員會派員輔助指導。凡在區展覽會中已得獎之出品，及未曾參加區展覽會之出品，悉數送至縣場，定期舉行縣展覽會，每年一次。成績優良者，亦給予獎金。

3. 省展覽會在本廳舉行，以經費之多寡及預備之時間而定，每年或每兩年一次。凡在縣展覽會已得獎之出品，及省內各農蠶水產學校或本廳直轄各機關與各縣農林蠶桑場之出品，或未曾參加前兩項展覽會之出品，皆得送至省會參與展覽。至於會內一切事務，皆由本委員會負責辦理。

三、陳列所

陳列與展覽宣傳，為同樣性質，展覽是暫時的，陳列是永久的。初辦時在鎮江設農業陳列所一處，凡在省展覽會得獎之出品及其他特種出品，有陳列價值，經過審查合格者，皆可陳列。一切事宜由本委員會直接辦理，俟辦有成效並經費充足時，由直轄各農林機關於蘇州、無錫、揚州、南通、淮陰、徐州六處，各設一所；若能推廣至每縣一所，則尤佳。

四、文字宣傳

文字宣傳，用標語、圖表、廣告、書籍、電影五種。

1. 標語 用極簡單白話文，作成關於農業上各種標語，發至各地張貼，以便農民隨地隨時得以灌注知識。

2. 圖表 以農業上應有知識及工作預備方法等，製成簡單圖畫及表格，各處分散並張貼，其目的與標語同。

3. 廣告 以上兩項同樣材料，製成大張招貼式廣告，如商店之大廣告式，文字、圖畫、表格，同時並用；偶或加彩色印刷，尤為醒目。

以上三項張貼地點，以廟宇、山莊、住宅、飯店、茶館之牆壁上，路旁大樹樹身等處，為合宜。

4. 書籍 編成淺近文字書籍，分送鄉村小學教員、鄉間識字之人及說書者，勸其與農民講解。

5. 電影及幻燈片 製成影片及幻燈片，於市集時，或鄉間神會時，或冬季農閑時，由指導機關公開開映，使農民自由入觀。

二 編輯工作

編輯工作，可分為文字、標本、影片三種。

1. 文字 宣傳中所用之演講詞、圖表、標語、廣告，皆應自行編輯。此外尚應編著下列各項：

農民淺說、畫報、農業常識、農事調查、農事通訊、各場試驗報告摘要。

2. 標本 製造害蟲標本、病害標本、蠶絲標本、栽培工作順序模型等，供給指導宣傳之用。
3. 影片 製造各種工作順序影片，以備宣傳之用。

江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實施方案

一 散發種苗

一、作物種子

1. 棉種計愛字棉二十石，江陰白籽棉二十石，雞脚棉二十石，脫字棉十石，愛字棉以第一模範區為主要散發區域；江陰白籽棉以第二模範區為主要散發區域；雞脚棉以第三模範區為主要散發區域；脫字棉以徐、海各地為主要散發區域。

2. 稻種計洋秈十石，曲玉十石，前者以第一模範區為主要散發區域，後者以第二模範區及無錫實驗區為主要散發區域。

3. 小麥種計大玉花十石，金大二十六號十石，前者以第一模範區及徐、海各地為主要散發區域，後者以第一、第二、第三模範區及無錫實驗區為主要散發區域。

4. 高粱種籽十石，以徐海各地為主要散發區域。

二、蠶種

1. 春蠶種三百張，以第一、第二、第三模範區及無錫實驗區為主要散發區域。

2. 秋蠶種二百張，以第一模範區及無錫實驗區為主要散發區域。

三、畜種

1. 公豬種十頭，計泰興種五頭，盤克斜五頭，分配於各模範區及實驗區，以與農家土種交配之用。

2. 雛雞一千羽，計九斤王五百羽，來客航五百羽，分配於第一、第二、第三模範區，無錫實驗區，及徐海各地。

四、魚種

1. 魚種計青魚、草魚、各四千尾，以第二、第三模範區及無錫實驗區為主要散發區域。

五、蜂種 蜂種十箱，分配於鄉村公共機關。

六、蔬菜種子 於第二、第三模範區及無錫實驗區內，為提倡種植蔬菜起見，應酌量各該區情形，配發種子或其幼苗。

七、果樹苗木

1. 桃苗四千株，以第一、第二、第三模範區及無錫實驗區，為主要散發區域。
2. 梨苗一千株，以徐海各地為主要散發區域。
3. 柘榴四千株，以徐海各地為主要散發區域。
4. 桑苗五萬株，以第一、第二、第三模範區及徐海各地為主要散發區域。
5. 造林用苗一百萬株，以第一模範區，及徐海各地為主要散發區域。

一一 指導病蟲害之防除方法

- 一、指導碳酸銅粉拌種、溫湯浸種、冷水溫湯浸種、硫酸銅液浸種，以防除穀類黑穗病。
- 二、指導防除稻熱病、青立枯病、葉枯病等。
- 三、指導組織合作秧田，厲行秧田除螟，並督促掘根及採卵。
- 四、指導掘除蝗卵並撲滅跳蝻。
- 五、指導防除飛蟲、稻苞蟲、椿象等之稻作害蟲。
- 六、指導防除金鋼鑽、造橋蟲、捲葉蟲、紅鈴蟲等之棉作害蟲。
- 七、指導防除天牛、尺蠖、白蠶、野蠶等之桑樹害蟲。

八、指導防除蠶兒之硬化病、軟化病。

九、指導防除家畜、家禽及蜂、魚等之傳染病。

一〇、指導各種防除病蟲害簡易藥劑之配合及使用方法。

三 指導栽培方法

一、指導稻作、麥作之栽培法及混合選種法。

二、指導棉作之栽培法及混合選種法。

三、指導高粱、大豆、玉蜀黍等作物之栽培法及混合選種法。

四、指導桃、梨、石榴等果樹之栽植、管理、繁殖、包裝、運銷等及果園之經營方法。

五、指導桑樹之栽植、管理、繁殖等。

六、指導造林方法及育苗方法。

七、指導蔬菜之種植、管理及運銷等。

八、指導各種綠肥之種植及施用方法。

九、指導堆肥、油粕、獸骨等天然肥料之施用方法。

一〇、指導人造肥料之施用方法。

一、指導各種作物之輸種方法。

四 指導飼育方法

一、指導飼育春蠶及秋蠶。

二、指導豬、牛、羊等之飼養方法。

三、指導飼養雞、鴨並人工孵卵法。

四、指導蜂之飼養、分封及採蜜。

五、指導養魚。

五 辦理各種講習會及宣傳會

一、辦理農事巡迴講習會，至少五處，於冬季農閑時，在各模範區、實驗區、及徐、海各地行之。

二、辦理植棉講習會，於種棉前在第一、二、三模範區行之。

三、辦理養魚、養鷄、養蜂各種講習會，於三月內在第二模範區行之。

四、辦理種稻、治螟、養蠶各種講習會，於三、四、五各月，在無錫實驗區行之。

五、辦理造林運動宣傳會。

六、辦理治螟運動宣傳會。

七、辦理防除蠶病宣傳會。

六、辦理各種比賽會及展覽會

一、於第二模範區，辦理農產比賽會，擇尤給獎，以資鼓勵。

七、辦理模範農業推廣區及農業推廣實驗區

一、於鎮江縣第四區，繼續辦理第一模範農業推廣區。

二、於上海縣俞塘鄉，繼續辦理第二模範農業推廣區。

三、於南通縣第一區，舉辦第三模範農業推廣區。

四、於無錫縣舉辦農業推廣實驗區。

八、督促各縣農事機關辦理農業推廣事宜

一、督促繁殖及交換各種優良種苗。

二、督促辦理農產展覽會及比賽會。

三、督促辦理講習會及宣傳會。

四、督促舉辦特約示範農田。

五、督促舉辦各種指導所。

六、督促舉辦農業推廣實驗區。

九、編印各種宣傳刊物

- 一、農業畫報。
- 二、勸農淺說。
- 三、農業常識。
- 四、推廣叢刊。
- 五、其他各種宣傳用標語等刊物。

一〇、繪製各種統計掛圖標本模型及幻燈片

- 一、編製第一、第二兩模範區之農村調查統計表。
- 二、編製第一、第二兩模範區各種推廣事業之調查統計表。
- 三、繪製家禽、家畜、農具、害蟲、害鳥、益蟲、益鳥等及農事工作之掛圖。
- 四、製作各種病蟲害及工作順序之模型及標本。
- 五、攝製各種工作順序及病蟲害防除方法等之幻燈片。

第二節 浙江省

浙江省立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農業推廣部初步計畫大綱（二十二年）

一 關於調查方面

一、附近農村概況調查 求知附近農村之一般情形，以作事業設施之張本，乃本部第一步基本工作。

二、專門調查 隨時舉行農村經濟、教育、耕種法、病蟲害等專門調查，製成統計，以供研究及參考。

二 關於編輯方面

- 一、編印農業推廣畫報。
- 二、編印各種農業推廣小叢書。
- 三、編繪各種農業推廣用圖表。
- 四、逐日編貼農村壁報。
- 五、編印本部各種報告。

三 關於農事改良方面

- 一、與省立稻麥場及棉場合作推廣其改良稻、麥、棉品種及栽培方法。
- 二、與省昆蟲局合作推廣各種適合於農家之病、蟲害防除方法。
- 三、推廣其他優良農業經營方法。
- 四、推廣優良家畜品種及飼育方法。
- 五、就本所佃戶中選定優良者，與之訂約，舉辦特約表證，稻田表證、棉田表證、小麥表證等。
- 六、舉辦稻、麥增收獎勵。
- 七、舉辦農事展覽會。
- 八、舉辦稻作、棉作、麥作比賽會。
- 九、籌設農業陳列室。
- 一〇、提倡造林運動。
- 一一、舉行種種農事指導。

四 關於農村經濟方面

- 一、指導附近農村原有各信用合作社之進行並謀發展。

二、籌設農本借貸所。

三、指導設立農業倉庫。

四、其他合作事業。

五 關於農民教育方面

一、籌辦農民補習學校。

二、設立農事諮詢處。

三、舉行流動農事通俗演講。

六 關於農村自治衛生娛樂家政方面

一、組織鄉村改進黨。

二、協助地方自治。

三、續辦農民醫院。

四、舉辦夏令衛生運動。

五、舉行農民同樂會。

六、設置無線電收音機。

七、放映農事幻燈。

八、舉辦特約示範家庭及家庭指導。

九、舉行其他各種農村建設事業之指導。

以上所述，僅舉綱目。其詳細實施辦法，另訂之。至於實驗事業之初步計畫，則凡上列各種事業舉辦之，次數重複者，儘量採取各種不同之方式，以比較研究其效果與夫優缺點之所在，並探求其改進之方法。

第三節 安徽省

安徽省建設廳農業推廣處十八年度工作進行計畫大綱

本處應辦事項，多偏於設計方面，其實地推廣、指導、改良諸大端，則屬於各區推廣所，或臨時派赴各縣工作之農業指導員之任務。茲將屬於本處直接辦理者，條述如次：

一 關於辦理基本業務事項

一、舉辦全省農業調查 按各地農業實在情形，非有詳確之調查與統計不能明瞭。本省關於農業向無精密之調查，致施政者無所稽考，設計亦乏標準；且科學農業之推廣，尤須藉統計為指針，

是以舉辦本省農業之調查爲目前極不可緩之基本事業。茲擬定進行步驟如次：

1. 定期調查 先僅就現有之省立各試驗場場址所在縣，與已設立之各縣建設局或建設專員，以及推廣所所管區域爲中心，作實地之農業調查，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2. 通訊調查 此種調查係含有永久性之調查，依詢問及報告式之體裁，暫爲規定。有關係之各農業機關如左：

甲 各農林蠶桑畜牧試驗場。

乙 各縣建設局建設專員辦事處或區農業推廣所，

丙 本省之各縣縣政府。

丁 各合作社農會林會及其他農民或農事機關。

二、編輯全省農業統計

1. 定期調查報告，於每期辦理完竣時，即將調查所得之各項材料，編成統計表冊，印刷分發，以資參考。

2. 通訊調查報告，除隨時擇要刊登外，並彙齊所有材料，編成表冊，留存待查。

三、採集各種標本與推廣材料

1. 各調查員或指導員於出發在外時，須隨地採集動植物標本，度量衡樣式，以及其他與農業或農民有關之新奇物品，攜回陳列。

2. 各通訊員於報告調查事物時，亦可酌量情形，徵集各種標本，寄省陳列。

3. 各種推廣材料，除由本處按時擇要購置與徵集外，各調查員、通訊員，均可廣為採集存留分散。

四、編印農業淺說及繪製掛圖 將農業上之新科學知識、新穎方法及各農民彼此之經驗，隨時搜集，用淺白文字，編印成冊；或繪製掛圖，加以透澈之說明，分發農民。

一一 關於聯絡各地農業機關農民團體以及其他與農業有關之機關事項

一、組設農業通訊社 本處內擬設一農業通訊社，任調查國內外各地農業狀況、農業科學之進步及新發明，並同時與本省各農林機關農民團體作定期之通訊，將所有農業新聞與知識，按時灌輸農民，以匡指導員之不逮，而資推廣。

二、交換農業淺說及其他刊物 本處所編印農業淺說及其他刊物，除分給農民外，並同時與各地農林機關交換，以資推廣。

三、組織公衆講演或映放農業電影與幻燈 本處於必要時，得組織公衆講演，或映放農業電

影與幻燈，以期農業上之新知識，得以隨時隨地灌輸農民也。

三 關於積極造林事項

一、第一期造林 本處擬於十九年春季，作小規模之造林，藉示提倡之意。

1. 地區 省垣附近。

2. 已設立各農業推廣所區域內之農村。

二、第二期造林 本期擬作較大規模之造林，推行全省。

1. 於全省荒山作有程序之實地造林。

2. 已成立各農業推廣所區域及已設農業指導員之縣區，積極造林。

四 關於組設農業推廣所設計事項

現因人材經濟諸關係，按目前之步驟與需用，先擬定第一期組設下列三所：

一、東流縣大渡口。

二、懷甯縣馬家窩。

三、懷甯縣高河埠。

以上三所，期於十八年度內，組設成立。

(附註)各縣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之組設 於推廣事業發達時按步撤銷各區農業推廣所另行依據各縣之情形與需要，組設一永久之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以期就近指導農民，俾科學得以平民化，指導員農民化。

第四節 江西省

江西省農業院農業推廣部計畫書之一部份(二十三年)

一、訂定計畫，開始籌備。職員由少數而增加，選取才能及誠懇耐勞者為標準。業務由簡單而趨繁複，注重效率及求適合本省之環境。

二、選取品行高尚、忠厚誠實、性情活潑、刻苦耐勞、人才相當者，加以訓練，然後派為指導員。

三、選定初步之推廣地點十五縣，並分派指導員出發工作。

四、在選定初步推廣之十五縣內，設立縣指導所。

五、開始調查農業概況及聯絡縣長、區長、保長、甲長與縣內各區之農業學校、農場、苗圃、鄉村師範、鄉村小學、農業公共團體，以及熱心有志改良農業人士。

六、籌備設立各縣區之區農事推廣協進會，並公舉會長總幹事及各項幹事。

七、委任各縣區農事推廣協進會之會長及總幹事。

八、開始宣傳本部推廣之宗旨及業務，並分寄各縣區印刷品、傳單、圖畫、廣告、標語等物，先使農民清悉本部設立之目的。

九、發行農業推廣半月刊，作本部推廣事業上之機關刊物，按期寄發各縣區協進會、指導所、縣政府及其他行政機關，以宣示本部之推廣訊息，進行方針及事業等。

一〇、督促各縣區農事推廣協進會及本部指導員，將各縣區內農業上應行改革之點，編製計畫，寄交本部。

一一、研究各鄉村農業及農村問題之癥結所在。

一二、請各專家籌備設計實施各項農業方針，提交推廣委員會討論。

一三、視本部經費之多寡而定推廣事業之大小。

一四、在初步推廣地點內，各項手續完備後，再行選定十五縣，作第二步之推廣區域，俟推廣至全省各縣區為止。

一五、農事指導創辦成功後，再行添設家政指導。

第五節 青島市

青島市農林事務所民國二十三年度農業推廣計畫

一 增設實驗區及特約農田開發山間農業

查現有之實驗區及特約農田爲獲得較大之宣傳效能起見，率多設置於平原或交通衝要之區，山間僻地尙屬向隅。此等偏僻之地，雖農地缺乏，農產微薄，然農民生計，亦正因此而尤困，有待於農業之改進，生產之增加者亦愈亟。故擬於山地土層較厚交通稍便之處，分別酌設實驗區及特約農田，誘導農業之改進，以舒山民生計。擬具實施辦法如左：

一、山地實驗區及特約農田，以屬於果樹及蔬菜品之早熟或晚熟栽培爲限。此項實驗區暫定於北九水、大勞觀附近各設二畝（因各該處土地零碎，在規定面積範圍內不限區數）。特約農田儘量設置之。

二、林地之適於農業者，當特許解除。但以經營園藝爲限，不得栽種甘薯、麥、菽等項粗放農作。

三、山民資本薄弱，無力經營資本化之精密農業，當要求農工銀行延長放款期限及減輕放款條件，同時並積極提倡山民之信用合作。

一一 舉行第二屆農產展覽會

農產展覽會之效用，對於改良農事，收益甚多。上年舉行，頗著成效。本年仍定九月上旬繼續舉辦，更謀精進。一切新式農具之使用，農事技術之說明，當分別施行實物實地表演。至與賽農家產品，則兼及禽、畜及副業作品。嗣後並當年例舉行，以謀農業之改進。

三 舉辦冬期農事講習會

本所為灌輸農民事業經營之常識起見，經於二十一年冬期利用農閑，舉辦農事講習會，對於農業之改進，裨益良多。本年冬期擬依照上次辦法，繼續舉辦，除授以農業經營上各種重要事項外，對於一切新式農具之使用、藥劑之調製等，均當分令實習，以便實地之應用。

四 成立技術訓練班

為改進市區內農業技術，本所雖已運用實驗區、特約農田及其他方法廣事傳佈，然欲使農民獲得精練之技術與充分之了解，以期農事之進展，尚非易易。故擬於本年秋期開始舉辦技術訓練班，招收農村青年從事訓練，使成業以後散佈鄉間，能任農業改進之前驅。

五 提倡坡地利用

本市農地梯田約占三分之一以上，所有坡地，農民向不利用。本年當積極提倡於坡上墾下經營精密園藝；緩坡栽培草莓及其他矮性園藝作物，墾下栽種各種牆籬形或水平形整枝之葡萄、蘋

果此項利用非但得盡地利且可使本市增加鉅大之農田面積。至其產物因吸受多量陽熱，發育得
以良好，品質亦較優越。按歐、美原多特設牆壁以行障壁栽培者，本市利天然，實頗有提倡之價值也。

六 提倡蔬菜園藝

仍照上年度辦法，繼續進行；惟當擴大，並求精進。尤須特別注意於陰島、薛家島兩區之自給栽培；一方擴充本所在該兩處之養苗設備，增加發苗數量，一方指導農民自行採種育苗，以期普及。

七 推廣杞柳檉柳

本市河灘溝畔，向僅栽種無可取材雜樹，或竟任其荒廢，殊為可惜。擬分別土宜，積極推廣可作
編料之杞柳及檉柳。前者宜於河岸，後者宜於鹹灘，皆二、三年即可長成採條。栽種二者之直接收益
雖每畝年僅三、四元；然農民能利用農閑編造器物，其因加工所得之利益，且數倍於是，裨益於農村
經濟者，自是不少。況發展果園計畫完成以後，需要箱筐等項編料甚多，將來取料異地，與自產自給
之間，出入尤鉅，故提倡栽培編料植物，當與發展果園政策，同時急進。擬具推廣辦法如左：

一、先着各鄉區建設辦事處調查官私灘地面積及其土宜。該項工作限在九月份前完竣。

二、對於私有灘地，於明年春季指定樹種，強制地主栽植於溝畔池邊，自願栽種者，儘量供給其
苗木。其官有灘地，責由附近農民依照本市村有林經營規則承領經營。

三、繁殖苗木數量，擬暫定杞柳二十萬株，檉柳二萬株。
 四、杞柳種類頗多，品質不一，除暫用山東原有之白杞柳推廣應用外，當再廣徵其他品種，栽種比較，以資將來改進。

八、分發種苗禽畜

本年度種苗禽畜之分發預定如左：

一、麥種 上年分發改良麥種，甚得農民信仰。本年當仍繼續辦理，以期全市麥種之純化，提高生產質量。

二、果木苗 預定繼續於冬季分發葡萄苗二萬株，春季分發桃苗四千株，櫻桃苗二千株。

三、菜苗 自上年由李村農場分發促成蔬菜苗以來，農民需求數量，年益增加。惟本年度除大陰島及薛家島之育苗設備，增加育苗數量特別提倡該二處之蔬菜栽培外，在李村農場則因設備所限，仍以四十萬株為度，一方提倡指導各蔬菜農民經營私人育苗事業，以謀技術上之進步。
 四、種雞雛 經上年度擴充種雞舍及種雞羣，於二十四年春季約可孵育種雛一萬隻，當仍集中推廣方法分發各區。

五、種畜 本全年度內預定分發乳用山羊二十頭、種豬百頭、毛用兔百頭。

九 分發除蟲菊苗

本所推廣除蟲菊之栽培業已多年，然向僅分發種籽，因農民不善育苗，殊少成績，故本年特育成苗十萬株（均上年秋播，本年為業經移植之二年生苗，明年即可收花），以供秋間分發定植。

一〇 設置葡萄推廣中心區

本年育成葡萄苗之可供分發者，約達三萬餘株。除照推廣區域之規定，從事分發外，並選擇領種二千株以上之村莊五處，作為推廣中心區，嚴密指導其栽培管理，藉作所在推廣區之模範。

一一 澈底防除果樹病蟲害

本市果園生產，原為農村主要收入，將來果園事業年益推廣，關係農村經濟，尤為重大；惟病蟲為災，向極嚴重。年來經就為禍最烈之梨赤星病，擬訂防除法規，依照實施，頗著成效。然其他病蟲害之有待於防除者尚多，除仍繼續努力於知識宣傳實地指導外，並擬制定防除病蟲單行法令，強制施行，以減災害，而裕民生。

一二 指導鄉村果實貯藏

本市果產雖豐，然農民率皆採收即售；即有貯藏，亦期間極短，損失收益，實屬至鉅。考其原因，一由於經濟之壓迫，不能不以廉價易現金，二由於居室之狹小，無貯藏之處所，三由於技術之幼稚，對

於貯藏結果殊無把握。故秋間當於各主要產果地方，分別勸導農民以合作倉庫性質，成立果實貯藏庫。而由本所充分與以技術上之指導與協助。庶得打破上述困難，提高生產者之收益。

一二 指導鄉村小學校農場之設立及經營

本市鄉村小學之學校農場，本年以來，多已籌設。惟小學教師中之能知農事者甚屬少數。故當由推廣股人員分赴各校代為設計，並隨時指導其經營管理，以期學校農場之設置，得收實益；而本所之推廣事業，亦得利用小學，廣收事效。

一四 印發推廣刊物

在本年度內，擬繼續編印推廣刊物如左：

葡萄栽培管理法、梨的栽培管理法、蘋果栽培管理法、果園的經營及管理、雞的飼養和管理、豬的飼養和管理、毛用兔、乳用山羊、溫床和冷床、坡地利用法、山間農業、三畝地的農業、農村青年、幾種主要的害蟲、誘蛾燈。

第七章 縣之農業推廣計畫

一縣之面積較小，事業之種類較少，範圍自亦較狹，進行上自較易。惟各縣有關係之事業，應聯合共同辦理；自有之特種事業，則應獨立辦理，選定幾處適宜地點，設立農事推廣區；而大部分人力、財力，則用於特種事業，以期進行速而收效宏。並依據省頒計畫而定更精密詳細之計畫。其內容則因地而異，固難以規定也。茲錄關於各縣農業推廣之計畫三則如下：

一、江蘇省各縣農業推廣所農業推廣綱要（二十二年）

二、安徽省建設廳農業推廣處釐定區農業推廣所或臨時派赴各縣工作之農業指導負責辦理事業計畫

三、廣東省番禺縣農業推廣處進行計畫（二十二年度）

第一節 江蘇省各縣

江蘇省各縣農業推廣所農業推廣綱要

（二十三年）
（註）原設立四十餘縣，現存在者只有十二縣

一、本綱要依據江蘇省省縣附屬實業機關整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及江蘇省縣農業推廣

所通則訂定之。

二、縣農業推廣所業務，應依照中央修正農業推廣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及本廳附頒該所之業務表，按照所指定之主業副業盡量辦理。

三、縣農業推廣所推廣用之優良種苗，除由省立各專場供給外，應設立種苗、種畜繁殖場；其計畫及預算依照通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四、副業應有關於養雞、養豬、養蜂等設備。養雞至少養改良卵用雞三百頭以上，養改良豬、改良羊各十頭以上，養改良蜂種十羣以上。就各該縣之風土、氣候選定適宜種類，呈請本廳核准辦理。

五、種苗場繁殖種苗，應就省立各專場所育成之優良純種，舉行地方試驗後，視其成績確實優良者，方可繁殖推廣。

但在優良純種未育成以前，應各就原有地方品種或農學院及私立育種場育成確有成績之品種，厲行選良去劣，廣為繁殖，以供推廣。

六、各項種苗在推廣初期，對於種苗價格得以廉價發售，或竟免收種價，由各縣所酌量情形，呈廳核定施行。

七、縣農業推廣所推廣各項種苗於農民時，應設立特約示範農田，隨時指導其栽培、飼養方法。

八、森林、蠶桑推廣業務，除依照蠶業統制辦法、江蘇省墾荒植桑辦法、江蘇省推廣苗木辦法辦理外，並須繁殖林木、桑苗推廣於農民栽植。

九、縣農業推廣所為指導便利及集中事業起見，除以本所所在地為第一農業推廣區外，並視該縣經費之多寡，得就適宜農業地點，另設推廣區若干處。

但每一推廣區面積不得超過三鄉，每一推廣區之事業費，每月不得超過二百五十元。

一〇、縣農業推廣區依照中央修正農業推廣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得設指導員一人，主持該區推廣事宜。其薪給比照通則第四條漁業指導員之規定辦理。

一一、每一推廣區務以三年內達到普及推廣之目的，三年後須另換地點以期普及全縣。

一二、舉辦農業推廣區，同時須提倡生產合作社及利用運銷合作社等，在三年內由合作指導員負責指導，以期三年後關於該區改良農業之進展，能由社員自行主持，以促新農村之完成。

一三、縣農業推廣區除業已呈報備案者，照舊進行外，各該區指導員須與合作指導員、縣農會、農民教育館及所在地小學校長、農村改進區等，有連繫之事業機關，充分合作，以期普及。

一四、縣農業推廣所應將重要工作情形隨時公佈，並於每月及每年年度終結時，將繁殖推廣情形，分呈縣政府及本廳備案。

一五、縣農業推廣所依照中央修正農業推廣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如有聯合推廣之必要時，其範圍在三縣以上者，得設特種事業推廣區（如棉作推廣區等），由廳派員主持辦理。

十六、本辦法由江蘇省建設廳公佈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縣農業推廣所業務表

縣所	主業		副業		其他
	第一	第二	第一	第二	
南通	棉作	稻作	蠶桑	漁牧	草帽緞
如皋	棉作	稻作	蠶桑	漁牧	草帽緞
海門	棉作	園藝	蠶桑	養蜂	
鹽城	棉作	稻作	雜穀	漁牧	草帽緞
靖江	棉作	稻作	蠶桑		
東台	棉作	稻作	雜穀		
嘉定	棉作	稻作	園藝	漁牧	
泰賢	棉作	稻作	園藝		
川沙	棉作	稻作	園藝		

沈陽	泗陽	淮陰	泰興	泰縣	淮安	寶應	興化	崇明	高郵	江都	儀徵	常熟	金山	青浦	松江
棉	棉	稻	棉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稻	棉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雜	雜	蠶	漁	漁	雜	蠶	雜	棉	蠶	蠶	蠶	蠶	棉	棉	稻
穀	穀	桑	牧	牧	穀	桑	穀	作	桑	桑	桑	桑	作	作	作
蠶	蠶	園	稻	雜	蠶	雜	漁	雜	雜	園	森	棉	蠶	蠶	蠶
桑	桑	藝	作	穀	桑	穀	牧	穀	穀	藝	林	作	桑	桑	桑
		漁		養				漁	漁	養	養	漁	養	漁	養
		牧		蜂				牧	牧	蜂	蜂	牧	蜂	牧	蜂
		草帽綆							草帽綆	草帽綆		草帽綆			草帽綆

江	高	句	六	鎮	江	崑	江	無	武	金	吳	吳	上	豐	沛
浦	淳	容	合	江	寧	山	陰	錫	進	境	江	縣	海	縣	縣
森	森	森	森	森	森	稻	蠶	蠶	蠶	蠶	蠶	蠶	園	棉	棉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作	桑	桑	桑	桑	桑	桑	藝	作	作
棉	蠶	蠶	蠶	蠶	蠶	蠶	稻	稻	稻	稻	稻	園	稻	雜	雜
作	桑	桑	桑	桑	桑	桑	作	作	作	作	作	藝	作	穀	穀
蠶	稻	漁	棉	漁	雜	漁	棉	漁	漁	森	園	稻	棉	園	園
桑	作	牧	作	牧	穀	牧	作	牧	牧	林	藝	作	作	藝	藝
				雜	漁	養	森	園	雜		漁	養	漁	漁	
				穀	牧	蜂	林	藝	穀		牧	蜂	牧	牧	
								草帽纒	草帽纒		草帽纒	草帽纒			

灌雲	蕭縣	溧水	溧陽
森林	森林	森林	森林
雜穀	雜穀	蠶桑	蠶桑
漁牧	棉作	稻作	園藝
	漁牧	漁牧	養蜂

第二節 安徽省各縣

安徽省建設廳農業推廣處釐定區農業推廣所或臨時派赴各縣工作之農業指導員辦理事業計畫

區農業推廣所及臨時派赴各縣工作之農業指導員之任務，專在實地工作。簡言之，即按各該地農業之狀況與需要，用科學方法實地指導改良。茲將各該地應辦事項分述如次：

一 關於辦理規定業務事項

一、農況之調查 各推廣所所在區域內，舉凡各該地農產之種植、生長、收穫、氣候、土宜、災害，以及農民之經濟與社會狀況，均需實地詳為調查，編製統計圖表，隨時報告，以供本處及社會之參考而謀推廣改良之方。

留存參考。

二、標本之採製 辦理農況調查時，即將各該地主要農產物及病蟲害之標本，廣為搜集調製，

三、宣傳新農業知識

1. 鄉村指導講演

2. 農民聚會

3. 放映農業電影與幻燈

4. 舉行農民聯歡會

一一 關於改良各該地農業事項

一、推廣改良種子

1. 主要作物種子：(一)小麥、(二)稻、(三)棉、(四)大豆、(五)玉蜀黍等。
2. 畜類、家禽種子：(一)改良純血豬種、(二)牛種與羊種、(三)雞種等。

3. 園藝種子。

4. 林木種子。

二、推廣新式農具

1. 耕種類 (一) 犁 (二) 耙 (三) 中耕器 (四) 條播與點播機 (五) 耕田機等
2. 收穫類 (一) 打穀機 (二) 脫粒器 (三) 軋花及壓花機等。
3. 製造類 (一) 磨粉機 (二) 製繩機等。
4. 防害類 防制植物病蟲害施藥機等。
5. 水利類 車水機等。

三、推廣防制植物病蟲害方法

1. 作物方面。
2. 園藝方面。
3. 森林方面。

二、關於改進各該地社會生活事項

一、組設農民經濟團體

1. 信用借貸合作社。
2. 消費合作社。
3. 販賣合作社。

4. 各種改良農具、種子、肥料等生產合作社。

二、提倡農村教育

1. 扶助已有之鄉村學校。

2. 由當地之農業推廣所附設農村學校。

3. 農民識字運動及流動圖書館運動。

4. 農民夜校。

5. 各種短期及不定期講習班。

三、提倡農民正當娛樂

1. 各種農務競賽。

2. 露天電影與幻燈。

3. 學生演劇。

4. 鄉村兒童農業團。

5. 農民俱樂部。

四、其他

1. 提倡並輔助修築鄉村道路

2. 提倡農村衛生。

3. 改良農村家庭生活：(一)滋養學、(二)育嬰、(三)手工、(四)家政、(五)家庭衛生。

4. 提倡並教授農村副業：(一)蠶桑、(二)養蜂、(三)六畜與家禽、(四)染織、(五)植果樹、(六)其他。

5. 提倡並指導農村植樹。

四 關於其他設備事項

一、設立森林苗圃 按各地之情形與需要，酌設森林苗圃一所或二所。所養苗木，除供造林之用外，並可分給農民，以資推廣。

二、開鑿灌溉溝池或安置抽水機 如該地農產物多受水災之虞時，即應扶助農民開鑿溝池或安置抽水機以利灌溉。

五 關於本處臨時令行事項

一、普通事件 如常年應辦之事件或本處令限辦理者屬之。

二、特種事件 如該地農民發生疑難及其他一切事件，由本處臨時令行辦理者屬之。

(附註)各項工作計畫之推行所需費用，均以本廳十八年度全部計畫方案中第八款所規定之農林推廣事業各目經費為範圍，預計年支六萬六千零五十元，按月依照工作之程序造具事業預算書，由廳審核施行。

第三節 廣東番禺縣

番禺縣農業推廣處二十二年度進行計畫書

番禺縣農業推廣處自二十一年二月成立以來，即依照原定計畫進行一切農業推廣事宜。經葉孔兩前主任之努力，計畫之能順序進行，收得良好效果者有之；而因不適合地方之情形及農民之需求，未能順序進行者亦有之。茲為謀全縣推廣工作之完善起見，參考已往之事實，及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所發之中區各縣農業推廣處二十二年進行計畫大綱，重行編製本處進行計畫書一份，為本處二十二年度工作之方針。

一、辦理優良種苗蕃殖場。

二、停辦鄉區表證場，增設鄉區農業推廣分處。

三、停辦農民學校，注重巡迴演講。

四、組織兒童農業改進黨。

五、組織各種合作社。

六、籌辦各鄉區公有林。

七、調查農村概況農產品生產。

八、舉行各項推廣表證設計。

一 辦理優良種苗蕃殖場

一、辦理農林蕃殖場之經過

番禺縣農業推廣處自成立後，即擇定第四區長安市附近荒地為蕃殖場，每月由建設廳農林局與番禺縣政府各撥二百元為該場經常費。另由農林局指派技術人員，擔任場長之職，受番禺縣農業推廣處之指揮，蕃殖一切推廣用之優良種苗。現因該場場址適合於果樹蕃殖，對於其他推廣材料，無兼理蕃殖之可能，特改為優良果苗蕃殖場。故本處之推廣材料蕃殖方面，應另選適當地點為場址。而該場則直接受縣政府及農林局之指揮及監督。

二、辦理優良種苗蕃殖場之計畫

農業推廣處既負有推廣良種苗木材料，普及全縣之責任，建設廳農林局又祇能供給有限數量

之材料，則農業推廣處應組織優良種苗蕃殖場，以蕃殖一地推廣材料，為供給各鄉區之用，自無疑義。本處擬定將所屬第四區表證場及稻作育種區全部改為本區之優良種苗蕃殖場，除蕃殖優良種苗之外，又可利用一部份之田地為表證及試驗，與精選本地良種之用。茲就該場之面積及分區進行之步驟詳述如下：

1. 全場之面積 本場之面積，計有四十餘畝，內有旱地十餘畝，稻田二十餘畝。

2. 分區方法 本場分區之方法計以土地之適宜利用為標準，旱地則分為畜牧及苗木區，稻田則分為蔬菜及水稻區。

甲 畜牧區計佔十畝。

(1) 改良雞種之蕃殖及表證區。

(2) 改良豬種之蕃殖及表證區。

乙 苗木區計佔約五畝。

丙 蔬菜區計佔約五畝。

丁 稻作區計佔二十四畝。

3. 各區詳細計畫及進行程序：

甲 畜牧區：

(1) 改良鷄種之蕃殖及表證與試驗。

A. 蕃殖 蕃殖力行鷄種，為推廣之用。蕃殖量之多少，視乎鷄種之來源而定。最低限度本年秋季可領三十對之力行鷄種（由農林局購買），至明年秋季可以蕃殖三百至五百對之雛鷄，分送各區農民飼養之用。

B. 表證 將力行鷄在蕃殖場作實地表證，飼養法及生卵數目，亦均詳細登記，以便農民實地之參考。本年擬養力行母鷄二十至五十隻（公鷄五隻），作小規模養卵用鷄之表證。

C. 試驗 調查本地所有良種鷄，每種購十隻，加以精選，期使覓得本地生產增加之鷄種，以為推廣之用。

D. 其他 飼養肉用鷄及卵肉並用鷄，以增本場之收入；並利用過量之公鷄及試驗後之鷄，為肉用鷄之用。

E. 準備 建築鷄舍四座（二座大二座小）。

蕃殖用鷄舍（可容五十隻）一座。
表證用鷄舍（可容五十隻）一座。

試驗用鷄舍（可容二十隻）一座。

肉用鷄舍（可容三十隻）一座。

本年度擬先建築大小鷄舍各一座，並準備一切用具。

(2) 改良豬種之蕃殖及表證

A. 蕃殖 蕃殖外國原種豬巴克西亞、約克西亞各一對，以便將所生之小公豬分送各區飼養後，與本地母猪交配。本年如能購買兩對原種豬，則明年至少有八對至十對之原種豬，推廣各鄉區為蕃殖之用。同時亦蕃殖本地良種豬供交雜之用。

B. 表證 將外國種公豬實地在蕃殖場飼養，與本地母猪交配，以為表證。一面又可於蕃殖方面增加收入。多養本地母猪，本年擬養本地母猪二至四羣，以便與外國種公豬交雜，以表證營利為目的，並提倡使農民均能以養豬為副業。

C. 試驗 精選本地優良豬種以為改良之用。

D. 準備 建築豬舍一座，可容十至十二羣之小豬，分別為蕃殖表證及試驗之用。其他豬舍之設備，亦當準備，擬於秋季開始飼養。

乙 苗木區：

本區所植之苗木，均注重於堪以造林用者，特別採取本地及可利用之材料，以爲分發各區造公用林之用。本區所佔之面積爲五畝，已植用森林樹苗木十餘種，合計有苗木數千株，明年春季本處估計可蕃殖森林樹苗萬餘株，爲推廣造林之用。

丙 蔬菜區

本區爲蕃殖及表證蔬菜與其他作物之栽培及害蟲防除之用。

(1) 蔬菜

- A. 介紹新種 介紹外國而合於本地需求之蔬菜品種，如番茄、瓜類、十字花科蔬菜，
- B. 表證 蔬菜害蟲之防除方面，將來由本區表證之。計本年擬表證者，有蚜蟲及行軍蟲之防除。

(2) 作物

- A. 介紹良種之作物 介紹良種之國內外作物，爲本地種植之提倡。本年注意提倡粟米之栽培。

- B. 表證 各種作物之栽培及病蟲害防除方法，將於本年計畫中進行表證之。

丁 稻作區

(1) 蕃殖 蕃殖稻種之面積，佔有十五畝之多，本年注意早造東莞白之蕃殖，及本地良種白壳仔、金山粘之試驗。預估本年可育成五十擔之早造東莞白種，以為明年推廣之用。

(2) 表證 將改良種與本地種互種比較之。此區計佔有稻田五畝，表證早晚造之優良種東莞白、中山一號、竹粘。

(3) 試驗 本區佔田三畝，作小規模之精選及試驗，使本地種得以改良，改良種得以保持性質。

一一 停辦鄉區表證場增設鄉區農業推廣分處

一、辦理鄉區表證場之經過

番禺縣農業推廣處，計有農業表證場四所，第一區設於市橋，第二區設於新造，第四區設於東圃，第五區設於江村，每月規定由各區公所籌撥二百元為施業費之用，開辦迄今，將近一載；但因地方經費不能按期撥付，及表證材料之限制，不能得到相當效果。各區工作，可概括為表證灌溉合作、牛瘟免疫注射、改良稻種及育苗等。至於宣傳訓練方面，則各區均辦有農民學校。

二、停辦表證場之原因

1. 經費無着 各區公所不能按期將經費撥付，致工作方面大受阻礙。經費既不能按期撥付，農忙期中無法維持，此實為停辦表證場之一大原因。

2. 實力薄弱 表證場所表證之成績，因場址及工人關係，未必能得良好之結果，農民方面便生疑慮，不敢輕試。如能得表證農家之表證，給以相當津貼，其成績必較表證場所植為佳，又多得農民之信仰。故事實上表證場之實力，較表證農家為弱。

3. 材料有限 表證場所能表證之材料為地方土質及環境所支配，受極大之限制。為欲集中精神於一項表證及適合地方之需求，則辦理表證區足以代替表證場，故表證場暫有停辦之可能。

三、停辦表證場之計畫

1. 設立鄉區推廣分處 每區或合併二區成立一鄉村指導所，辦理一切推廣農業事宜，為代替表證場之一法。本縣七區中，除第三區有農林局辦理之河南農村改進會主辦農業推廣事務外，本處擬就各區之情形設立推廣分處二所，普及農業推廣事宜。

甲 馮北農業推廣分處，設於第五區江村鄉，辦理馮北一切推廣事宜。

乙 馮南農業推廣分處設於第一區市橋鄉，辦理馮南一切推廣事宜。

2. 增加表證、蕃殖、試行農家 凡屬各項推廣設計，多徵求蕃殖農家、表證農家及試行農家，以為實地表證，受本處所派推廣人員之指導，隨時將成績登記，以便稽核呈報。

3. 增加表證區 除蕃殖場所所有各蕃殖表證區外，如因地方之需要，必須增設特種表證區時，本處得增設之。例如關於表證果樹剪枝、蕃殖、病蟲害防除各設計，如非在四區相當地點經營一果樹表證場，無以為力。蓋農民為血本關係，絕難將果樹獻為表證之用。本區如經費有着，當籌辦一果樹表證區。

4. 經費由本處發給 欲事業之順序進行，不得不靠有固定之經費，本處所屬之鄉區農業推廣分處表證區之經費，擬由本處支領，以省推廣人員之煩瑣，集中辦事系統，以厚實力。

二 停辦農民學校注意巡迴演講

一、辦理農民學校之經過

本處所屬之表證場，辦有農民學校者，有第一區附設農民學校於南村，第二區附設農民教育團於新造附近，第四區附設農民學校於火村，第五區附設農民學校於江村，與推廣處辦理之農民補習學校於東圃，除第一區因地方情形及人員不足分配中途停辦，與第二區尚未結束外；其他各區附設之農民學校均已先後辦竣第一期而結束。

三、停辦農民學校之原因

1. 推廣人員不敷支配 本處所屬推廣人員有限，所擔任之推廣工作又極複雜，辦理一個

農民學校，要推廣員一人之同時管理，每阻礙其他推廣工作。

2. 教育局辦理之平民學校足以代替農民學校。現值教育局有辦理鄉區平民學校之議，本處爲集中力量於宣傳推廣起見，將訓練農民識字之責任，交由教育局辦理之民衆學校負責。

三、停辦後對於農民訓練之進行計畫

1. 聯絡各鄉區民衆與學校。各鄉區民衆學校，由本處指派推廣人員擔任演講農業學科，同時與當地農民聯絡，施以相當訓練，以利推廣進行。

2. 辦理巡迴演講計畫及進行程序

甲 宗旨 巡迴演講之舉，晚近社會教育常採用之，成績極有可觀。本處採此項辦法，蓋因感於辦理新事業之困難，其原因卒由於與農民發生隔膜所致；而辦理巡迴演講之宗旨，又非但灌輸農民以新農業知識；且可直接聯絡農民，更能藉以解除政府與人民間之隔膜，以立農業推廣之根基。

乙 進行步驟 先在縣內一、二、四、五區之鄉村實施之，每區於本年內訓練十五條鄉。其時間之分配，爲每星期演講訓練一至二鄉，每區輪流舉辦二星期，先一區而二區而四區而五區，如是者週而復始，明年繼續進行，則可遍及本縣之大部份鄉村；而農業推廣之進行可期一帆風順。

丙 準備

(1) 由本處呈請縣政府訓令所擬定鄉村，預先代覓適當地點，襄助進行。

(2) 材料為吸引農民興趣深印農民印象之必需品，收效之良否，視乎材料之充足與否。茲將本處所擬定之材料列下：

留聲機及片 全套

幻燈機及片 全套

圖 表 全套

宣 傳 品 全套

汽 燈 一盞

戊 內容 演講材料之內容，除將政府關於農事建設之訓令及意旨傳佈外，同時視地方之需要，酌量選擇下列之各設計及實地表證之。

(1) 改良鷄種之設計。

(2) 改良豬種之設計。

(3) 牛瘟免疫之設計。

(4) 公有林營造之設計。

(5) 水利合作之組織。

(6) 改良稻種之設計。

(7) 果樹剪枝、嫁接之設計。

(8) 其他農村問題及農業推廣之設計。

四 組織兒童農業改進團

一、組織兒童農業改進團之原因

我國農民多守舊頑固，如欲農民之改用若何新法，均極感困難，如非於兒童時期施以相當訓練，種以改良農業之思想，極難見效。故欲我國推廣農業制度之成功，必須組織兒童農業改進團，以樹農業改良之基礎。

二、組織兒童農業改進團之目的：

1. 使兒童變成有組織有系統有規制之訓練。
2. 使兒童知改良農業之步驟及重要。
3. 使兒童對於土地發生愛念。
4. 使兒童有向上改進農業之志願。

5. 訓練兒童經營農業之方法。

三、組織兒童農業改進團應注意之點：

1. 於家庭或任何團體前示以運用近代改良方法，增加生產之例證。
2. 於兒童生活中導以有價值之目標，激使之爲友誼上合作上之趨向競爭。
3. 使學校中農業課程對農業改進團之實驗，有直接之聯絡。

四、組織兒童農業改進團之辦法

1. 擬在推廣處及各分處所在地之學校團體，接洽組織學生農業改進團，以爲倡導。每處擬組織二團，以便互相競爭進行。

2. 由推廣處及各分處職員分擔團務進行之指導。

3. 團址及實習地址由推廣處及辦事處分覓之。

4. 材料經費擬由推廣處負擔。

5. 每年均有比賽會以定各童工作之努力給獎。

6. 詳細組織章程另定之。

五 組織各種合作社

一、組織合作社之目的

組織合作社之目的，在於謀處於經濟力薄弱之農民聯絡合作起來，成一團結之組織，謀共同之利益，變成一強有力之團體，來改進農村生活。

二、組織合作社之種類

依照現在農村經濟之需要，先組織下列各合作社，以爲倡導。

1. 水利合作社。
 2. 信用合作社。
 3. 販賣購買合作社。
 4. 害蟲防除合作社。
- ### 三、各種合作社之辦法

各種合作社之辦法，另定規章宣布，由本處派員指導之。

六 籌辦各鄉區公有林

一、公有林之目的

擬用各鄉區之荒山造林，增加木材之供給，防除水患之災害。

二、公有林之營造辦法

1. 選擇測定公有荒地，屬於區者為區有林，屬於鄉者為鄉有林，屬於村者為村有林。
2. 苗木或由本處供給，或廉價領取，或自行育苗。
3. 技術方面由本處派員指導。
4. 詳細公有林營造章程另定之。

七 調查農村概況農產品生產

一、目的

調查農村概況與農產品生產，為農業推廣成功之最要參考資料。故調查農村概況，為明瞭農村之普通情形，調查生產情形，方有以定改良農業之步驟及方針。

二、方法

調查農村概況與農產品生產情形，可同時舉行。其辦法最好隨宣傳演講隊到各鄉村調查，較易着手。其調查表式另定之。

八 舉行各項推廣表證設計

建設廳農林局定有各項推廣設計，為各縣農業推廣計畫進行之一部。本處本年度就地方情

形之需求，將各項設計酌量進行，蕃殖表證之。茲將各項設計本年度進行計畫及程序分別述之如下：

- 一、改良稻種推廣設計
- 二、綠肥表證設計
- 三、土壤深耕表證設計
- 四、改良土壤表證設計
- 五、果樹剪枝表證設計
- 六、果樹嫁接表證設計
- 七、牛瘟免疫表證設計
- 八、防除柑橘類之瘡痂病表證設計
- 九、蔬菜蚜蟲防除推廣設計
- 一〇、治螟蟲表證設計
- 一一、治行軍蟲表證設計
- 一二、改良豬種表證設計

- 一三、改良鷄種表證設計
- 一四、荔枝椿象表證設計

第八章 其他機關之農業推廣計畫

以上中央、省、縣之農業推廣，皆注重於行政方面之方法；若在小範圍內或某種事業之農業推廣，則以一農場或一學校為主體最爲合宜。蓋一場或一學校必有特別注重之科目，以此科目爲標準，辦理農事推廣，自爲較普遍的農業推廣，易行而效速。茲錄兩則如下：

一、江蘇省立麥作場推廣計畫（二十二年）

二、山西太谷銘賢學校農科農業推廣計畫大綱（二十三年）

江蘇省立麥作試驗場推廣計畫

（民國二十二年）

概 說

本場自二十一年度添設推廣部以來，對於推廣事業，力謀改進，以期農民生產事業增進之實現。惟在我國農民程度之幼稚，每多墨守成法，執見甚深，以言推廣，殊非易事。宣傳指導，設稍有不同，每生流弊，將來結果不佳，適足以加增其懷疑之心理。是以推廣事業，爲求精密起見，宜集中而不宜散漫，此本場所以有推廣區之分畫也。舉辦以來，成效甚著。至推廣良種，則爲棉、麥兩項，棉爲純系甲

九九號，已推廣有年，以其成熟提早，產量甚豐，頗得農民之信仰。小麥為標準品種，火燎芒，及沛縣小紅芒，亦以產量豐富，品質優美，見信於農民。每屆播種之期，紛來購買，頗有粥少僧多之憾。高粱、大豆純種，尚未育成，惟有努力於病蟲害防除法之宣傳，以免意外之損失。小麥之綠蟲病及大麥、裸麥之堅黑穗病，為徐屬麥作最烈之病害，數年以來，蔓延更廣。前者以鹽水選種預防，後者以溫湯浸種及碳酸銅粉拌種預防。經數年來之努力指導宣傳，收效甚大。本年仍擬積極推行，以謀普及。農隙之暇，則於本場附近及各推廣區，開農事談話會，及農事展覽會，以期引起實地改良農業之決心。去年開辦之農民夜校，瞬屆畢業，本年冬季仍擬繼續招生，以謀農民教育之發展。並指導本場附近及各推廣區農民，組織借款聯合會，向農民銀行借款，以調劑農民經濟，提倡運銷合作，以避免商家之壟斷。則於徐屬農民經濟前途之增進，其庶幾乎？爰將本年計畫擬具如左：

一 推廣方法之改進

本場負有改良徐屬農事之責任，對於各縣農事推廣，不容有所偏廢；惟以人力時間所限，勢難同時舉行，祇得就近而遠，以謀逐漸普及，否則精神不能集中，指導未能周到，則反易致失敗。蓋徐屬農民識字者少，耕種方法亦多墨守不易；如美棉之栽培，仍照土棉之習性而選地播種，病蟲害之防除，雖間有舉行，亦多不徹底，結果成績不佳，反以種子不良，方法不善相見責，致墮本場之信譽。是以

縣之推廣區域，宜畫定數處，即名為本場推廣區，擇該區熱心農事之農民兩戶至四戶，畫出農田三畝至五畝，為本場特約示範農田。其栽培管理須受本場推廣人員之指導，以為該地農民之模範。本場宜常派員前往視察，以便隨時予以糾正，一俟得有成效，則優良種子之推廣，栽培方法之改進，可以斷言。是以本場推廣區，即為該處農事改良之中心，由近而遠，不難普及，較之散漫宣傳，收效必著。本年仍以銅山之柳泉、袁家窪、下淀、柳新莊、肅縣梅村自治改進實驗區，及長安村等處為推廣區；如人力時間可及，擬在湯山增設推廣區兩處，蓋該縣尚無農業推廣所之設立也。

一一 應行推廣事項

一、棉作之推廣

本場棉產之推廣，向以銅山面積最多，豐縣次之，肅縣又次之，沛縣、湯山最少，邳、宿、睢各縣，多由縣農場，或農教館，具領分發。按本場脫字美棉之推廣，已歷有年所，祇以面積甚多，且都散布各地，視察指導，自難周到，其中不諳美棉習性，栽培失敗者，在所難免；故本年亦從推廣區示範栽培着手，俾其對於美棉有正確之認識。其他各地，如有確實熱心栽培而願完全接受本場指導者，亦可斟酌發給。茲將推廣要點，述之於後：

1. 在本場各推廣區，設特約示範棉田一處或兩處，其面積須在一畝以上，栽培管理方法，完

全受本場推廣人員之指導，以爲該區農民之模範。

2. 推廣區各棉農所需種子，完全由本場無價供給。

3. 切實宣傳脫字美棉之優點，指導栽培之方法，病蟲害之防除，以引起其植棉之興趣，並散發美棉栽培淺說，以資參考。

4. 軋花工作，棉農多感困難，本場須將軋花機運往推廣區，代其軋花，以免出售籽棉，散失良種。所得種子判別優劣，純良者，爲下年推廣之用，劣者，予以淘汰。其他各地領種者，亦可送至本場代軋。

5. 花衣零星出售，往往受棉商壟斷，價格不能提高，棉農因而失望，本年擬與銀行接洽，辦理信託運銷，以增收入，或抵押借款，以調和經濟。

6. 於秋收後，開棉產競賽會，徵集各棉戶之棉產樣品，在產量及純潔方面，品評甲乙，予以獎勵，藉收觀摩善誘之功，行之既久，則良種推廣範圍，自可增進矣。

除各推廣區外，其他各地領種者，雖係出於至誠，究其管理是否得宜，如時間上可以顧及，擇其交通較爲便利，而面積較多之處，亦宜前往視察指導，庶免意外之損失也。至領種各戶之籽棉，收量在收穫完畢，亟應調查，以明得失之所在，爲明年推廣之參考，除由本場直接調查外，則函託代領機

關，代爲調查，以便彙集統計。

二、麥作之推廣

徐屬各縣爲產麥區域，栽培歷史既久，方法亦獨具經驗。唯以未能注意選種，品類日益龐雜。試觀成熟之麥田中，以成熟之遲早，及外部之形態上，得有種種之差別，以致收量低減，病害頻仍，影響農民經濟前途，實匪淺鮮。是以推廣良種，殊爲當務之急。本場小麥高級試驗，在未結束時期，而農民每屆播種之際，紛來購買，純潔種子，必售一空。去年此項試驗已告結束，其中之沛縣小紅芒產量最爲豐富，品質亦極優良，故本年仍以該種小麥，及標準品種之蕭縣火燎芒，以爲推廣之用。該兩種小麥，去年冬季雖播種百畝，決不敷本年農民之需要；但爲指導便利起見，擬先就本場及各推廣區，斟酌支配；次則及於其他各地，農民向隅之感，在所不免也。爰將小麥推廣要點，分述於後：

1. 在各推廣區辦理特約示範麥田兩處至四處，其辦法如下：

甲 特約示範麥田面積，以二畝至五畝爲限，以二分之一播種本場小麥，以二分之一播種當地最優良之小麥，各用其向來之播量，及一切管理方法，以資比較。

乙 特約示範麥田，須在大道之傍，在整理面積中，其土質、前作及施肥量均須相同。

丙 本場播種之小麥種子，不由田主備價購買，惟於將來收穫後，須償還播用之種子。

丁 比較小麥，須分別收穫脫粒，設本場小麥產量不及當地品種，其損失由本場賠償之。

戊 特約示範麥田之本場小麥，在必要時，得照最高市價收回，以為推廣之用。

2. 本場派員前往指導，得攜帶關於麥作之各項淺說散發，以資參考。

3. 推廣區願接受本場推廣之農民所需麥種，完全由本場照當時市價供給之。

4. 推廣區農民所播用本場小麥，其粒實充實純潔而無病蟲害者，本場須照最高市價收回，以為推廣之用。

5. 小麥零星脫售，其價格常為糧商所抑制，本場擬與麵粉廠接洽購用本場推廣之小麥。其在收穫後，有急於需款而脫售者，必受賤價之影響，本場擬與農民銀行接洽，辦理抵押借款，以調和其經濟。

6. 在秋季開麥作競賽會，徵集推廣各戶之麥種，在粒實充實及純潔方面，品評等次，予以獎勵及勸勉。

7. 關於病蟲害之防除，頗關重要。徐屬小麥病害，以綠蟲病為最烈，黑穗病尚不多見。大麥、裸麥，以堅黑穗病最為劇烈。蟲害為螻蛄、蟥蛄為患最大，經數年來之努力宣傳，收效甚大。本場仍擬續舉行，其辦法如次：

- 甲 小麥線蟲病預防法，以鹽水選種為主；如該種小麥，兼有黑穗病之發生者，得兼行溫湯浸種。
- 乙 大麥裸麥堅黑穗病之預防方法，用溫湯浸種或碳酸銅粉拌種。
- 丙 各推廣區選種，所用食鹽，每處至多限用四十斤，由本場購買，碳酸銅粉，亦由本場贈送，以資提倡。
- 丁 各推廣區使用之溫度計、拌種箱等，均由本場供給，用畢送還；且本場有代為購置之義務。
- 戊 防除蟲害，用信穀拌種法。由本場推廣人員指導調製，如紅礬（砷）農民購買不便，由本場代購之。

8. 各推廣區麥作預防病蟲害之成績，在麥作未收穫前，本場當派員前往田間調查，並計算其百分率，以資比較。

三、蜀黍之推廣

蜀黍為徐屬各縣主要作物之一，栽培面積頗廣，惟以未能注意選種及預防病害蟲害，產量頗受影響。病害之最烈者，為粒黑穗病與絲黑穗病。蟲害以螻蛄為最烈，而農民則視以為常，殊堪痛惜。在本場蜀黍良種未育成以前，暫以宣傳預防病蟲害為主要工作。年來曾派員赴各地宣傳，甚著成效，本年仍繼續進行，以資普遍。茲將推廣要點，分述於左：

1. 在各推廣區切實宣傳，黑穗病預防法，並代農民舉行溫湯浸種及碳酸銅粉拌種。
2. 在各推廣區設特約示範蜀黍田二、三處，指導病蟲害預防方法，以資示範。
3. 各推廣區農民，所需碳酸銅粉，完全由本場供給，以資提倡。
4. 本場派員前往宣傳時，得散發預防黑穗病淺說，以資參考。
5. 預防螻蛄以信穀拌種最爲有效。製法由本場推廣人員指導之。
6. 於蜀黍抽穗後，派員赴各推廣區調查，防治黑穗病成績，以資統計。

二 提倡農民教育

一 辦理農民夜校

吾國農民多不識字，以致謬於成見，農事不能改良，此爲推廣前途之最大障礙。故本場推廣人員，得相機極力輔助農民教育之進行，以謀將來推廣之順利。去年三月，曾在本場附近之西閣村，開辦農民夜校一所，利用農隙，授以農民千字課，一時來學者，極形踴躍。

二 設立農民閱書報處

本場爲增進農民常識，及灌輸改良農事方法起見，特於本年，將大門旁之東屋一間，闢爲農民閱書報處，陳列上海及本埠報紙各一份。壁間懸以本場各種淺說及其他農事改良書籍，並張貼關

於農事各種圖畫，以引起其改良仿效之動機。每日於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季節變遷得臨時改訂之）爲開放時間，俾農民得以自由閱覽，於增進農民知識前途，不無裨益也。

四 農事談話會

吾國以農立國，歷史悠久，鄉村老農，往往獨具經驗，惜其未明原理，謬於天意，每遇災害頻仍，徒呼負負，補救之方，惟有使其澈底了解，破除成見，此農事談話會之所以重要也。本場已往於各種作物播種之前，或其他必要談話時，均有此項集會，得以彼此交換意見，本場藉此將選種、防病以及其他關於農事改良各種切要問題，提出討論。本年於本場附近，或各推廣區仍屢續舉行，務使農民與本場不生界限觀念，則推廣前途，自然順利矣。

五 指導組織借款聯合會

徐屬農民經濟，近來日漸衰頹，因感於生活之困難，遂無法致力於耕種，往往仰給於天然地力之生產，收益遂漸降低，長此以往，殊爲可慮。揆其原因，不外乎兵匪蹂躪、災害摧殘、賦捐苛重諸端。且徐屬多爲小農，不論自種、租種，其面積大都在二、三十畝之間，元氣一傷，恢復不易，是以牲畜缺乏，肥料不足，欲其生產之增進，不亦難乎？本場有鑒於此，擬於本年在各推廣區指導經濟困窘之農民，組織借款聯合會，向農民銀行借貸，以爲購買種子、肥料、農具之需，斟酌本身經濟情形，以定償還之期。

限，且可養成合作之習慣，即他項事業亦得以互助，平均發展，庶幾地盡其力，人盡其能，而無憾矣。

六 舉行農事展覽會

農事展覽，係陳列各種實物，較之專恃口頭宣傳，收效必大；蓋我國農民，大都知識淺薄，如無實物以引證，其懷疑之心理，終難釋然。本年擬於秋收之後，擇期開一農事展覽會，或徐屬各縣之農事或社教機關，有舉辦類似此項展覽會者，本場亦擬特約參加，以資提倡。

山西太谷銘賢學校農科農業推廣計畫大綱（二十二年）

一 目的

一、普及農業的科學知識，使農民之生產增加。

二、改良農村生活。

三、提高農民在社會上之地位。

二 原理

一、集中人力與財力於一定區域。

1. 容易收效

2. 可作推廣的中心

3. 省財與力

二、務求農民自動及互助，本科居於提倡及指導地位。

三、在求工作之方式，以爲其他村莊之仿效。

四、以介紹科學知識及文藝教育爲方法，以改良社會生活提高農民地位爲目的。

三 工作計畫

一、選擇地點

1. 交通便利。

2. 有好領袖。

3. 能作推廣的中心。

二、舉行調查，作爲改良之根據：戶口、土地、作物、牲畜、消費、購買、宗教、教育……等。

四 設計

一、經濟方面

1. 來航鷄之推廣

第一、二年 每村按斤換與母鷄五隻至十隻，作為養鷄表證農家，以引起全村農家對於改良鷄種之興趣，並與公鷄三、五隻，以為次年孵化第一代雜種鷄用。

第三、四年 收回純潔種鷄卵與雜種鷄卵，由本科代為孵化，完全取消本地公鷄。

第五年 試行組織鷄卵銷售合作社，使農家所有鷄卵，能以直接售與消費者，藉獲高價。

2. 羊之推廣

第一年 除當地母羊與本科公羊交配外，每村發給小羊三、五隻作為養羊表證農家，以引起全村農家對於改良羊種之興趣。

第二、三年 舉行交配繼續改良。

第四年 取消全村本地公羊，並組織改良羊種合作社。

第五年 組織羊毛銷售合作社，並設法取消附近交配所用之本地公羊，成為改良附近村莊羊種之中心村。

3. 組織合作社

第一年 組織農具利用合作社；如洋犁、鋤草器、脫粒器等。

第二年 組織信用合作社。

第三年 組織消費合作社及購買合作社。

第四年 組織運銷合作社及農業堆棧。

第五年 組織農產製造合作社。

4. 驅除病蟲害

第一、二年 每村預約若干農家，為驅除病蟲害表證農家，屆時由本科派人前往指導辦理（所用藥品器具由本科供給），以引起全村農家之興趣。

第三、四年 增多表證農家，繼續進行，兼辦驅除病蟲害表證場，並提倡表證農家自備噴霧器、拌種器等。

第五年 組織防除病蟲害合作社，全村農家加入，並自行購置防除用具與藥品等。

5. 除草 其辦法與除病害同，由本科派員指導或組合。

6. 豬之推廣 推廣法略與羊同，二、三年後再進行。

7. 棉、高粱、玉米等之推廣

第一年 每村選擇十戶至二十戶為特約表證農家，由本科發給表證種子，以引起全村農家之興趣。

第二年 將第一年表證農家所得之種子，轉給其他農家約二十戶至五十戶，第一期表證農家所用之種子，則由本科供給。

第三年 將第二年表證農家所得之種子，轉給其他農家約一百戶至二百戶，第二期表證農家所用之種子，則由第一期表證農家供給，而第一期表證農家所用之種子，仍由本科供給。

第四年 將第三年表證農家所得之種子，轉給其他農家約三百戶至六百戶，或全村，第三期表證農家所用之種子，由第二期表證農家供給，第二期表證農家所用之種子由第一期表證農家供給，而第一期表證農家所用之種子，仍由本科供給。

第五年 將全村舊有之不純良的種子，完全肅清，組織種子販賣合作社，收穫後如各地或附近種子交換所需要該村種子時，得優待之，本科若欲收買時，得特別以普通糧食時價交換或購買。

8. 灌溉之推廣

第一、二年 準備（測量水源）計畫（如何打井、如何利用河水）。

第三、四年 畜力灌溉表證、風力灌溉表證、機力灌溉表證、水利利用表證、水分保存表證。

第五年 組織灌溉合作社，引用較大之機器。

9. 土地利用之推廣

第一、二年 開墾荒蕪之地。

第三、四年 提倡庭園、廢地空地，種花植樹。

第五年 改良墳墓，並提倡利用墳地，種花種樹。

10. 農產貿易農產保險之推廣

第一年 準備（討論、宣傳貿易和保險的好處）。

第二、三年 組織農產貿易合作社。

第四、五年 組織農產保險合作社。

二、村政方面

1. 組織鄉村改進會，制定組織法。

2. 施行公民訓練。

3. 制定村法律。

4. 促成村自治。

5. 普及識字運動。

6. 辦理統計調查。

7. 自衛團。

8. 息訟會。

三、社會方面

1. 教育

甲 小學改良。

(一) 教材 (二) 實驗 (三) 活動——如兒童四進會等 (四) 校園 (五) 表懸

乙 冬季短期農業訓練班。

丙 平民學校——千字課，五年完成。

丁 夏令兒童學校。

戊 講演會。

己 農家簿記——表證農家，平校畢業生。

庚 通俗教育館。

辛 農產展覽會。

2. 美術

甲 掃除通路

乙 取消廢物

第一年。

丙 清潔房舍——第二年。

丁 修補農舍——第三年。

戊 房屋飾美——第四年。

己 植 樹——第五年。

庚 村公園——五年後。

3. 衛生（與醫院合作）

(一) 清潔週 (二) 預防針 (三) 講演 (四) 診療所 (五) 農家拜訪 (六) 蚊、蠅、污物之取締

4. 交通

甲 道路之管理。

乙 道路之改良。

丙 道路之建築。
丁 無線電收音。

5. 娛樂

(一) 音樂會(唱片附)(二) 戲劇團(三) 遊戲及運動(四) 野餐(五) 公園(六) 幻燈、電影
(七) 說書、說故事

6. 家庭

甲 家政會

(一) 食物之烹飪、乾鹽罐頭貯法、製法。(二) 衣服之裁製洗法。(三) 嬰兒看護法。(四) 銀錢支配

法。

乙 家庭工業。

丙 兒童會。

丁 青年團。

戊 婦女會。

己 家庭同樂會。

第四編 農業推廣實施

第九章 示範及指導

第一節 總說

農業推廣之工作，首在示範。所謂示範，即推廣機關以改良方法栽培或飼養，給農民以良好模範，使農民得以倣效之意。惟示範與試驗場之試驗不同，試驗時，儘可以理想的設計，用種種方法去試驗，經濟上、人工上、時間上，不必過於限制，以能得良好之成績為目的。迨試驗既有結果，以此結果施用於示範。在示範時，對於經濟上、人工上、時間上，皆應注意，以農民能倣效為主。其應注意各點如下：

一、一區域內適宜於某種作業，而農民不知應用或知而不能實行者，應極力提倡；如荒山可以植茶、植桑，缺乏水利之平原宜植棉。

二、有水而不易引用於稻田，應作灌漑示範。

三、蠶桑區域提倡改良蠶種，指導養蠶新法。

四、荒山、農田隙地、墓地、住宅旁地，宜指導植樹。

五、用改良種苗示範。

六、除農業機關自辦示範外，應在適宜地點選擇農民田地為示範田。

七、往鄉間指導時，必須得當地之領袖為嚮導，並相助解釋。

茲摘錄愚公著教導農民最有效的方法中，關於示範之說如下（見農業推廣第三期）：

「示範是比較有效的方法，國內舉行農業推廣應用示範的方法也不少。示範的名稱稍有不同，有的名曰表證或示證，還有特約農田、模範農田等名目。其名稱及詳細辦法，雖因地制宜而有所不同，惟原理則一。

「現在列舉幾個示範的例子如下：（一）舉行果樹整枝示範。做示範的人，在一羣人的面前，按照優良的方法，修剪一株或幾株果樹。同時可以由到的人，依照教導的方法，親自試行修剪。這種示範，是用的目見的樣子，來表示進行的方法。但是好的結果，不是常在示範時，就能顯示出來的。（二）果樹整枝示範，如要表示結果，應佈置妥當足以表示一種或數種修剪方法，在一季或數季之末，可以觀察結果和成效。這種示範可把好的方法和普通方法互相比較，顯出成效，更能使人信從。（三）舉行一種農作物示範。選擇良好的農夫，把他的田做示範。這樣田畝，要能代表本地大部份田畝的

情形。地點最好在主要大道旁。所用的種子及雨量、土壤、肥力等，應要明瞭，加以注意；並與以說明。在收穫時，或恰在收穫前，召集附近農民集會，把示範的作物收割（示範田的面積有若干畝分也要知道），知道其產量，並加以比較。要示範集會的成效廣大，應謹慎準備，時間也應妥為選擇。經營示範成績優良的農夫，應得相當的榮譽。集會時不妨請他報告如何經營而獲得良好的效果。（四）其他關於家畜、植物病蟲害、園藝、農具、土壤、肥料、蠶桑、農產製造、農場管理、農業合作等，皆可舉行示範，茲不一一陳述了。

『舉行示範應選擇重要的、需要的，並可以應用於本地的。示範要能使人信服，並能達到愈多人愈好。所教的方法和原理，要能獲最好的效果。以農作物示範論：可將良好種子供給從事示範的農人。開始時不妨從事簡單的示範，費用也不很多，先在小的面積內舉行。農夫先把他一部份的田從事示範，待這部份因為用了好的方法，得了利益，他不久自然採用好的方法以經營其餘的田了。開始時如果農民對於新的方法沒有信仰，也可勸導比較好些的農夫，把他的田做示範田，如有損失或收穫量不及鄰田平均數額，不妨與以相當賠償。』

『從事示範的農夫，應聽從指導人員的指導。鄉間的示範田，最好能多經營幾處。當作物生長時，可使附近農民目睹。指導員前往視察指導時，不妨請附近農民來參觀考察，同時討論所用的方

法等。在收穫時，召集附近農民集會，可以示他們以好的方法所增加的產量和所得的其他利益。

『現時代的人民，對於人家所提倡的事業，大抵希望要有證明；尤其是農民天然富於保守性，並善於懷疑。對於新的原理和方法，大抵不免有些懷疑。他的思想和習慣和他的進行方法，不能輕易變動。有時要農民了解一種簡單的觀念，或需消耗不少時間，對於繁複的教訓了解，更爲遲緩；如不證明而使他毫無疑義，他的變更是很慢的。況且農民對於試用新的方法，好像是賭博，他們對於這樣賭博，難以信任。因爲他個人和家屬的生活，大抵依賴他所經營的事業，他讀了農業淺說或報告，或聽了關於改進農業的演講，不能輕信採用而放棄他自己原有的方法。如果我們空口對他們說，或寫信給他們說，這是好方法比你的好，萬不能發生效力的。他們要目睹新的原理和實施方法，在他自己同樣情形之下實施起來，產生良好的結果，比較他們的爲好，就樂於採用實施了。』

『舉行示範，非但是教導的人實地做去以示農民，還要農民自己去做，就是要被教的人實施所教的功課，並參與所教方法的成就。示範田內的工作，由農民自己去，他知道的要比其他農夫爲多，信任心也較深。因爲一人對於所見所聞的事情，有時或許尚有懷疑，他對於自己做過的事情，不應再懷疑了。他的田如能產量增加而費用減少，就明瞭所教的方法和原理確實是好的，附近農民見了以爲這個農夫能做，他自己大概也能做到，於是也信任了。示範方法要被教的人做很多

工作，把田園、畜舍、廚房等爲教室，使學習的人免做書本的奴隸。這樣的方法可說是把「做」教人學習「做」。

『舉行示範演講等，均需要指導人員。這項人員，應由具有農業學識經驗的人充任，並有農業專家爲其後盾，供給材料。教導農民的人，如對於農學沒有相當的研究，又無農事經驗，不過讀了數冊農業書籍或淺說報告，就來向老農演講改良農業或教導農民示範，恐將爲農民所笑，如何能有成效。』

『示範的材料，其來源大概如下：（一）中央及各省農事試驗研究機關及農業學校試驗研究所得或已證明優良的。（二）優良農夫依他自己的經驗已證明在他的區域內實施良好的。（三）指導人員及農業專家於農民中調查視察所搜集的事實。』

『示範雖然最足以使人信從；但是也有限制。實施示範，所需費用較多，所需的材料和設備有時或不容易得到，是以示範方法有時或不易使用。況且示範工作的本身須能應用於本地情形之下，如在特殊情形之下，或不願費用，雖得了好的結果，農民或以爲他自己不能應用，這就失了很多效用了。』

『陳列展覽是一種很有用的示範；惟使人信從的力量比較小些。比賽足以鼓勵農產的改進，

如辦理妥善，也有相當價值。幻燈片和活動電影可用做教導的輔助，這是近乎示範和語言方法。

第二節 特約示範農田

示範農田，就是負有改良農事責任的機關。在一適宜田內，用佳良種子，新式農具及一切改良方法，實地耕種，以期得完善之成績，做農家之模範，使其來效法之意。至於特約示範農田，是由農事機關選擇勤勞誠實樂受指導，並且有適合田地之農民，與彼訂定特約，做普通農家模範。

改良農事機關希望切實有效的方法，推廣於一般農民，使其一齊仿行，不僅以文字、圖畫、口頭演說所能辦到。語云：『百聞不如一見，』無論何事皆是如此，必以實在證據示之大衆，確無壞處；然後可取信於人。故示範農田是推廣農業必不可少之一種好方法。

機關裏情形和普通農家終不能完全一樣，雖然竭力想和他們接近，替他們設法，還是有點隔閡，有些不通的地方。至於特約農民，本是普通農民之一，同在一村感情融洽，能力、財力以及栽培方法相差不多。如改良方法特約農民能行，其他農民亦能行；特約農民能得到利益，其他農民亦可以得到利益，只要特約農民能改良，其他農民自然而然的來做效，比較任何宣傳力量為大。故特約農民，可謂改良農業的先鋒。

無論辦理何種事業，經費、人才皆是重要問題。示範農田如由改進農事機關單獨辦理，則所需要之經費、人才，不得不增多，所辦處數不得不減少，處數既少，不能使多數農民目睹，農民富於保守性，不是目睹，不能信任，則無由推廣。故多辦特約農田，是推廣農業的絕好方法。

特約示範農田辦法，各處雖微有不同；但是相差無多。現以江蘇省農礦廳以前所定辦法照錄於後：

一、各縣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縣場），為實施農業推廣普及優良種苗及改良方法起見，應慎選樂受指導勤勞誠實之農民與之訂定合作辦法，設置特約示範農田。

二、特約示範農田，應具有下列之標準：

1. 土質在當地肥瘠適中者。
2. 區劃整齊地勢適合者。
3. 交通便利者。
4. 面積在二畝以上五畝以下者。

三、特約示範農田所需之種苗及防除病蟲害之藥劑，悉由縣場供給之。

四、特約示範農田耕種及管理上所必需之農具，以農民自備為原則；但於必要時，得向縣場借

用之。

五、特約示範農田耕種及管理上所必需之肥料、飼料及人工，以農民自備為原則；但於必要時，得由縣場補助其一部。

六、特約示範農田之耕種、管理等方法，應悉受縣場之指導。

七、特約示範農田在收穫時，應由縣場監視，如不及鄰田之平均產量，由各該縣場負責賠償其所差之量，以作保證。

八、縣場得隨時派員至特約示範農田內，實施選優、去劣、除害等一切工作；但不得使主要作物受重大之損害。

九、特約示範農田之收穫物，悉歸農民所有；但縣場認為其種苗優良時，得照市價收買，以備推廣之用。

一〇、特約農民能聽受指導，工作勤敏，成績優良者，由縣場酌給獎品；或呈由縣政府轉呈農鑛廳嘉獎，以資鼓勵。

一一、凡縣場辦理農民訓練等事，特約農民有優先參加之權。

一二、凡縣場舉辦之各種集會及展覽會、比賽會時，特約農民應按時到會，並選送出品參加陳

列。

一三、凡縣場辦理各項推廣工作時，得請特約農民協助。

一四、特約示範農田內，應豎立標牌，寫明號數、特約農民姓名、示範種類、畝數、縣場名稱等，以興觀念。是項標牌由縣場製發。

一五、特約期間暫以一年為限，期滿後，經雙方之同意得繼續之。

示範農田的特約

農業機關既經選得某某農民有適宜的農田可以充示範之用，應和他訂立特約以資遵守。茲將江蘇省農鑛廳所訂的式樣抄錄於後：

立特約

某縣某某機關
農民某某

今因選得

某某名下坐落某某地方之農田可作示範之用，某某亦極願接受指導，當經雙方訂立特約如左：

一 示範農田之面積幾畝幾分，其田東止某處界，西止某處界，南止某處界，北止某處界。

二 示範農田所需之種苗及防除病蟲害之藥劑，悉由某某機關無價供給之。

三 示範農田之耕種、管理等方法，悉受某某機關之指導，不得擅種其他種苗及拒絕新法之施用。

四 示範農田在收穫時由某某機關監視，如不及鄰田之平均產量，由某某機關賠償其所差之量。

前條鄰田之平均產量，由某某機關會同當地鄉、鎮、長副及特約農民共同估計之。

五 示範農田之收穫物悉歸農民所有；但某某機關認為其種苗優良時，得照市價優先收買。

六 本約自訂立後一年內為有效時期，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再行訂立。

七 本約所未列事項，悉遵江蘇省農礦廳頒發之特約示範農田辦法辦理之。

八 本約各條雙方均經同意並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民國

年

月

日立特約某某縣某某機關

章

農 民 某 某

章

(附註) 特約示範苗圃、林地、桑園、魚池等，可以仿照此法辦理。

第三節 蠶桑指導

蠶桑指導，分栽桑、養蠶兩部，一方面使農民知墨守舊法之非，一方面提倡改良新法，再加以指導，使新法易於見效，則農民自願接受。關於栽桑，應獎勵新區域種桑及指導農民改善桑園。惟一時欲得大批改良桑苗，頗為困難；即使可得，農民亦決不願棄去原有桑樹而移植新苗，則應由官廳培育配給，並獎勵在養蠶未發達之區域植桑，俾直接以謀桑葉產量之加多，間接即為蠶絲生產之增

進獎勵之道，由政府無價或低價配給優良桑苗於農民；或於每年政府預算項下，列入蠶絲獎勵金若干，劃出其中之一部份，以補助此項費用。同時並獎勵苗木之養成，庶桑苗之來源自有。同時並指導農民改善桑園，改植荒廢桑園，普及優良品種，設置專用桑園，設立幼稚桑園，改良栽培法，改善肥料及防除病蟲害等，由政府派蠶業技術人員實地指導。他若自產桑葉養蠶之提倡，桑葉賣買陋習之取締，亦應切實施行，以期桑園經營合理化之澈底。

官廳培育配給桑苗，固為一善政；然農民不願來領，或不敢來領，或領去而不種，或種而不注意管理，仍不能收效；故應訂一辦法，以提倡督促並獎勵之。茲錄江蘇省辦法，以見一斑。

江蘇省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桑苗培育配給及考察辦法

廿三年十一月公布

第一條 江蘇省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為提倡農民植桑起見，特指定下列各處，每年培育桑苗，以供農民需要。

供農民需要。

- 一、江蘇省立蠶絲試驗場，江蘇省立原蠶種製造所，每年各培育桑苗二十萬株。
- 二、特約桑苗圃每年培育桑苗至少五十萬株。
- 三、以蠶桑為主業之農業推廣所，每年至少培育桑苗二萬株。

第二條 前條各處育成之桑苗，一律由會收買，無代價配給請領桑苗之農民栽植。

第三條 凡農民向會請領桑苗者，應於上年十一月以前，函會索取製定之請領桑苗書，逐一填明，並由保證人簽名蓋章，呈經該管縣政府送會核准通告給領。

前項保證人，以領苗人居住區村之區鄉長，區鄉公所職員，或殷實舖保為合格。

第四條 各地農民請領桑苗總數，如超過本會準備之數量時，得由本會斟酌核減分配之。

第五條 凡領取之桑苗，其運搬及栽植，均應受本會技術人員之指導。

第六條 凡領取之苗木，包裝及運搬費用，均應由領苗人負擔。

第七條 凡領苗人將苗木領取運到住在地後，即須實行栽植或假植，至遲不得過三日，如查明逾期不植，致苗木枯萎者，除照市價追賠外，並處以苗價五倍以上之罰金。但因亢旱淫雨或其他不可抗之危害，致苗木無法栽植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苗木領取後，如有任意拋棄，或充薪炭情事，一經查出，除照市價追賠全部苗價外，並處以苗價十倍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凡苗木領取栽植後，應時加管理培育，不得任其荒廢，違者一經查出，照市價追賠其全部苗價。

第十條 本會對於領苗之人管理培植事項，必要時得派員監督指導。

第十一條 本會於每年春秋兩季，派員視察各領苗人之栽植管理情形，及苗木之生長狀況。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建設廳公布之日施行。

請領桑苗書

具請領桑苗人 今向 株自願遵守江蘇省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桑苗

貴會請領桑苗 種共計

培育配給及考察辦法辦理特填具領苗書即祈

核准照給此上

江蘇省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

領苗人 印貫 住址

保年職證年職業 印貫 住址

保年職證年職業 印貫 住址

附請領桑苗表

桑苗名稱	株	數	栽植地點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關於養蠶亦有原則數事，應為舉行。

一、取締農民用不良蠶種。目下農民育蠶尚多用土種，此項土種，品質雜駁，病毒繁夥，其成績之惡劣，殊為整個蠶絲業進展之障礙。為澈底改進計，應由主管機關督飭各縣，遇有農民購入土種飼育者，設法禁止，令其購用改良種，或由官廳以無價供給之。一面對於製造土種者，逐漸指導，教以新方法，期與製造改良種場之技術相等。而對於製造改良種之場商，亦不可任其藉端居奇，隨意提高種價以圖牟利。此種辦法，由蠶業取締所總其成。其實施步驟，以分年及分區進行，俾事實上改良種數量不致有供給竭蹶之虞。

二、指導農民改進養蠶技術。農民養蠶技術，多墨守成法，故步自封，縱使有優良之蠶種，而結果仍歸失敗。故消毒、催青、飼育、上簇等方法，應分區切實指導，以謀養蠶技術之改進，而收生絲品位向上之效。

三、推廣秋蠶飼育。切實勸導農民飼育秋蠶，以期利用設備，平均勞力，增進農村經濟及增加蠶絲產量。

四、統一蠶品種。欲圖生絲品位之向上，在於原料繭之改善整理；而原料繭改善整理之根本，在於蠶品種之統一，應就現用春、秋期品種內之認為成績優良者，指定數種，飼育之，俾絲繭可以統

一、一方再盡力試驗以期發現更適當之蠶品種，以便採用。

五、獎勵成績優良之種場取締不合理之種場。凡設備完善、技術精進及出品優良之種場，應由政府撥出蠶絲獎勵金一部份補助之。其設備簡陋粗製濫造之製種場，則應照章嚴行取締，以期蠶種業之進展。

六、獎勵採用新式烘繭機取締新設舊式土竈。土竈烘繭，常將良繭解舒變劣，繅折加大，品質降低。此後應獎勵改用新式烘繭機，取締舊式土竈。

七、指導人民組織產銷合作社。產銷運合作與信用合作，同為目下改進蠶絲業重要之舉。此後應督同各縣指導人民，組織各種產銷運合作社。或以事業為範圍，組織養蠶、冷藏、烘繭等生產合作社，種繭絲購買運銷合作社。或以區域為範圍，組織某省某縣某區產銷運合作社。

指導養蠶之工作，大概可分為七項：

一、派指導員宣傳飼育改良蠶種之利。

二、蠶戶願飼育秋蠶者，須開具姓名、住址及所需蠶種之張數。

三、必蠶戶自有桑園或已租定桑園者，方得享受領種及指導之利益。

四、蠶戶之蠶室、蠶具，均代為消毒，不收費用。

五、發給蠶戶飼育之蠶種，均不收價。

六、代行催青及稚蠶共育，至三齡開葉時，始分給各蠶戶自養。

七、由指導所擬定秋蠶飼育標準表，分給蠶戶，並隨時加以指導。

其間各項工作，皆甚複雜，於預備辦理改良蠶種指導之前，應先取締土種，以求統一蠶種。再為工作易行成效易收起見，應將蠶戶集中，區域縮小，劃一縣或一縣之數區為蠶桑改良區，或蠶桑模範區，使經費、人力、人才皆易集中，則自易辦理矣。茲以江蘇省金壇縣蠶桑模範區為例，摘錄其民國二十三年報告，以見一斑。

江蘇省金壇縣蠶桑模範區二十三年報告

一 取締土蠶種

蠶種之優劣，為蠶事成敗之最大關鍵。農民自製之土種，手續不全，流毒甚深，自應一律取締。本區成立二年，歷經切實辦理在案。本年春季，仍恐有少數農民，昧於小利，不得不擴大宣傳，以期全區蠶種完全統一。其辦理情形如後：

一、令飭各合作社理事、主席，各區區長及各鄉鎮長，切實勸導育蠶農戶，凡私製土種者一律自動焚燬，改領改良種飼育，如有違抗，速案法辦。

二、令飭教育局轉飭各社教機關切實宣傳，隨時取締。

三、令飭軍警機關嚴密調查，切實取締；如有土蠶、土種發現，即唯該駐在地軍警機關是問。

四、製訂取締土蠶種宣傳大綱及宣傳辦法，指派職員分往各區會同區長舉行全縣大宣傳，並飭各鄉村小學一體參加，以厚力量。所有宣傳大綱及宣傳辦法如下：

1. 取締土蠶種 土蠶種爲害農民至深且劇，亟應宣傳取締，以期肅清。各宣傳人員，並應將下列各點詳爲解釋：

甲 土絲土繭品質惡劣，亟應積極改良。

乙 土蠶種一概不准飼育，違則按照種價，處以一倍至二倍之罰金。

丙 農民去年用改良種繭製成之蠶種，一概不准飼育。因製種手續不全，多含毒質，飼育時易於生病。且養成之繭，大率形質分離，品質不一。

丁 本區蠶種早經統一，凡非本區指定之蠶種，一概不准飼育，違則以飼育土種論。

戊 凡報告農民飼育土種，經查獲屬實者，所有罰金，悉數充賞。

2. 勸育改良種 本區農民，飼育改良種，已得下列各點成效：

甲 改良種蠶兒生病者少，收成豐滿，爲土種不及。

乙 改良繭價格比土種爲高。

丙 據絲廠商報告，用改良種繭繅絲一擔，僅需繭四百二十斤至四百八十斤，土種繭則需五百斤至五百六十斤。

丁 據丹陽綢商報告，用改良繭繅絲織綢，每疋重二兩至四兩。

3. 參加宣傳人員

甲 本區委員、各區區長及區公所職員。

乙 各學校校長及教員。

丙 各軍警機關代表。

丁 各合作社職員。

戊 各鄉鎮長。

4. 分區宣傳方法

甲 上列人員，應各就所在行政區，受區長及本府委員之指揮，實行鄉鎮農村宣傳。

乙 宣傳事項，由本區擬就宣傳大綱。

丙 各區宣傳事宜，由各該區長主持。

丁 各區應擇適中地點若干處，通知參加各機關人員，由區公所派員主持分發宣傳。
戊 各鄉鎮長及各合作社職員，均一律負領導宣傳之責。

5. 宣傳實況

甲 各區應將宣傳經過，按表填報以憑查核。

乙 宣傳時，如發現土種較多之鄉鎮或買賣土種者，均應隨時嚴切取締，或逮案法辦。

自經擴大宣傳後，仍有無知農民私育土種，隱匿不報情事，殊與統一品種之方案有礙。爰特訂定取締土種及雜牌種辦法，指派專員分赴各區，會同各該區區長督同各鄉鎮長挨戶抽查，嚴密取締；並取具各鄉鎮長切結，嗣後不再有私育土種及雜牌種情事發生。一面令飭全縣軍警各機關切實協助隨時取締。所有取締土雜蠶種辦法如左：

一、模範區委派專員，會同各該區區長及所在地軍警機關，督率各鄉鎮長搜查取締。

二、凡農民自製之土種及非模範區指定之種，一概不准飼育。

三、各鄉鎮長於本府委員到境後，各該鄉鎮內有無私育土種之農戶，應即據實報告，引導搜查；如有徇情蒙蔽情事，一經查出，立予嚴懲。

四、各鄉鎮長，應立具切結，交由本區委員彙報，保證嗣後不得再有私育土種情事發生，由該鄉

鎮長完全負責。

五、農民飼育土種不服取締者，應將育戶及所育之蠶，一併逮案法辦。

六、各鄉土種統限於五月十日一律肅清。

七、各軍警機關應隨時搜查取締，轄境內嗣後如有土種蠶發現，統以辦事不力論。

查稚蠶期間，土種與改良種殊難辨別，農民巧於隱匿，土種仍難淨絕，以致飼育量多，桑葉驟感缺乏，葉價飛漲，由每擔一元五、六角而漲至三元。繭價低落而桑價高漲，育蠶之戶，當所得不償所失。此種現象，與改進蠶桑事業影響甚大。爰特召集全縣黨政各機關會商救濟辦法，由黨政軍警機關全體動員，分赴各區鄉鎮嚴密搜查取締。一面佈告：（一）禁止桑葉出境，違者沒收充公；並不得擡高市價。（二）本縣繭行禁收土繭。（三）合作社社員如私育土種，一經查出，取消售繭獎勵金；並解散合作社。自經佈告及各機關人員搜查取締後，傾棄土種甚多，葉價亦稍趨平定。

一 登記及核發春蠶種

各鄉農民所需蠶種數量，自應事前登記，以便飼育時發放。上年係分段辦理，本年合作社已成立七十所，為鞏固合作社基礎及辦事便利起見，改由合作社登記發放，當即令飭各合作社理事主席限期呈報社員及非社員所需蠶種數量，並製定發種辦法，令各合作社遵照辦理。發種辦法如下：

一、領種日期，由本區各催青所，於二日前通知。

二、各合作社，按催青所通知後，應按期往領，不得延誤。

三、各合作社已經呈報之蠶種登記數量，由本區辦事處查照所報數目，填列領種收據，分發各原報合作社，指向指定之催青所領種。至未經呈報臨時補領之種，發給空白收據；由各合作社理事主席，填列數目，並註明續領字樣，持向指定之催青所領種。

四、領種時，應將本區印發之領種收據，簽名蓋章，交由催青所彙齊報區，並攜帶催青所通知書以資信守。

五、蠶種領取後，應即轉發各鄉農戶領回飼育，不得延誤。

六、蠶種催青後，既畏日光之蒸曬，復患冷氣之侵襲，應通知各蠶戶於領種時，攜布（或紙）持傘以資防禦。

七、蠶種發放後，應將育蠶戶數及各戶飼育張數報區備查。

前項辦法，自經訂定分令飭遵後，四月三十日非共育蠶轉青見點，五月四日共育蠶亦轉青見點。當各社呈報蠶種數量時，由模範區技術處予以領種收據，至發種前二日，備函飭專差通知各社，準時至指定之催青所憑據領種。發種時催青所人員先經二人以上之初點與復點，然後交領種者。

面點，以清手續。蠶種以蟻體完成外形全部轉青爲適期，過早過遲，皆非所宜。故發領種通知書，須經詳密之檢視而決定之。如若過早，則蠶戶不能保持適溫，將來孵化不齊；若過遲，則已出蟻，稍遠蠶戶不便逕送；且本區蠶戶不喜出蟻之種。本期於四月十九日加溫，至三十日發種，爲時十一日，計七十鄉鎮合作社，領種四四五六三張。

三 消毒情形

本區蠶戶經二年來之指導，對於消毒均有相當認識；尤以硫磺消毒，信仰特甚。已往因鄉間房屋難於密閉，故硫磺消毒，殊感困難，今春各社均有稚蠶共育專用蠶室，一村或數村蠶具集合社內，而用硫磺氣體消毒。蠶戶蠶室，以克拉脫噴射消毒爲原則；如能密閉者，則用硫磺或蟻醛溶液（福爾麻林）消毒。凡離合作社過遠之鄉村，又無相當房屋者，其蠶具等概用克拉脫溶液洗滌；並勸導蠶戶自動施用石灰水洗滌及陽光曝曬。本期各所，於三月二十四日出發後，即開始消毒，直至四月三十日發種爲止。雖在催青期中，其消毒未了，各所每日仍抽時完成之。

四 催青收蟻情形

本區自成立以來，均行共同催青，今春蠶種六萬張，爲欲迅速運送，根據行政區域，擇其中心點而分城區、思模、柳莊、王母觀、西樹、社頭、儒村、河頭等處催青所。催青人員，由各指導所調充，以種量之

多寡酌派人員，每所約六、七人，圈定主任一人，負主持之責；並派熟手之工人三人，爲調節工作起見，在城區另設共育種催青所一處。其加溫日期，較普通種延遲六日，庶使各催青所人員得從容發種。待發完後，各返共育所準備收蟻。本春風雨無常，冷熱不定，桑芽發育較爲遲緩，四月十九日普通種方着手加溫，每日由各催青所採取各牌號及品種之蠶卵少許，連同催青報告，由專差送辦事處解剖檢查胚子發育情形，以便作有統一之支配。催青方法，概用串掛式或架懸三級，每隔六小時掉種一次，使感溫均勻。品種均爲一、二化交雜種。催青溫度較一化性稍高。本期最高溫度，爲華氏七六度，結果繭質優良，並無絲毫不良之現象；且因此孵化齊一，蟻體健全。於五月一日收蟻，多者二次，普通一次收齊。

五 稚蠶共育

本年春季，除少數合作社，因環境上欠缺不能共育外，其餘一律實行稚蠶共育，計四十八社，由本區訂定實施辦法督促各合作社，建築共育蠶室，購備共育蠶具。其辦法如左：

- 一、共育蠶室及蠶具，應受本區指導員之指導與設計，從事佈置。
- 二、共育貸款，應用於修建蠶室、蠶具，不得挪作別用。
- 三、本期共育蟻量較多，應招收練習生幫同共育。

四、每社推定幹事二人，一員採辦桑葉，一員辦理事務之責。

五、包定稚蠶共育桑園。

六、指導員僅負指導之責，一切工作概由各社員負擔。

七、如不遵照上列辦法辦理以致失敗，該社理事主席應負全責。

上列辦法頒佈後，由本區派指導員，分三組至各合作社設計共育蠶室，有新建者，有就祠堂廟宇或社員住宅改造者；惟對於蠶室方向、光線、空氣、地位等，均使之充分合理，並力求簡單經濟。至蠶籠、蠶架、稚蠶用網、乾溼計等一切蠶具，由合作社聯合辦事處共同購買。指導員並代各社設計共育桑園。計共育蠶種九三〇九張，蟻量一三九一·九一兩，蠶戶三九〇戶，五三鄉鎮，合作社負責指導者七十六人。

六 飼育經過

一、蠶兒發育狀況 普通蠶種於五月一日收蟻，至二十九日左右上簇。全期天氣和暢，一往順利，絕無病狀，為從來所未見之現象。

二、指導方式 本區範圍遼闊，第一年行普遍指導，俾全邑蠶戶有指導員之印象。今已三載，對一切設施已入正軌，應着眼於技術之改善。在稚蠶期內，指導員常駐合作社實施稚蠶共育，並訓練

社員改換育蠶方法爲原則，壯蠶期以集中指導爲原則。其經過情形如下：

1. 合作社社員之蠶室、蠶具，一律澈底消毒。指定共育之合作社，在稚蠶期內由指導員一人或二人常駐主持。

2. 在共育期中普通蠶戶輪流視察。

3. 共育完畢後，在指導區域內之蠶戶，不論社員與非社員，至少每日指導一次；在區域以外之蠶戶，其指導次數以路程之遠近逐漸減少。

4. 指導蠶戶桑樹栽培上之注意事項、桑葉採摘之時間、儲藏之方法、給葉之適量、蠶座之清潔、繭沙之乾溼、眠起之注意及施用焦糠等技術之要點。其他關於蠶室中保溫、排溼、換氣等，在可能範圍內，極力勸導改善之。

5. 陰雨之天加緊指導；其路程較遠之蠶戶，則送發緊急通告。

七 共育經過

共育種於五月六、七兩日收蟻，至十八、十九兩日共育蠶已達三齡，一日遂分別散發，各共育所指導員會同各合作社理事主席按戶分發，秩序井然。共育期中蠶兒發育甚佳，各社員領回蠶兒，無不歡欣鼓舞，喜形於色。至此共育已告結束。

八 上簇

本區農民對於上簇向不注意，用草把者居多，經本區指導員嚴厲督促以後，現已一律改用蜈蚣簇。早批蠶於五月二十九日一律上簇，此時天然溫度已達八十度，而天氣晴暢，故簇中經過良好。本區之繭，其繅折較他處為小者，對於上簇改良之成功，不無原因也。

九 收繭

本期收成之豐富為從來所未有，去春成績之最優者每張可採鮮繭七十餘斤，今春之最優者雖祇六十餘斤，然其平均收繭量則較去春尤勝一籌。

一〇 規定合作社售繭辦法

本區為提倡合作社並增加社員共育興趣起見，特訂定合作社售繭辦法，各社員自行剔除同宮、薄皮等繭，由各社理監事率領聯合出售，先詳定等級，記明斤數，俟繭市結束後，照最高市價與收繭商結算。

一一 繭行收繭情形

本年本區由新設之四新式繭行開秤收繭，繭商為薛壽萱等所組織之同益公司，事前均遵照手續向本區登記。所有收繭情形列表於左：

收鮮繭擔數(市秤)繭價

繭行名稱	地址	二十元以上 至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以上 至三十元	三十元以上者	合計	最高	最低	每擔鮮繭 平均價格	烘折
水北機	水北鎮	斤	八五、五斤		一五、五元	元	元	元	元
中塘機	中塘橋		二七、二		二七、二	元	元	元	元
社頭機	社頭鎮		一四、七		二九、六	元	元	元	元
大亭機	西大亭村		一五、六		三六、五	元	元	元	元
器繭行			一五、九		二五、五	元	元	元	元
總計			三五、四		一、〇元、三				

觀右表，繭行收得之鮮繭為一萬另二百餘擔；但據成績調查為一萬七千七百餘擔。其原因：由各界繭價較高，近邊界蠶戶均出境求售，一部分蠶戶自繅土絲，故收量減少。本期繭甚優。因機器烘繭較舊式烘繭為乾燥，故粗觀之，其烘折稍大。

一二一 散發桑苗二十萬株

本縣各鄉桑園經民國二十年水災後，損毀頗多，嗣經本區力謀整理補植，漸復舊觀。二十二年春間並經本區價購桑苗五萬五千株，無價散發各鄉農民，終以數量有限，仍以供不應求。適瑪利博士蒞金壇視察，對於本縣農桑事業尙稱滿意，乃於歡迎席間，慨允撥給桑苗散發種植，用資救濟。各

鄉農民聞聽之餘，靡不歡欣鼓舞引領以俟。本年春間迭經地方各界籲請當經據情呈奉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核發桑苗二十萬株，散發種植。至分配辦法，當經召集本縣各合作社理事主席聯席會議議決，每一合作社籌設共育桑園一所，並查明社員需要數量，報情核發。嗣據各合作社所報數量約需五十萬株，不敷分配，經本區按成績核減，填列實發數量表，令飭各合作社具領轉發各農戶種植。一面派指導所指導員前往各鄉，對於掘穴之深淺、株間畦間之距離以及施肥方法等項，均予以實地之指導。復於六月中旬，利用蠶事餘暇，指派指導員調查桑苗成活百分率。據統計結果成活約占百分之八〇。

一三 調查全縣桑葉產量

本年春蠶期內，桑價奇昂，推其原因，當係育蠶量多而桑葉量少，供不應求，遂發生此種現象，殊與推進蠶桑事業大有妨礙。全縣桑葉產量亟應有精確之統計，為飼育蠶量之標準，以期供求相應，免受桑葉缺乏之恐慌。此項調查，本區歷經舉辦，但均委由各鄉鎮長調查，終不免有敷衍塞責之處，故難得精確之結果。本年六月中旬，利用指導員春蠶完畢後之餘暇，製訂桑園狀況調查表，分配區域，指派指導員六十一人分別調查彙齊統計，並令飭各區鄉鎮長切實協助。

一四 設置示範桑園

本縣農民對於桑樹栽培方法，多未合於科學原理，雖經指導，終難得其完全之了解；乃擬設置示範桑園一所，藉樹楷模而資觀感；遂於本縣白塔地方，選租民田十三畝三分，在蠶絲改良委員會核發之桑苗中，撥給四千三百株，分別栽植。栽培方式：分高幹、中幹、低幹三種。其形式：根刈者，為三角形；中刈者，為長方形；高刈者，為正方形。自栽植後，生長良好，成活達百分之九五以上。

一五 創設機器繭行

本縣繭行均係舊式烘竈，為提高絲繭品質起見，遵奉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規定，本年春季創設新式繭行，改用機器烘繭。

一六 設置代烘行

本年春季桑價激漲而繭價慘落，農民日夜辛勤，所得不償所失，本區為救濟繭價低落起見，呈奉核准於南密地方設置代烘行一所，凡農民不願出售鮮繭者，均可送行代為烘乾，每擔乾繭僅收取烘工九元，以事救濟。自設置後，代烘繭量，雖屬無多；但農民極稱便利。

秋蠶

一 登記及核發秋蠶種

本年秋李，遵奉廳頒蠶種統制辦法之規定，擬具登記及發放秋蠶辦法，令飭各合作社理事主

席及各鄉鎮長切實遵照辦理。其辦法如左：

一、本辦法遵照江蘇省建設廳蠶種統制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模範區內蠶戶所需蠶種張數，應於七月二十日以前，一律向指定處所登記完竣，過期即截止，事後不得添補。

三、經手登記及發放蠶種人員，由各合作社理事主席及各鄉鎮長分任之。每種一張，給予洋五分之手續費。

四、凡合作社社員所需蠶種，應向各該合作社理事主席處登記領種。至非社員所需蠶種，應向各該鄉鎮長處登記領種。

五、秋蠶種每張定價五角，各蠶戶均應於登記時一次繳足。

六、各合作社理事主席及各鄉鎮長應於七月二十五日以前，彙齊各蠶戶需蠶種張數填列登記後，連同種價一併呈解本區。

七、前項種款解到後，本區即按照所解種價配給蠶種，仍由各合作社理事主席及各鄉鎮長轉發；但各蠶戶領種數量不得超過預報數量。

八、各經手人發放蠶種人員如有擡高種價額外勒索及其他舞弊情事，經發覺後，應處以舞弊

全額十倍至二十倍之罰金。此項罰金，除發還蠶戶所受之損失外，半數充賞，半數作改進經費。

自前項辦法令頒後，適值亢乾奇熱，桑葉日漸枯萎，農村經濟又復困難異常，以致繳價登記者數目奇少，不得不遵奉廳令於確實擔保之下盡量貸放。一面於各區適中地點設立公賣處二十所，以免農民無處購種之苦。爰特另擬登記秋蠶種辦法如左：

- 一、登記秋蠶種以繳現金為原則；如無現金，亦得通融貸放。
- 二、各合作社以償清春蠶種款者方得貸放秋蠶種。至春蠶種款未經清償之各社，應俟清償後，或有切實辦法，呈請縣政府核辦。
- 三、各鄉鎮長如願經手貸放秋種時，須取具股實舖保，或經該管區區長證明呈請縣政府核辦。
- 四、各合作社理事主席及各鄉鎮長經貸秋種，須切實負責。凡素無信用之農民，應責令現金定購；倘有通融拖欠情事，經貸人須依限如數賠償。
- 五、秋蠶種價償還時期以秋蠶登場時為限。
- 六、秋蠶登記分為三期：第一期八月八日，第二期八月十二日，第三期八月十六日，由各合作社鄉鎮長，向縣政府依限登記，過期不補。
- 七、發種照登記數量發放，臨時不得增加或減少。

八、領種由本區於前二日通知，到期各定種人即應來區具領，逾期不領，所有損失概由原定種人負責。

此次辦理發放秋種，歷時幾及一月，雖經竭力設法廣事勸導，以期銷數之增加，終以奇旱亢熱，桑葉枯萎，農民勤於戽水，無暇計及育蠶，以致本年秋種銷數僅及上年之半，計七十鄉鎮，合作社領用種一三七〇張。

二 消毒情形

本區蠶戶對於消毒，本有相當信仰，無奈天遭奇旱，農民日夜灌水，無暇顧及；且大多池塘河流水均告涸，指導員於八月七日出發後，終日奔走於驕陽之下，除近大河各鄉可行消毒外，餘者即飲水亦多無着。指導員職責所在，極力勸令鄉戶將蠶籠、架等曝曬太陽下，以行陽光消毒。其施行藥品消毒者，今將各所消毒記載表統計之於左：

巡迴區別	鄉鎮數	消毒戶數	消毒蠶籠數	消毒蠶架數	消毒蠶室間數	使用克脫量	使用硫黃量
四區	四六	二、三九五	二二、三二〇	二、一七四	二、三五六	七、〇〇〇 ^兩	二、七四六 ^兩

三 稚蠶共育情形

查秋蠶共育向未舉辦，本期原擬舉辦二十社，嗣以天氣亢旱，溫度奇高，葉質枯萎，為防範失敗

計，僅擇一社以資試驗並作示範。

四 飼育經過

一、蠶兒發育狀況 自發種以迄三齡，平均溫度每在華氏九〇度左右，桑葉乾枯堅脆，蠶戶忙於救禾，無暇飼育，以致早幫成績稍差，中幫良好，晚幫次之。其發現之病，多為濃病及起縮病。

二、指導方式 本期實施稚蠶共育者，僅一所。各指導所先劃定區域，以直徑七里為範圍。在指導區域內，每日指導一次，在區域以外之蠶戶，其指導次數以路之遠近逐漸減少。關於指導上之注意事項，如桑葉採擇之方法、桑葉之儲藏、高溫過溼之處置、給桑回數之增減、眠起之處理等，均極力勸導改善之。

五 共育經過

本期發種日期，先後相差甚遠。實施共育之駒一合作社先後共育二次：第一次於八月二十五日收蟻，至九月四日分發；第二次於九月十七日收蟻，至九月二十七日分發。

六 上簇

本期因發種時期參差；且初發種時天氣酷熱異常；迨九月中旬以後，反較歷年為寒冷，早者九月二十一日上簇，最晚者於十一月初始見熟。早幫上簇期中適逢陰雨，早晚幫氣溫過低，以中幫氣

候爲最佳。

七 收繭

本期起初天氣亢旱，桑葉枯萎，壯蠶期中數遭陰雨，葉質過嫩，因之發現膿病。又發種時，先後相差甚遠，致各幫所遭境遇不同，成績亦異。優良者每張可採鮮繭四十五斤左右，其成績最劣者每張種僅及五斤，平均計算每張約十二斤。在此惡劣環境下能有此收穫，亦聊以自慰。

八 繭行秋期收繭情形

本年秋蠶期間，天時不適，暴熱驟寒，溫度劇變，桑葉又復枯萎，大眠後更連遭陰雨，故收成減色。惟全縣通扯尙可達六成，祇以繭價慘落，每擔市秤僅合十五、六元，農民不願忍痛出售，遂相率繅製土絲，繭商收數因之奇少。當秋繭將達登場之時，無錫繭商本有來擅收買之議，嗣以數量無多，而繭價日益低落，遂未果。乃由本區令飭繭業委員會集資並介紹向農民銀行借款收買鮮繭，僅中塘西大亭兩行開秤。

第四節 防除病害

作物病害種類繁多，防除方法自各不同。惟農民對於病害多不注意，即使見及，亦以爲神譴鬼

崇，不思設法除治；亦不知用何法以防治。近來雖有多種科學方法可以應用，亦因墨守成見，不能信仰；或因費事價昂，不能合用。故欲提倡防除病害而推廣於農家，其方法必簡便易行，其材料必價廉易得，其成效必顯明而宏大；否則，研究自研究，不能施行於農家，亦屬無用也。

用藥劑防除病害固為最上方法；惟選種、浸種、或栽培上之改良及其他間接方法，有時收效反宏。稻、麥為主要食糧，其病害之關係尤大。茲錄在各農事機關對於稻、麥病害試驗已有成效者數則，以作參證。

第一目 稻熱病（附波爾多液、銅鹼石液）

稻熱病即稻瘟，稻葉枯萎如火燒，不抽穗開花，或花而不實，全變白穗。據浙江植物病蟲害防治所之試驗，用選種或栽培法改良，皆可預防一部份。再助以殺菌劑，可減去其大半矣。栽培法之改良，有下列各項：

一、品種之選擇

1. 栽培耐病性品種 在稻熱病發生極盛之地，選不發病之品種，為翌年栽培用。
2. 利用逃避性品種 若稻之出穗適為病菌繁殖期，則設法變更其出穗期，如提前播種及插秧期等；或棄而另栽出穗期不同之品種。若其地早、中稻發病多時，則以多栽晚稻為利。

二、施肥之注意

1. 秧田及本田之施肥，三要素配合量須適宜，不可偏廢。如磷肥、鉀肥（骨粉、骨灰、草灰、木灰等），亦當適量施用。但亦有因多施磷肥、鉀肥致誘起發病者，當注意及之。

2. 施用生紫雲英、苜蓿等綠肥，須先使乾燥，於插秧前二、三週施用。

3. 黏質土或排水不良之低溼地，施用有機肥後，若天氣繼續陰溼，則當施以相當量之石灰，多排水、除草，或更施適量過磷酸石灰。

4. 污水流入之田及插秧前乾燥之田，應減少氮肥而加用磷肥、鉀肥。

5. 分蘖期發病多時，施用過磷酸石灰、木灰及石灰等。

6. 土淺之田，肥料用量宜減少。

7. 施用肥料宜均勻；若有厚薄，則稻之生育不整，有促進發病之虞。

8. 應多施用基肥，少施用追肥。

三、播種及插秧之注意

1. 種子須行鹽水選種法，取其沉重者供用（方法詳後）。

2. 播種宜薄——每方步（二五方尺）約播四合。

3. 若前年發生穗頸稻熱病及穀稻熱病多者，播種前應將種子用五二度（攝氏）溫水浸十分鐘，以殺死附着種殼上之病原孢子。

4. 易發生稻熱病之田，插秧宜密。每叢本數宜少。

5. 插秧期宜早。

四、耕作之注意

1. 耕土淺者發病多，故宜深耕。

2. 視有發病之預兆時當行數次中耕。

3. 勤除雜草。

五、灌水及排水之注意

1. 分蘖期不可缺水。

2. 成熟期落水不宜過早。

3. 有冷水湧出或流入之田，應設法制止冷水之湧出或流入。

4. 不得不用冷水灌溉時，則當先引入冷水於預設之水池，或多設溝渠引長水路，使水溫增高，乃引入田中。

5. 低溼之田，應於日中排水以增高地溫，夜間灌水使保持地溫。
6. 施用綠肥經二、三週後排水二、三日。

關於栽培法改良之事項，已如上述。茲再將撒佈殺菌劑方法、鹽水選種法及殺菌劑波爾多液、銅石鹼液之配合量、製法、使用法等，約述於下：

一、撒佈殺菌劑方法

1. 秧田或本田葉有發病預兆時，於晨間朝露未乾之際，撒佈草木灰於葉上。

2. 本田分蘗盛期及抽穗前，視有發病之慮時，即行撒佈硫酸銅石鹼液，或五兩式波爾多液於稻之莖葉上，以防止本病之發生（硫酸銅石鹼液及五兩式波爾多液之製法及用法詳後）。

- 二、鹽水選種法 鹽水選種法，即溶解食鹽於水，盛於木桶或缸內，將種用穀粒浸入，反覆攪拌之，使穀粒重者下沉，輕者上浮；然後棄去輕浮而取其沉重者，以清水洗淨，即可作種子用。惟鹽水之濃度因穀種而不同，故水中加鹽之多少，可分下列數種：

1. 選有芒粳稻時 淡水二斤，加食鹽十兩。
2. 選無芒粳稻時 淡水二斤，加食鹽十三兩。
3. 選有芒糯稻時 淡水二斤，加食鹽十兩八錢。

4. 選無芒糯稻時 淡水二斤，加食鹽十兩。

又食鹽價昂，應用頗不經濟；故可取鹽滴代用。其配合量如下：

1. 粳稻 水一斗加鹽滴一斗至一斗三升。

2. 糯稻 水一斗加鹽滴六升至七升。

食鹽之品質不一，鹽滴之濃薄無常，即如上述之一定分量，有時亦不準確，每有過濃或過淡之弊。最好於初時先少量配製，盛鹽水於碗，放入欲選穀種數粒，觀穀粒沉下斜立碗底者，為鹽水濃淡正適之現象；若過淡則穀粒平臥碗底，當加食鹽或鹽滴；過濃則穀粒不能沉至碗底，須加淡水。如此試行，知其適當配合量後，即可多量配製供選種之用矣。又鹽水供選種用後，可沖淡之，或加在他種肥料中施於田內，以作肥田之用。

三、波爾多液 波爾多液是防治植物病害的靈藥，又稱硫酸銅石灰液，或石灰波爾多液。原料易得而價廉；製法用法亦很簡單，各國都已普遍施用，很有效驗，因此在我國也有提倡的必要。其製法及用法如下：

1. 原料 波爾多液的原料：是硫酸銅、生石灰和清水。硫酸銅俗號膽礬，市上藥店都有出售。生石灰即是未風化的石灰；水就是普通的清水。

2. 配合量 波爾多液因爲防治植物病害種類的不同各國有各國的制度，所以配合量亦有種種：如美國有四—四—四式、四—四—五〇式及五—五—五〇式等；日本有二斗式、三斗式與四斗式，德、法兩國則有百分之二式、百分之一式、百分之〇·五式與百分之〇·二五式。日、美兩國，換算中國式不便，所以採取德、法制度，改稱二十兩式、十兩式、五兩式和二·五兩式。各式配合量如下：

甲 二十兩式波爾多液：

硫酸銅（膽礬） 二十兩

生石灰 二十兩

水 一千兩

乙 十兩式波爾多液：

硫酸銅 十兩

生石灰 十兩

水 一千兩

丙 五兩式波爾多液：

五兩式波爾多液：

硫酸銅

五兩

生石灰

五兩

水

一千兩

丁 二·五兩波爾多液

硫酸銅

二·五兩

生石灰

二·五兩

水

一千兩

3. 調製法 調製的方法很簡便，先備一隻木桶，可容液的全量，再備二隻小木桶可容液的一半量。假使調製五兩式波爾多液，先稱硫酸銅五兩，生石灰五兩，以硫酸銅溶在百兩的溫水內，盛入小桶。又以石灰作成糊狀，放在另一小桶內，加水百兩，使成石灰乳，去掉渣滓。兩小桶各加四百兩水，各湊成五百兩。然後將兩桶溶液同時慢慢倒入大桶，用木棒不斷的拌攪，待兩液完全溶合，就成波爾多液。

在調製時有幾點，應該特別注意：

甲 生石灰要選品質優良，水要取清淨的。

乙 製石灰乳先要加少量的水使成糊狀；然後再加多量的水。

丙 調製用的器具不要用金屬的。

丁 製成後，要用磨光鐵製的小刀，插在液內試驗；如現銅色，就表示硫酸銅過多，必續加石灰乳以調和之，直至小刀不現銅色爲止。

4. 使用法

甲 濃度 波爾多液的濃度，撒佈時，要注意作物的種類與使用的時期。果樹發芽前，用二十兩式，發芽後或幼小苗木用十兩式；禾本科植物和蔬菜類，以五兩式爲宜。

乙 使用量及使用法 果樹一畝，可用一石左右；稻田一畝，用一石四斗左右。撒佈的方法，用噴霧器噴射莖葉。噴射時噴口離植物約一尺五寸，撒至全面溼潤爲止。

丙 使用時期 預計作物何時發生的病害，即在該時前一星期撒佈。如要防治葉稻熱病，便在分蘗盛時撒佈；若防治穗頸稻熱病，便在抽穗期前一星期撒佈。生育時期較長的作物，第一次撒佈後，每隔十日撒一次。撒佈的時間，日中午後皆可，早露未乾或大雨前後不宜撒佈。

丁 使用時注意

(1) 此藥劑要隨製隨用。

(2) 在藥液中加入千分之四砂糖，便容易黏附。

(3) 人體皮膚觸着波爾多液，無何妨礙；但多食即有毒。

(4) 撒佈後的桑葉，蠶食之有毒。撒佈後的蔬菜，要經過十餘日或大雨後方得採用。

(5) 八月以後的柑橘果實，撒佈了波爾多液，變色較遲，亦不宜用。

5. 使用波爾多液是否合經濟原則 波爾多液的原料，不外膽礬和石灰，價廉易購，隨處可得，隨時可製。設稻田一畝，撒波爾多液兩次，用藥三石，合六百市斤。用五兩式的波爾多液，共需膽礬三斤，每斤市價半元，連石灰三斤和砂糖所費祇二元。撒佈波爾多液免除病害損失，是很合經濟的。

6. 所治病害 波爾多液對於下列各種病害是有效的：

甲 稻：稻熱病、胡麻葉枯病、白葉枯病。

乙 瓜類：露菌病、白澁病、炭疽病。

丙 豆菽類：炭疽病、褐斑病。

丁 梨：梨赤星病、黑斑病、黑星病。

戊 葡萄：露菌病、白澁病、炭疽病、黑痘病。

己 柑橘類瘡痂病、潰瘍病。

庚 荳葉花腐病。

辛 桃：縮葉病、炭疽病。

壬 茶：葉枯病、白星病等。

四、銅石鹼液 銅石鹼液又叫做銅皂液、銅乳劑、硫酸銅石鹼液或膠質銅石鹼液。是用硫酸銅與肥皂液混合製成，有粘性。色青藍而不透明。其功效可與波爾多液並稱，又無沉澱，展擴性極強，預製原液貯藏，隨時可用，實比波爾多液為優，不過黏力較弱耳。

1. 原料 原料是硫酸銅、肥皂、水。硫酸銅就是上面所謂膽礬，肥皂就是普通的肥皂。原料的品質，影響於配合量很大。肥皂要選水分少的，普通以固本牌的比較適當。膽礬亦有好壞。膽礬溶液變褐色或黑色的是表示含有鐵質，不可以用，溶液以鮮藍色的為最佳。水要清水，含鹽分的不能用。

3. 配合量

甲 三兩式

硫酸銅

三兩

肥皂

九兩

水

一千兩

乙 五兩式

硫酸銅

五兩

肥皂

十五兩

水

一千兩

「註」貯藏用的原液，硫酸銅和肥皂的分量可以照上表，水可減至二百兩，用時再加清水四倍稀釋。

3. 調製法 原料備妥後，用兩木桶或陶器，各裝溫水一百兩，以硫酸銅及肥皂分別完全溶解，然後將硫酸銅液慢慢地倒入肥皂液內，用木棒不斷的攪拌，直到兩液完全混和，成青藍色而有黏性為止。用時加水八百兩稀釋。

調製時應注意各點：

甲 銅石鹼液調製時，如發生青色而有黏性之膜狀浮游物，即為肥皂品質不良或其用量過少之故，應當再加肥皂液少許或氨水數滴。

乙 調製用的器具要用木器或陶器貯藏時要用陶器。

4. 使用法

甲 鎊石鹼液之撒佈量及撒佈法，與波爾多液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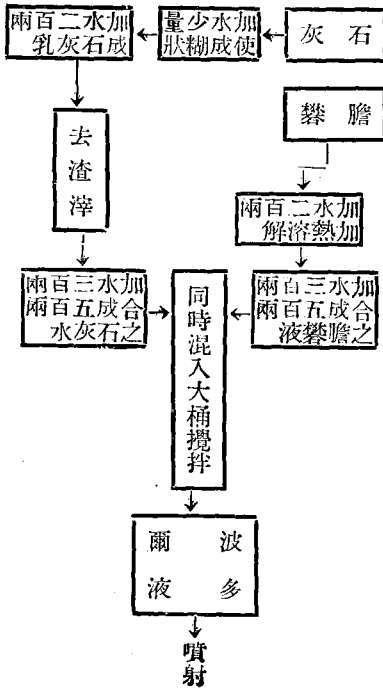
乙 原液調製後稀釋時，初用溫水，後加冷水。

丙 本劑撒佈後的有效期間，在降雨多的時節約十日，晴天約兩星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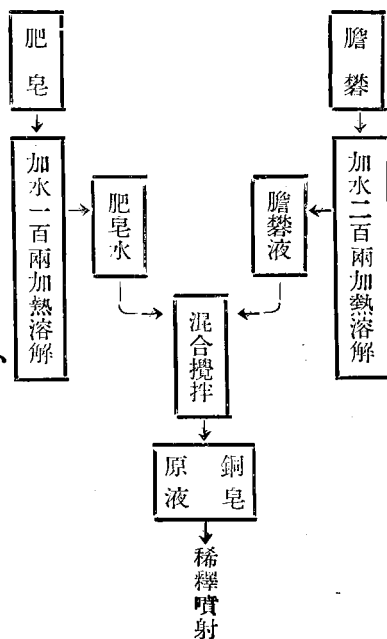
丁 本劑對於蠶兒無害，故可施用於桑樹。

戊 本劑適用於病害與波爾多液同。

波爾多液調製順序圖



圖序順製調液鹼石銅



第二目

鬼麥（附溫湯浸種、冷水溫湯浸種）

鬼麥、灰麥、麥奴、黑丹或烏麥，即麥黑穗病（第一圖）。其防除法有溫湯或冷水浸種法及碳酸銅粉拌種法。經各農業學校及農事試驗場多年試驗，頗有成效。且方法簡易，材料價廉，極易於推廣。茲分述於下：

一、鬼麥之種類及其傳播法 鬼麥即是麥到將成熟時抽出之黑穗，大概分爲兩類，說明於下：

1. 堅黑穗病 不問大麥、小麥、元麥，都有此病。在好麥抽穗之前，有很多黑色麥穗抽出；或抽

出一半麥粒，內部全變黑粉，包以白色薄膜。因其分量輕，是直立的，所以不像好麥穗的垂下。此黑

穗很堅固；且有黏性，故雖遇風雨，黑粉亦不飛散，直到收穫時，仍舊能保持黑穗的原狀，不致破碎；並且麥粒的芒和殼都和平常的一樣。

在麥收穫後，在打麥的時候，黑穗薄膜擦破，散出黑粉，而黏在其他好麥粒上，來年若以黏有黑粉之麥粒播種，則所生之新麥穗完全為黑穗。

2. 散黑穗病

本病和堅黑穗病不同處是

其黑穗極不堅固，薄膜易破，黑粉容易飛散，待麥成熟時，黑穗之黑粉早已飛散，只餘麥穗之中軸。

在黑粉飛散時，恰值好麥開花，黑粉因風吹

到麥花內，潛伏生長其中，當時並不妨礙麥粒之生長，至播種以後，仍隨麥籽生長，結果由這粒麥籽抽出之穗，都變成黑穗。

二、預防法 堅黑穗病之病菌，是在打麥時方始黏在麥之表面，故可用毒藥或熱力以除去之。散黑穗病之病種，在麥開花時已經侵入，毒藥和熱力都不容易見效。還有一層在開花時，因風

麥 鬼 與 麥 健 圖 一 第



傳播，蔓延容易、快速；而且範圍廣大，故比堅黑穗病為烈。

現將預防鬼麥之三種方法，分別述之於下：

1. 拔除黑穗 在發現黑穗時，即將黑穗拔去燒掉；散黑穗尤須在黑粉未飛散以前，輕輕拔去。如果在黑粉散完再拔，或者拔的時候不當心，是無用的。

留種的麥粒和貯種的器具，都應該保持清潔，勿讓黑粉黏在上面。

2. 碳酸銅粉拌種 毒藥的種類很多，目前最有效而價格最廉者，為碳酸銅粉。碳酸銅粉是一種綠色有毒粉末，藥粉一兩可拌麥種二十斤，在各大藥房裏都有出售，大約每磅大洋六角。詳細用法如下：

甲 先將麥種簸揚乾淨，除去泥砂及其他雜物；然後用秤秤準重量，算定應用藥粉多少。

乙 用白鐵皮做一圓筒，側面開一小門，門之四週嵌絨布以防藥粉飛散。筒裏釘四條木板，中心裝軸，外裝搖手，架於木架上，便成拌種箱（第二圖）。材料工資所費約洋二元。

丙 將秤好的乾淨麥種，同藥粉投入拌種箱內，緊閉小門，

圖 二 第 碳酸銅粉拌種



用手搖動其柄使藥粉與種子十分拌和爲止。大約要搖四、五分鐘。若無拌種箱，可將麥種和藥粉投入有蓋的洋鐵罐或玻璃瓶裏，把蓋關緊，用手搖和亦可。不過時間要十分鐘以上。

丁 此粉有毒，不可入口，拌種時應用溼手巾蒙蓋口鼻，以防吸入。拌過藥的麥種，決不可以喂雞、鴨、飼牲畜。

戊 本法只能預防堅黑穗病，對於散黑穗病，是完全無效的。

3. 溫湯浸種 浸麥種於華氏一三二度（即攝氏五五度）之熱水裏面五分鐘，便可預防堅黑穗病。其詳細做法如下：

甲 應用的器具：

(1) 預浸桶，盛以華氏一二〇度（即攝氏四八度）之熱水。

(2) 浸桶盛以華氏一三二度（即攝氏五五度）之熱水。

以上二桶其容量以四、五斗爲度。

(3) 寒暑表（棒狀寒暑表）。此種寒暑表，與掛在牆上看氣溫者不同（第三圖）。大藥房書店都



有出售，每只價約大洋一元至二元。用時以手捏住玻璃管，有水銀的一頭向下，將水銀球慢慢放入水內，以浸沒水銀球爲度，切勿太深。此時寒暑表不能脫手，仔細看水銀柱上昇，等到上昇停止時，看其度數，就要取出。如果水之溫度太高或太低，要加熱水或冷水，應取出寒暑表後再加水。攪和後，再將表慢慢放入，量其溫度。總之寒暑表很容易破碎，忽冷忽熱，都能使其破裂，應特別留意。

(4) 沸水桶。

(5) 冷水桶。

(6) 筴兒或名筴簍又名麵筴（攪拌種子之用）。

(7) 竹簍（浸種時貯種子之用，口徑一尺五寸深尺許）。

(8) 自鳴鐘或錶。

(9) 竹籩兩只（攤放種子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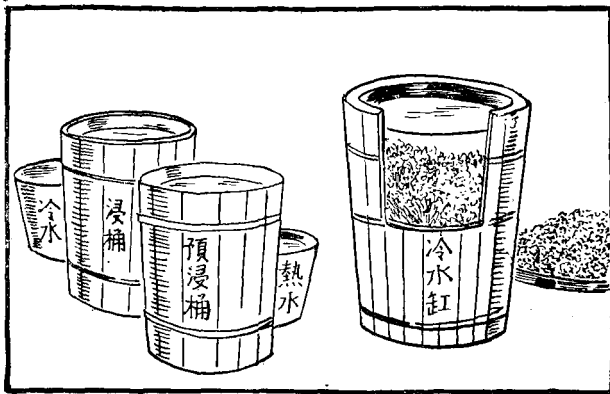
乙 浸種方法 把十分乾燥之麥種，約五升（不可太多），放入竹簍內，先浸入預浸桶內，約時二分鐘，即將簍提出，浸入浸桶內（浸桶內的水應在浸入前精密較準爲一三二度），浸五分鐘。此時應常常用寒暑表量其溫度，是否確爲一三二度。若溫度低則加開水，溫度高則加冷水。並時時用筴兒攪拌種子，搖動竹簍，以使麥種受溫均一。浸種之時間，亦是最重要的。時間過短則無效，過長則損

種 浸 湯 溫 圖 四 第



害麥種發芽力，故在浸種時應該看準鐘錶浸到五分鐘，立即取出，將麥種倒在竹匾內攤開陽乾，只要麥乾爽，就可以播種（第四圖）。

種 浸 湯 溫 水 冷 圖 五 第



4. 冷水溫湯浸種 以上兩種方法，皆只能預防墜黑穗病，若要預防大小麥的散黑穗病，非用冷水溫湯浸種不可。本法與溫湯浸種不同點：就是先以麥種浸在冷水裏六小時至八小時，然後浸在溫湯內。至於溫湯的溫度和浸種方法、時間，全與溫湯浸種相同（第五圖）。

第五節 防除蟲害

作物害蟲，種類亦多，防除方法亦不一律。稻、麥、雜穀，為我國重要食糧；而螟、蝗為患，每年損失之大，幾不可以數字計。農民宥於見聞，狃於迷信，謬為天災，不知防除。其實防除方法亦極簡易，農民若能通力合作，預防與除治並舉，不難撲滅；惟提倡指導之責，是在農業機關。茲以江蘇、浙江兩昆蟲局多年研究與經驗所用之治蝗治螟方法為標準，摘錄於下：

第一目 治蝗

一、蝗蟲的生活史 四、五月間，天氣和暖，蝗子孵化爬至土面，變為灰色小蟲，比蠅還小。是為跳蟪。從一個卵化出來的跳蟪，聚為一羣，餓了就吃，吃飽就爬就跳。此一羣一羣的跳蟪爬來爬去，和別羣跳蟪遇到一起，所以跳蟪一天大似一大；到後來一塊地上所有的跳蟪合成一大羣；再後來甚至幾里、幾十里內所有的跳蟪，合在一起，到人看見時，大概已經是計算不出數目的大羣矣。初孵化之、

跳蝻是第一齡蝻；經過五、六天脫皮一次，即是第二齡蝻；再過四、五天，再脫皮一次，如此經過一個月，脫皮五次，方才完全長成，翅亦長大，即為飛蝗。大約每年五、六月之間，方有飛蝗出現，是為夏蝗。夏蝗長成以後，大約再過二十天左右，方能開始產卵。因此時天氣熱，蝗卵經二星期左右，就能孵化變為跳蝻，是為秋蝻。秋蝻亦須脫皮五次，方得長成，開始產卵。江蘇境內蝗蟲每年只生兩代，就是夏蝗和秋蝗，秋蝗卵普通要到第二年四、五月間方得孵化，有時在本年晚秋亦能孵化；但是因為天氣寒冷，終不能長成，必歸天死。

二、蝗蟲的認識 田野間與蝗蟲相像的東西很多，土蝗與蚱蜢或螞蚱和蝗蟲尤其相像。惟小土蝗和蚱蜢究竟有何不同，茲述於下：

1. 蝗蟲是卵過冬，在江北最早要到四月下旬孵化，在江南最早在四月中旬孵化，決不會在三月裏孵化。土蝗、蚱蜢或螞蚱有許多是成蟲過冬，一遇天氣和暖就會出來。

2. 跳蝻初出時灰色，過幾天變為黑色。到第二齡時，臉頭上大部紅色。第四齡時，頭部除眼以外全紅，胸部上面黑色，其餘全是紅色，腹部下面紅色，六條腿亦大部紅色。到第五齡時，除眼和胸腹部上面以外，都是紅色。還有第一、二齡時，翅片看不見；第三齡時，就看到翅片前後兩對，翅片並貼於中後胸（胸部有前胸、中胸、後胸三節，前胸大而中後胸小）的側面；不過還是很小。第四

齡時，翅片就很顯著，而且後翅蓋在前翅上面，成三角形。第五齡時，仍是三角形，不過比第四齡大得多，可以蓋到腹部一半的長。土蝗、蚱蜢或螞蚱，所有過冬的成蟲是全有翅膀的。不過小土蝗的翅膀，蓋在前胸的下面（小土蝗的前胸特別長，可以把翅膀和腹部完全蓋沒），一定要將前胸翻起，方可看見。

3. 蝗蟲無論是跳蝻或是飛蝗，總是許多聚在一起，多的地方甚至看不見地或堆積到幾寸厚，吃作物非常厲害。沒有的地方，一個亦尋不到。土蝗、蚱蜢等是散開的，決不會有蝗蟲這樣多，亦不及蝗蟲厲害。

4. 飛蝗翅膀很長，超過腹部末端大約還有半寸長。土蝗、蚱蜢等翅膀很短，有的不能完全蓋沒腹部，最長的不過超過腹部末端二、三分。

5. 飛蝗顏色初長成時是灰褐色，雌雄一樣。以後雄變為鮮黃色，雌變為暗紫色，如栗殼或葶藶的顏色。土蝗和蚱蜢是土色或是綠色，或是枯黃色，或是灰黃色，大概和所在的地方顏色相仿。

三、防治方法。

1. 同心合力 古諺云：『衆擎易舉』，無論何事，只要人多而且同心合力，決無不成功的。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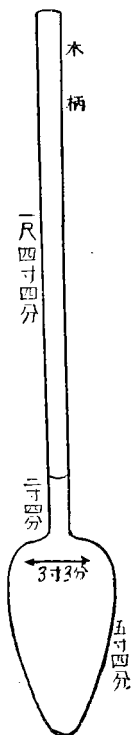
蝗蟲亦復如此。或說，蝗蟲太多，捕不完，打不完，還是不捕不打，這是偷懶的話，只要大家同心合力一齊去捕去打，就不會捕不完，打不完。即使真的不能捕完打完，必定所留無幾，決不至再為大害也。

2. 墾荒 我們對於身體應當時常注意衛生，不使有病。等既有病，無論所請的醫生如何高明，所吃的藥如何靈驗，快快治好，精神上物質上必受多少損失。治病如此，治蟲何獨不然。故要治蝗蟲，最好是叫地上不生蝗蟲。是何方法？就是墾荒。因蝗蟲產卵地下，普通在一、二寸以內，熟地內必有耕耙鋤各種工作，能致蝗卵於死；或翻到地上，被鳥類或其他動物啄吃；或被太陽曬死，或被冰雪凍死，決不能孵化出來。在荒地內無耕鋤工作，蝗卵可以安然孵化。故治蝗根本解決，農產可以增加，土匪又不易藏匿，一舉而有三利，又何樂不為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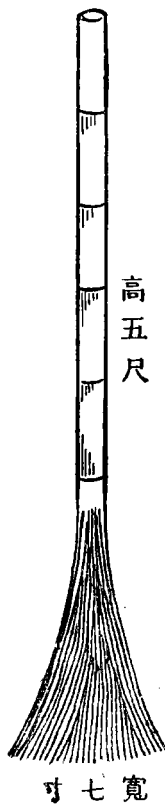
3. 耕鋤 在荒地上如見蝗蟲落卵，就應立用犁耕，以後就不會再出蝗蟲。若在河岸、堤埂、路旁等地，**不能用犁鋤**，最好翻起土面，任鳥或其他動物吃去，或太陽曬死，則不再孵化。熟地雖不生夏蝗，可有時能出秋蝗。因夏蝗之卵，孵化甚速，此時熟地無耕鋤工作，蝗卵安然孵化。在此時若用鋤鋤過，亦可殺卵。鋤時雖難免損害作物，但是所損無幾，總比蝗害為少。

4. 灌水 在多水的地方，如見附近有蝗蟲產卵，可以水灌到有蝗卵的地上，就不會孵化。

圖七第
锹卵掘



圖六第
箒打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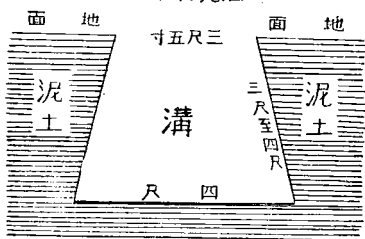


5. 挖卵 有蝗卵的地方，用锹或鋤將卵挖起，可以喂雞、鴨或豬。

6. 挖溝驅入 溝要上狹下寬，上寬二尺五寸，下寬三尺，深三尺。兩壁要光滑，使跳蝻不能越溝而過，入溝以後，不能跳出，又不能爬出溝外。掘溝以後，打蝗蟲的人排列成隊，用掃帚或柳枝慢慢驅逐跳蝻入溝（第六圖至第一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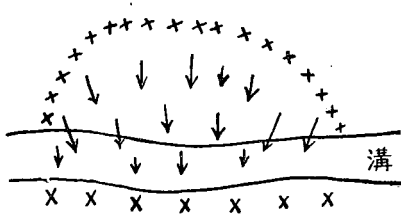
圖 八 第

溝 的 蝻 跳 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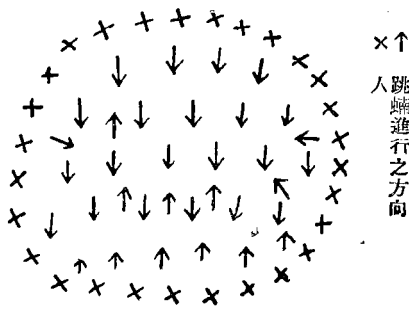


溝 入 蝻 驅 圖 九 第

人 × 向 方 之 進 蝻 跳 ↑



法 打 圍 圖 〇 一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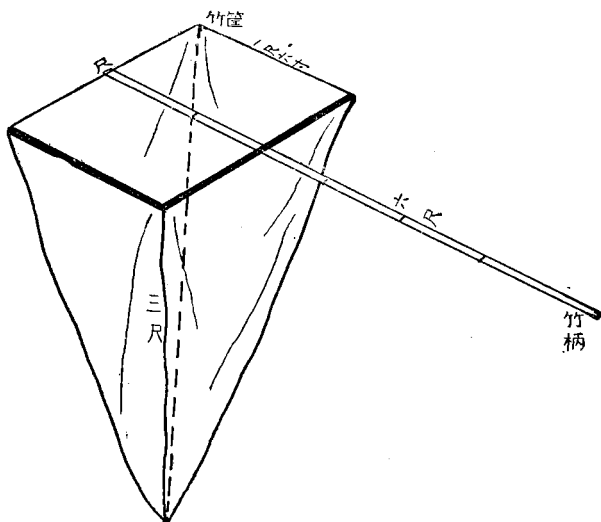
7. 水面澆洋油 洋油能殺蝗蟲，當跳蝻過水時，在水面上澆一層洋油，就可完全殺死；即使有爬到岸上的，亦不能逃生。人工所挖的溝，亦可灌水進去，水面亦澆洋油，效果更大，用油亦省。
8. 放鴨 鴨喜食跳蝻，一只大鴨，一天能食跳蝻二斤，在近水的地方用鴨最好。
9. 圍打 在堅硬的土地，不易挖溝，可將跳蝻驅到空地上，團團圍打；將人圈慢慢收小，最後蹬下地去用力撲打，就可將跳蝻打死。

10. 早晚捕捉 一至蝗蟲能飛以後，以上各種方法都不能用，就要趁早晚翅軟不能飛時用

網(第一一圖、第一二圖)或徒手捕捉;雨後亦可捕捉。
 11. 用布袋或網捕捉 早晚蝗蛹都在草上時,可用此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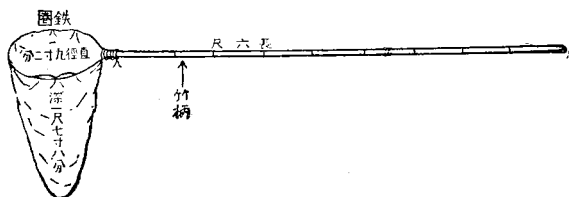
(一)網蟲捕

圖一一第



(二)網蟲捕

圖二一第



12. 毒餌誘殺 用白砒一斤，紅糖一斤，麥麩三十斤，拌勻以後，加水二十四斤至三十斤，再拌勻，就是毒餌，撒在有蝗蟲的地。惟下雨時不宜用，因毒餌不易見效。加水的分量，隨氣候與地方而稍有差異，乾燥時加水宜多，潮溼時加水可少。

第二目 治螟

一、治螟之重要及時期 螟蟲繁殖非常迅速，春天一個螟蛾所傳子孫，假使都能繁殖傳到秋季，至少可以化成幾萬蟲。稻蘖一千莖中，所藏螟蟲少有四十餘，多有六百餘。稻根一百個中（每個約二十莖）藏着螟蟲八、九十至一百餘。可知一畝稻田所割稻蘖（以二十萬莖計）和所留稻根中（以一萬株計），至少藏着螟蟲一萬以上。就使稻蘖已經燒去不少，稻根已耙去不少，至少還有幾千螟蟲能傳種。然則一畝田的蟲，已經這樣多，倘使每年再成千成萬的化生起來，豈不更加可怕嗎？總之今年所留的螟蟲，比去年雖然少些；若天時適宜，人事不盡，任其繁殖，恐怕損壞幾百萬畝的田稻，仍舊是極輕易的。故早春治螟最為緊要。因早春螟蟲還未變蛾，非但不能飛，並且很遲鈍，隨你捕捉不能躲避。況且未曾繁殖，數目還少，既可省事，又很有效。如種田以後，要隨時灌水、除草、施肥，再要治螟，豈非忙裏加忙。早春田作正閒，螟蟲又未蔓延，趁時認真去做，一定可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螟蟲過冬之情形

1. 二化螟蟲 二化螟蟲，冬天都在稻藁及稻根內，有時還伏在蒲、蘆粟、黍或稗草的莖葉中。藁中之蟲，到次春得着暖氣，便爬出藁外，遷到葉鞘中間，化成小蛹。還有一小半仍在藁中；但化蛹之前，亦要移到近切口處。根中的蟲，數目較少，在稻根未翻轉處，其中螟蟲都能安全過冬，漸漸化蛹。還有受水浸沒或田面墾過加種春花的地，其中二化螟蟲不能安居，便遷到未翻轉的根莖中，或鑽入附近藁垃圾和泥土內過冬。

2. 三化螟蟲 三化螟蟲性質柔弱，不喜乾燥，在將近割稻時，已移到稻莖下部，故割起之稻藁內，藏着很少；即使有幾條，亦因稻藁漸燥，大都乾死。稻根之中含着溼氣，三化螟蟲躲在當中，不致乾死，還結白色繭衣，把切口封住，可避雨水和寒冷。若稻根翻轉，或受水浸沒，雖不能爬到外面遷移別處；但是身上包着繭衣，以作保護，故仍有許多保着性命，到次年春暖，化蛹變蛾飛出產卵。

三、滅除過冬螟蟲方法

1. 稻根處置法

甲 處置稻藁稻根之法甚多，最好用鋤頭翻起稻根，敲去泥塊，露放田中，待已稍乾，再細細敲碎，聚成一堆；更在地上掘十字形的溝，深闊各一尺，長各五、六尺，溝上架樹條鋪乾草；然後堆上稻根，從溝的盡頭處點火，隨時取乾草或稻根加入，或輕輕翻動使火力調勻，緩緩薰燒，便易燒盡。留下的灰，可

充作肥料。

乙 燒稻根法在溼田內不便實行，則可在地上掘一個深潭，把稻根堆入，蓋泥三寸，打踏堅實，亦有功效。

丙 掘起稻根個個倒置，打入泥中（不可斜放，更要緊切，否則效少），能使螟蟲悶死。

丁 灌水容易地方，可在穀雨後灌水浸沒稻根，使螟蟲不能化蛾；但時期要長，非經二、三十天不可。

戊 已種春花的地，如有露出泥外之稻根，必須收集燒去。散在田旁之稻蘖和雜草，亦要除盡。

2. 稻蘖處置法（第一三圖）

甲 晚稻蘖稈須儘先用完，受害稍重之田收得者更要提早燒盡。所有用剩的蘖，必須在穀雨前搬到空屋內封閉（門窗隙縫都要塞沒），使螟蟲化蛾後不能飛到屋外。如能留開一窗，張上紗袋，則化出之蛾向光處飛出，聚集袋內，更易除去。

乙 如無空屋可藏，仍舊堆在場上，應用稻蘖結成草蔭（大小要將所有蘖堆完全包好，更要結得緊密，使螟蟲蛾不能從縫裏穿出），在穀雨前後圍在蘖堆四周上下，用繩縛住；但草蔭中部，不可緊貼蘖堆，最好用竹捧撐開，使草蔭與稻蘖之間少留空隙；否則，螟蟲多爬到草蔭裏化蛹，仍舊容易逃出。

丙 穀雨以後，藁中螟蟲漸漸從藁心爬出到葉鞘中化蛹，故還可利用此種特性，用釘耙（可用五寸長的木頭一條，釘上直徑分半長二寸多的鐵釘五只，每釘中間離開一寸，再裝一尺長的木柄便成）沿藁堆周圍細細搔耙，螟蟲和藁屑都耙出來；然後掃起移到空場上燒去，或給雞啄食。大約隔開七天梳耙一次，連行四次，必有效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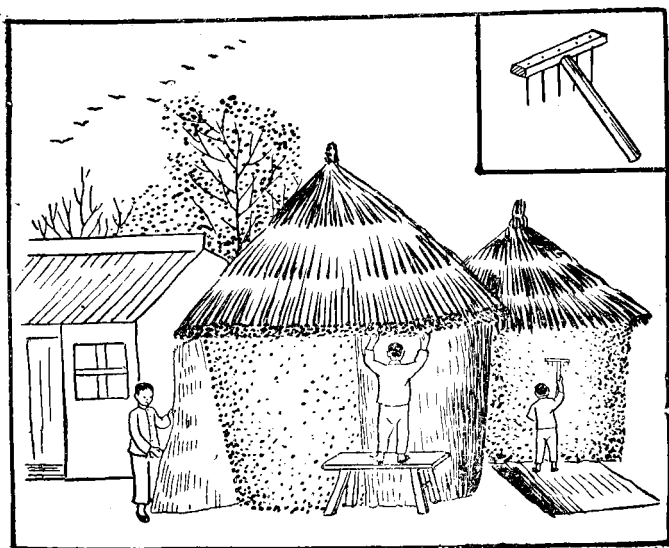
丁 預備做蠶山的稻藁，應早用釘耙梳下亂葉，收集燒去。再用槌在切口近旁尺餘之處，細細敲打，撲殺藁中螟蟲。

四、種田前後的治螟

1. 揀選稻種 早稻在抽穗時，二化螟蟲的第二代蟲和三代蟲，皆未發生，受

處 置 稻 藁

第 一 三 圖



害尚輕。及其繁生時，稻已結實，影響自小，故改種早稻，亦是減少螟害之一法。不過最早的六十日稻，抽穗時二化螟蟲的第一代蟲和三化螟蟲的第二代蟲正在活動，亦易受害，應注意及之。

2. 改良秧田 螟蟲的第一代卵，大都生在苗秧上，尙未蔓延，掃除自易；並且秧田有限，照顧亦便。但是尋常秧田區劃太大，不便捉蟲，應當改良，將秧田劃成三、四尺闊的長條，中間留一小溝，闊約一尺，捉蟲時可在溝中行走，不致踏壞苗秧；且立在每條旁邊，可以伸手到中央部分，蟲難隱藏，非常便利。倘能集合一村的秧田在一處，輪流管理，合力治蟲，既省勞力，更易督促，尤爲有益。

3. 注意插秧 秧田中靠邊的苗，莖葉粗大，不宜插蒔，可留在原處不要拔去，螟蛾自到其上產卵，待產卵稍多，再行拔起，埋入泥中。又插秧太早，螟卵則生在稻田內，採除很難，受害自易，故插秧宜稍遲。

4. 採除螟卵 過冬螟蟲在立夏邊，漸漸化蛹變蛾，飛到田裏，在苗尖上產卵，聚集幾十粒或幾百粒成爲一塊。在三化的卵塊，形似半粒黃豆包着一層烟色的絨毛。二化卵塊狹長扁平，無絨毛。初產時淡黃色，後變深紫色。經過七、八天，便化蟲害苗；故應速採去。採卵可在早晨，攜帶盛卵器到田內，對着日光細看苗尖（最好用細竹撥開苗葉更易找尋），將卵塊摘下，放在器中。以後隔三天採一次，連採半月，方可停止。螟卵中央，還有一種小蜂，蛀食卵子，助人除害，故採得的卵塊，先

放入小罈，置罈於盛水的淺盆內（盆比罈稍大，盆口不可貼着罈邊），再用瓦覆在罈口，使雨水不致流入；螟蟲出後，不能走到盆外，小蜂在中央，却從瓦穹起的口裏自由飛去。

5. 捕捉螟蛾 螟蛾形狀很像米麥蠶蛾，日間藏在苗間，晚上飛出產卵。捕捉方法有二種：一種是手捕：先備鉛絲四尺曲成圓環，再用極薄紗布製成口徑一尺長二尺半的袋，縫在環上，裝上一柄，隨處兜捕。一種是燈誘：須用竹竿紮成三脚架，安在秧田旁邊，夜間點着洋燈，放入玻璃方框裏，掛在三脚架下，約比苗秧高出一、二尺，再用水盆一只加煤油數滴，張在燈下，螟蛾見火飛來，撞到水內而死。

第三目 稻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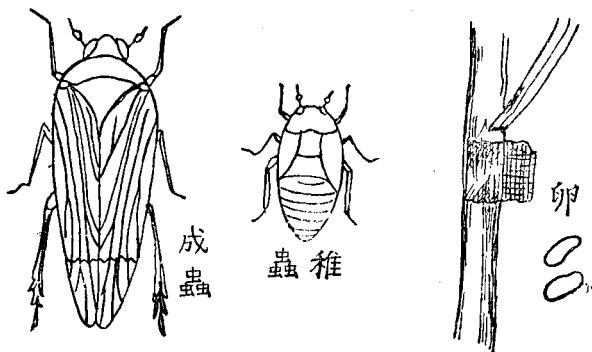
螟、蝗固為普遍而且厲害之害蟲，自不待言；而棉之金鋼鑽蟲，桑之尺蠖蟲，以及稻飛蝨（第一四圖）、浮塵子（第一五圖）、土蠶、螻蛄、金龜子、象鼻蟲，亦何往而不為害；不過皆因其不普遍劇烈，或防治法不經濟易行，尙未到推廣時期。只有稻之飛蝨及浮塵子，據浙江植物病蟲害防治所之試驗研究結果，或有推廣之可能。茲摘其防治方法如下：

一、緒論 稻蟲是稻作重要害蟲之一，就昆蟲分類學講，實在包括有兩種不同科的蟲：一種是稻蝨，屬白蠟蟲科（*Eulgoridae*），一種是浮塵子，屬浮塵子科（*Jassidae*）。其生活習性相似，故防

法亦相同，統稱爲稻蝨。每年自三月上旬到十月上旬止，能發生四代到五代，盛發多半在七、八月，水稻被害亦以此時爲最甚。被害之稻，往往枯萎，不能結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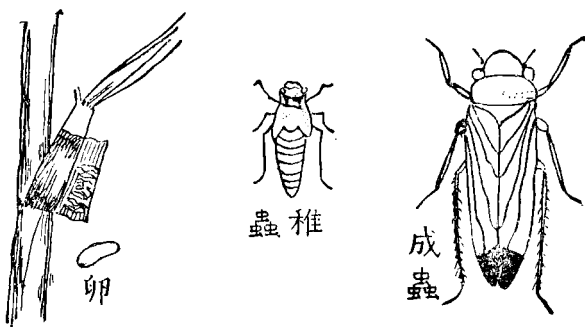
稻 飛 蝨

第 一 圖 四



浮 塵 子

第 一 圖 五



二、稻蝨形態：

1. 成蟲 身體很小，長一分餘至二分許。顏色多半是灰黃色、綠黃或黑色。有兩個複眼，很大，左右各一。觸角一對，有的祇有三節，有的多至四十八節。口器是一根細長的針。有四翅，前翅質薄而透明；亦有質厚而不透明的。下生六足，很壯健，跳躍時，非常活潑。

2. 卵 很小，祇有二、三釐長。長圓形，一端微尖。卵往往產在稻與稗草、葉鞘及葉肋的組織中，故不易見。產在稗草上的比產在水稻上的多出二倍以上，故除去稗草，亦可以毀滅不少的卵。

3. 稚蟲 形態與成蟲相仿，不過體小無翅，初孵化時，淡黃色或黃褐色，體長四、五釐，漸漸成熟，體色亦隨之漸漸改變。

三、稻蝨之習性與生活史 冬天稻蝨伏在田邊雜草中，到翌春就聚在秧田裏吸收苗之汁液並產卵。等秧苗移植後，又發生數次。成蟲都棲息在葉部（太陽強烈時都在葉之陰面與葉鞘部）。求食交尾，都在日間行之，夜間靜止不動。有慕光性。成蟲不似稚蟲的有團聚性，一等到翅，脚和生殖器發達完全後，立刻四散為害。稚蟲行動，不很活潑，除棲息在葉鞘、葉肋、葉片上，亦常停止在葉之陰面，日光照射不到的地方。稚蟲身體輕小，受驚後即行跳躍落在水面；而跳躍行走，不會溺死。脫皮五次而變成蟲，稚蟲脫下之舊皮，常落在水面上，點點白色，因此農人常誤為死的稻蝨。稻蝨一年中發

生次數，依地方氣候而有不同。通常一年能發生四代或是五代，其中以第二代、第三代在春秋二季之間，溫度高、溼氣重，水稻又在勃長之時，組織柔嫩，稻蝨鑽食極爲容易，繁殖很快，故爲害亦很厲害。因一年中各化發生的時期參差很大，因此各化的區別很難分別。到最後一期孵化的稚蟲或成蟲，因氣候漸冷，稻亦先後收割，氣溫同食料都不適於稻蝨，於是便藏在雜草中過冬。所以在紫雲英栽培地附近的稻田，稻蝨發生特多。

四、稻蝨爲害情形 稻蝨之口器細長如針，侵害水稻時，便將此銳利口器刺入組織中，吮吸汁液，以致水稻養料喪失，漸形枯萎。若在幼苗時，病苗雖能分蘖如常；但莖葉短縮，將來很難出穗；即使出穗，亦很小，不能完全成熟。這種萎縮病，多在秧田及移植後一月間發生，此後便不常見。被害劇烈時，稻莖與葉皆變黃褐色，甚至凋萎枯死。在夏季乾旱時，更容易發生。不過稻蝨在春夏季比較還少，爲害亦差。一到秋季高溫溼重時，便驟然發生，蔓延甚速也。

五、防治稻蝨的方法

1. 滴油除蟲法（又名掃蝨）

甲 在秧田期更可分爲淺水滴油、深水滴油兩法：

(1) 淺水滴油掃蝨法，先在秧田內灌水，深約一寸左右，大約到秧苗的下葉部位爲止；然後在秧

田四週用油筒（油筒的製法詳後）滴下煤油。用量每畝二斤左右。等煤油布滿秧田時，可用竹竿或是掃帚在秧苗上往來掃動，使稻蝨落水遇油而死。如此過二、三小時後，排出秧田內之油水，另換新水，此法比較危險少而費力不大，可以通行。

(2) 深水灌油掃蝨法 當秧苗短小灌水便利時，可行此法。先將畦高築，然後灌水到秧苗尖端，再將切成一寸左右長的稻草，撒散在秧田水面上，如此稻蝨都齊集在稻草上，此時滴入煤油，每畝用量二斤左右，同時攪動水面浮起之稻蝨，經過半小時，所有稻蝨都沾着煤油而死。此時可將水面稻草撈去，排去油水，灌入新水。

乙 本田滴油掃蝨法

(1) 灌溉水豐富之稻田 先將田面雜草浮萍清除，再灌水入田，深約二寸左右，滴下煤油，用量同上法。待煤油擴散到稻田的全面時，可用竹竿或竹掃帚將蝨拂落油水中。如果稻孕穗後，稻蝨多棲息在稻株的下面，這時須兩手各持短帚，輕輕的合擊稻叢，使蝨受驚跳入水中；或者用左手分開稻株，用右手拿小杓或別種盛水器，掏起田中油水，澆在稻株上，洗落蝨亦可。如此驅除完畢後，再過二、三小時將田內油水排去，換進新水。

(2) 灌溉水缺乏的稻田 灌溉水缺乏的稻田，水往往不能佈滿田中，可用開溝滴油法。其法在

田間相隔九尺以內之地，開一寬一尺左右深二寸左右之小溝，使田中之水，集在溝中，然後灌油。田量長六丈的溝，約一斤左右。再用盛水器掏溝中油水，洗落溝兩傍稻株上的蟲。至於排水換水同一法。

丙 油筒製法 油筒可用竹筒做成，高約尺餘，粗三寸左右，約能盛油一斤。筒底鑽一細眼，用一比筒較長之竹棒，削尖棒頭，塞入小眼中。在田中灌油時，拔鬆竹棒，油便滴下；不用時仍插棒入孔，油便不滴下。

丁 滴油掃蝨時注意點：

- (1) 滴油掃蝨必須聯合全村里共同舉行，否則效驗不大。
- (2) 滴油掃蝨，最好稻蝨幼小時舉行，因此時蟲不大活動，抵抗力很薄弱。
- (3) 滴油掃蝨，宜選陰天無風時舉行；如太陽極大，油易曬乾；或遇大風日，油不容易灑得均勻，反而沾在苗葉上，受害不淺。
- (4) 每天以早晨行滴油掃蝨為最相宜。因該時稻蝨比較的不活動。
- (5) 滴油掃蝨，總以愈早愈妙；如在蟲發生極多時，則不擇早晚陰晴皆應舉行。
- (6) 不論秧田、本田，行滴油掃蝨前，必須先除雜草。

(7) 舉行滴油掃蟲的秧田，須改成四尺闊的合式秧田。在本田內，栽植稻株行列要整齊。

(8) 灌水進田時，須用竹簾、淘米籬等能漏水的器具，堵往進水口，勿使雜物流入田中。

(9) 油以煤油（就是洋油）最好，此外如菜油、烏柏油、柴油、豆油、魚油等皆可應用。煤油、魚油等，每畝田用二斤，菜油祇能用半斤，桐油祇能用四兩，不可多用。

滴。

(10) 滴油時，必須滴滴注下，使油能散佈田的全面，不可在一處灌油太多，最好每走一步，灌油一

- (11) 滴油後油已經散佈到田的全面，應立刻用竹竿掃帚拂落蟲。因時間過久，效驗即失。
- (12) 稻已孕穗時，舉行灌油，用竹掃拂落，宜輕除蟲，勿傷稻株。
- (13) 滴油掃蟲一次後，如再發生，再過十日，滴油掃蟲一次，至絕滅時為止。
2. 拔除稗草及其他雜草 田內與田埂上稗草、雜草，是稻蟲產卵棲息之地，應當常常拔除。
3. 用網捕捉 在秧田裏用稀布做成捕蟲網兜捉，效驗亦大。
4. 設燈誘殺稻蟲 稻蟲有慕光性，在發生厲害時，可仿照螟蟲誘蛾燈辦法誘殺之。

第六節 畜牧指導

畜牧方面之推廣指導，不外乎改良種畜及防治獸疫兩端。而此兩種事業，經費、人才皆需要甚殷，農民不能自行舉辦，祇可由公家直接辦理，以期農民得其實惠而已。

第一目 改良種畜

以江蘇省辦法爲例，錄如下：

實業部中央種畜場 江蘇省建設廳協定合作推廣改良種畜辦法（二十四年）

一、合作宗旨

實業部中央種畜場
江蘇省建設廳

（以下簡稱中央種畜場
蘇省建設廳）

爲謀節省人力財力試行推廣改良種

畜於江蘇省區農民起見，協定合作推廣改良種畜辦法。

二、試行範圍

本辦法乃試行性質，暫以中央種畜場之改良豬種與改良毛用羊種爲限。

三、推廣區域

改良豬種之推廣，規定以如皋縣爲試行區域；改良羊種之推廣規定以豐縣爲

試行區域，一俟具有成效，再協商擴大之。

至中央種畜場與其他江蘇境內之公私機關或團體所另訂之種畜推廣事業，均不受本辦法

所限。

四、管理與指導

各推廣區域關於種畜之管理飼養計畫宣傳登記交配指導報告等工作，由

各該縣農業推廣所添設指導員一人專司其事。

前項指導員由中央種畜場介紹與各該縣農業推廣所，薦請縣政府委任並轉報建設廳備案。

五、推廣經費 本辦法關於種畜推廣之一應費用經協定攤派如左：

(一)各推廣區域應用之種畜由中央種畜場酌量供給，不取代價；但此項種畜，仍屬中央種畜場所有。

(二)各推廣區域應用種畜之飼料、器具等費由所在地推廣所負擔之。

(三)人民所養豬、羊，請求交配者，概不取費，以資推廣。

六、推廣細則 種畜推廣細則另訂之。

七、施行與廢止 本辦法經雙方協定後施行，如經雙方協意得隨時廢止之。

第二目 防治獸疫

獸疫即所謂牛瘟、豬瘟，各地時有流行，蔓延甚速，數日之間，全羣死亡者，比比皆是；即有時傳染及於人類，爲害尤烈。既經發生，固須療治；而尤貴乎預防。茲節錄吳信法著獸疫之預防及撲滅中數條如下（全文見中央農業實驗所農報第二卷第九期）：

一、防禦國內獸疫之流行

1. 隔離，家畜集市與通行監督：如一羣有一、二個害病，應即將病畜與健畜隔離，分別飼養管理。若一農場或一區域內發生獸疫，則須建造一隔離獸欄，將病畜監禁，阻止其與任何健畜接觸。而同時禁止該農場或該區域內之牲畜向外運出。凡獸疫流行之時，家畜之集市當嚴加戒備，禁止由發病區域而來之牲畜集市，或將可疑有傳染病之牲畜與健畜分別集市賣買。自獸疫流行區域而來之牲畜，非經獸醫或地方長官認為安全而許諾放行時，不准通過；即由無病區域而來之牲畜，非經檢驗後，亦不得放行。

2. 預防接種：係注射各種免疫血清、菌苗、臟器苗、菌素、攻擊素、血毒等於家畜體內，使之發生被動免疫力，得以抵抗各種傳染病。如豬瘟未發生之前，可注射豬瘟臟器苗，或用血清、血毒一併注射法，免疫預防豬瘟。若豬瘟既已流行，則宜即用免疫血清療治病豬，並將其他尚未患病之豬，趕緊注射臟器苗、血清及血毒免疫之。

二、防禦外國侵入：有些家畜傳染病，常原發於某一地方，其後因運輸賣買牲畜之故，傳染病遂由該處傳佈至他處，或由他處傳入至該處。如我國之牛、羊本無傳染性胸膜肺炎及瑪泰島熱症，近年來因時時由外國輸入乳牛及乳山羊等，遂得此種可怖之獸疫傳入。故慎防外國獸病之侵入，亦為保障國內畜牧事業安全之要務。防禦之方法，不外後述二項：

1. 國際條約及輸入禁止：國際間互訂規約，其輸出之牲畜必均經過政府獸醫之檢驗及簽字，確證該牲畜並無傳染病，且亦不會與有病之牲畜接觸過。運輸牲畜之船隻及車輛，亦須有政府獸醫監督之。如無康健證明書之牲畜，得加以扣留或阻止其登岸。當甲國獸疫流行之時，乙國之政府應告戒其商民暫時停止向甲國輸入牲畜，如發生有輸運之事情，則將干犯者拘留或科以罰金，或沒收其牲畜。

2. 檢疫：在本國之海港口岸或與他國國疆比鄰之處，設立牲畜入口檢疫機關，凡輸入之牲畜均須暫時留住於指定之隔離所內，時加檢驗，考察其有無傳染病；經相當時期，無病者准其放行。

如一農場內之牲畜已發生獸疫，該場之主管人員應即報告當地或與之相距最近之獸疫防治或公衆衛生機關，俾派員前來檢驗。若確爲傳染病，則一方面隔離治療病畜，同時免疫健康畜，於必要時得撲殺所有之病畜，深埋之或焚燬之；停止交通，杜絕獸疫之蔓延。茲將撲滅獸疫之原則，簡列於後：

甲 鎖錮及隔離病獸。

乙 撲殺病獸及可疑有病者。

丙 治療畜獸。

丁 消毒。

附獸疫防治所頒佈之牛口蹄疫防治工作大綱

1. 本大綱所稱之病牛爲有口蹄疫之牛，好牛爲無口蹄疫者。

總 則

2. 好牛與病牛須處處隔離。

3. 病牛准予運輸、買賣、集市；但必須嚴守隔離及消毒辦法。

4. 牛行、牛舍、牛市及其他牛畜所在地須按時消毒。

5. 調查各該地牛畜及牛行、牛市概況。

6. 宣傳防疫方法。

工作分類

牛 行

7. 牛行每日進出之牛數及所有好牛、病牛之數目，須每日調查。

8. 每日檢查牛行，見有病牛，須立即牽入特租之病牛房或其他適宜之牛棚內隔離，飼養並治療之，牛行門前須置消毒藥以殺菌。

9. 無病牛行至少須每星期消毒一次，有病牛行須每星期二次。

10. 無病牛行與有病牛行須分別標記表明之，有病牛行之標記於無病牛存在後十四日取消之。

11. 牛行概況按期調查之。

牛市

12. 好牛、病牛之集市以兩場分別舉行爲最適宜，不然宜於一場中分別聚集，均以標記表明之。

13. 於集市日晨以繩圍市集一周，留一出入口處，此處地上須置石灰或其他消毒藥以殺菌。

14. 置警數人於圈四周，往來巡察，以維秩序。

15. 牛於入口處檢驗之，遇有病牛，須牽至指定之聚集處。

16. 牛市之概況按期調查之。

牛畜

17. 牛畜應按時檢查，病牛印紅色「疫」字於臂上部之左，好牛印白色「放」字於臂上部之右以分別之。

18. 病牛與無病牛須處處隔離，病牛須按時消毒。
19. 病牛應予以治療、保養，以求早日痊愈。其不能救治者，得許就地屠宰。

病牛房

20. 病牛房須設於便宜之地。
21. 各處病牛皆編號牽入房內。
22. 病牛房須每星期消毒二次，門前須置石灰或其他消毒藥以殺菌。
23. 病牛治愈須經消毒後，方可牽入無病牛行。

運牛車輛

24. 好牛、病牛皆應分車輸運。
25. 車輛載病牛後須加以消毒，火車車輛之消毒應得鐵路管理人員之合作然後施行。
26. 病牛車輛須加標識，火車車輛之標識應得鐵路管理人員之許可然後施行。

附則

27. 調查各該地牛畜之來源去處。
28. 調查各該地牛行、牛市、牛隻之數目。

29. 每日工作須填表格，每五日更須呈報一次。

附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血清製造所
江 蘇 省 建 設 廳 合辦泰興縣獸疫防治實驗區辦法（二十四年）

一、調查適宜地點

選擇地點之原則

1. 豬隻多

2. 可利用原有組織或機關（如農業推廣所、鄉村學校等）

3. 交通方便

4. 豬隻進出口較多之地

二、選擇地點後就地工作

1. 區內調查

- (一) 戶口調查 (二) 農民經濟情形 (三) 每戶養豬隻數 (四) 豬之運輸情形 (五) 豬之交易
(六) 豬之價值 (大豬小豬) (七) 豬之飼料 (八) 豬之管理 (九) 豬之種類 (一〇) 豬之繁殖
能力 (一一) 豬之發育情形

2. 病疫調查

(一) 豬疾病之種類 (二) 各種病之傳染率 (三) 各種病之死亡率 (四) 豬寄生蟲 (五) 最重要之豬瘟調查

3. 宣傳工作

(一) 印刷刊物 (二) 演講防治病疫之利害

三、組織

1. 上級組織

成立江蘇省獸疫防治實驗區委員會 (組織規程另訂)

以下列各機關代表組織之

(一) 中央農業實驗所代表一人 (二) 江蘇省建設廳代表一人 (三) 上海商品檢驗局代表一人 (四) 上海血清製造所代表一人 (五) 地方縣政府代表一人

四、防治豬疫範圍

暫定防治大小豬隻以一千五百頭為標準

五、經費概算以雙方平均負擔為原則

六、成立時期 預定二月底成立

七、以上各條雙方同意後先行派員調查

第七節 詢問指導或函詢指導

農民對於農業改良上有疑義時，即應向農業機關或農業推廣指導員詢問以求解決。惟農散居各地，事實上不能隨時前往面詢，則可以書面詢問，農業機關以淺近文字答復。顧問時應充分材料與說明，答者方得以圓滿作復；否則，憑空虛造，不切實際，仍無益於事也。茲錄江蘇省農廳農事詢問指導章程、中央農業實驗所函詢病蟲問題須知及安徽天長縣立民衆教育館附設衆問事處辦法如下：

江蘇省農廳農事詢問指導章程 (十九年)

第一條 本廳農業推廣委員會爲便利農民及從事農業者對於農業上質疑詢問起見，特定農事詢問章程。

第二條 詢問方法，分口頭詢問與書面詢問兩種。

第三條 凡以農業上疑難問題來廳面詢者，當由本會派員立予解答，有必要時，可用書面答復。

第四條 書面詢問，可直接投函本廳農業推廣委員會，或交由本廳所屬省縣立農林、蠶桑機關轉寄，當就所詢問之事件，用書面答復。

第五條 凡用書面詢問者，應將與詢問有關係之事項，詳加說明。有必要時，如詢問土壤、肥料、病蟲害等，並須附寄樣品或標本。

第六條 凡遇說明不詳盡，或未寄樣品標本時，本會得令詢問者補加說明，或補寄樣品標本。

第七條 凡用書面詢問者，應將姓名、住址、職業、通訊處，詳細寫明。

第八條 高深農業問題，本會未便即時答復者，當代向國內外農學專家探索討論，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第九條 本會答案，僅供詢問者之參考，對於本廳行政上不發生何種效力。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請廳長核准之日施行。

農事詢問指導章程說明

凡以書面詢問農事時，若不將有關係之事項詳為說明，或附送樣品與標本，每難審別致答，因特將應須說明各事項明白錄出，以便詢問者即可依照繕具說明，或向轉寄機關述明委託代書寄

來，俾本會詳悉實情，察酌分別答覆，說明各事項隨章程一并印發。

(附註)此項說明僅為轉寄機關參照之用，不必發給農民。

查本章程第五條「凡用書面詢問者，應將與詢問有關係之事項，詳加說明。有必要時，如詢問土壤、肥料、病蟲害等，並須附寄樣品或標本。」茲將該條應加詳細說明之事項，說明如左，以便詢問者或託由各轉寄機關代為參照具送。

(一)關於農作物栽培法之說明：(1)作物品種。(2)該地氣候狀況，如一年中之雨期、乾期、風期、最高最低溫度、秋霜始期、春霜末期。(3)潮汛。(4)原有栽培法簡說。

(二)關於土壤、肥料之說明：(1)土壤之形狀、顏色。(2)所種作物種類。(3)收成。(4)所施肥料及分量。

(三)關於蠶桑之說明：(1)所用之蠶種。(2)該地之氣候。(3)所用之桑種。(4)向來飼育蠶兒及管理桑園之方法。

(四)關於果樹之說明：(1)栽培之品種。(2)原有栽培方法、採取方法、包裝方法。(3)運銷地點。(4)該地氣候與土質。

(五)關於森林之說明：(1)該地氣候與土質。(2)該地原有之樹木種類。(3)該地荒山狀況。

(六)關於病蟲害之說明：(1)某種作物。(2)受病或蟲害之經過情形。(3)受害部分，如根、莖、葉、花、果等。(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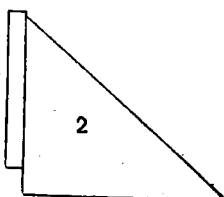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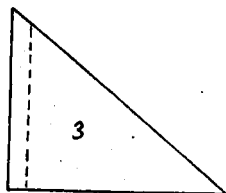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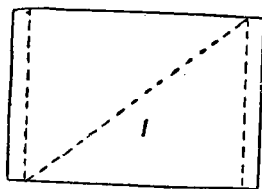
病或蟲之普通名稱。(5)受害部分之狀態。(6)害蟲之形狀大小。(7)害蟲之習性。(8)受害後之減收成數。(9)受害之區域。

(七)關於水產之說明：(1)該地原有魚類。(2)該地原有養殖方法。(3)該地川澤湖沼狀況。

中央農業實驗所函詢病蟲問題須知(二十四年)

- 一、凡函詢病蟲害問題者，須依照下列各條辦理之。
- 二、詢問者應依照本所病蟲害詢問表，就其所知者，切實填送。
- 三、凡表內漏列之事項，可填入備註欄內。
- 四、詢問者應將所詢之病蟲害標本及被害植物，依下列方法，遞送本所：

1. 凡蝶蛾類及蜻蜓類等之昆蟲，須裝於三角蠟紙包內（或其他光滑之紙袋亦可），以免鱗粉等物之受損，難於認識；包好後更置於堅固之紙盒中，交郵遞送。茲將三角紙包之摺法，圖示於下：



三角紙包之摺法

第一六圖

2. 凡甲蟲類、椿象類、浮塵子類、介壳蟲類、蝗蟲、蚱蜢、蟋蟀、螻蛄等，可先放入於沸水中，約一二分鐘後，再置於酒精或燒酒中而保存之。

3. 凡蝶蛾之幼蟲，如青蟲、毛蟲、土蠶、地蠶等，一切之軟體昆蟲，以路途遙遠，運輸需日，若以活物裝運，恐中途缺食而死，致無從研究鑑定，須用浸漬法保存。其法先將昆蟲絕食，待內容物排泄已盡，即投入沸水中，約一分鐘左右，然後浸於八〇%酒精，或四%福爾馬林中。若無酒精等液，亦可以市售燒酒代之。

4. 普通活物害蟲，可取一竹筒，一端連節，他端包以鐵紗或紗布，以便空氣之流通，將害蟲及被害植物同時放入；惟植物須足供害蟲在途中之食料為度，若以害蟲之蛹或卵裝入寄下更佳。

5. 潛伏土中之害蟲，如土蠶、地蠶等，亦可取一竹筒，一端連節，他端塞以已吸水之棉花，中間放入相當之泥土，泥土與棉花之中，置以被害植物，害蟲則放於土中。茲圖示於下：



第一七圖 裝置潛伏土中之害蟲之竹筒

6. 凡害蟲蛹之標本，可先用棉花等柔軟物包裹，再置於堅固之紙盒內。盒之大小，須視蛹之多寡而定。

7. 凡害蟲卵之標本，則可裝於火柴等匣內遞送；然匣上宜穿數微小之孔，以便流通空氣。
8. 凡植物葉片等菲薄之病害標本，可夾入棉絮之薄層中，而置於信封內；若再外裝紙板或木匣更佳。

9. 植物果實等易於壓破腐爛之標本，須盛於玻璃瓶中，用七五%酒精或市售之燒酒浸漬之，然後裝入木匣，付郵遞送。

10. 植物之樹枝等之病害標本，可用皮紙包封，直接裝入大小適當之布袋或竹筒，木匣內遞送。

11. 依標本之種類，裝於以上數種之物件中，外面並宜套一堅固之木匣或紙匣，匣內須以棉花或廢紙塞之。

五、詢問者所寄之標本，以卵與蛹為最佳。蓋蟲在此期中，入於休眠狀態，抵禦外界環境之力較強，便於裝運。

六、詢問者所寄之標本，須妥為包裝，任何部分均不能損壞，以免識別困難；數量愈多愈妙。

七、詢問者所寄之標本，每筒或每盒內之活物標本，不可過多；蓋恐中途因食料之不足，自相殘殺，而至死傷，致難於識別。

附表

中央農業實驗所蟲害詢問表

省 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害蟲名稱：	被害作物
成蟲形態	大小及
發時生期	
詢問事項	
附標本	
詢問者	姓名： 職業： 地址：
備註	

蟲害問題第 號

中央農業實驗所病害詢問表

省 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病害俗名：	被害植物及部分：
病及部形色澤狀	初期： 盛期：
發時病期	
被害面積：	
被害地點：	
詢問事項：	
備註：	

病害問題第 號

中央農業實驗所植物病蟲害系編

中央農業實驗所病蟲害系編

天長縣立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問事處辦法（二十四年）

一、地點：本館。

二、問詢時間：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三、問詢內容：(一)關於醫藥衛生者，(二)關於法律常識者，(三)關於自然科學者，(四)關於人事雜問者，(五)其他。

四、問詢方法：(一)口頭問答——如在附近各地民衆有疑難問題時，能親自來館問詢者，或在本館閱覽書報，有不明瞭，來本處詢問者，均用口頭答復。(二)通信問答——如在遠處民衆，則可用通信詢問；但須通郵之處，並須於函中附郵票五分，以作復信之用；否則，須指定地址，以便轉託代遞。

五、解答方法：每遇民衆前來問詢時，各管理員所知者，即可直接詳為解答；如管理員不知，則管理員可轉託本館同人為之解答；倘均不知，則代函詢專家或在報端徵求解答，再行答復。

六、問詢時注意之點：(一)問詢者於問詢時態度必須誠懇，(二)解答者於解答時必須忠實，(三)問詢者與解答者之間，必須有禮貌，(四)問詢者對於解答認為不滿意時可再詢問，但不得故意留難。

七、問詢與解答之步驟：問詢者先至問詢處，填寫問詢簿，後向管理員提出問題，由管理員切實解答，並將問題與答案，詳為登記，以備查考。每週由管理員選擇有價值而切合社會普遍需要者，公

諸報端。

八、問詢處之設備：(一)醫藥衛生，(二)法律常識，(三)社會科學，(四)自然科學，(五)其他雜問。各備登記簿一本，筆墨硯等，問詢統計簿一本，各種辭典及參考書若干部。

九、問詢處管理員：由本館職員兼任，並任代筆處職務。

一〇、本辦法經呈請縣政府教育局備案後施行。

附民衆疑難問詢處須知

一、諸位如有什麼疑難事情，或在本館閱覽書報有不明瞭的時候，都可進來問我們。

二、疑難的事情，大概指下面所列的範圍：(一)關於醫藥衛生的，(二)關於法律常識的，(三)關於自然科學的，(四)關於社會生活的，(五)關於其他人事的。

三、要問我們問題的，請按照時間來：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四、進來問我們時，請先填問詢簿，然後把要問我們的事情說明白。

五、問我們的問題，是不要錢的；不過路遠的人寫信來問我們時，須附郵票五分，以爲復信之用，或指定轉交的地方。

六、問我們時必須忠實誠懇，彼此都要有禮貌。來問的人，如果不忠實不恭敬，我們不回答。

七、來問的事情當儘我們所知道的答案；但遇着較難一點的，請等一等，再回答你們；如果是很難的，那就請等幾天，等我們知道的人或查別的參考，得到結果，再回答你們。

八、來問的人，得到圓滿的解答後，不必再故意追問。

第八節 文字圖畫指導

除以實物與詢問指導外，文字與圖畫亦可用作指導方法。凡各種新農業、農民教育、農村改進、防除病蟲害等問題，皆可以淺近文字說明，加以簡明圖畫刊印散發。惟若為農業推廣指導人員所用，不妨稍帶研究性質，或文字稍深。若為識字少之農民閱看，則完全以鮮明圖畫表明，尤易受農民之歡迎。惟編印各項刊物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文字愈淺愈好，完全用白話。
- 二、材料以能實用者為主，不要高深理論。
- 三、語氣要鄉村化，不可以城市人所聞見為主體。
- 四、意義要簡單，說明要詳細。

五、批評鄉村或農民缺點之文字不可用。

六、各地以各地情形為主，不必東扯西拉，亦不可以甲地情形勉強使乙地應用。

七、圖畫要簡單鮮明，以事實為主，切不可用美術圖案或藝術字體。

八、圖畫要完全鄉村化，如服裝，男子切不可用西裝，女子切不可用摩登時裝。住房切不可用洋式，亦不可用畫樓影棟。器具不可用銅床、沙發、屏鏡、字畫，裝修不可用電燈、紗窗，市街上不可有汽車、馬車及高樓大廈。

九、每種文字不可過長，以數千字為最合用。現在各農事機關印行推廣刊物者甚多，各有立場，各有目的，其應用地方不同，其材料自亦有異。茲舉幾處之刊物名稱以為例：

一、中央農業實驗所 農情報告是什麼、治蝗淺說以及研究報告等。

二、前農墾部農民多期，每期載一問題。

三、中央大學農學院 風景樹之修枝要訣、農家住宅問題、棉作果部化學之研究、種園、棉作品

種試驗、天然林撫育法、街樹、棉作純系選種、棉土化學分析法、為植行道樹者進一解、腐乳毛黴之研究、中國蟲害問題及其解決之我見、松毛蟲、飛蝗遷移之新學說、海南蝴蝶之新種、中國鳳蝶名錄、中國介殼蟲名錄、積穀害蟲之初步研究、蟲菌汎論、乳牛普通之疾病、庭園三要素之組織、果園管理法、

統一棉種、種稻淺說、耕種小麥須知、養蠶淺說、栽竹的法子、植樹須知、苗圃概要、烏柏、油桐種植法、除螟淺說、改良醬油製造法、味之祖製造法、人造琥珀法、南京蚊蠅問題和驅除的方法、臭蟲的驅除方法、森林的重要、播種、種棉淺說、農民種樹的利益、今年種棉的準備、棉花下種的預備、肥料淺說、五齒中耕器、改良雞脚棉、江陰白籽棉、培養苗木的方法、愛字美棉、脫字美棉、選擇美棉的方法、稻的選種、赤實蟲、紅花蟲的驅除法、美棉栽培淺說、養蠶須知、棉田除草的方法、收棉採花的法子、種樹的法子、選擇棉種的法子、實用選棉種法、山上的小樹秧爲甚麼要保護呢、鄉村賽會、青年植棉團的組織、推廣公豬育種、棉痘病、北方種植美棉淺說、接木法、梅花栽培法、改良江北養豬的意見、桃之縮葉病、麥子高粱黑穗病淺說、葡萄栽培法、梨與蘋果之普通栽培法、花卉播種須知、栽菊淺說、甘藍栽培法、養蜂淺說、除蟲菊栽培法及用途、西瓜栽培法、冷床及溫床、扦插法及壓條法、河南種植美棉淺說、棉花條播機等。

四、金陵大學農學院

適用農場簿記法、學校林經營之實例、大豆之重要及農家之改良方法、農家清查賬、經營村有林的好處和辦法、森林地面覆被物影響地面流量、土層滲透量及山坡冲刷之試驗、小麥稈黑粉病之防除試驗、梨銹病及其防治法、粟粒黑粉病種子消毒試驗、稻作病害、小麥稈黑粉病之遺傳、大豆改良、小麥抵抗線蟲病之遺傳及穎尖長度之遺傳、水稻育種以抵抗螟害、檢

定及分佈改良品種之方法、高粱抗鑽莖蟲研究等。

五、江蘇省農鑛廳及實業廳 棉作、森林苗圃、育蠶、農民識字運動、除蝗、除螟、保林、稻作、飼育秋

蠶、機器專刊、肥料專刊、換種專刊、製造專刊、除害、防災、運送、農業推廣概要、肥田粉、蜀黍黑穗病預防法、捲葉蟲防治法、養魚、小麥改良、江陰白籽棉、養豬、養雞、種桃、秋蠶飼育法、桑尺蠖防治法、碳酸銅粉、栽桑、輪船拖網、治螟日曆、小麥綠蟲病預防法、國曆廿四節歌、桑苗育成、茶、合作、各種漁輪（一）、各種漁輪（二）、螟、秧田除螟、蝗、鬼麥、農民日曆、大麥堅黑穗病防治法、種茶、美棉栽培、植樹簡法、植樹之利益、改良雞、腳棉、合作概要、養蜂等。

六、浙江省建設廳 勸告農民多用自然肥料書、勸告農民多買寧波通利源榨油廠出產的棉

餅用做肥料書、肥田粉之應用及防弊、浙江省肥料問題等。

七、浙江省昆蟲局及植物病蟲害防治所 治螟淺說、冬季治蟲的意義和方法、兩種重要殺菌

藥劑、稻熱病、稻螟蛉之性狀及治法與螟孽開戰之第一步、早春治螟須知、麥類黑穗病、藁處置法、捕蛾篇、稻蝨、鐵甲蟲、浙江省各縣設置螟蛾預測燈辦法、秧田期治蟲的意義和方法、合式秧田治螟、冬季治蟲、主要稻作害蟲過冬之狀況、桑尺蠖生活史之考查、桑螟、棉大捲葉蟲生活史及防治法、棉大造橋蟲生活史及防治法、野外燻蒸法、幾種重要倉庫害蟲等。

八、江蘇省昆蟲局 飛蝗之研究、三化螟之研究、金鋼鑽蟲之研究、水稻之花飛蟲、石灰硫酸液、地老虎、二化螟、江寧縣各市鄉適用之捕蝗法、蝗蟲之一般驅除法、蝗、江南除螟撮要、捕蝗淺說、田間最通用之捕蝗法、秋蝗防治法、江蘇省產稻各縣治螟實施大綱、除螟淺說、除蝗淺說、南匯造橋蟲調查報告、蚊蠅、中國害蟲報告、治蝗專員須知、中國之重要棉蟲及其驅除法、桑樹白蠶淺說、治蝗淺說等。

九、江蘇省立棉作試驗場

改良雞脚棉、鹽壘地種棉應當注意的幾點、改良雞脚棉成紗強力

試驗報告等。

一〇、浙江省立農業改良場

去稗草、一年來之作物育種選留純種的好方法、天然肥料的功效和施用法、百萬棉等。

一一、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改良定縣豬種、石油乳劑驅除棉花蚜蟲的表證說明、改良定縣

雞種、重要莊稼的選種、螻蛄的生活史和防除法、農家記帳的利益和記帳的簡單方法、社會調查之原則及方法、平民教育運動的農業改進試驗、改進村區計畫、玉蜀黍摘穗表證的說明、用碳酸銅防麥黑丹病的表證說明、本會為何要提倡農業改良。

一二、江蘇教育學院

種麥、養雞、養豬、養魚、種菜、種桃、種除蟲菊、防除黑穗病、治蟲、造林、種稻、肥

料、驅除蚊蠅、農村工藝等。

一三、廣東省建設廳農林局

油桐造林法、柑橘類果樹剪枝法、廣東領荒造林須知、桃樹剪枝法、苦楝造林法、農村樹藝、綠肥、養魚淺說、森林保護須知、施肥須知、牛瘟預防及免疫方法、桉樹造林法、路樹須知、松樹造林法、廣東育苗指南、樟樹造林法、信用合作社經營須知、治螟設計、合作社是什麼、林業合作社章程範本、土壤深耕設計、禾蛆蟲防除法、行軍蟲防除法設計、荔枝椿象防除法設計、玉桂樹造林法、改良豬種設計、魚蟲之預防及治療法、表證工作、稻作改良法、鄉村林之經營、改良廣東雞種設計、改良農具圖說、魚苗運輸改良法、改良中蜂箱構造說明書、果樹繁殖法、鹹水養殖法、天蠶生活史及製絲方法、清明蟲防除法、柑橘類鳳蝶防除法、針蟲防除法、蔬菜害蟲粉蝶防除法、鱖魚飼養法、種棉淺說、荔枝椿象之研究、治螟蟲圖說、荔枝椿象生活史圖、荔枝椿象生活史及防除法圖解、荔枝椿象之天敵圖等。

一四、江西省農業院

病蟲害類圖三十二種、作物類圖五種、土壤肥料類圖十種、畜牧類圖十四種、家禽養蜂類圖二十二種、獸醫類圖八種、農村衛生類圖三種、農業通告共六十一種、內分農作物及蔬菜病害防治法二十九種、農作物選種等方法五種、獸疫防治方法七種、畜牧方法二種、土壤肥料之應用方法五種等。

第十章 集會

第一節 農事講習會

要啓發農人思想，改進耕種方法，增高農業生產，改善農村生活，非於農閒時舉行講習會不可。今將辦理講習會各項要點略述如左：

一、講演員應預備之事項

1. 講演稿應按照講演時間及農民之需要，先期擬就；如稻作區域講種稻，棉作區域講植棉等是。

2. 講演用之標本及各種掛圖等，須先期採集或繪製。

3. 講演之參考書，如農家袖珍、農業叢書、百科小叢書、農事問答等，須先期預備。

4. 講演時之黑板、刷、粉筆等，亦須預備齊全。

二、講演方法

1. 上臺時要態度照常，面向臺前作立正姿勢，將攜帶物件安置講臺，向左右各一鞠躬（講臺左右無特別來賓可免），再復原位一鞠躬。稱在座者爲諸位或農友們，自己可用名字。

2. 開始講演時，須加幾句謙虛的話，略述本身學識和經驗之欠缺，然後講演。

3. 講演時須用國語或普通語（能用當地話尤好），並宜助以手勢，使聽者易於明瞭。

4. 講演時，遇有農家習用舊法之與學理暗合者，尤應高聲提出，說明其所以然，並向農民發問，使其自己證明學理之不誤，俾引起其信仰與覺悟。

5. 講演時須將重要的部分高聲講解，並充分發展其理論，以引起聽者之注意。最忌低聲緩語，使聽者乏味，相互談心，以亂秩序。

6. 聽講者已疲倦時，可參以滑稽的態度和論調（不能過甚），以引起聽者興趣。

7. 知識低淺的農人相聚一堂，鬚髯一般小學生，秩序毫無，須於講演時從旁面引證勸解，以維持秩序。

8. 講演時間過短，則覺材料簡單，過長，又恐精神疲倦，致聽者乏味，最好以半小時至一小時為限。

9. 講演將畢，要用滑稽態度表示謙虛情形，並用莊嚴態度希望農人信仰所講的理論；然後再加幾句頌祝前途發達的話而下臺。

三、講演地點

1. 講演地點，要在各農村之中心，才易召集農人聽講；倘距農村過遠，則農人不便參與。
2. 農村人口稠密之處，舉行講演，較人口稀少之地舉行講演得益較多。
3. 有農民教育館、民衆教育館或其他農事機關的地方舉行講演，收效較多。
4. 交通便利之處舉行講演，聽講的農人較越山渡河交通不便的地方爲多。

四、講堂布置

1. 講堂以地勢高燥，四面有窗，空氣流通，光線充足的地方爲適宜。
2. 講堂內須備總理遺像、國黨旗、黑板、講臺、桌椅、黑板刷、記錄簿、筆、墨、粉筆等及一切應用物品。

3. 講堂左右壁要懸掛各種圖畫及鏡框。附近講臺處，陳列各種標本，在講演時隨時可以引證。於大門前掛竹布農事畫報及農事講習會橫額等。

4. 講堂面積要有六百平方尺才能容二百人，最好近講臺處較低，漸遠漸高，成傾斜形，使坐者均能看着黑板及講演員。

5. 參與聽講者須報名登記，編成號數。

五、講堂規則

1. 已報名登記之聽講者，持聽講證入講堂時，須依照坐位號數就坐。
2. 聽講員在講堂內，不可高聲談笑，或越席耳語。
3. 聽講員吐痰入盂，切勿高聲作咳或吸煙。
4. 聽講員因事中途退席，須向講演員申明。
5. 聽講員見客須在講堂外面。
6. 聽講員發問時，須先舉手，待講演員許可後，方可發問，其時間不得過二分鐘。
7. 散會時聽講員須依次而出，切勿擁擠。
8. 聽講員如有損壞公用物件，須照價賠償。
9. 聽講時切勿攜帶孩童。
10. 講義或其他宣傳品應依次散發，切勿亂拋。
11. 凡患神經病者勿入講堂。

六、吸收聽講員的方法

1. 有電之處，要開映影片；倘農村間無電，可開映幻燈，以引起聽講員之興趣。
2. 農人好奇，若在講演時參演魔術音樂，便易膾炙。

3. 舉行農事講演會前，須張貼有色紙廣告，招收聽講員。
4. 農事講演有關農人之種種利益，須預先寫成標語，粘貼舉行講演會附近各地。
5. 散發農事畫報以引起農人之興味。

茲將前江蘇省農墾廳所辦農事講習會經過情形摘錄於下：

江蘇省農墾廳農事講習會簡章

- 一、宗旨 利用農閑，傳習農事知識，以便聯絡，而利推廣。
- 二、地點 假用鎮江城內千秋橋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
- 三、日期 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至十一日，共一星期。
- 四、聽講員名額 以五十人為限。
- 五、聽講員招集方法 委託本廳模範農場，於該場附近各村，招集鄉村長或鄉村小學教師及優秀農民，來城聽講。
- 六、講演人員 由廳長分別指派本廳各科會人員義務擔任。
- 七、講習時間及題目 除二月五日為報到日期外，共講習六日，其日程如次：

日期	時間	集會及講題	主講者姓名
二月四日		報到	
二月五日	上午	開會式	
	下午	黨義	周覺生
	晚	歡迎會並放映森林電影	
二月六日	上午	本廳工作與農民之關係	祁崙捷
		本廳推廣工作與農民之關係	陸費執
	下午	稻作	管義達
	晚	談話會	
二月七日	上午	棉作	孫恩慶
		麥作	張益三
	下午	農民教育	張繼周
	晚	遊藝會(假座鎮江中學實驗小學)	
二月八日	上午	合作概要	童玉民
		養蠶	劉世臣
	下午	種樹	葛天民

二月九日	上午	除害	李永振
		養魚	陳謀琅
	下午	農民銀行	王慎志
	晚	漁業電影	敬莘
二月十日	上午	紀念週	
		種茶	沈素生
		園藝	陸費執
	下午	歡送會	

八、膳宿 概由本廳供給，自二月五日至十一日，共七天，被服自備。

九、旅費 聽講員自渣澤新豐附近各村來城聽講，所需來往旅費，每人平均津貼大洋四角。

十、經費預算

旅費津貼 二十元

膳費 一百另五元（每人每日三角，五十人以七日計算，合支如上數）

宿費 十元（購草褥等用）

電費 二十元

照相費 二十元

印刷費 二十元

茶點 十元

雜費 五元

總計 二百十元

聽講員之統計 聽講員額，原定五十人，而報名者異常踴躍。本廳以農民向學之誠，未能固拒，因特予通融，盡量接受，計實到者，達七十一人之多，大概均屬鎮江南鄉人民，而南通劉橋區段家橋小學校長郭愷，及農事指導員揚尊三，遠道而來，熱心農教，尤屬難能可貴。茲將聽講員之統計，列表於後：

聽講員職業統計表

學			職業	人數	百分比
塾師	教員	學生			
一三	二一	二			
一八・三一	二九・五八	二・八二			

聽講員年齡統計表

年 齡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人		
二〇歲以下	七	九・八六	
二一——二五歲	一三	一八・三一	
二六——三〇歲	一四	一九・七二	
三一——三五歲	一五	二一・一二	
三六——四〇歲	八	一一・二七	
四一——四五歲	六	八・四五	
四六——五〇歲	五	七・〇四	
五一——五五歲	一	一・四一	
五六——六〇歲	二	二・八二	
總 計	七一	一〇〇・〇〇	

農	二九	四〇・八五
商	三	四・二二
政	三	四・二二
總 計	七一	一〇〇・〇〇

談話會情形 六日晚舉行談話會，本廳各教科科長、技正、技士、技佐全體出席，以備農友詢問，解除農民所感困難。六時起開會，由主任委員陸費執主席，報告開會宗旨後，即由農友發問，逐一圓滿解答，直至九時，始行散會。所討論之問題計十八種，就其性質，分類於後：

關於合作社及農民銀行放款問題

四種

關於養魚問題

三種

關於植樹造林問題

三種

關於墾荒植桑問題

一種

關於桑樹害蟲問題

二種

關於栽桑問題

一種

關於水利問題

一種

關於農民教育問題

一種

關於植棉問題

一種

關於種桃及病蟲害問題

一種

散發籽種苗木

此次到會各聽講員，均係真正農民，本廳以其向學之誠，不可無獎勵以增其

興趣且鄉間種籽苗木均甚需要因於散會時散給美棉籽、茶種、苗木等俾於春間及時種植茲將發給種苗數量分別統計列表於後：

棉種

人 數	耕地畝數	植 棉 畝 數	給種數量
二十五	六一五畝	一二一·六畝	一五·五畝
			九四〇斤

茶種	擬種畝數	給種數量
人數	二二·六五畝	一·五二六
十四	二〇篷	

苗木

十七人

柏、松、冬青、榆、槐、楓、楊、麻、櫟、棟、柳、馬尾松共十一種，計六一一九株。

附錄一 會期內講演極多，詞長不及備載，茲摘錄兩則於後：

第一 本廳工作與農民之關係

諸位農友們，我們昨天見過一面後，彼此覺得異常親熱，並且知道諸位很有相當知識，不是讀

祁崙捷

諸位農友們，我們昨天見過一面後，彼此覺得異常親熱，並且知道諸位很有相當知識，不是讀

諸位農友們，我們昨天見過一面後，彼此覺得異常親熱，並且知道諸位很有相當知識，不是讀

了三字經、百家姓，就算完事的，因此我格外高興。我今天講的是本廳工作與農民之關係一題，可以分做四段來講。

一、本廳成立的緣起及其作用

中國自古以農立國，所以四萬萬人中間，差不多百分之八十，是農民階級。因為我國在東半球上，占的地位很好，土壤氣候，都是適宜農業，所以樂於爲農的最多。而且從前農人的地位也很高，曾記得古書上說：『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何有於我哉？』這幾句話，連專制時代的皇帝，都不在農民的眼睛裏，你看何等光榮呢！還有諸葛亮先生，他的本領，他的學問，只要看過三國演義這部書，沒有不知道他的大名。他先在南陽種田，遇到了劉先主，馬上洗了泥腿，脫了農民的衣裳，就去做軍師，做宰相。這又是何等光榮呢！到了唐、宋以後，國家開科取士，於是讀書的讀書，種田的種田，讀書的人做了官，大半不知稼穡之艱難，對於農民的事，幾幾乎沒人過問。雖是管理天下錢糧的戶部衙門，人稱他做「大司農」，然而他並不是專理農政的機關，只問農民要錢，不替農民管事。到了中華民國的時候，北京政府才設了一個農林部，後來又改爲農商部，表面似乎很重視農民的，但是各省的實業廳，都受農商部直接管轄，究竟能不能代農民辦事，諸位是知道的。現在國民政府遵奉孫中山先生所著的建國大綱，知道我們大多數是農民，在五卅後又是農工，下巴農工台子，劉家永竟不會子均。於是在南京設一個農礦部，多數省份又

分設一個農鑛廳所以農鑛廳的作用完全代農民做事與農民始終有密切關係的

二、本廳形式上與農民之關係 本廳既是替農民做事，所以我們內部、外部的組織，當然要使大家知道。我們廳裏設了六科同四個委員會，第一科管的是農業，第二科管的是農民，第三科管的是林業，第四科管的是鑛業，第五、第六兩科，一個管會計，一個管總務。至於四個委員會，一個是農業推廣委員會，這次農事講習會，就是他們辦理的。一個是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他是指導各地合作社的。一個是墾務委員會，是研究墾荒的。一個是農事調查統計委員會，是辦理農事調查的。各有各的工作，總是離不開農民的。再說那附屬機關，無錫有蠶絲試驗場，蘇州有農具製造所和稻作試驗場，南通有棉作試驗場，淮陰有雜穀試驗場，徐州有麥作試驗場。另外還有昆蟲局及各縣農林蠶桑場。廳內廳外，忙來忙去，都是做農民的工作。諸位只要認得農林、蠶、棉、稻、麥、雜穀這幾個字，從形式上看起來，可以知道本廳與你們的關係了。

三、本廳實質上與農民之關係 本廳實質的工作，從積極的方面說：第一，增加農民的生產；第二，提高農民的生活。從消極的方面說：第一，減輕農民的痛苦；第二，消弭農民的糾紛。例如改良品種、講求園藝、指導育蠶、防除蟲害、改良農具、振興漁業、提倡合作、造林防災、督促墾荒、改良農村、整治水利等事，皆是從消極、積極兩方面，替農民做事的。還有鑛業一層，似乎與農民沒有關係。其實開採煤

鑛，以救柴荒，開採磷鑛，以造肥料，與農民發生關係的地方，仍是很多。不過因時間關係，用不着我來細講，將來有人分門別類替大家講的。我們從實質上說起來，農鑛廳更是離不開農民，諸位是一定知道的。

四、本廳對於農民之希望 我們和農民，發生這樣的關係，差不多比兒女親家，還要密切。從前做官的不理農民，農民也不敢惹做官的。現在我們既這樣和農民要好，就希望農民待我們同親戚一樣，大家親熱起來。我們爲你們好，你們就要聽我們的話；並且照我們的話去做，那纔不辜負本廳的用意呢。

第二 本廳推廣工作與農民之關係

一、方法 推廣工作的事項很多，現在簡單的說在下面：

1. 農家原有栽培和飼養的方法不好，如種樹、種莊稼、養蠶、餵牛馬等，都有改良的必要，以用同一的勞力、資本，得較大的收成爲目的。

2. 如在某地是很合宜很有利的作物，已有人種，不過種的人太少，要設法使大家多種一點，那末可以多賺些錢，生活也可以舒服一點。

3. 某地宜乎某種莊稼，某種莊稼宜於某種土質，大多數的農民都不很明白。如鎮江附近荒

山旱田很宜植樹、種棉，但是農民最喜種稻，不知道種別的東西。要知道在水源少的地方，種稻是很容易受旱的。所以你們十年裏面至少有五、六年是荒年。要是種棉就不會受旱；在荒山植樹，就可發財，現在多荒在那裏，豈不是很可惜麼？

4. 農民原有的種苗不好，所以收成不多。如你們本地的棉種，都是退化的，蠶種大多數是有病的。所以本廳預備許多純良種子、苗木送給你們，或者廉價出售；同時並告訴你們怎樣種植，怎樣飼養。

5. 凡有病蟲害發生的時候，不能委之天意，無法防治，其實都有法子滅除之。如大麥堅黑穗病用碳酸銅粉拌種就可滅除，蝗蟲、螟蟲亦有法捕滅。我們可以幫你們辦理。

6. 農民因處鄉間，多墨守舊法，對於新法不知利用；所以本廳派人到鄉間去指導，莊稼如何才能長得好，樹木如何才能栽得活，蟲害如何才能免除。

二、效用

1. 既然有了改良的方法，當有相當的成效。如種稻只用水車灌田，那末河裏遠處的水就取不出來；如果用抽水機，不特灌溉方便，且省人工，不致受旱。

2. 種樹、種茶，可以利用荒山荒地增加生產，你們並不是不想利用，但不知如何利用。我們所

告訴的新法子，大家能够仿照辦理，自然可以達到目的。換句話講，一畝田可得二畝田的收成，豈不是增加地畝麼？

3. 若採用良種可使生產增加。好像去年我們在下馬圩一帶散發優良的愛字美棉種，所收的花，比本地花好些也多些，所以價錢也賣得貴些。

4. 要想滅除病蟲害，第一大衆要破除迷信，接受我們的指導，同心協力去做，無論什麼蟲什麼害，都可除掉的。既沒有病蟲害，自然可以多收。

5. 不識字的人，到處不方便，到處吃虧，我們就是有了改良的法子，也無從灌輸到民間去。所以大家要是有知識，可以懂新法，就不會吃虧了。

三、事業 本廳農業推廣委員會所做的工作，完全爲農友謀利益的，惟恐你們不明白不知道，所以用種種方法，使大家能夠明白一切。

1. 用極淺近的文字，將各種好的方法，做成小本書或者傳單，分送給農民，希望大家都知道好去做。但是我們不知道那個要，那個不要，又不知要些什麼。所以你們如有人要，可寄信來自己來要，是分文不取寄去的。

識字的人，可以看淺說；但是不識字或者識字不多的人，看不懂淺說，所以將各種要緊

的簡明的新法，做成畫報，大家一看，就可明瞭，也是使大家得到新知識和新方法的機會。

3. 預備許多農業影片，映給農友看。因為電影最易引起大家注意和興趣的，容易記，好摹仿。4. 恐怕淺說、畫報、電影不能普遍，不很切實，所以再派人到各處演講，當面勸告大家。但是農民知識淺陋，常引起誤會，將好意反認為惡意，很希望諸位轉告一般農民，不要疑為是共產黨，或是有什麼不利的舉動，實在完全為農友謀福利的。

5. 以全省面積之大，經濟和材料都感不足，種苗不能普遍散發，只得逐漸推廣，擇需要最急者先給之。如去年在育成鄉散棉種五十石，以後可漸及他處。今年並預備散發各種樹苗。不過農民以為天下沒有這樣好的人，多不敢要。希望大家轉告他們，不要懷疑，能夠完全接受就好了。

6. 農民所有種植的方法。雖然不很好；但是自己不知道什麼地方不好；即使有時知道，也不知道怎樣改良。所以農鑛廳派人到鄉間實地指導改良的法子。

7. 如去年在靖江、秦興、海門、南通各縣，我們用碳酸銅粉代農民拌種，可以防除鬼麥。又如冬天掘殺蝗蟲卵塊和潛伏在稻根裏的螟蟲，這都是希望減少病蟲害。

8. 開展覽會，可使農民實地觀摩以資比較，引起大家競爭心，一齊採用良法，以求生產之增加。

四、農民應有之態度

1. 農民對於種植方法、預防方法及種種問題，可直接寫信到廳裏來問，我們可以切實答覆的。有不能立刻回答的，可轉詢其他專家。如認為情形不清楚，必要的時候，派人去看一看再定。如有不識字的人不能寫信，可請所在地的小學教師或區公所人員轉詢亦可。要之你們如有懷疑的地方，我們總盡力為你們設法。

2. 你們如要各種淺說、畫報等宣傳品，可以寫信來要，我們一定可以儘量寄去。但是農友們多不能寫信，又怕用四分郵票，所以我們預備將來多寄些存在區公所和鄉村小學校裏，請他們代發。或者大家多聯合幾人寫一封信來要亦可。如不通郵的地方，可託區長或到城的便人來廳索取。

3. 你們地方如果發現蟲害、病害，如蝗蟲、白秀等，你們沒有辦法防治，我們可以幫助捕滅的。

4. 你們如要各種苗木、種子，我們有的，可以送給你們；假使我們沒有，可以設法代為介紹，或者買來廉價賣給農民。

5. 鄉間在農閑沒事的時候，可到各處農場裏小學裏或省城農鑛廳裏來看看。如有不明白的地方，可以隨便問問。無論那一個都是很歡迎的。

6. 本廳派人到鄉間去演講新的法子，散給種苗或調查農村狀況的時候，你們不要懷疑我們是惡人，或者以爲是官廳下來勒捐的。

7. 農民應該明白農墾廳是爲農民謀幸福的，不要疑爲官廳衙門。派出的人是爲你們作事的，是你們僱用的，不要以爲是什麼官。要知道現在的農墾廳完全想與農民表示親熱，希望與你們接近的。

8. 農民不要迷信，不要信菩薩，不要以爲災害都是天意的。要知道無論什麼災害，都可用人力和新的方法去挽回，去改良，去撲滅的。如蝗蟲是個蟲，那來的神。菩薩是土和木做成的，又那來的神。所以我們要抱着「人定勝天」的志願，不要迷信，要相信本廳的指導，可以解決一切的問題，可以解除農民的苦痛。

以上所講的，是把本廳推廣工作對於農民之關係，及所用的方法和推廣的意思，使大家完全了解，對於我們所說的，能够記清，能够實行。並望轉告其他農友不要懷疑，不要害怕，在本廳指導下，共同努力，以求痛苦之解除，生產之增加。

附錄二 標語

一、普通

解除農人生活痛苦

充裕全國糧食

發展工業原料

普及和提高農人知識

養成農人政治能力

完成農村經濟組織

供給農人剩餘耕地

減輕農人租稅負擔和剷除剝削農人者

整理耕地和應用科學的方法

獎勵開墾和增設工場

廣設鄉村學校

促進農村自治

辦理各種農村合作社和農村倉庫等

移民於邊陲荒地

農業是工商業的基礎，應努力發展

提高農民的知識與技能

農場是農民導師

如有農業上問題，請到農場詢問

改良種子，增加生產

輪栽可以防止病蟲，調節地方

應用科學方法改良農業

用科學的方法戰勝一切天災

農家子弟應受教育

提倡農村合作

一切蟲害可用人力防除

改良種子是增加生產的方法

一切災害，並無鬼神主宰，可以人力防除，大家不可迷信

改良農業，增加生產，是我們的生路

注意農村衛生

革除不良習慣

地能盡其利，民食足

路旁樹木，不可隨意攀折

改良農業，便是救國

提倡農民正當娛樂

防除害蟲增加生產

人定可以勝天

運用機器耕種灌溉

修治農田水利

努力改良土壤

農民應努力增加生產，不可爲匪

增進農人生活

種田不能省用肥料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

改良農村組織

利用隙地、荒塚、河邊、屋角、種植樹木

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

提倡栽桑，改良蠶種

農民要個個識字

協力興修農田水利

提倡農民經濟合作

農事試驗場是實際為農民謀幸福的，希望農友們接受指導

推廣農業是要普及農業科學知識

推廣農業是要增高農民技能

推廣農業是要改進農業生產方法

推廣農業是要改善農村組織

模範推廣區是農業推廣的模範區域

要種棉養蠶，我們才有衣穿

用改良的農具，費用可以減少，生產可以增加

要增加農業的生產便要用肥料

不可以山小而不造林

不可以樹小而輕損害

改良農業先要辦理調查

調查好比醫生診脈

二、農藝類

改良稻種、麥種，是解決吃飯根本辦法

稻種優良，則生長健全收成豐富

種改良稻、麥種子，可抵抗病蟲害之侵入

稻作、麥作、園藝均須注意施肥

要想稻作物的產量多，須注意選種

要免除稻作物的病蟲害，必須注意選種

農業是以自己的勞力謀自己的生活是最高職業者
園地須注意排水與灌溉，則蔬菜自能茂盛
種菜須注意選種

有優良菜種則有良好蔬菜

優良菜種成熟快、獲利多

優良菜種可抵抗一切的病蟲害

優良菜種的營養成分多有益衛生

三、森林類

實行督促民衆造林

造林是實行 總理實業計畫的初步

無木之荒等於無米

要爲子女貯蓄莫善於造林

實行造林是富國的要素

森林能減少一切流行病

森林可以調和氣候

森林多的地方風景是美好的

造林是發展民生必由途徑

要使地盡其利莫如造林

荒山荒地造林能使蝗蟲無寄身之所

森林可免除一切的水患旱災

大家起來到荒山上去栽樹

造林可以抵制洋木輸入

造林是利用農閑事業

造林是投資少獲利多的事業

栽植行道樹可以減免時疫

造林可以增加建設材料

造林可以供給工業原料

森林能清潔空氣增加人類的康健

造林是救荒救貧的好方法

無荒山始無凶年

四、蠶桑類

養蠶是獲利大、收效快的事業

養蠶可以利用農閑從事生產

要想有衣穿必須栽桑養蠶

養蠶是爲人類製衣的原料

民衆從事養蠶，可以抵制洋絲輸入

用新法養蠶，決不會發生病害

蠶室務須清潔才不致有危險發生

努力蠶桑事業以防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

飼蠶要有定時，葉量要有標準

蠶室要高燥最忌陰溼

桑園不宜低窪地方

桑園內應常捕捉害蟲

五、病蟲害類

防除病害能使作物生長健全

防治蟲害可使作物收成豐稔

冬季掘燒稻草根是除螟根本方法

用合作秧田可以減少螟害

晚間在田埂上點誘蛾燈可以誘殺螟蛾

稻葉間發現螟卵應隨時摘除

冬季實行深耕可以凍殺蝗卵

除蝗應於跳蝻時期掘溝驅殺之

農民應一致聯合起來撲滅蝗蝻

用鹽水浸種可以防除稻熱病

注意選種是防除病害根本方法

採用輪種法可以減輕病害

用碳酸銅粉可以防除黑穗病

用鹽水選種可防治麥的赤銹病

六、農具類

採用新式農具，可使耕作便利生產增加

改良犁耙，堅實耐用且省勞力

六匹馬力之車水機一部，可免五百畝田地之水患旱災

用新式播種機，有同時開溝、播種、覆土之功能

用玉蜀黍脫粒器可以減省工資脫粒迅速

五齒中耕器除草既速又能鬆土

七、衛生類

注意鄉村衛生

瘟畜不可食以防傳染

蚊蠅是傳染病的媒介

農民應注意衣食住的清潔

戒絕不正當的嗜好是衛生第一要素

未熟之物未開之水俱不能食飲

鄉村應驅除蚊、蠅、蚤、蝨以防傳染疾病

八、通俗類

稻老要養，麥老要搶

六月不熱五穀不結

穀雨前好種棉，芒種後好種豆

九盡花不開，樹頭果子排滿街

桑栽骨朶槐栽芽，蠟月栽柳是行家

桃三杏四李五年，棗樹栽上就換錢

家有千棵楊，不用打柴郎

若要富，多種樹

普及農民科學知識

提高農民生活

普及鄉村教育

勵行農民識字運動

農民識字可不致受人愚弄同欺侮

九、合作

合作社是調節市場的良好組織

合作社是最好的儲蓄機關

合作社是平民的銀行

合作社可以養成良好的道德

合作社可以養成勤儉的習慣

合作社可以改良農工的生活

合作社可以促進生產的發達

合作社可以增進我們的知識

合作社可以使物價低廉

全國民衆一致起來參加合作運動

擁護合作政策

合作運動是實現民生主義的第一步

合作運動是解決吾國經濟問題的武器

合作運動可以製造資本

合作運動可以節制資本

一〇、新農村

提倡農村合作事業

促進農村合作運動

幫助農民組織各種農村合作社

要真正解除農人經濟上的痛苦，只有做農村合作運動

要增加農業生產，只有做農村合作運動

要發展農村經濟，只有做農村合作運動

農村合作運動，是合乎本黨主義的

農村合作運動，是充裕民生的

惟有農村合作運動，可以促進農人團結互助的精神。

惟有農村合作運動，可以救濟農村的貧窮。

惟有農村合作運動，可以增進農人的利益。

農民趕緊起來，組織農村合作社。

第二節 農產展覽比賽會

一、籌備 爲獎勵民衆之種植事業而舉行展覽會，則應先有一組織。此種組織，以一省或一縣之農事機關爲主，會同該地其他團體，如黨部、農民俱樂部、農會、種苗公司、鄉村師範學校、小學校、青年會、鄉村改進會等組織展覽會或比賽會辦事處。惟有時爲借助起見，卽有不屬於農業的機關亦可加入，但職員最好要有農業上之興趣者。

組織既完成，凡欲陳列之產品，必先分出綱目，如普通作物、蠶絲、農具、家畜、家禽之產品，菜蔬、菓品、花草等，然後籌備展覽日期及展覽表冊。展覽表冊及大約日期應預先籌畫。在確定展覽日期時，如有易於腐敗之產品及特種花草，可待至將欲陳列時再行宣佈。

展覽會期既近，究爲何日應早決定，大概至少在十日或兩星期以前卽須宣佈；並不可任意更

改。雖云數日之更動，將來或有效果，亦宜避免。因時間之更改，對於少數陳列者容有便利；但他人不免因之發生一種感想，以為斯會之設，非純為公衆謀利。故於此點須特別注意，以防不良印象之發生也。

二、競賽人 展覽會之性質既決定，凡合格與賽之人，均須逐一詳敘。因與賽人中有因富於興趣而種植者，有雇用農夫園丁者，有為補助生活之一部或全部而栽培飼養製造者，最好為之各歸一類。在農民中，有以種植某項作物為銷售市場之目的者，可另闢一部分為數類。他若僅為供給家庭之需要者，則亦歸入別部。

關於以種植為娛樂及以種植為職業，兩者間之界限，必須使之分明。但此種界限，極不易以至公正之方法區分之。所謂以種植為娛樂，乃指具有特癖之人為業餘工作；以種植為職業者，若賴以得利而維持其生活，則為營業之性質。換言之：凡出售農產品皆可謂之營業。不過以此標準對於大多數具有特癖之種植家，似不公正。因渠輩費去若干金錢以求新種，有時售其餘剩者，更作新種之資本。確以娛樂為目的者，渠輩對於公衆嘗多供獻，因其收穫足以鼓勵其他之種植家，今若歸入營業一類，其不公正也明甚。故欲解釋以娛樂為目的之種植家為非營業家，莫若曰渠輩之所以種植實為愛念所趨使；且其所售產品之所得，實不足償其購買種籽之費。故在此種狀況之下，只得以地

理上之區域分之。

三、分類 在展覽會陳列時，因欲引起極大之興趣，故分類一法，極應採用。參加者愈多愈妙。且欲使人人有一優勝之機會，則小形陳列品之數目，當使之超過少數大形陳列品之數目。故競賽品之單位，當依記錄中之數目，使之愈小而含有特質者為尚。換言之：其大小須適合用於競賽之技藝的考核；其意即每類中當含有五至十個之記錄。倘能有一合理之分配法，將各大類至少分為三個記錄；但最佳者則在五個以上。陳列品如種籽、菜品及花草等以分類多為尚；惟亦不能多於五盤或五瓶以上，能以一盤一花代表陳列者最佳。凡欲依陳列品之大小及盤數、瓶數之多寡為判別之標準者，當不分類別；尤其是小形的陳列品。例如頂上五種或十種之蘋果或玫瑰花，當為別立一類。其不關種類數目之優良收集品，則似無須。次之最後評判之決定，固視質量之多寡優劣為準繩，特在量的方面，尤宜着重一點耳。

在小的單位中，雖種植範圍極小之人，亦可獻其出產，立於同等線上，與範圍廣大之種植家相競賽。因多量之收集品，亦須分為若干部份而後始陳列也。因此對於種植產品乃形成技能的競爭。初視之，對於大種植家似不公平。因渠輩嘗努力供獻多量之材料，而不與以一種認識；不過在考查評論後，彼等得獎機會較多，亦足以稍慰其心。故在陳列品中，不問範圍之大小，果有真正之價值，總

得於展覽時表現也。由總評判之結果，凡參加陳列之多量優美材料，可得一種認識。所謂認識，乃材料品質之認識，非陳列品之整個的大體也。至於量，倘認為值得認識的，對於盤數、瓶數多者，可與以獎賞。又如大田園所出之優良產物，有的可另立一類，作為附屬於大類中之小類。

分類時，設有相同之點，須注意所賴以為分別之標準者，為陳列品之性質與界限及公眾間之興趣耳。在各小類及附類中，通常每有許多毫無關係或關係甚淺之材料，亦須注意。大抵分類一事，寧願嚴為界限；不過各類以真正含有比較性及大小合宜之材料為尚。倘類別太小，則不足供競賽；太大及性質相差甚遠者，亦難比擬，不能為公正之判定。例如稻與麥比較，甘蔗與竹筍比較，大黃與豌豆比較，葡萄與蘋果比較，馬鈴薯與百合比較，牡丹花與玉蘭花比較，鷄與鴨比較，是為不可能者。故豆類祇可與豆類比較，玫瑰花祇可與玫瑰花，稻祇可與稻比較耳。

在連續陳列表冊類別之已經分出者，可附帶記明。在普通情形之下，將欲陳列展覽之材料其在某當地如有充分材料能確定可以收集時，則可列出多數大類及小類。

某種陳列品中，如認為某產物為某小類或否，而在他種陳列品中甚至屬於要類及小類。例如第一類為春花陳列，而表冊中所註明者由第一類至第九類則為菜蔬陳列。更如玫瑰花表冊中之十八類及其小類，僅屬於春花陳列表冊中五類一部份之簡單小類耳。

在大形陳列中，通常第一步將陳列品先分爲部，次分爲區，各部區自有其一類之產品，其無關係者再行區分，所欲處理之陳列品愈多，則分類次序愈應注意。

每類中若能有五至十個之記錄，則足以引起競賽時之極大興趣。但以他種重要原因而不克實施，在實際上最小小類至少當有三種陳列品。惟有時對於二個或一個之記錄，亦須加以判定也。在展覽表冊之前數頁，各小類以愈少愈妙。故在表冊後部之各類，最好亦不分小類。如經驗上認爲對一部份之公衆必須分出者，亦可照分。

類之分爲小類，如以爲混亂，即可不分。不過一類經劃分後，亦可分出兩個或兩個以上之新類。各小類之唯一便利，即合勝獎品指定用於某種形式之陳列品，於材料集合上似覺便利，競賽時尤易使人明瞭也。

從另一方面言之，在展覽表冊中已指明爲小類者，有時仍欲重分。於此種情形之下，或爲簡單興趣起見，將各小類再行區分。而該小類係由新類分出者，或以爲更覺簡單，復將各小類併聚一類。無論以何法分類，其目的在欲造成一獎賞表單。在種籽集合以前，須先期製就，則於選擇上不無助力，不但能有助於展覽品，即種植家選擇種籽時亦可藉資參考；而於公衆間產物之品質，尤能助長其進步也。

2. 家禽登記表

編號	種類	名稱	年齡	每年產卵數量	出品人	住址	備	考

3. 家畜登記表

編號	種類	名稱	年齡	價格	出品人	住址	備	考

4. 園藝產品登記表

編號	種類	名稱	栽培時間	每畝產量	出品人	住址	備	考

5. 耕牛比賽會登記表

編號	牛別	商別	價格	牛主姓名	牛主教育程度	住址	備	考

6.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耕牛比賽會評判表

第一目 徐州麥作試驗場巡迴展覽會(二十二年冬季)

一、石橋

石橋在銅山東北十里，爲省民教館實施區，關於改良農事向與本場合作推廣。十一月二十日，省民教館，在該處開農產比賽會，本場乘機參加舉行農事展覽，俾農民有所觀摩。開會三日，下淀、楊莊、王莊、八里屯、孟家溝等處農民，前往參觀者，絡繹不絕，於啓發農民知識，改良農業前途，裨益匪淺。茲將本場展覽品名稱、件數，列表於左：

本場展覽統計表

出 品 名 稱	件 數	備 考
小麥單株標本	二本	蕭縣火燎芒沛縣小紅芒
小麥種子標本	三木盒	本場小紅芒火燎芒與農家受有線蟲病害種子並列比較另標說明
小麥全穗及種子標本	二鏡框	火燎芒小紅芒
六稜白大麥全穗及種子標本	一鏡框	
銅山早裸麥全穗及種子標本	一鏡框	
小麥線蟲病穗及蟲癭標本	一鏡框	
小麥葉黑病標本	一鏡框	

小麥黑穗病標本	一鏡框	
大麥堅黑穗病標本	一鏡框	
小麥黃銹病標本	一鏡框	
大麥小麥病害圖	兩幅	大麥堅黑穗病小麥黑穗病
小麥播種適量圖	一幅	
小麥春季放牧影響圖	一幅	
信穀預防蟲害圖	一幅	
溫湯浸種圖	一幅	
鹽水選種圖	二幅	一、選種法二、病麥健全麥比較
脫字美棉單株標本	三株	
脫字棉棉絮標本	一盒	
脫字棉棉鈴標本	一盒	
中棉纖維比較標本	一鏡框	大蘭化與常陰紗棉
美棉纖維比較標本	一鏡框	脫字棉與隆字棉
美棉播種和管理法順序圖	十二幅	
棉之害蟲標本	十三盒	

蜀黍黑穗病標本	二盒	絲黑穗病與粒黑穗病
蜀黍黑穗病圖	二幅	絲黑穗病與粒黑穗病
玉蜀黍良穗標本	一盒	
玉蜀黍黑穗病標本	一盒	
桑之青蟲標本	七盒	
蝗之發育標本	一盒	

以上出品計六十八件

二、蕭縣

去年蕭縣縣主辦之第一屆農產比賽會，本場曾參加農事展覽。本年該縣仍繼續舉行，時期為十二月十四、十五、十六三日，適為龍山古會之期。地點在龍山北麓農業推廣所。本場以此時農民來會買賣雜物者極多，乘便即可參觀展覽比賽。故將擬辦之長安村、梅村兩推廣區農產展覽比賽會，商得蕭縣縣政府之同意，合併加入，較之單獨舉行，收效必大。十四日龍山西麓舉行開幕典禮，農民來會參觀者，異常擁擠。本場此次宣傳材料，除散發本場各種淺說外，對於美棉宣傳尤為注意。蓋本場鑒於已往推廣美棉區域散漫，視察指導，深感困難。蕭縣西北兩部，向為產棉區域，本場明年擬於蕭縣產棉最多地點，劃為若干中心推廣區，力量集中，收效較大。曾印為提倡種植美棉告蕭縣農友

書一千份，廣爲分發。展覽室中，陳列美棉單本數株，棉絮累累，一時觀衆，頗爲感動。本場對於長安村、梅村兩推廣區出品，富選範圍，以小麥、大豆、棉、高粱、落花生、芝麻六種作物爲限。此外出品如有特殊優良者，得臨時酌定。參觀人數，較之去年多一倍有餘，亦足徵農民對於農產比賽之興趣。此次出品，以本場兩推廣區爲最優良，獲得大會獎品，亦幾及全部之半。本場獎品，尙不在內。一時莫不爭相稱譽，誠盛舉也。

三、柳泉

柳泉推廣區農產展覽比賽會，於一月五日開幕，當分別函請地方黨政各機關及附近莊村學校派員參加，以襄盛舉。屆時到農民及各團體代表將二百人，開會如儀。首由項技佐報告開會宗旨，次由農教館職員丁潛、張仲義兩君，相繼演說，並散發敬告柳泉推廣區農友及其他各種淺說。散會後，即將展覽比賽室開放，遠近農民，聞訊來參觀者，絡繹不絕。五日下午開始評判，分兩組舉行，傍晚始告完畢。六日結算分數，支配獎品，即於下午四時舉行閉幕式，並發給獎品。到領獎人及觀衆約二百餘人。項技佐及農教館職員丁潛、張仲儀兩君，均有演說，語多勗勉。繼有上海銀行指導員石曉鐘君演講「農村副業」。最後發給獎品，得獎農民，莫不欣歡鼓舞，誠盛舉也。

第二目 廣州市農業展覽會(二十三年) (見農報第一卷第二十七期力耕著)

廣州市農業展覽會設在大南路平民宮，門前築有巍巍牌樓，上懸總理遺像，左右伴以黨國旗，下署展覽會標語，文曰：「都市農村化，農村都市化。」入門左爲糾察部，右爲消防及救護部。大堂中陳列繅絲機，右旁爲各陳列室，左旁陳列盆栽花木等。於前日開幕禮成後，即公開展覽。計場內分十室，分列各部，大都注重蠶桑及稻種。因此各項爲粵省主要農產也。其第一室爲蠶桑類，門首有順德蠶業實施區所製之旋轉地球，中書「廣東蠶業復興」字樣，內有陳列品二百餘件。第二室有蠶絲改良法表證。第三室陳列改良後之絲織品。以上三室均爲蠶桑類；並有桑枝製紙出品，及順德縣蠶業興替模型。當本省蠶絲最盛時，每年蠶絲出口值一萬萬元上，近來減至二、三千萬元，以致蠶業經濟破產，整個社會經濟爲之動搖。第四室爲水產類，內有魚池養蠔圖解，及拖網輪船模型，魚蝦等水產製品標本，共二百餘件，均爲農林局出品。第五室爲農業經濟、氣象類，內有新農村經濟建設圖解，其結構係利用合作社之組織，經營耕作，設備科學化，故農作收穫，得具優異成績。此外有各種農業圖表數百宗，多屬中山大學農學院、嶺南大學農學院及仲愷學校之出品。第六室爲森林、土壤、肥料類，內有本省各縣市土壤標本、肥料標本、森林種籽及木材圖表數百件。第七室農藝、園藝、病蟲害類，內陳改良甘蔗、果樹接枝促生法及昆蟲標本千餘種。農林局之防除農作害蟲之研究及方法，頗有系統。而中大、南大、仲愷各校出品亦極優良。室中改良之蔗種，生長僅八個月，即高逾丈，圍數寸，較本

地蔗長大幾三倍。至除防害蟲藥，為新近發明者，亦著有成效。第八室為新式農具類，如打禾機、中耕機、除草器、噴粉器、噴霧器、單轅犁、人字犁、釘齒耙、抽水機等，均為最近改良者，比諸舶來品尤覺經濟而耐用。第十室為畜牧、獸醫類，內陳純種賽比亞種公豬母豬各一頭，每頭均重三百餘斤。又有北京鴨、力行鷄百餘，優良鷄每年能產蛋二百五十至三百，對於豬、鷄、鴨之改良步驟與方法，亦有圖解詳細說明。大會公開展覽一連七天，日夜均有游藝及戲劇等助興，故情形至為熱鬧。

第三日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股巷農產展覽會（二十三年九月）

一 展覽日程

地點	股巷鎮清水亭			
日期	上午或下午	時間	節目	備考
九月八日	上午	八時	開幕	
	下午	九時至十二時	參觀	
	下午	一時至六時	參觀	
		二時至五時	評判	
		八時半至十一時	電影	
九日	上午	八時至十二時	參觀	

二 參加來賓及農民

此次農產展覽會及耕牛比賽會，所有產品，分陳於清水亭、大廟各處。其中除特別優良品種甚多外，猶以一麥雙穗，一蒂雙瓜，一牛雙生，最爲奇特。參加來賓，有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宋祕書（並代表實業部徐司長）、金陵大學農學院郝教授、張汝儉先生、江寧自治實驗縣陳主任及鄉村紳農學校校長等百餘人，四鄉農民自數十里外扶老攜幼前來參觀者，絡繹於道。二日內約計農民三萬餘人。在此農業生產衰落景象中，得此激勵，並將優良種子改良耕種方法等之具體示範，於提倡改良農業復興，農村運動中，俾益農民實匪淺鮮也。

三 給獎之盛舉

九月九日下午三時爲規定舉行給獎儀式之時，到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代表李郁華、左恢庸，暨各村領袖殷廣榮、易寬慶、王子金、馬益吾、臺巡官及領獎暨觀熱鬧之農民三千餘人，由漆君中權主席，楊君懋青司儀，行禮如儀後，漆君報告開會宗旨，次由楊君懋青報告農產展覽會及耕牛比賽會籌備經過情形，並解釋展覽比賽得獎之意義，與領獎時應注意各點。次由李君郁華、左君恢庸、趙

	下午	三時至五時	給獎
	八時半至十一時	電影	

君一鳴、易君寬慶、馬君益吾、臺巡官相繼講演，各詞從略。次則點名給獎，臺下掌聲時起，莫不喜形於色；而不得獎之農民，有展覽品者仍可按照摸彩辦法摸取物品，其中最好者，有銀盾二座、面盆、毛巾、犁頭等，最次者為肥皂一塊，凡有展覽品之農民均有獎品，而其興趣之高實達極點也。

四 餘興

農村正當娛樂，素來缺乏，有之亦惟迎神賽會等迷信舉動，如電影之在農村，尙屬新奇。本區雖在鄉村舉行電影巡迴演講數次，但因影片新異，實百觀而不厭。此次在展覽之餘，於八、九兩晚演放電影，觀衆每晚達數千人，所有演放電影費用，殷巷農民並願負擔半數（約計二十元），款項雖少，而其表示對於本區合作精神，實為可嘉，更可看鄉民對於電影之興趣，而農村正當娛樂極應提倡也。

附 徵集農產展覽品應注意之事項

- (一) 關於農作物，如稻、麥、棉、豆、雜穀、及蔬菜、瓜果等，須列入農作物登記表內，並註明各項。
- (二) 關於家畜，如牛、豬、羊等，須列入家畜登記表內，並註明各項。
- (三) 關於家禽，如雞、鴨、鵝、鴿等，須列入家禽登記表內，並註明各項。
- (四) 農作物登記表及家畜、家禽登記表，與農作物展覽品，須先一星期送交本區，以便編號陳列。

(五)家畜、家禽之展覽比賽物，須於九月八日上午送到。

(六)徵集時期以三星期爲限，機會莫失。

(七)凡參加比賽者，不論展品多寡，均有紀念品，其優良者另備特種獎品，以資鼓勵。

第四目 烏江農產展覽會(二十三年冬季) (節錄互勵月刊第一卷第三期燦文著

參觀烏江農產展覽會記)

『展覽會的地址在街道的中間，即實驗區的辦事處，是由鎮上附近的小學教師和實驗區籌辦的，完全以本鎮農民的農產品爲會內陳列的材料，皆枝幹強健、種子充實、果肉膨大的優良產品，共計有兩千多種，每種下都繫有栽培人的姓名和品種名稱的說明片。據說優良的產品，以後又發給獎品，以資鼓勵。各小學學生的成績亦在內陳列，以比較其優劣。』

『全會場的佈置看起來很合宜；但地方較狹小，當地的人民和來人衆多，在參觀的中途，不能停留，所以我們沒有得到精密和圓滿的玩賞，只像走馬觀花略爲看了一眼，就從會場告退了。』

『時候已有下午一點多鐘，我們吃了午飯休息了一會兒，就去參看農產展覽慶祝會。這因爲實驗的人員和小學的教師等，前後費了許多的時間和心力，籌辦了這個展覽會，所以開會的這一天，在實驗辦事處的西邊，用布幔打起了一個小的慶祝會場，以示紀念。』

「到會的人們，有實業部的代表及金大的代表、實驗區主任和縣長的代表等，各人對於我國的農業情形及農村社會的狀況，皆有深痛懇切的演講，當時的觀衆多有感動。

「同時我們看看這區的工作人員，都用着誠懇的態度，堅忍奮鬥的精神，與人民來接近；用教育的方法喚起民衆，引導農民自動的改進自己的生活，比較一般不從事鄉村人，徒以紙上談兵的言詞來做工作，要高尙幾倍。

「所以我希望我國熱心從事鄉村的人，要踐實去做去操作，不要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的空談來迷亂一般人的耳目，庶幾我國人民的生活，尙能賴土地以過自給，農村社會的危機不至日見嚴重，農村的經濟不至日增，而陷於潰崩的過程中啊！」

綜計以上各處展覽會記載，大都是外表井然，成績卓著。不過辦理時不可官氣太重，亦不可理想太高，亦不可偏重形式，以致發生不良感想爲要。在農林新報第十一年第三十期邵仲香有一篇小言論，對於某處農業展覽會之記載，頗爲幽默；雖未免形容過甚，然亦有幾分實在。茲節錄數段如下：

「不久以前，我在一個鄉鎮上，看到一次農業展覽大會。那時國旗、黨旗，交叉在門頭上，中間夾住一塊自製的紙花大匾，上面是「展覽大會」四個大字。走到裏面，嘿！一所破舊的廟堂，煥然一新

的佈置了。菩薩佛像，都用紙布遮攔；破壁爛牆，盡是圖表蒙住。檯子上，桌子上，架子上，櫃子上，都滿擺了農產物品；牆壁上，柱樑上，階臺上，廊沿上，都滿擠了莊稼收成；半空中，角落裏，院子內，院子外，也都是懸挂的，靠住的，陳列的，佈置的；其中有新鮮的，製乾的，活的，死的，籽粒，果實，花卉，蔬菜，表格，掛圖，標本，照片。形形色色，裏裏外外，誰能看得週全？嘿！這真是一個大展覽。

「沒有佈置完全，便有人來參觀。未曾宣佈開會，已是濟濟一堂。男的，女的，老的，少的，沒有招待，都先期光臨；農界，工界，兵界，商界，未曾被請，都不期而到。有高興看圖畫的；有喜愛看標本的；認識了，就大發議論；不懂得，便胡亂瞎猜。自有三分了解，不免多半糊塗。熙熙攘攘，吵吵鬧鬧，嘿！這真頂熱鬧的。」

「快，走開些！縣大老爺到！」招待員嚷着說：幾名衛隊，擁了一羣大人先生，慢慢的走來。裏面有西裝，有中裝，有眼鏡；有皮鞋，瘦的，胖的，晰白的，黧黑的，也不知誰是縣大老爺。只見他們趾高氣揚的向前走，誰敢不讓開？招待員最初是狠聲粗氣的維持秩序，這時却和顏悅色的領導參觀。大人先生和小民百姓的不同，在招待員的禮貌上，也都展覽出來了。

「忽地一聲號令，要大家都出去，到門外廣場上。在那裏有一個臨時搭的草臺子，上面滿擠了大人先生和招待員。啞啞的幾聲鈴響，接着便宣佈開會。最先是——一位招待員報告，隨後便介紹縣大

老爺訓話。只見一位氣概軒昂的大人，應聲走到臺前，緊一句，慢一句的演說一大篇；大意是：「我們現在中國，非常危險，救國責任，是在農人，希望農人加緊努力，使大家可以過快活日子。這展覽會的目的是……」底下也聽不清楚了。以後接二連三的，大人先生都來演說；直說得農人站立不住，要想逃跑，這才散會。如此的展覽大會，真是盛極一時的壯舉。」

第二節 其他集會

農事講習會及農產展覽比賽會，為集會中之最重要而組織最完備者，已詳第一、第二兩節外，尚有所謂老農會、農友會、耕牛會、菊花會、農民運動會等等，名目雖異，目的則同，總之不外聚集許多農民作談話式、比賽式之集會，使其發生興趣，增廣見聞，交換知識，聯絡感情而已。

至於辦法，除耕牛會有比賽性質應有定章外，其餘一切聚會，不必拘泥形式，只要設法召集，趣味愈濃厚，愈可得效果。茲錄參考資料數則如下：

一、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耕牛比賽會簡章（二十三年九月）

第一條 本會以改良耕牛種性改善飼育方法，增進耕牛健康，增加農業生產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於每年秋季農事休閒時舉行一次，其日期另訂之。

第三條 凡本區工作區域內農家之耕牛，均得參予比賽。

第四條 凡屬耕牛，其牛主得爲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期，以一日爲限，如遇必要時得酌量展延。

第六條 本會組織，暫設事務、評判二股。其各股職權於左：

(一) 事務股：辦理文書登記宣傳，及比賽時耕牛地點之擇定等事項。

(二) 評判股：辦理評判耕牛及給獎等事項。

第七條 本會職員，事務股由本區工作人員遴選充任，評判股職員由本會聘請畜牧專家，本地牛

醫師及研究獸醫者擔任之。

第八條 耕牛比賽，分健康、效率、容貌三項，其表格及各項標準分數另訂之。

第九條 優勝耕牛，本會另給特獎，但以前十名爲限（分別等第），藉資鼓勵。

第十條 與賽牛主，本會均給以應用物品一件或二件，以資紀念。

第十一條 本會爲增進農人養牛，選種、飼育、管理等良善方法起見，特聘請專家演講，俾茲取法。

第十二條 與賽耕牛須聽受本會一切指導。

第十三條 本簡章倘有未盡善之處，本區得修改之。

附 耕牛比賽會牛主入場須知

- (一) 牛主牽牛入場與賽，須先至報名處登記，領取比賽證。
- (二) 牛主領到號牌，將牛縛於編定同號之牛樁上。
- (三) 耕牛檢查完畢，牛主仍須絕對遵守秩序。
- (四) 牛主須親自在場照料自己之耕牛。
- (五) 牛主在會場中，須遵守秩序，切勿喧嘩滋鬧。
- (六) 牛主須留意司儀員之口令，依令行事。

二、上海顯橋農民教育館老農會（二十三年）（見時事新報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劉彤著「老農會壽星唱曲」）

「前天到顯橋去參加老農會。

「在老農會裏，見到汪院長送的一幅邊白底紅的立軸，上面書着「報以介福」四個大字，又看到黃郛所題的「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的鏡架。老農會是顯橋農民教育館發起的，我在路上聽到這樣的談話：

「黃家老公公，有些什麼要事，你這樣出力着跑？」

「一睹今天張先生叫我們去開會並且說年紀越大他們越歡迎，隔壁根福那娘，雖然眼睛有些不清楚，她聽說有物事送，所以她老早就去赴會了。不過革命軍來了以後，我們年老的，早就不值錢，現在他們忽然要我們這些廢物去開會，真正有些出乎意料之外的。」

「據辦事員說，今天的老農會，至少要滿六十歲，才有參加的資格。因為年紀輕的，不但眼睛見的不多，耳朵聽的也少，所以越老越好。不過到開會時，男性報到的祇四十七個，女性到會的倒有七十四位。調查他們的年齡最高的是朱九思，今年高壽八十六歲，女性要靠黃劉氏、孫夏氏最高，年齡均八十四歲，其餘七十幾歲較少，六十餘歲的多些。」

「下午兩點鐘開會了，演講廳裏擠滿着一百幾十位老公公，老婆婆。老公公手裏有幾位拿着五、六尺長的旱煙管，狂抽着「青條」或「建煙」，在沒有牙齒的癩嘴裏，噴出一陣陣的白煙，因為嘴不空着緣故，所以比較清靜。許多老太太，就因為沒消遣的東西，就都談着家務。有的說：「我家的大媳婦真狠，飯都不給我吃飽，衣裳是不要說了。」有的說道：「這種媳婦，不過不給你飯吃飽，終算賢慧的了。像我家呢，冷一頓熱一頓，倒也罷了，她說我的瞎眼，是故意裝給他們看的，逼着我去替她燒火，這樣說來，不是你的媳婦，比我家好多嗎？我勸你少說些，不要不滿足吧。」

「會開了，主席張先生在講臺上這樣說：「今天是我們種田的開山祖師神農皇帝的生日，他

做皇帝已經有一百四十年；他歲數的高大就可想而知了。他不但是種田的祖師，也是藥店和醫生的祖師，諸位老公公，老太太，對於耕耘的方法，不待說是很有經驗了。今天我們這些年少的，因為年少識淺，所以要請諸位到這裏來，把大家所得的經驗，說出來。或者與五穀的改良，得到不少的教訓，同時也要請諸位把各人家中兒孫情狀說說，好的我們可以學樣，不好的我們也要設法勸化，……

「到了這時，一班老公公，老婆婆，才明白張先生叫他們來開會的宗旨，一個個就搜索枯腸，預備到臺上去說個詳盡，免得臨時慌亂。」

「張先生報告了開會的宗旨後，先請一位來賓貴州的黃先生上臺演講，這位黃先生年紀已有五十幾歲，鬚長及胸，聲調宏亮，不過口口聲聲說着自己是小弟弟，在衆老面前，不敢倚老賣老，演說完了，還對這些老公公，老婆婆，行了一個鞠躬大禮，說是聊以敬老。其次是黃先生同來的一個蒙古先生，這個蒙古先生，演講的材料，就是大家知道的游牧生活。衆老者聽了今天的房子可以搬到東，明天可以搬到西，大家就現着一種不信的神氣，似乎說，房子不是紙糊的，那裏可以這樣隨便搬來搬去。又聽到說蒙古古人的家產，一股腦兒統戴在頭上，像什麼玉器，金銀等等，便不相信了。又似乎說道，幸虧是這樣小物件，要是我家的箱籠，衣服，田地，房屋，又用什麼方法戴到頭上去呢？蒙古先生以後，又調了一位雲南先生，這位先生，講的是苗人生活，他說苗人是很勤儉的，大約在四十歲以前，

都種着田，以後到五十歲，又改爲狩獵生活。五十歲後，他們的工作又變更了，有的幫助兒孫種田，像挖猪窠，挖牛窠，取了猪、牛的糞穢，挑到田裏去，因這樣的勤勞，所以他們的年紀，至少能活到八十歲。高大一些的，就有百餘歲。衆老者聽了，又不禁面面相覷，以爲這種苗子起碼要活八十歲，我們今天活到八十歲以上的，還能不失光榮，六、七十歲的，就不免有些相形見拙了。

『最後是請衆老上臺演說，到這時，可就有點爲難起來了。老荳腐切邊，大家都有些裝嫩，不肯毅然上臺，最後還是張先生請了一個頂老的朱九思上臺，這位朱老農，扶着明杖，扭扭捏捏上臺去，先報了姓名，又說了年歲，以後就繼續講他生了兩個兒子，現在一個大的死了，有兩個孫子，兩個會孫，他們都待我好。他的眼睛框子，雖已縮小，可是視力尙好，兩耳亦極聰明。問他吃幾碗飯，他說每天三頓，每頓兩碗，吃過晚飯以後，休息不多時，就睡覺。天還沒有亮，就起床，現在精神退板了，不像少年時候，不怕冷，到五十幾歲才着棉袴。現在脚力尙好，跑二十幾里路，不怕疲勞。大家聽了，都狂拍着手，恭賀這位老壽星，身康健，後來是老太太黃劉氏上臺了，這位老太太，開口就很悽慘的說道，我的媳婦，待我不好，不但飯沒有吃飽，還要叫我到工廠裏去做工……』

『散會以後，聯華公司拍新聞片，一位老公公，表演體力，舉起一副五、六十斤的仙人擔，一上一下了好幾次，大家都拍着手，說他好氣力，他很得意的說，這算什麼，年輕再加兩三倍，還不在我心上

呢。

「現在是桑麻話舊了，」有一位是這樣說，「我小時同了我的祖父，到上海點心店裏去吃點心，大錢十二文，共吃大肉饅頭六大個，心子裏的肉，足有小人的拳頭那麼大，吃不了，帶回去，加三文錢嫩豆腐，又是一頓好菜。」另外站在旁邊的一位老公公說：「哼，這樣化費，還說便宜呢，我小時挑菜到城裏去賣，賣完了，在城裏吃中飯，用了大錢十三文，就可以吃一大碗酒，兩塊肉外加豆腐底，連同白米飯兩大碗，共給大錢十二文，還有一文給了小賬，堂倌還千恩萬謝呢。」又有一個老太太攬說道，「你們說的統是吃，還不及我着的實惠，像我小時，一雙花布鳳頭鞋，做到好，只要大錢七文，現在一雙鞋子要十幾元，算起來就有大錢四十幾千，給我小時做鞋，恐怕着到死，還着不完呢。」

三、中央農業實驗所耕牛比賽大會（二十三年十一月）

本所主辦之耕牛比賽會，已於本月十七日如期舉行，是日自上午七時起，開始登記到會耕牛，登記項目分爲牛主姓名、住所、牛之類別、性別、體重、年齡等六項；登記時每一牛主發給小洋二角，以供午餐之用；截至上午十時登記工作告一段落；此外尚有於下午一時前續到者，亦均爲之補行登記；總計先後共到耕牛二百〇九頭。經指定農場馬路兩旁，爲比賽區域，黃牛列於馬路之西，水牛列於馬路之東。至參加之牛主，係來自本所四周之二十八村。上午十時起舉行開會議式，到場參觀之

農民約計不下五六百人，先由本所副所長錢天鶴君致開會辭，次由籌備委員張覓君說明此次耕牛比賽之意義後，遂請由中央大學農學院畜牧系教授陳之長、羅清生二君，開始作耕牛之評判，評判標準係按耕牛之高度、重量、體格、體質、性情各方面分別觀察；先就二百餘頭耕牛中初選較好之牛五十頭，然後再一一加以比較，評定等級，計經選定特獎一頭，係五百戶農民李成錫之黃牛，頭獎一頭，係餘糧莊農民王有錢之黃牛，二獎二頭均係黃牛，三獎四頭，內有黃牛三頭，水牛一頭，四獎十頭，內有黃牛九頭，水牛一頭，普通獎三十二頭，內有黃牛三十一頭，水牛一頭。下午五時評判完畢，開始發獎，計特獎一名發給價值二十元之鐵犁一具，紅綾一丈，結彩於牛項上，並由鍾枕薪君爲之攝影，留作紀念。頭獎發給毛線衫一件，禮帽一頂，圍巾一條，價值亦在十元以上；二獎各得禮帽一頂，鬧鐘一個；三獎各得鬧鐘一個，熱水瓶一個；四獎各得熱水瓶一個，普通獎各得俄帽一頂；其餘未得獎者均各贈以毛巾一條。參加農民無不歡呼而散云。

第十一章 植樹造林

植樹一事，看來似乎極其平淡，常人往往不加注意；其實植樹成林，攸關國計民生甚鉅，豈得等閒視之！茲將植樹的利益，略述於次：

一、植樹可以增進生產

1. 利用荒地 肥沃土地可以栽植農作物，是盡人皆知；而瘠薄之地，每多輕忽而荒棄之。其實瘠地栽樹，乃利用荒地之第一良法。因為樹木需肥很少，任憑極壞之地，皆可生長，又有腐葉爛枝可以增加土中有機物質，從此礮瘠土質變為沃壤，設使再栽農作物亦無困難矣。

2. 保護土壤 河邊堤岸之土壤，遇着暴風驟雨，最易崩潰，而土中所含肥料水分亦易流失；如在上種樹，以其敗葉腐枝、蘚苔、蔓根等作用，發出涵蓄雨水的力量來，凝結一切疏鬆的土壤，雖有狂風暴雨不能損耗牠的肥料，則生產方面愈加可以顯其功效。

3. 生長木材 樹木長成之後，即為有用之木材，大者可供建築之需，小者亦可以供做燃料。而其副產如木醋、木精、樹脂、油漆、染料、白蠟等物，尤為我們日常不可離的用品。故種樹待其長成伐之，即可供農工商各業之需用。既可增加收益，寬裕經濟，又能減少外國木材輸入，正是一舉兩

得的事。

4. 便利畜牧 荒地一定是很瘠薄，當然不能畜養禽獸；若有樹木，土壤固然可以從瘠變肥，而嫩草、昆蟲亦就茂盛滋生，既有牧草可為牛、羊飼料，復有幼蟲可為鷄、鴨食餌；並且牠們棲息於茂草叢生的地方，上有林木避烈日禦風寒，講到家畜衛生亦極有益。故植樹一事，亦可以說是畜牧家之基本工作。

二、植樹可以防止災害

1. 預防水災 水災之害，業已瀰漫全國，當其暴發時，田舍為墟，人畜無存，流離失所，慘不忍聞。推其原因，完全為缺乏防水方法。按防水方法，基本工作還是植樹造林。因為植樹之後，可以防止水勢之傾瀉；而敗葉、腐枝亦能吸收多量水分，並使雨水不致驟然流失，沖洗地面，釀成崩山決堤之患。故一舉手之勞，即可免除極大危害。

2. 預防旱災 植樹不但可以預防水災，還能預防旱災。因樹根深入土中，縱橫生長，能使硬板土壤變為疏鬆，地面雨水得以滲入土中，蘊藏多量水分，成為極大泉源。而林木茂密之地，敗葉堆積，苔蘚叢生，亦能吸收多量水分，由表土或樹葉慢慢的蒸汽上升，凝結為雲，降下為雨；故多林之地，雨量充足。我國年來旱災迭見，損失至大，乃係未能植樹造林之故。

3. 防止風災 凡植多量樹木的地方，因為有枝葉為之遮蓋，夏季陽光不能直接透射；並且有樹葉蒸發之氣，足以抵抗熱度，能使氣溫降低，變為涼爽。再多風之地方，颶風來時常挾沙石，高飛空際，人畜遇着常為所傷，農作物遇着，則損失更大；若有樹木蔓生，則此種禍害，盡可免却。所以在當風處之農場房屋，如能栽植枝葉茂盛之樹木五、六行，以作防風林，誠為極妥善之法。

4. 消滅蝗患 近年江蘇、山東、河南等處，受蝗蟲的毒害，幾乎無一縣可以幸免，農產損失奚止千萬。而蝗蟲繁殖又極容易，雖經官民合作，極力撲滅；但蝗能高翔空際，千萬成羣，降落於地，千里為墟，再昇而他徙，實有治不勝治，防不勝防之概。故要澈底消滅，應當從治本方法上着想。治本的方法，就是墾荒植樹。考蝗蟲性喜燥乾，每每孵化於荒地重山的硬土上面，而滋生於氣溫增高，溼度低降之時；設能墾荒植樹，造成廣大森林，則堅硬地方都可以變成疏鬆的土壤。又能令氣溫減低，溼度加重，使自然環境完全與蝗蟲適性相反，非但不得生存，抑且足以制其死命。並且樹林之內，鳥獸極多，生殖繁盛，如蝗投入，正是牠們的大好食料。還有蝗蟲喜食者為禾本科植物，如稻、麥、高粱、蘆葦之類，在主要樹木中極少供牠充食之物，所以蝗蟲在林地，絕無孵化存留的可能性。總而言之，此種植樹造林，形成極大自然力量，確為消滅蝗患之根本方法。

三、植樹可以增加人生樂趣

1. 點綴風景 凡有林木地方，春夏之間，百花齊放，紅白相間；而嫩芽初出，復加蒼翠之色，吾人遊息其中，極目美景，樂何如之！苟於公園之中，無林木之點綴，必覺蕭條無趣；故栽植樹木，可以點綴風景，增加人生樂趣。

2. 裨益衛生 醫生療治有肺病或精神病的人，都令其遠離城市，深居山林，這就是因爲林木能晝間行同化作用，分解二氧化碳而遊離其氧。林內空氣，又含有多量之臭氧，能氧化有毒氣體及有害黴菌；且其枝葉復能除去煤煙、塵埃等物，而使其氣清潔。我們呼吸新鮮空氣，自然疾病消除，身體健康。古人云：『山間居民多長壽』，即是此意。

從上述諸端，植樹造林實爲當今要圖，故近年來，各省造林運動呼聲極高；惟尙有缺點者，即各處造林運動多注重形式，如在植樹節地方長官必親自到場舉行一隆重典禮，似乎極力提倡；然其結果，所有樹苗，仍爲機關派人種在官有荒地上，而發給農民自種者甚少，故收效甚微。願其工作之努力，固不能加以否認也。茲以江蘇省二十一年春季推廣苗木及植樹情形，分錄於下，以見一斑。

江蘇省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春季推廣苗木統計表

省縣別	領戶數	領苗株數	苗木估價數	備
省林務局	(月) 一、〇二四	(株) 五、〇〇八、八八六	(元) 六二、〇九四·六七一	

江寧縣場	七一八	一、二一六、二六五	一、二七〇、五九〇
江浦縣場	八六	五八、一〇六	一、八四一、七五〇
六合縣場	一九六	三八四、三〇〇	二、九六六、七〇〇
句容縣場	一〇	四、七四〇	九四、八〇〇
溧水縣場	一二八	三一四、七三三	三、五六二、三三〇
高淳縣場	三三五	一七三、三二六	一九三、〇七五
鎮江縣場	八一三	八一三、五二〇	二、四六〇、一五〇
丹陽縣場	五三	二五、〇八八	一、五三三、八八〇
金壇縣場	三五	二四、二五〇	四二九、七〇〇
宜興縣場	一四二	一、四九三、五八〇	六、〇七五、〇五〇
溧陽縣場	一二二	四八九、六八七	一〇、四九五、三四〇
武進縣場	二二	八、六六九	
常熟縣場	七五	六、九二六	二六二、七〇〇
吳縣縣場	一三	一八、七五四	
吳江縣場	一三	一〇、八四〇	一四七、二〇〇
無錫縣場	四一	三、九四一	一六二、六六〇
江陰縣場	一六	五四、一二九	一、一七四、八五〇
銅山縣場	四	一、一〇〇	三八、五〇〇
蕭縣縣場	五二	二七、一〇〇	一七四、三〇〇
豐縣縣場	七八	二〇、三九〇	二二八、二〇〇
贛榆縣場	二一	一七、五四〇	二〇七、四〇〇
沭陽縣場	一七	二、六七五	二六二、二三〇

因欠缺苗木並未舉辦僅略爲給領

價格未詳暫缺

領戶及價格俱未詳

苗木無多

旱准災後暫停發放又因請求略發

宿遷縣場	二八	一二、八三〇	四七一・四二〇
淮陰縣場	三一	一、四〇二	四〇・六三〇
淮安縣場	一五	三、〇九〇	九四・二〇〇
漣水縣場	二〇	二、三八二	二一・一五六
阜甯縣場	六	三一〇	一四・〇〇〇
江都縣場	五八	一七、五六〇	四四九・八〇〇
高郵縣場	一六八	一五、〇〇〇	
靖江縣場	三	一、一七〇	一一・六五〇
南通縣場	七九	三四、五七五	八九五・五五〇
如皋縣場	一六	五、二一二	七六・七〇〇
海門縣場	七	九三五	二八・一五〇
啓東縣場	一八〇	三五、四四六	一一二・九七〇
崇明縣場	一一	一、一一五	三七・九一〇
松江縣場	三	四、六四〇	一八九・〇〇〇
青浦縣場	一	一、〇二〇	二六・〇〇〇
金山縣場	八	六六〇	三二・六〇〇
川沙縣場	三	二四〇	一六・八〇〇
總計	四六三八	一〇、三一六、一五二	九八、一九四・六一二

價格未詳實數

由第十二區區長領去發放

發給農民自種，亦應訂一辦法；否則，農民領去不種，甚或充燃料用，枉費人力及金錢以培育苗木，仍失推廣之本旨。茲擬推廣苗木辦法標準如下：

第一條 農林場推廣苗木，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農林場應培育適於各該縣境內造林用之苗木，無價供給各該縣人民領植。

第三條 凡人民向農林場領取苗木時，應於上年十一月以前，到場領取製定之請領苗木願書，逐一填明，並由保證人簽名蓋章，送場核准，通告給領。前項保證人，以領苗木人居住區鄉之區鄉長區鄉公所職員，或殷實鋪保為合格。

第四條 凡人民領苗木，每一人每年以五百株為限，但遇必要時，得由各場斟酌供求狀況增減之。

第五條 各場遇所產苗木不敷給領時，得將請領人姓名，及請領苗木數量，暫行登記，准在第二年儘先供給。

第六條 凡領取之苗木，其包裝運搬及栽植，均應受場內職員之指導。

第七條 凡領取之苗木包裝及運搬費，由領苗木人負擔。

第八條 凡領苗木人將苗木領取之後，即須實行栽植，至遲不得逾一星期，如查明逾期不植，致苗木枯萎者，除照市價追賠外，並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但因天旱澇雨，或其他不可抵抗之危害，至苗木無法栽植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凡苗木領取後，不得任意拋棄，或充薪炭等用，倘有此類情事，一經查出，除照市價追賠外，

並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凡領苗人將苗木領取栽植後，應時加管理培育，不得任其荒廢，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各場對於領苗人之栽植管理事項，遇必要時，得派員監督指導。

第十二條 各場應於每年秋後，派員視察各領苗人之栽植管理情形，及苗木生長狀況。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呈請修改。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附註）本章材料，多取自前江蘇省農墾廳頒印之林業淺說小冊中，特此聲明。

第十二章 合作

欲謀社會健全，事業隆盛，應先使從事於小規模事業之人，安居樂業，無流連顛沛之苦；並宜設法提攜他們。譬如向來受高利借款的侵剝，則放款事業應為改良；向來對於日用必需品高價購入，受商人壟斷之苦，而且對於機械原料之購辦，往往無處可以問津，則購買事業應為改良；對於所生產物，向來以賤價出售，吃虧不少，則運銷事業應為改良。以上所述種種困難情形，不過就其重要者而言，實則鄉村事業之可以合作化者，數不勝數。故企圖鄉村事業的改良和發達，以增進農民收入，改善農民生活，正是今日之急務也。

我們要救濟上述從事於小規模的產業者和職員勞工等種種困境，非使他們羣策羣力，自治自助，以恆心恆產而組織各種合作社不可。一個合作社的能力，本來甚微，其效果所及的範圍，亦是極小。故在各區各鄉都有合作社成立以後，就應組織各種合作社的聯合會，藉以增加活動的能力和範圍。到那時方能實現吾人的理想，小則一家一鄉，大而一縣一省，都臻於豐裕的境地。

一、合作社之特性 合作社，在法律上是社團法人，可受國家保護；而且合作社自有合作社之特性，不可和普通商店、公司、工廠、商民協會、農民協會、錢會等相混。茲說明於下：

1. 合作社是互助之團體。創辦合作社並非爲合作社本身要得利益，乃爲全體社員。故合作社之事業範圍，應以及於社員爲原則。各社員依據精神上的團結與物質上之協力，求產業之發達與經濟之節省。

2. 合作社是自由平等之團體。合作社並非強迫全區域內人要個個加入爲社員，社員的認股亦無限制；惟最少須認一股，而且認股後可以照章程所規定分幾次繳納，這是合作社的自由精神。社員選舉權，一人只有一票權，認股的多少和票權完全無關。嗣後合作社遇有贏餘時，除了公積金和股息外，是照社員消費量或繳貨量或勞動量而分配紅利，這是合作社的平等精神。

3. 合作社是經濟之團體。合作社之主旨，是輔助實業之發達與生活費之節省，使經濟上的落伍者，插身於大事業家大資本家的伍隊之中，以維持其經濟之地位。

4. 合作社是積極之團體。合作社與工商同業公會、農民協會及商民協會等之消極性不同，是完全有積極性的。工商同業公會之宗旨，在乎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而合作社之目的，在乎貸款、儲蓄、運銷、購買以及舉辦各種事業等。

5. 合作社不是營利之團體。合作社之行爲，雖則是經濟的；但其目的，並不在營利，故與普

通商店公司不同。合作社是一種人的結合，公司是資本的結合。茲將合作社之性質和普通公司不同之點，分條說明於後：

甲 合作社須有法定以上之人數方可組織。

乙 社員都須具備法定資格。

丙 社員認股不得超過法定額。

丁 一人一票權。

戊 遇有贏餘金，除支付公積金和股息外，以消費量或繳貨量或勞動量之多寡，分攤紅利。

6. 合作社不是爭鬪性的——是協調性的——團體 不問貧富貴賤，只要有正當職業以及行為端正者，均可加入合作社。故合作社是為全民眾謀利益，並非為某種階級謀利益。但此地所稱合作社，乃指信用、消費、運銷、生產及利用等合作社而言。至於具有特殊性質，如農民合作社及勞工合作社等，顯然為農民或勞工謀利益的，不可與此相混。

二、各種合作社之目的

1. 組織各種合作社之目的，可列舉如左：

甲 組織信用合作社之目的，金融民衆化。

乙 組織消費合作社之目的，分配社會化。

丙 組織運銷合作社之目的，農產物商品化。

丁 組織生產合作社之目的，生產合理化。

戊 組織利用合作社之目的，生活理想化。

2. 各種合作社之目的以歸納法說如左：

甲 以發展產業爲目的者（發展生產經濟）：

信用合作社

(1) 以節減生產費爲目的者

原料合作社（如農業購買合作社）

生產合作社

(2) 以運銷生產物爲目的者

運銷合作社

乙 以改善生活爲目的者（解決消費經濟）：

(1) 信用合作社

(2) 消費合作社

(3) 利用合作社

三、各種合作社之使命 各種合作社，有各種合作社之使命，果能一一實現，然後鄉村民衆可受實惠；否則偏於一方，即民衆少受利益，在提倡合作事業時不可不加以特別注意。現在將各種合作社之使命，分述如下：

1. 信用合作社之使命：

甲 放款。

乙 儲蓄。

丙 地方資金之中心。

信用合作社果能完全達到上述三種使命，方不愧稱為平民銀行。

2. 消費合作社之使命：

甲 普通消費合作社（適於都市）：

(1) 購入社員之日用品而轉售於社員。

(2) 代辦社員在消費上需要之事物。

(3) 辦理社員之膳宿及其他關於消費之事項。

(4) 置辦增進社員娛樂用之設備。

爲達到右列各項使命計，消費合作社得購入原料，自行加工製造之，或直接生產之。

乙 農業購買合作社：

(1) 或購入社員農業上之需要品；或購入後，且加工於其需要品；或由合作社自行生產其需要品，轉賣與社員，使社員減少其經營之生產費，並得品質優良之物品。

(2) 受社員之委託，代辦關於農業需要品事項。

3. 運銷合作社之使命：

甲 和社員訂立契約，使社員在一定時期，提供相當分量之生產物。

乙 節省運銷方面各種糜費，以增高社員收入。

丙 共同銷售社員之產品，以免受低價之損失，及中間商人之壟斷。

丁 對於社員之生產物，執行保管、調製、分別等級、貼用商標、包裝或加工製造等手續，以謀適於市場的需要，而得善價。

戊 講究廣告，並置辦商品目錄、樣本，以推廣銷路。

己 供給社員以產業上所必需之改良物品，如種子、苗木、畜種、禽種、肥料、原料、材料等物，以促進其

事業的改良。

庚 指示社員對於該項生產物的生產技術及經營方法。

4. 生產合作社之使命：

甲 置辦某種設備，如土地、池塘、工廠、房屋、機械、器具、引擎、船車（運貨用）、漁船、獵具等物，以供社員分別使用。

乙 置辦各種設備，如器具、機械、工廠，以備合作社收集社員產物混合後加工製造。

如養蠶合作社、製絲合作社、灌溉合作社、森林合作社、畜產合作社、養魚合作社，均為現在應提倡之生產合作社。

5. 利用合作社之使命：

甲 供給電氣用以點燈或充作原動力——電氣利用合作社。

乙 開設浴室——共同浴室。

丙 開設廚房及食堂——膳食合作社。

丁 供給住宅——住宅合作社。

戊 創辦自來水道。

己 開設理髮所——共同理髮所。

庚 創辦病院、產科醫院、育兒院、學校。

辛 創辦茶園、圖書室、娛樂室、公會堂。

四、各鄉村中應組織適宜該鄉村之合作社。各處之土地廣漠，有濱海的，有沿江的，有臨山的，有靠河的，或平原，或曠野，或瀆地，或沼澤，氣候土質，既各不同，社會環境與出產，亦互相差異。故各鄉村應注意究竟以何種合作社為最相宜，何者宜首先組織，何者為次要，何者為可緩，以便分別舉辦而免緩急倒置，徒耗勞力和時間。譬如在農民財力很薄弱者，宜先組成信用合作社；在種子、肥料不足者，宜先組成農業購買合作社；在荒地未開闢者，宜先組成墾植合作社；在地曠人稀養畜適宜者，宜先組成畜產合作社；在水利不講求灌溉困難者，宜先組成灌溉合作社；在經營蠶桑者，宜先組成養蠶合作社；在濱海者，宜先組成水產合作社；在山陵起伏者，宜先組成森林合作社；在生產發達販運艱難者，宜先組成運銷合作社等等；這是就特殊情形而言。在大概說，在鄉村應先設立信用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次之設立生產合作社及農業購買合作社；又次之設立運銷合作社；最後則設立利用合作社等；這是最普通的步驟。

五、合作社單營或兼營

1. 一般鄉村中，因人才缺少，事業單純，可以信用合作社為基礎；而兼營購買運銷、生產利用等合作事業，則社員反可多得實益。

2. 如在某種鄉村中已經組成之運銷合作社或購買合作社，社務發達，規模宏大；而且從事於生產製造者，則不應兼營別種合作事業，以免工作混淆，妨礙主要事業之發展。對於大規模的信用合作社與各種生產合作社，亦應單獨經營。

總之，單營或兼營不可貿然決定，應先考察鄉村環境及實際需要以期實效卓著。

（附註）本章材料多取之於前江蘇省農墾廳刊行之合作小冊中，特此聲明。

第十三章 改進農村——新村

發展農村自治，解決區、村、閭、鄰諸問題，是謂之政；促進農村文化，消除文盲，包含德、智、體、羣諸問題，是謂之教；增加農民生產，解決農村經濟，以滿足衣、食、住、行諸需要，是謂之富；先使其富，次以政使其上軌道，後以教促進之，然後可達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之目的，然後農村可以改進為新村。其中富即所謂農業推廣，政即所謂地方自治，教即所謂農村教育，是農業推廣亦即為改進農村一部分工作；故以改進農村殿本編焉。

改進農村應確定方針如下：

- 一、以改良農業提倡合作為農村改進之基礎。
- 二、以農村調查農村教育為農村改進之方法。
- 三、以順應環境逐漸改善為農村改進之原則。
- 四、以改善農民整個生活為農村改進之目標。
- 五、以確定經費聯絡進行為農村改進之要件。

現在國內舉辦改進事業者甚多，最著者有山東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河北定縣平教實驗區、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等；在江蘇省，有崑山徐公橋鄉村改進會、鎮江黃墟農村改進試驗區、蘇州善人橋鄉村改進會、泰縣顧高莊鄉村改進會、蘇州唯亭農村服務處、湯山鄉村實驗區、無錫惠北南門高長岸社橋村各實驗區、上海俞塘鄉村實驗區、南匯界溝實驗鄉、寶山大場山海鄉村工學團、江寧西善橋鄉村改進區、武進東安南夏墅湖塘橋卜戈橋各農村改進區、上海漕河涇農學團、江寧自治實驗縣、睢寧十家墩新農村等（已停辦）；浙江省有鄞縣白沙鄉村改進區、蕭山湘湖石岩村生活改進區、武康莫干山農村改進會、杭州留下鄉村自治實驗區、桐鄉南日暉鄉新農村實驗區、紹興嶽潭實驗鄉等；在河南省有鎮平鄉村自治區、洛陽民教實驗區；在山東省有煙臺福生園實驗區、濟南龍山農村服務社、青島鄉村建設辦事處已有李村、九水、滄口等處；濟南祝甸鄉村民教實驗區、濟南土屋鄉村民教實驗區等。此外有廣東惠陽平山村自治實驗區、廣東臺山鄉村實驗區、番禺新造鄉民學校、北平清河鄉村實驗區、蕪湖丁橋農村服務社、山西太谷楊家莊農村改進會、北平平郊鄉村教育實驗區、天津津郊鄉村改進實驗區、江西新建沙上坪鄉村改進區等處。或已有成效，或正在進行，或創辦未久。而其辦法與宗旨，則皆大同小異。惟各有其主要工作為中心。如鄒平之鄉農學校，定縣之農業教育農民研究與農村調查，烏江之棉業推廣，黃墟之蠶桑指導，徐公橋之普及教育等。茲將關於農業推廣工作摘錄數則於下：

一、鄒平（摘錄考察江寧鄒平青島定縣紀實李宗黃著）

1. 推廣美棉 鄒平農場於二十一年春選脫里司美棉種四千餘斤，推廣於孫家鎮一帶農民二百九十餘家，表證試種。此鎮舊曾產金氏美棉，頗負盛名；後因年久種雜，農人復作偽攙假，遂致衰落。經此次試種頗為蕃茂。入秋後，即以此項表證棉農家為社員，分村組織運銷合作社十五處，復將各社聯合組織，取名鄒美棉運銷合作社。社址即設於孫家鎮。此次出產之脫字美棉，據各紗廠證明，品質在靈寶之上。本地棉在濟南售價，每百斤三十八元者，脫字棉能售四十六元。本地棉每官畝可產籽棉一百斤，脫去棉籽約得花衣三十五斤，脫字棉則能產一百五十斤，去棉籽後至少有花衣四十五斤。且本地棉籽每百斤僅值一元半，而脫字美棉籽則能值三元。次年入合作社者，倍形踴躍，領種至五萬餘斤，產量陡增至十二倍以上。

此僅屬於孫家鎮第十二鄉，現全縣對於改種脫字棉種組織運銷合作社，均聞風興起，自動請求加入，總計二十三年份，種脫字棉之田，約有四萬餘畝，較第二年增加十五倍，成立新社二百一十三處，社員五千九百七十五人，村莊已增至二百餘處，發去棉籽二十餘萬斤，約計可收花衣一百六十餘萬斤，今年可收種籽二百多萬斤，二十四年可普及全縣。

2. 改良豬種 用波支豬改良本地豬種。本地豬食量頗大，而生肉少；波支豬則食量小而生

肉多。波支公豬與本地母豬配合後，所產生之一代雜種豬，同樣飼養一年，此雜種豬較本地豬可多肉五十斤至六十斤，肉質亦良。農場現於鄉學與表證場之所在地，各置純種波支公豬一頭，使飼有母豬之農家，可以隨時交配。又曹州豬種亦體驅偉大，能耐粗食，抵抗病害之力頗強；且有乳頭二十四個，每次能產豬二十餘個。而波支豬僅有乳頭八個，每次僅能產六、七個，由該場購買數頭，一面用選種方法從事改良，一面用波支公豬雜配，使二者優點併於一體，育成新種，向各鄉村推廣。

3. 改良雞種 據該場試驗，意大利力行雞，每鷄年可產卵一百九十七枚，鄒平鷄每年祇產卵九十二枚，力行雞與本地母雞交配，每年可產卵一百五十四枚，較本地鷄種每年可多產卵六十二枚；且質好量大。茲擬使農家將本地公鷄取消，每家發給一隻力行雞，使其與本地母雞交配，產卵孵化雜種鷄。又膠東濰縣一帶，壽光、昌樂、廣饒、臨淄各縣，為產鷄最盛之區；如濰縣之九斤黃，為肉種最有名者；壽光鷄體格較小於九斤黃，惟產卵頗佳，最好者可產卵至一百八十餘枚，大逾鴨蛋，肉質亦良，可謂卵肉並用之良種，現正從事繁殖，並自製有孵化器，一次可孵化六十枚，價值僅九元。

4. 改良乳羊種 查鄒平一帶農民食品，多澱粉質而缺乏蛋白質。最善之方法，即每家養瑞

士羊一頭，每日可取乳四磅，足供一家之用。現由該場將此項乳羊，選擇可靠農家，分給飼養。其交換條件，即產小羊時，賠還小羊兩只，以便轉贈其他農家飼養。

二、定縣（節錄考察江寧鄒平青島定縣紀實李宗黃著）

1. 作物育種 分爲棉花、玉蜀黍、小麥、穀子四種。其育種方法：（一）純系選種。從各地選取不同的品系，同本地栽種最廣的品種，作四、五年的比較試驗；然後挑選歷年成績良好者推廣繁殖。（二）引用新種。徵集各地試驗場之品種，用精密之方法，與本地品種作一比較試驗，經三年之後，挑選最好者繁殖推廣。（三）將各有特長的品種，用人工使其互相交配，從其後代中找出某種品系之長，及品性固定不變的品種，來推廣繁殖。（四）促成新變異。利用各種刺激促成作物新的變異，挑選良好的性狀，使其固定。此種育種工作，以棉花的工作進程爲較久而有希望，其中以一一四號棉爲最佳，平均產量，較一般農家所種之棉花，增加百分之二十，現已將此優良棉種從事推廣繁殖。美棉成績較一一四號棉尤有希望，其增加生產量亦較高。關於麥之育種，亦有相當過程，其中以七二號白皮麥較本地麥增加產量百分之二十，三八號紅麥，較本地麥增加產量百分之十八。其他如高粱、穀子、玉米等重要作物，皆集國內各地優良品種而試驗之。

2. 改良肥料 關於肥料方面，有肥料試驗設計，計分三種：（一）研究以黑豆作補肥最適宜

最經濟之利用法。(一)研究以牲畜獸骨作磷肥之利用法。(二)研究厩肥之如何保存及利用法。

3. 防除病蟲害 業已在定縣試行推廣之設計。(一)煙草汁殲除棉花蚜蟲設計，每畝可

增加生產一元七角九分。(二)稀淡煙草汁驅白菜琉璃蟲設計，每畝可增加生產一元九角六分。(三)碳酸銅藥粉防除麥、粟類及高粱黑痘病設計，麥類每畝可增加三角五分五釐，粟類每畝可增加三角二分，高粱每畝可增加四角零三釐，其他試驗正在進行。

4. 白菜改良 分育種及栽培兩項。育種有選種、育苗、保存各部份工作。栽培，有管理及繁殖之研究。在二十年秋季該場分兩組作比較試驗，表證區與對照區。在同樣管理之下，統計結果：表證區增加產量百分之二〇·四三，病害表證區占百分之五·三，對照區占百分之八·四五。二十一年秋季仍繼續作第二次比較試驗，統計結果：表證區增加產量百分之一六·四八，病害表證區占百分之七·二五，對照區占百分之一六·二五。至於推廣經過，計七個農家，統計平均所得結果：表證區增加百分之一三·四，病害表證區占百分之六·二七，對照區占百分之八·一五。

5. 梨樹整枝 目的在除去無益枝芽，便於管理及防除病蟲害。有夏季整枝與冬季剪枝之研究。於十九年冬季開始，選擇五個農家，作五年整枝比較。實驗推廣經過，於十九年冬季作整枝表證工作，計八村十一家一三七三株；二十年計十二村十七家一一一株；二十一年研究村高

頭一家計七十一株。

6. 葡萄栽培 有葡萄品種比較實驗、葡萄繁殖實驗、葡萄剪定與整枝實驗及葡萄設架實驗。在研究進程中，計十九年兩個品種，一六四株；二十年七個品種，一一四二株；二十一年三個品種，四三六〇株；二十二年兩個品種四〇〇株。於二十一年春季在研究村高頭作第一次實行推廣，計七十三家二〇五株；二十二年春季在研究區試行推廣，計五個品種二五九八株。

7. 介紹園藝作物新種 分爲四個繁殖區：果樹繁殖區，有果樹繁殖實驗及果樹品種實驗；蔬菜繁殖區有蔬菜栽培實驗及蔬菜品種實驗；花卉繁殖區有花卉栽培實驗及花卉品種實驗；溫畦繁殖區有溫畦經營實驗及溫畦栽培實驗。推廣工作，計果樹類於二十二年春季在研究區六十村作第一次試行推廣；蔬菜類於二十一年春季作第一次試行推廣計一個品種三村，二十二年研究區六十村作蔬菜籽種試行推廣；花卉類於二十一年在研究村高頭養成各類草木苗木作第一次試行推廣，計八種七十八家；二十二年春季在研究區六十村，作花卉籽種試行推廣。

8. 改良豬種與飼養 該會購來波支種豬數頭，試行該種公豬與本地母豬交配，所產生之雜種改良豬，結果頗優。農民所養本地母豬前來交配，及產生改良種隻數，計十八年交配次數一

○次，產生改良豬數七十隻；十九年交配二七五次，產生數二二四二隻；二十年交配七四七次，產生四八五八隻；二十一年交配八一〇次，產生六五七三隻。

波支豬、本地豬及第一代改良豬，在同一管理飼養之下，以何者增加體重最速，品質最佳，飼料之消耗及利用為最經濟。試驗方法，將三種豬分為三組，每組六隻，於試驗期中，每月底秤量各豬之發育狀態。經一年之試驗，結果，每隻改良豬較本地豬多產豬肉三十二斤十兩，經兩次重複試驗，大致相同。

9. 改良鷄種、鷄舍 鷄種以意大利力行鷄為最佳。該會以力行牡鷄與本地牝鷄交配，所生雜種鷄，產卵較本地鷄多一兩倍，現已設法推廣。惟本地鷄舍多不通空氣，不適鷄之衛生，該會既謀推廣，務須有一整套方法，合於農民經濟；且為農民力所能為者。因研究改良鷄舍，第一次全仿洋式鐵絲窗部份甚多，非農民力所能置。第二次改良鐵絲窗部份較少；然農民之力亦不易為。第三次改良全用木窗有天窗。第四次改良全用木柵窗，即無須泥木匠，亦可自製，農民極易自辦，現正以此種鷄舍向農間推廣。

10. 繁殖瑞士乳羊 瑞士乳羊乳汁最多，每日每隻羊可出乳四磅。該會為提倡改善營養增進健康起見，擬繁殖乳羊，凡農民願養者，得領取乳羊一隻，俟生小羊時返還小羊兩隻，以便再

向其他農民推廣。惟因農村經濟凋敝，農民無暇顧及營養；定縣又非大城市，羊乳不易銷售，故羊之推廣，成績甚少。

三、青島李村（節錄考察江寧鄒平青島定縣紀實李宗黃著）

1. 設立農場林場 李村曾設農事試驗場，在德管時代，屬於德華高等學校之農科。實習地面積僅八十餘畝。日人因之，創設農事試驗場，收買鄰近民地約二百餘畝，闢為該場。吾國接收後，初設林務局及農事試驗場，後合併為農林事務所，於李村設分所，管理農場；勞山設分所，管理林場。農事試驗及推廣目的：畜產以乳牛、豬、卵用雞為主；農作物以小麥、粟、棉、馬鈴薯、甘薯為主；果樹以桃、李、蘋果及櫻桃為主。林場官有林地計二十處，面積共三七·三一八·五畝；民有林地二〇一·一三七·五畝，已完成造林者佔四分之三。

2. 設置農業推廣實驗區 為推廣優良種苗，改良經營技術起見，特就各鄉區租借民地，設置實驗區，試驗各項農作，由農林事務所派員巡迴指導。所有應用種子、苗木、肥料、藥品，均由所預費供給；並分期發給租金，仍由地主負責管理。實驗區內所有生產收入，全數歸管理農戶。計成立者共有十九處。

3. 驅除鄉區梨樹赤星病 此病俗稱羊毛疔，專蔓延於梨樹，為害最烈。李村、九水等鄉區，甚

以產梨爲大宗，近年以罹此病害，產量銳減。李村農林分所於二十一年，施行噴射硫酸銅石灰液，惟因器械、人員太少，且爲期已晚，致收效甚微，梨樹葉大半已經脫落，農民損失不下二十餘萬。至第二年，始由農林事務所全體動員，大舉清除，購買噴霧器六十具，藥品六千四百磅，爲民有梨園噴射藥液；並宣傳指導配製藥液之方法，是年病害大減。聞初舉行時，鄉民多不願意，今見有利，則爭先請求消毒注射，可知鄉民之可以樂成難以慮始也。

4. 推廣改良種畜 家畜品種之良否，對於品質之優劣，產量之多少，關係最大。李村農林分所所養之荷蘭種牛、巴克夏種豬、美利奴種綿羊、薩納種山羊及洋鷄等，均係乳用、肉用、毛用、卵用之良種，試驗多年，成績甚佳，均由各村長轉知農民，飼養家畜者，均可前往該所交配，以資改良；並訂免費分發種畜暫行辦法十五條，其內容大致係人民得領取牝畜牛、羊、豬一頭或牝壯豬一對飼養，經農林所審查及格，即行發給。在領飼期間所有之利益，概歸領飼人所得。惟領飼牝壯豬一對者，俟生產時，須退還幼豬一對，以便轉發他戶。領鷄者須退還卵一對。該所備有電氣孵化機，每次可孵化鷄卵一千二百枚，即以之孵化轉發他戶。該所現定有養鷄中小區，凡在區域內，即將舊種鷄消滅，專發洋鷄飼養。

5. 設置特約農田 爲使各鄉區農民對於一切農林經營技術能受普遍指導，除業經籌設

推廣試驗區外，更設各種特約農田以補試驗場及實驗之不及。其辦法分爲兩項：一曰採種田，在指導及監督之下，栽培特種作物，由農林事務所保證其最低收穫量，並收買其生產品以供推廣之用。二曰試驗田，由農林事務所之指導，施行各項技術上之改進，仍保證其最低之收穫量。特約農田之經營人，稱爲特約農戶，其資格須謹慎忠實，得農民信仰，並能確遵指導，廣爲宣傳，及有充分資力能爲合理經營者。計設置此項農田者，有海泊橋、吳家村、仲家窪等處，共十九戶，農地二十餘畝，皆以栽培珍貴品種之蔬菜、果樹爲目的。

四、黃墟（摘錄黃墟第一期）

1. 墾荒植桑計畫與現狀 土無曠荒，民無遊蕩，人無不學，事無不舉，全區民衆悉呈康樂和親安平現象，是爲本會事業成功之標準。查改進區內，私荒近千畝，地勢凸凹，土性黏重，如用之造林或栽培普通作物，其生產能力均較低下。惟墾之植桑，最爲相宜。墾植辦法，如下所述：

甲 步驟 第一步調查全區荒地面積，同時宣傳墾荒植桑之利益。第二步登記已願墾荒植桑戶數及面積。第三步按照墾植面積計算墾植人工，由墾植戶按畝分攤。第四步畫全區爲若干段集，每段墾植戶應出之人工，由本會督率指導，以地爲單位，依次分組墾植之。第五步已墾植之桑園，凡除草、修剪、施肥等事，仍用合作方法，共同進行。

乙 經費 凡居住改進區內忠實純潔之農戶，情願墾荒植桑而無力經營者，均可加入信用合作社，然後借款經營之。

丙 墾植 墾植工作，由墾植戶共同擔任；墾植方法由本會負責指導之方法既已統一，組織又屬完善，將來自可獲得圓滿之效果。

十八年度墾植之桑園，方法稍有不同，而墾植數量頗多，總計全區新墾農戶一百零九家，墾荒面積一百二十畝，新栽桑樹一萬九千九百零七株，桑苗總值三百三十八元。

2. 新近造林面積及株數 調氣候，整野容，抵制洋木輸入，消弭水旱災荒，端賴吾人努力於造林。舉凡道旁、河堤、營基、宅畔，均宜廣植林木。而改造區內，馬跡山全部濯濯，尤應積極造林。故本會將來擬自行育苗，造成綠色改進區。本年承江蘇省立第一林區林務局及省會造林運動委員會贈送苗木十七萬一千零十九株，發給各村領栽。其中除雜樹三千七百六十三株，均係散植道旁、宅畔諸隙地，不便計算面積外，其餘松樹十六萬七千二百五十六株，共計占地三百三十四畝五分，三年後以活數八成計算，尙有十三萬六千八百十五株，每株平均價值洋一元，全區即可增加十三萬六千八百十五元之富力。

3. 指導村民育蠶之成績 養蠶乃農家唯一之副業，工本甚少而獲利豐厚，利用農閒婦孺

而增加生產故本會積極提倡之。本年新植桑樹，雖一時不能濟用；然舊有桑園尚占地四百餘畝，育戶數十家。故改良蠶種之推銷，飼育方法之指導，合作烘繭竈之設立，仍爲切要之事，本會均已次第舉辦之。本年春蠶飼育之結果，凡購買本會改良蠶種，經本會指導飼育方法各蠶戶，均屬收成十足；而少數飼養土種者，莫不痛遭失敗。且因額外提高改良蠶種之繭價，村民已有不再飼養土種之決心。

五、徐公橋

1. 農場 有田二十畝實地研究試驗。
2. 魚池 有合作魚池一處，農民自辦者，亦有數處。
3. 苗圃 自栽樹苗每年植樹時分給農民。
4. 養雞 原有意大利種八十餘隻，在二十一年春，軍事時期完全損失，現仍繼續試養。
5. 養蜂 最初試養失敗，自二十一年起繼續試養。
6. 推行新農具 打水、礱穀、打稻各機，均以試行有效。
7. 介紹改良種子 金大二十六號改良麥種，推行最廣；稻種則就地擇尤推廣；棉種則介紹

江陰白籽棉及山東濟南棉。

8. 農產展覽 每年秋收後開會。

9. 耕牛比賽 每年春季舉行。

10. 合作社 已成立者有信用合作社、借貸合作社、生產合作社、花邊合作社、有光合作社、珠翠合作社等。



第五編 模範農業推廣區

第十四章 總說

農業推廣之意義、方法、實施及其重要，既如以上各編所述；而各省各校各機關已在次第舉行推廣事業，是推廣之前途，極有希望，毋庸待言。惟以我國幅圓之大，人民之衆，教育程度之低，農業方法之陋，思想守舊之烈，鄉村生活之苦，欲得農業推廣成效迅速而且普及，殊非易事。今以全國二千縣計，每縣平均姑作十區則爲二萬區，每區姑作爲二十鄉，則共爲四十萬鄉，每鄉面積長寬三四里至十餘里，民戶數十至數千，若推廣人員長期駐鄉，家諭戶曉，隨時指導，俾得深入民間易於收效，則每鄉至少四人，方足應付，是共計需用推廣員一百六十萬人，是每省平均五萬餘人，每人薪給姑作平均每月二十元，加以材料、器具、川資等費即應倍之，是每月共需經費六千四百萬元，是每省平均二百萬元以上；而上級督促機關種種費用尙不在內。試問此人數及經費如何可得，即使可得，亦無從指揮督促，其結果恐反以病民耳。

全國同時舉行既不可能，則只得先擇定若干地方，由政府舉辦作爲模範，待有成效，由人民自動做行，漸次擴充，以期普遍，此作爲模範之區，即名爲模範農業推廣區。中央政府有中央模範農業

推廣區，省政府有省模範農業推廣區，縣政府有縣模範農業推廣區，中央政府所辦擇定任何地點，省政府所辦以某縣之某一區或一區內之某某鄉，縣政府所辦以某區之某一鄉或一鄉之一部份，除中央政府所辦者不計外，若每省省政府辦理三、四區，每縣縣政府辦理一區，則全國同時亦有二千處矣。

第十五章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

中央政府在民國十九年時，由前農礦部會同中央大學農學院合辦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於南京南門外第四、第八兩區，南北約六十里，東西約二十里。其計畫大綱組織章程及工作概況如左：

一 計畫大綱

- 一、直接舉辦或會同有關係機關辦理下列各項：(一)農田合作示範。(二)田莊實地指導。
- (三)農林講習所。(四)婦女家政講習會。(五)農林夜校。(六)兒童植棉團、種稻團、種麥團及養雞團等。(七)巡迴講習。(八)演放農林影片。(九)辦事處面詢。(一〇)農產展覽會及比賽會。(一一)農產品陳列室。(一二)農民談話會。(一三)農民聯歡會。(一四)販賣合作社、購買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及利用合作社。(一五)農民俱樂部。(一六)鄉村公園。(一七)公共運動場。(一八)公共衛生浴室。(一九)鄉村醫藥局。(二〇)鄉村模範家庭。(二一)鄉村圖書室。(二二)失業農民指導處。
- (二三)發給農學院之優良種子及畜種。(二四)分送農業淺說。(二五)其他。
- 二、教導農民關於下列各項：(一)各種蟲害、病害之防除方法。(二)優良品種之繁殖及維持方法。(三)改良農田經營方法。(四)肥料之施用。(五)改良農具之施用。(六)飼養家畜之改良。

(七) 果蔬園藝之改良。(八) 農場簿記方法。(九) 農產製造方法。(一〇) 合作社之法規章程及組織。(一一) 水旱防除方法。(一二) 造林。(一三) 耕地整理。(一四) 改良鄉村道路。(一五) 改良農家家政。(一六) 改良及促進鄉村娛樂。(一七) 改良鄉村衛生。(一八) 改良鄉村房屋。(一九) 其他有關農業及農民生活事項。

二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組織章程

第一條 農鑛部及中央大學爲倡導農業推廣，特就江寧縣第四、第八兩區，合辦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

第二條 農鑛部中央大學各派二人，組織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委員會，負責計畫及監督本區一切推廣事務。

第三條 本區設農業指導員三人至七人，直接受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在區內實施推廣業務。

第四條 前條所列農業指導員，在未遵照農業推廣規程舉行考試以前，得暫由委員會議決派任，並呈農鑛部及中央大學備核。

第五條 本區之業務，依據農業推廣規程第五章第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六條 本區指導員辦事處，得分農事、合作、社會、總務等股辦事。

第七條 本區辦理各項事務，除直接受農礦部監督外，並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報告中央農業推廣

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本區經費，由農礦部及中央大學各擔任半數；但經部長或校長之允准，得由一方酌量增

加。

第九條 本區應將工作情形，隨時公布，並於每月及每年年度終結時，將推廣情形，分別呈報各主

管機關備核。

第十條 本委員會及本區辦事處議事規則、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決呈請農礦部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 工作概要（十九年八月至二十年七月）

二、關於農事方面工作：

1. 推廣改良稻種 共二次。第二次稻種推廣，係用春借秋還方法，並與領種農家，訂定合同，凡本區改良種，須售與其他農人做種，或歸本區收買，蓋以改良種成績優良，如此轉換，閱二年後，則江寧第四區，即可造成純種區域也。

2. 推廣改良小麥 本區向中央大學及金陵大學購得優良小麥種七百六十九斤，售與農民種植。春季收穫，每畝平均較本地品種增加產量二斗餘。

3. 青年植麥團 於第四區和陵鄉東頭村選年青兒童十人，租地二畝，畫為十區，指導其種植，收穫時予成績優良者以獎品，以訓練青年農人使用新式方法耕種。

4. 推廣改良棉種 美棉推廣，以第八區分辦事處為主要，因第四區為圩田區域，種者甚少。本區對於棉作推廣之最大成績，不在其遵照方法耕種與否，而注力於其墾荒植棉；其於民生國計之補益，不無裨。

5. 青年植棉團 於第八區分辦事處選定青年農人十二人，各於農場下畫地若干植棉，由本區指導耕種方法，並定期召集講演植棉各種問題。計共用地十一畝半，平均每畝收量七十三斤。收穫後，曾經邀集四鄉農人，品評優劣，分別給獎。二十年度共有植棉團團員十二人，計種地積二十八畝。

6. 特約棉場 於分辦事處設特約示證棉場七處，計種地四十畝，每畝收量四十九斤半。因十九年雨水欠足，故收成頗低；然示證農家，因聽從本區之指導，故結果較其他農民收穫，增加之差數，每畝約在一、二十斤之譜。

7. 推廣改良蠶種 所有改良蠶種，均於第八區分辦事處推廣。

8. 指導病蟲害之防除 自十九年指導農人使用合式秧田，以便驅除螟蟲後，本年各農家，均競相倣效。春季下種時，秧田約百分之七十，均用合式秧田，以便捕殺螟蛾。其次用碳酸銅粉攪種機，攜赴農田，代為行種子殺菌手續。本年第八區方面，桑樹曾發現白蠶病，特宣傳巴豆乳劑防除之方法。

9. 指導選種 於小麥成熟時，指導員分赴各村，召集農民往示證農家改良小麥田內，實地講解改良種之利益；並於鄰近田中，指導其自行選種與保持良種之方法等。

10. 採集麥作品種 於四八兩區範圍以內，採集各種大小麥不同品種，預備下年施行示範比較試驗，並選有育種價值之品種，預備送往各農事試驗場行育種試驗。

11. 推廣優良蔬菜苗 農民對於蔬菜種植，素不注意，本區特預備甘藍菜苗一千餘份，分發各農家，並指導其種植方法。雖雨水過多，蟲患甚烈，而平均收穫，每顆約三斤重者，固亦甚多也。

12. 設立農產品陳列室 於總辦事處辦公室前廣廳中，陳列各種農產品種子及圖表標本，以便農民瀏覽，引起其注意。尤注意於優良品種與劣種之差異，及適當耕作方法與不合式方法之比較等。

13 推廣來航種鷄卵 本區來航種卵用鷄所產之蛋，盡量供給農人孵化試養，計共領卵之農戶數為十五農家，共蛋八十三個，孵化數三十九個。以來航種鷄卵殼較本地種殼為薄，孵化時多被母鷄踏破；否則尚不止此數。將來擬用孵化器，自行孵化，再行推廣。

14. 舉行農產品展覽會 於三月十二日將各農戶出產陳列，並加品評優劣，酌給獎品。

15. 指導救圩 本年七月三日大雨以後，秦淮河水暴漲，本區指導員晝夜指導農人救圩，並散發燒餅數千，以示鼓勵。及後水漫圩破，復為代懇振濟，因此博得頌聲不少，鄉民且有稱推廣區為活菩薩者，然而同人方面，方恨人事未能盡善，頗疚於心。

二、關於合作指導方面工作：

1. 本區所指導成立 共計八合作社，借農民銀行款一萬三千四百一十元，私人款四百元，合計借款一萬三千八百一十元。

2. 提倡兼營 信用合作社在中國窮困鄉村中，發達不易，故須提倡兼營事業。本區先從陵鄉及印淳鄉二信用合作社，試辦兼營糧食儲押及養蠶兩種。

3. 提倡消費合作 東善橋鎮購買合作社之成立，蓋由鄉村商人重利盤剝，貨物窳劣，農人受損最大，故自此社成立以後，不僅入社數十社員人人得益，其他農人，亦間接以商人不致過貪。

厚利，而蒙實惠焉。

4. 舉辦農業合作社講習會 於本年三月，舉辦合作講習會以訓練各合作社領袖，計到聽講員三十人，授課五日，結果成績優異。以後各合作社之進行，咸能合乎規矩，日趨繁盛，此會之集與有力焉。

5. 調查合作社社員經濟狀況 每年調查各社員一年經濟狀況一次，以便按年統計，以觀察農人於加入合作社後每年家庭經濟情況之變遷。

三、農村社會方面工作：

1. 成立霞曙模範新村 自選定和陵鄉霞曙村為模範新村後，各項事業，如鄉村小學、模範鄉道等，均先後告成，尤以鄉村小學，最著成效。

2. 舉行清潔運動 於秋季聯合各縣立小學，在殷巷鎮及和陵鄉等處，舉行清潔運動。

3. 舉行植樹運動 於三月十二日，舉行植樹遊行講演，計聽眾約四千餘人，植樹七種，共八千五百四十株。

4. 組織農民新劇團 鄉村民眾對於戲劇，愛好甚殷，故本區挑選富有革新精神之農民十人，加入鄉村小學教師及本區指導員組織鄉村新劇團，以教導勸化農民，於每次香會時開演，

觀衆無不讚稱感動。

5. 舉行農家訪問 爲便深切了解農民起見，隨時赴各農家家庭談敘，一方既可聯絡感情，且每於談話中，發見各種重要問題，共計訪問一百八十四家。

6. 舉辦農民教育

甲 設立民衆閱書報處三處：(一)總辦公處，(二)霞曙農村，(三)橋頭小學。

乙 設立問字處及代筆處五處：即本區、霞曙村小學、小殷巷私塾、鋪崗村私塾及劉家渡私塾。

丙 補助霞曙農村小學 由本區代聘教員，指導進行，並按月給予六元補助費，其餘各項經費，悉由農人自籌，共有學生五十餘人，各農家對於該校教師及教授法，均交口稱譽。

四 工作概要(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一、出貸麥種 二十年十一月以美麥七十噸，換爲湖熟本地小麥，借與災民下種。統計借貸麥種之災民，凡一千四百三十三戶，所救濟之耕地面積，按每畝播種量以六斤計，共一萬七千五百畝。

二、協助辦理農振 自殷巷鎮出貸麥種後，各地災民之要求借貸種子以救濟耕種補助修圩以保障收成，借貸口糧以維持生活者，絡繹不絕。

三、第一次收回殷巷農振麥種 殷巷農振，原以無利麥種借與農民，分爲三期歸還者，至第一

期於二十一年七月，共收回振麥二萬〇一百二十三斤半。

四、第二次收回殷巷鎮農振麥種 第二期各農民應歸還之麥種，因稻豐收價賤，遂均照原訂借種辦法，以稻折麥歸還，共收回稻子五萬四千八百斤。

五、推廣改良小麥 本區於十九年推廣收回之改良小麥「二十六號」「南京赤殼」及「江東門」各品種，共計十五石，於二十年冬繼續出貨於各農民，領種農戶，凡五十二戶，分佈於十一鄉村中，至民國二十一年共推廣「二十六號」小麥六千八百八十三斤半，並分爲純種區（區內不植他種小麥）及普通區二種。

六、農產品展覽會 第一次農產品展覽會：二十年十一月實業部於首都舉行農業推廣區農產展覽會，由本處徵集農民出品，凡四百九十七件，各鄉農友，擔物牽牛，前往赴會，原擬僅准二百名參加，其後要求前往者過多，計到二百七十五人，會期二日，莫不於歸去之後，謂勝過讀書數年也。

第二次農產品展覽會：二十一年八月一日，在本處（殷巷鎮清水亭）舉行第二次農產品展覽會，所有展覽品，俱係各農民送至陳列，各農民因此較第一次之興趣，猶爲濃厚，計展覽品農作物類二千七百餘件，稻作最多，牲畜中，水牛與黃牛共到五百八十二頭，其他家禽亦數十件，展覽期間三日，每日到會參加者，凡四、五千人，適連日大雨，尙如是踴躍，足見農民對於其自身有關之事，恆熱

烈參預也。共發出特獎十名，頭獎二十名，二獎二十名，三獎五十九名，普通獎二百八十七名，其發獎之標準，爲分各展覽物爲十類，延請專家及當地老農，擔任評判，分別等級，當發獎時，到者凡二千餘人，據一般農民代表之意見，希望此種會能普遍舉行，則農民得彼此觀摩，以求改進，實爲推廣中最良方法，農產品之改良，當不脛而走也。

七、合作社之整理進行 本處所指導設立之八合作社，除橫溪橋養蠶合作社以道遠放棄監督外，其餘七社共有社員一百七十四人。

八、農產儲押 本區與寧屬農業救濟協會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協同辦理農產儲押倉庫，設總倉於清水亭辦事處，設分倉於各鄉村，自十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兩月以內，共押稻一萬八千九百二十七石，成立倉庫九十八處，分佈於七十八鄉村中，當儲押時每石稻價平均約二元一角，至現時（三月底）稻價已漲至三元五角，故每一石稻，農民已可多得一元之純收入，即不啻爲秦淮河一帶農民增加一萬八千九百二十七元收入也。

九、舉行農產改良討論會 本處於廿二年三月十七、十八兩日，召集各鄉村代表，舉行農產改良討論會，以資共同研究改進農產之方法與步驟，共到代表六十一人，旁聽三十餘人，除討論生產合作社之組織，農產儲押倉庫，救濟蠶桑，統一使用改良稻麥改良種外，並延請實業部、金陵大學、中

央大學、寧屬農業救濟協會、各長官及專家，蒞臨講演，晚間並映放一二八上海抗日戰爭影片，以喚起農民之愛國心，及施種牛痘片，以便青年會來鄉為鄉村兒童種痘，每夜到會者，約在二千人以上。

五 湯山辦事處

一、舉行巡迴講演、映放農事電影 本處於二十年八月一日遷至湯山以後，即赴各村訪問農家，並定期舉行巡迴講演，及映放農事電影，其經過如下：

地名	項目	講演者	映放之電影片名	到會農民	備考
南湯鎮	南湯鎮各森林教育及行政機關及本處	模範農家改良棉花改良小麥改良種豬	約二五〇〇人	辦事處所在地	
丁墅廟村	本處及丁墅小學	模範農家二集防治豬瘟改良小麥金大推廣影片	約二七〇〇人	此即前所指之本處主要工作區域中心	
黃栗墅村	本處及當地森林教育機關	模範農家一二集改良棉花改良小麥	約四〇〇人	此地為湯山狹谷中	

二、推廣改良小麥 二十年度本處向中央大學農學院定購試驗多年成績卓著之改良小麥二十五石，其品種如下：

1. 南京赤殼——平均穗長三寸五、六分，殼帶赤色，有芒，稈高，平均三尺六、七寸，麥粒長橢圓形，每畝子實產一石三斗餘，稈三百五十斤，抵抗銹病力量甚強，能耐凍（共十七石）。

2. 江東門——平均穗長二寸七、八分，殼帶赤色，有芒，稈平均高三尺六、七寸，麥粒深褐色，長

橢圓形，每畝子實產量約一百五十六公斤，稈三百斤，抵抗銹病之力甚強，而抵抗黑穗病力量較弱，其特長處，即成熟期早，約與大麥同時收割（共八石）。

依本處三年推廣計畫內第一年之推廣範圍，以湯山附近十里之半徑，三十餘里之周圍為區域，出貨於農民，次年收成後歸還。

二十一年度：自二十年推廣之小麥，頗得農民贊許，其自行留種及鄰居相互換種者甚多，至二十一年度，即將收回之改良小麥，再行推廣，並擬於二十二年收穫時，選擇種植優良者，購回二百石，留待推廣，俾完成三年計畫，使湯山範圍內，悉成純種區。

三、推廣優良棉種 湯山農家，每於居宅附近，種植少量棉花，以供製棉絮、棉衣等之用，本處以其種子不良，特向中大農學院購得愛字美棉貸與種植，限制每家僅領十斤，俾分佈於廣大地域內，並隨時加以指導，本年因各改良農場棉子缺乏，未能買得多量棉種，而湯山一帶農家，以用本處棉子後，知實較其本地種為優，前來領種者，絡繹不絕，因知來年此種愛字美棉必普及各鄉也。

四、本處所飼養之種豬 Hampshire 種生長迅速，既不過肥，頗適合於農家之需要，因公豬免費與農家母豬交配，其所生之第一代雜交種，由本處購回推廣，於湯山及殷巷一帶區域內。

五、以碳酸銅粉防治小麥黑穗病之實施

1. 隔離示範區 本處於教育林之東南，與農民朱連城合作，選用其田六畝半，該田三面皆山，其一面毗連之田則種植他種作物，以易生黑穗病之本地麥種及「江東門」種拌以碳酸銅粉，指導其種植，至收穫時，較其他未經拌種者約減少黑穗病百分之七十，領導農民，前往參觀，莫不稱奇，皆謂下次願自行拌種。

2. 普通施用 二十年冬，由本處攜帶拌種箱及碳酸銅粉，於辦事處四方，各選定一中心村，通告農民，攜種前來免費為其拌種，其結果如下：

村名	拌種農家	拌種量	參觀農民	備	考
徐家邊	七戶	八斗五升	三十餘人	由區公所協助召集	
作廠村	二十一戶	五石四斗	一百餘人	由鄉長高朝仁召集	
南巷	二十三戶	三石一斗	五十餘人	由小九華林場文三俊君召集	
丁墅村	二十七戶	四石四斗七升	二百餘人	由該村小學校長召集	
黃栗墅	十一戶	七斗五升	二十餘人	由鐘陽林場金君召集	

六、舉辦農產儲押倉庫 湯山二十一年秋季之稻作收穫，本不及各圩鄉之豐稔，蓋以山田較多，因灌溉之缺乏，而受雨水影響也。惟各地豐收，稻價亦受同樣慘跌之結果，本區既於秦淮河一帶

圩鄉辦理儲押，以救濟穀賤傷農，故亦於湯山舉辦。

七、丁墅村青年種麥團 本處於二十一年為訓練青年農民使用新式耕種起見，特就丁墅小學中，組織青年種麥團，利用校園地六畝半，共有團員二十一名，每週由本處召集會議一次，教以播種、施肥、除草、收穫各應注意之點，於每一團員，加以工作記錄，至收穫後，分別等級，予以獎品。

八、農產品展覽會 本處參加實業部在京召集之農產品展覽會，在鄉徵集農家出品凡稻作類二百四十二件，麥作類六十八件，豆類、蔬菜、牲畜等二百一十件，農民不辭道遠，自動前往參加者，共三十八名。湯山之黑稻品種，頗為有名，故得獎者，亦最多。其未到會者，則由本處將獎品領下，於湯山小學及衛生署湯山實驗區聯合舉行懇親會時發給，到會觀眾，肩摩踵接，不下二千餘人。

六 工作概要（二十三年五月至十一月）

一、殷巷辦事處

1. 農業改良方面工作

甲 推廣改良大豆種：殷巷一帶，雖屬圩鄉，而零星旱地，歷年荒蕪，墾殖種豆，實利民生，金陵大學農學院○332大豆，產豐質良，人所共知，今定購一百四十三斤，分別推廣殷巷附近農民，計耕種面積三十畝十三戶，因今夏之旱，產量略受損失，但其成績之佳，已屬鄉民意料之外。

乙 青年農藝團：最近數月內工作，即指導團員勻苗、除草、中耕、施肥、收花等工作，並每月召集各團員開談話會一次，以助興趣，餘時赴各團講演農業問題，及團員應注意事項。

丙 推廣改良豬種：本區原有波蘭中國種種豬一頭，以便鄉間土種來處交配，藉資改良土種。其次尚有韓卜西母豬一頭，現已生育，共計仔豬六頭，一雄五雌，在幼時生長異常迅速，計生時體重二斤十三兩，生後半月，體重九斤，二個半月體重二十六斤，而其肉色、體格、毛色、鄉民均屬滿意。擬將本區域內之土公豬，完全禁止與本地母豬交配，而本區之小公豬，則選擇優良飼養豬郎之農戶，給予領回飼養，在八個月後，即可赴各村與土種交配，其飼養費由農戶自理，交配費亦由農戶自得，以求利益均等，在三年內，將豬定價陸續歸還豬本。

丁 舉行注射豬瘟血清：農村養豬，比戶皆是，利用廢物，任牠遊食，在南京附近各鄉，飼養資本較少，而獲利較豐，故飼養者亦多。今年五月上旬，連日死亡大小豬甚多。後經本區派員調查各村，始悉豬瘟所致，計殷巷一帶豬瘟死亡數有二十村莊，一百二十戶，病死一九九頭，因病售殺三十頭。若是數目損失甚巨。本區辦理注射血清，完全免費，計在鄉五天，共計百餘頭，而鄉間已病未病之豬，始得保全也。

戊 視察萹蒞子生長情形並發給肥料費：萹蒞子初期生長，尚屬優良，後因久旱，類多枯萎，致其肥

料費僅發給少數，至八月間，因雨水調順，故其生長復佳，現由本區代為收買，以便集中裝運赴滬，由中國製油廠全部收買，每擔價格約三元八角，每畝可產四擔左右，今以其人工費用，與種稻、棉相比，則蓖麻子獲利較多；況今夏之旱災，山鄉稻、棉完全失敗，惟蓖麻子尚有收穫，預計明年需要者甚多，故大可注意此項推廣工作。

己 推廣除蟲菊種子：除蟲菊為農業上及工藝上重要用品，而鄉民實所不知，本區域司家橋、東善橋、元山鎮、陶吳鎮、秣陵關一帶旱地較多，本區有鑒於此，即赴各處推廣除蟲菊，並宣講其利益，計登記農民八十三戶，二百四十四畝，俾益農村經濟，實匪淺鮮。

庚 催收改良種子：本區於去冬今夏推廣之金大二十六號改良麥種，計四八、六九四斤，一三六村，一五三七戶，八、一二七畝，及帽子頭改良稻種一、七五〇斤，三五一畝，一二戶，愛字棉二二五斤，三八畝，一四戶，逐戶催收，以備來季推廣焉。

辛 組織作物改良會：本區在鄉推廣各種改良種子，已數年於茲，麥、稻、棉、豆、蓖麻子等，遍及各村，豈可數計。茲為改進辦法，以期完成農業推廣起見，特在各村遴選良民，擇定地點，組織作物改良會，作為純種試驗區，以期種子之改進。

壬 舉行農產展覽會：九月八、九兩日，為本處農產展覽會及耕牛比賽會之期，計作物組稻作類三

百五十二件，棉、麥、豆三百五十七件，雜穀組一百六十四件，園藝組一百六十七件，耕牛比賽組一百一十頭，家禽組三十二隻，家畜組六十二頭，共計一千二百四十四號，到農民三萬餘人。

2. 農村經濟方面工作

甲 組織農產改良合作社：本處與寧屬會合行舉辦農產改良合作社二十九處，計社員四六二人，貸款九〇七七元正，該合作社主要用途以養豬、養魚、購農具、肥料等為原則。

乙 指導合作社業務之進行：本處在鄉指導農民組織各種合作社，數年來先後成立有四十五處，其中優良者雖屬不少，而組織後因鄉農無知中途事變，而失信用亦復有之，茲為督率社務進展，以防流弊起見，特行巡迴視察各合作社之業務，並指導其進行方針，及召集各社員談話。

丙 辦理農業倉庫分倉回贖事宜：農業倉庫第一、第四兩區分倉，數月來回贖者甚多，尚有少數未清各倉，繼續催收，共計二萬餘元。

丁 召集殷巷農民代表討論農賑麥種事：民國二十年水災時，本處經放之農賑麥種七十噸，因農民災後困難，故分期收回，計先後收回七四、七二三斤，其餘未清手續，則由本處催收，以期結束。

3. 社會教育方面工作

甲 組織殷巷社會教育促進會：本處為謀社會教育普及起見，特召集殷巷鎮小學、周村小學、霞曙

村小學、排頭村小學各校長教員，組織殷巷社會教育促進會，並先行由各校年長高級學生，每晚在家向其不識字之父母、兄弟、姊妹等，講授簡易課程，促進會則派員輪流赴各村巡視，更正錯誤，以期除文盲作新民之目的。

乙 協助霞曙農村小學之進行：霞曙村位於本區辦事處之東，相距里許，因該村人口較多，地方負責有人，在十九年秋，即計畫試辦模範新村，如小學之設立，修築道路，栽植行道樹，舉辦衛生事業等，各現其效，後因二十年大水災，則一切建設事業，洗蕩淨盡，復於今春召集該村民衆，籌商一切事宜，繼辦小學，實爲該村當務之急，現有學生五十餘人，繼由本處會同南京青年會，在該村設立霞曙農村改進社，辦理一切社教事業，故其該村改進事業，日趨於正軌，若是以往，不難見效也。

丙 籌設殷巷鎮民衆茶園：殷巷雖屬小鎮，然其環境之劣，煙賭之風行，實較鄰近各鎮爲盛，每欲革除此項惡習，均感不易。今由江寧縣在殷巷鎮設立警察分駐所，幸其先後巡官得人，對地方積習頗具革除之雄心，本處得其協助後，即在殷巷鎮朱喜祿舊有茶館內，改爲本處之民衆茶園，園內置備農業淺說，農業畫報，申報，中央日報，象棋，絲竹等以供茶客任意取閱玩弄，在無形中得引導民衆趨入正當娛樂之軌道。

二、湯山辦事處

1. 農業方面工作：

甲 推廣改良小麥二十六號及江東門種：二十六號及江東門改良小麥種，在湯山一帶已為農民所樂用，至九、十月時，請求借種者，戶限為穿，因選定會辦理農業倉庫及合作社之農民，各村組織成農產改良社，相互負責，依照本區領種辦法種植，共計借出麥種一萬零一百四十斤，共種地一千六百餘畝，其他農民自行種植此項種子者，在三千畝以上。

乙 二九〇五號純種區：本區與金陵大學農學院、中國銀行、寧屬農業救濟協會等合作，於湯山區選定劉崗頭村、沿城村二地組織作物改良會，由入會會員引種二九〇五號改良麥種。此種小麥，經金陵大學六年之試驗，比較普通小麥約可增百分之五十之產量，故種植時，會員之田，均相互連接，不雜他種，除草、收穫等均加以詳密指導，俾將來收穫時皆為純種，並為一般農家耕作上之示範，共計借出麥種五千七百斤，共種地六百畝。

丙 收回改良稻種：上季推廣之帽子頭稻種，因天旱多未收穫，僅收回三百餘斤，約為全數十分之一，其餘則須俟次年始能收回也。

丁 蓖麻子種植成績：原推廣蓖麻子當天旱時枯死者，約佔百分之八十，惟此物一經雨潤，均重行抽芽，其開花結實之時間甚長，直至十一月底霜降前尚有花，其莖葉亦殊豐茂，如來年雨水調勻，不

失爲農家有價值副產物之一。農民於收穫後，陸續攜來售賣，現已收回七百餘斤，每斤暫予價洋三分，俟運銷上海後，再給全價，在此異常旱災時，於貧農亦不無小補。

戊 改良豬種：改良豬種，由農家來配者凡十五次，現湯山附近十餘里內，農家所養之豬，其百分之三十皆爲本區之雜交種。惟近數日來，肉價低落，出售無主，農民咸感於改良豬種以外，尙須辦理運銷，始能解除生產無市場之痛苦也。

己 設示範農場：於土橋鎮租得靜堂庵良田一百二十四畝，設立示範農場，現已播種改良小麥二十六號三十五畝，二九〇五號二十畝，江東門早種十五畝，全部施以合理管理，俾次年收穫後，爲本處改良種子之中心站。

2. 農村經濟方面工作：

甲 成立農產改良合作社：六、七月時農村金融至爲枯竭，一般農民關於車水，及經營副業如養豬、養鴨等，皆需現款，爰由寧屬農業救濟協會貸款八千元，共成立農產改良合作社二十社。

乙 收回農業倉庫押款：自五月以後，去年成立之農業倉庫，均先後到期，共收回押款本息二萬三千餘元（連上次報告已收回四萬五千餘元），僅餘尾數數百元，於本年底皆可結清。

丙 舉辦本年度農業倉庫：本年因天旱減收，農民將所存口糧及種籽，一再要求儲押，以資救濟，故

復由本處經辦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分倉若干處。

丁 接辦合作社十三社：湯山農民教育館遷移後，上海銀行將其信用兼營合作社，請由本處經管共計十三社，放款一萬二千餘元，經召集全體理事會議三日，澈底清理就緒，現本處所轄上海銀行放款之立案合作社，共有十五社，社員計三百五十餘人。

3. 農村社會方面工作：

甲 閱報室：本處所設閱報室，七個月中閱報人數共計一千一百三十二人，下棋者達二百五十七人。

乙 新生活運動：將新生活運動之意義於各鄉民來區接洽，或召集會議時爲之解說，而尤注重清潔衛生。

第十六章 省模範農業推廣區

省政府所辦模範農業推廣區，以江蘇省爲最早；而規模亦最大。共計已成立者，有鎮江第四區及上海俞塘鄉兩處；籌備而未成立者，有蕭縣一處，命名第一、第二、第三模範農業推廣區。現在第一區已因實業廳裁撤而停辦，第二區已改屬俞塘民衆教育館。此外尚有無錫推廣實驗區及江蘇省第一棉作推廣區兩處，亦含有模範性質，成立未久，即因政府改組而中止。惟無錫實驗區現仍由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繼續維持。茲將以上各區經過情形分錄於下：

第一節 江蘇省第一模範農業推廣區（鎮江）

十九年二月，畫定鎮江縣之第四區，作爲第一模範農業推廣區，着手進行。茲錄其計畫大綱如下：

一、地點與組織：

1. 以鎮江縣第四自治區爲區域，並指定農鑛廳模範農場及新豐鎮爲辦事人員駐在地（十八年度暫駐農鑛廳模範農場）。

2. 全區共同指導推廣事宜，由農鑛廳派指導員、推廣員各一人，常駐該鎮主持。

3. 各項專門事業之指導與推廣事宜，着省立各場局所在各項業務上供給材料；並於重要時間派員負責指導，仍由農鑛廳派員協助辦理。

二、進行步驟。

1. 調查 由農鑛廳先期派員調查該區農事情形，爲實施推廣之準備。調查工作，定於十九年三月底完成。應調查之事項，略舉如後：

- 甲 農田面積、高山平地低田之比例、溝渠池塘之地點面積。並須製成地圖表冊。
- 乙 農家戶口、田產、生活、經濟情形。
- 丙 作物種類、栽培方法、耕種面積、歷年平均產量暨病、蟲、旱害情形。
- 丁 荒山荒地面積、土質暨所有權。
- 戊 鎮鄉閭長之姓名、住址。
- 己 學校私塾數目、地點暨教員姓名。
- 庚 公私農場數目、地點、面積暨耕種情形。
- 辛 農家主要副產及其作業情形。

壬 農村借貸情形。

2. 宣傳 與調查同時進行，宣傳要點如左：

甲 辦理推廣之目的與辦法。

乙 籽種、苗木暨耕作、畜養方法應當改良之理由，並奉行新農業之利益。

丙 合作之利益暨各種合作社之組織法。

丁 造林、栽桑之利益。

戊 其他關於水利、識字等之重要與改造方法。

3. 推廣 四月份起，派員前往長駐，開始進行推廣工作。

三、推廣事業 該區內須推廣之主要事業，列舉如後：

1. 組織合作社 區內各鄉鎮，應組織一信用兼生產合作社，現在農民經濟困難，可逕向農民銀行借款，以充生產資本之用；並由本廳派員指導各項生產合作方法。

2. 推廣棉種 除由農墾廳散發優良棉種及指導栽培方法外，並指導棉農，辦理棉花運銷合作事宜。

3. 墾荒栽桑 區內荒地甚多，頗宜栽桑，應指導有荒地之農家，辦理墾荒栽桑合作事宜。

4. 改進農田水利 區內稻田甚多，惟因向未講究農田水利，難期豐收，應指導農民辦理後列灌溉合作事宜。

甲 合資購買抽水機。

乙 合資整理舊有公用池塘。

5. 提倡旱作 區內不宜種稻之梯田，及不便灌溉之高田，應改種旱作。惟農民現尙無種旱作之習慣與技能，應切實推廣種子，指導種植方法，以資提倡。

6. 種樹造林 區內不適耕種之山荒，及村莊隙地道路兩旁，應指導全部造林，並栽植行道樹。其苗木暫由林務局及縣立林場共給。

7. 提倡育蠶 撥發改良蠶種，並指導飼育方法。

8. 增進農民知識 籌設農民夜校，暨其他增進農民知識之設施。

9. 防除病蟲害 考查該區內所發生之病蟲害，並隨時隨地指示防除方法。

10. 提倡種植蔬果 該區內蔬菜果實絕少，日常所需，皆取諸遠處，宜積極提倡，並指導栽培方法。

一 宣傳及調查

辦理模範農業推廣區，當先喚起該區民衆，使知改良農業之重要，以利進行。一面調查該區農事情形，以爲後期工作之根據。茲將本區調查進行辦法，分列於後：

一、派農業推廣委員會委員兼宣傳股主任張鎮臨，負辦理全區宣傳調查統計專責。

模範推廣區調查表 (每戶一張)

戶名	家長姓名		年齡	性別	職業	能否讀書	壯男	婦女	老(六十歲以上)		幼(十四歲以下)		雇用長工	共計人數	住	址										
	人	人							人	人																
田	類別	水田	畝	旱田	畝	園地	畝	桑地	畝	林地	畝	荒地	畝	荒地	畝	山池塘	畝	每年完稅銀數	每年收租銀數	每年收租銀數						
	自有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元	元	元						
畝	租出																									
	佃種																									
房屋	自有瓦屋	間	自有茅屋	間	租出瓦屋	間	租出茅屋	間	每年收租	元	租用瓦屋	間	租用茅屋	間	每年納租	元										
	農作物	夏季作物	稻	畝	棉	畝	大豆	畝	小豆	畝	出薯	畝	高粱	畝	芝蔴	畝	花生	畝	玉蜀黍	畝	其他	畝	其他	畝	每年收入	元
副園	冬季作物	小麥	畝	大麥	畝	裸麥	畝	蠶豆	畝	豌豆	畝	油菜	畝	紫雲英	畝	其他	畝								每年收入	元
	畜產	產牛	頭	豬	頭	羊	頭	雞	隻	鴨	隻	鵝	隻	驢	頭	除自用外每年收入	元								元	
															園	藝	蔬菜種類	除自用外收入	元	果樹	種類	除自用外收入	元			

蠶桑	桑樹株數	自產桑葉量 每人桑葉量	斤	需用蠶種張數 土良種	張	產繭量數	斤	製絲數量	兩	每年收入 入銀數																														
漁業	養魚種類	養殖產量	斤	兼事漁撈	張	捕魚種類 捕魚數量	斤	除自用外 每年收入	元																															
林業	樹種	共	株	每年採伐 每年收入	張	兼事農工 每年收入	元	兼事農工 每年收入	元																															
其他	兼營商業每年收入	兼營養蜂種茶特 業等每年收入	元	兼事手工業 每年收入	元	其他 (租賃等)	元	其他 (租賃等)	元																															
費用	生產費用	雇工	元	籽種	元	飼料	元	其他 (修理等)	元	總計																														
費用	家庭費用	衣	元	食	元	消耗雜費	元	其他 (醫藥交際費等)	元	總計																														
經濟	贏虧	全年收入總數	元	生產川費總數 家庭	元	贏虧	元	贏虧	元																															
經濟	贏餘用途 (除總數)	歷年贏餘 元	造屋	購地	添購 農具	元	兼商	存放	元	利息																														
經濟	虧折抵補	歷年虧折總數	元	問	賣地	賣牲畜	頭	典質	元	借債																														
生活	生足	活活	滿氣	開氣	家不和	發訟	生訴	否	兒學	董	買屋	間	入	否	迎佛	神	拜	否	疾	廢	料	否	殘	果	頭	喪	否	典	質	元	借債	元	農	作	否	債	息	家	死	否

模範推廣區農村調查表(每村一張)

村名	屬區	鄉鎮	閭	姓名 通訊處	鄉鎮長 通訊處	姓名 通訊處	閭長 通訊處			
戶口	業農者	戶人	兼業農者	戶人	不業農者	戶人	出外謀生者	戶人	總數	戶人

天然地	環境地	地勢	土質			雨雪多寡			早霜晚霜時期			灌溉排水情形						
			畝數	早田	畝園田	畝桑地	畝林地	畝宅基與鹽場	畝荒地	畝荒山	畝池塘	畝總計	畝					
農作	夏季作物	稻	成棉	成大豆	成小豆	成小豆	成花生	成花生	成山薯	成高粱	成玉米	成芝蔴	成蕎麥	成其他	成			
農作	冬季作物	小麥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農產	類	稻	棉	大豆	小豆	花生	山薯	高粱	玉米	芝蔴	蕎麥	小麥	大麥	裸麥	蠶豆	豌豆	油菜	紫雲英
物額	每畝產額	斗	斤	斗	斗	斤	斤	斗	斗	斗	斗	斗	斗	斗	斗	斗	斗	斤
	全村產額	石	擔	石	石	擔	擔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擔
耕種	類別	耕方	地法	播	種	插	秧	標地	草	澆	器	施	肥	收	備	考		
																	次	時
	稻																	
	棉																	
	大豆																	
	花生																	
	玉米																	
	高粱																	
	山薯																	
	芝蔴																	
	蕎麥																	

方

祠廟	祠數	祠名	房屋	開田	畝	主管人	持	僧數	保管方法
事業	社別	社數	公安局	社員	人	股本	元	職員姓名	現狀
自治	鄉區公所	保衛團	其他機關	治安情形					

注意：填表時須將該村適用計算田畝及作物容量重量之斗斤標準調查註明

附註：凡表內空格若有不敷填用者可另紙詳記

二、派農業推廣委員會推廣員龍幼安、洪延祺、宋康祥、宣傳員吳國棟、郁允寬、農鑛廳技佐李樹蕃、杜和清、賀璧，協助辦理全區宣傳調查統計事宜。

三、為宣傳調查便利起見，畫分全區為四小區。人員之支配如後：

第一小區 龍幼安、洪延祺。第二小區 宋康祥、李樹蕃。第三小區 杜和清、賀璧。第

四小區 吳國棟、郁允寬。

四、每一小區暫以左列各中心地點，為工作人員住宿處。

第一小區 模範農場；但在東部工作時，可移住私立潤澤農場。

第二小區 新豐鎮；但在南部工作時，可移住西湖村。

第三小區 黃墟鎮；但在西北部工作時，可移住何達里。

第四小區 諫壁鎮，或丹徒牧場；但在西部工作時，可移住丹徒鎮。

五、各小區工作人員，如對於前條所列各地點，感有不便時，可臨時自定住宿地點。惟須先行報告主持人員許可。

六、除實物宣傳外，其餘工作，概以農戶爲單位。

七、全區約計二萬農戶，暫分四小區，每小區約計五千戶，每區只派二人工作，每人每日調查五十戶，計二個月內調查完竣。

八、宣傳調查範圍，以第一模範農業推廣區境內爲限；惟一、二、三各鄰區內與模範推廣區接壤各村莊，應酌量情形，附帶工作。

九、宣傳調查時，至少應邀同鄉閭長一人率領，以免隔膜。

一〇、宣傳調查開始時，應先由工作人員會同區長召集鄉閭長，開一談話會，告以舉辦模範農業推廣區之用意與利益，並勸令協助以利進行。

一一、調查時所用之表格，計有後列數種：

1. 農戶調查表 每戶一張，調查各農戶詳細情形。調查時應偕同鄉長或閭長按戶調查，務求詳盡（附式樣見第三四二頁至三四三頁）。

合作事業調查統計表

					鄉
					別
					村
					別
					社
					別
					社
					數
					人 社
					數 員
					股
					本
					姓 職
					名 員
					現
					狀

自治公安調查統計表

					鎮
					別
					鄉
					別
					區 公 所
					鄉 公 所
					公 安 局
					保 衛 團
					機 其
					關 他
					情 治
					形 安

二 散發桑苗

十八年秋季，農鑛廳在新豐舉辦秋蠶指導所，受指導者計九十一戶。當時為鼓勵蠶戶起見，會舉行一展覽會評定甲乙，分別發給領獎證，獎以桑苗及秋蠶種等物。十九年春農鑛廳特向省立蠶業試驗場揚州原種部，購桑苗一萬株，派員運赴新豐，憑十八年秋所發之領獎證逐戶散發，並另購一千五百株，交鎮江縣農民教育館於第五區內代為散發。

三 推廣愛字美棉

十八年春，在鎮江、育成、長樂等三鄉，散發愛字美棉種五十餘擔，指導農民種植，並代為運銷，成績優良，頗得農民信仰。因於十九年春繼續購運馴化愛字美棉種一百擔，就第一模範農業推廣區內，按戶發給農民，指導種植，以期普及。茲將其辦理經過，分述於後：

一、散發經過

1. 分第一模範農業推廣區為四小區，每小區規定中心地點一處或二處為發種地點，及指導員駐在地。

2. 第一小區以渣澤之模範農場及潤澤農場為中心，計發種四千一百另二斤，第二小區以新豐鎮為中心，計發種一千六百二十四斤半，第三小區以黃墟農村改進試驗區委員會為中心。

計發種一千三百二十八斤，第四小區以諫壁鎮丹徒牧場為中心，計發種八百七十九斤，共計發種七千九百三十二斤半。

3. 鎮江縣第五區，由鎮江縣農民教育館代為領發，計發種一千另二十斤。

4. 十九年一月，農鑛廳舉行農事講習會時，各聽講員紛求發給棉種，此次共計發給棉種九百四十斤。

5. 每畝發給棉種八斤，但其田內如已種麥，每戶至多發給八斤。

6. 發種時期，在四月下旬。

四 劃定示範棉田

鄉農知識淺薄，對於種植美棉方法，非實地示範，不易明瞭。爰就模範農業推廣區每一小區內所定之中心四週三里內，選定適宜之田數處（約共十畝），為示範棉田，俾資效法。

一、示範棉田之面積，每處一畝至三畝。

二、示範棉田之栽培管理方法，須悉遵農鑛廳之指導。

三、示範棉田，應插立與農鑛廳合作之標誌。

四、示範棉田播種後，每畝由農鑛廳預給獎金二元；但於舉行競賽時，不得再受獎金。

五 指導棉作栽培

鄉農栽培美棉，事屬創舉，故於發種時即由農鑛廳派員切實指導種植方法，並編印淺說標語，發貼講解，以期明瞭。五月中正屆棉作間苗時期，因派員前往該區逐戶指導，並勸導勿再混種葵花、芝麻、豇豆等，以免妨礙棉株發育。八月中據該區領種棉農報告，棉株高大，生長良好，遠勝土棉，請予派員指導摘心方法。因即另行派員前往，當以生枝不多，可以不必摘心。九月中棉鈴纍纍，屆收花之期，續派員前往指導採收方法，勿令枯枝敗葉，攪入花內，並指導於採收時，應與他種棉花，分別收藏，以防混雜。據該員等報告，示範棉田生長極佳，預估每畝收量可達一百一、二十斤，普通比賽棉田，預估收量亦在七、八十斤左右，而土棉每畝恐祇能收四、五十斤云。

六 指導飼育春蠶

十八年秋，在黃墟所辦秋蠶指導所，成績卓著，允宜續辦春蠶指導，以利推廣。當即委派農業推廣委員會推廣員洪延祺，第二科科員陳天予，前往第一模範農業推廣區實地指導。計共黃墟二十二村，一百二十二戶，飼育蠶種為新元、支九兩種，共計四百六十七張。兼養土種者計三十二戶，成績頗佳。而各戶所養土種，大半失敗。因此蠶戶對於改良蠶種之信仰益深。

七 指導預防牛瘟

十九年七月，第一模範農業推廣區內（鎮江第四區第二十三鄉），發生牛瘟，蔓延甚速，耕牛倒斃，日有所聞，農民損失極鉅。農鏡廳因派農業推廣委員會委員張鎮臨、馳赴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購買牛瘟血清，並函請該局派員實地注射，一面派推廣員龍幼安、技佐杜和清，馳赴該鄉前柏、後柏等村，視察情況，消毒牛室，隔離病牛，掩埋瘟牛，以防蔓延。並宣傳牛瘟血清預防之功效，勸導注射。七月十二日，張鎮臨偕同商品檢驗局技士壽標，攜帶預防牛瘟血清及其他應用物品器械等，到達該鄉。當即招集該處所有耕牛，由壽技士逐一診斷，實施注射。共牛十一頭，用去血清二千立方公分，自十一日起十四日止，經嚴密消毒注射血清後，疫勢頓減。十五日在上羅村注射病重瘟牛一頭，用去血清五百立方公分。十六日因該村附近多數耕牛，均患腹瀉或不食，為預防計，特實施注射血清，以免蔓延。計牛十頭，用去血清一千七百立方公分。合計在鎮江第四區前柏、上羅、漁干等村，注射耕牛二十二頭，用去血清四千二百立方公分，農民感於政府之顧念民瘼，實施防治，牛瘟疫勢，得以迅速撲滅，歡欣之餘，並登報感謝。

八 二十一年工作簡錄

向省立原蠶種製造所，購買桑苗一萬株，散發該區內有荒地之農民，並派員指導栽植。

該區內農民，有桑田在一畝以上者，每戶發給蠶種一張，合計四十八村，一百八十五戶，發給蠶

種一百九十張。

散發愛字美棉十六擔八十斤，領種農戶二百四十餘家，並指導種植。調查結果甚佳。

指導農民飼育春蠶，計五十八村，二百七十七戶，蠶種七百零三張。凡農民自養之土種，均因天氣寒冷而遭失敗。至飼育此項改良種者，收穫均在八成以上。散發秋蠶種二千二百張，實受指導者計六十五村，四百一十戶，共收繭一萬八千一百七十五斤零四兩，平均每張收繭二十二斤零四錢。

農業模範推廣區推廣種植美棉辦法

一、發給美棉種籽 查模範推廣區內，土質頗宜植棉，去年曾由農墾廳發給美棉種籽五十擔，頗著成效，故本年再發美棉種籽一百擔，以資推廣。

1. 分模範推廣區為四小區，每區內規定中心一處或二處，為發種地點，及指導員駐在地。
2. 第一小區以渣澤模範農場及潤澤農場為中心，擬發棉種四十石；第二小區以新豐鎮為中心；第三小區以黃墟農事改進會為中心，各擬發棉種十五石；第四小區以諫壁鎮丹徒牧場為中心，擬發棉種十石，餘二十石分給農民講習會聽講員及鎮江縣立農民教育館代發。
3. 每畝發給棉種八斤，但其田內如已種麥，每戶至多發給八斤。

4. 發種時期定在四月上旬。

二、擇定示範棉田 鄉農知識淺薄，對於種植美棉方法，非實地示範不易明瞭，爰就每小區內所定之中心四周三里內，選定適宜之田數處（約共十畝）為示範棉田，俾資效法。

1. 示範棉田之面積，每處一畝至三畝。

2. 示範棉田之栽培管理方法，須悉遵農墾廳之指導。

3. 示範棉田應插立與農墾廳合作之標誌。

4. 示範棉田播種後，每畝由農墾廳預給獎金二元，但於舉行競賽時，不得再受獎金。（附註）

每中心應備獎金約二十元，五中心約共百元。

三、獎勵優良棉種 農產之成績，因比較而顯著，農民之工作，以得獎而益勤，故擬訂下列競賽給獎辦法，以資激勸。

1. 每小區內所定之中心四周，由農墾廳預選適合下列條件之棉農三十戶，使參與競賽。

甲 棉田面積在一畝以上者。

乙 棉田位置在距中心三里以內者。

丙 棉田狀況經農墾廳認為合宜者。

2. 參與競賽之棉農，至本年秋季收花後，經農鑛廳認為具有下列之優點者，擇尤給與獎金。

甲 聽受指導者。

乙 工作努力者。

丙 保存棉種之純潔者。

丁 收花清潔者。

戊 產量豐富者。

3. 獎金分爲下列三等。(附註)每中心應備獎金二十元，五中心共一百元。

第一名 十元

第二名 六元

第三名 四元

四、收買美棉籽花。美棉之品質，雖較中棉爲優；但任鄉農零售，亦不能得高價，既不足以堅其改進之心，而良種散失，又難收推廣之效。故擬訂收花集種辦法以期普遍。

1. 本年秋季擬由農鑛廳墊銀(約二千元)，向各戶收買美棉籽花，軋後盡賣歸還墊款。

2. 軋得之美棉種籽，悉數留充下年散發推廣之用。

第二節 江蘇省第二模範農業推廣區（即俞塘模範區）

一 計畫大綱（二十年第一次）

一、範圍 俞塘鄉離上海市約五十里，長途汽車一小時可達，交通至為便利。現有民衆教育館、強恕職業中學校、上海縣縣立農場等，可以通力合作。茲擬以俞塘全鄉為模範推廣區之範圍，一俟辦有成效，再謀擴充，俾收循序漸進之效。

二、人員及辦事處 由實業廳指派農業指導員一人，常駐該鄉，辦理一切推廣事業，借用民衆教育館為辦事處。

三、經費 所派指導員之薪俸，由實業廳支給之；並由實業廳隨時發給各種刊物及宣傳品。至供推廣事業用之其他材料，如種苗、農具、藥品等所需經費，悉由該鄉自行籌措；但種苗等若為實業廳直屬機關之出品時，得由各該機關酌量廉價或無價讓與之。

四、推廣事業及其進行步驟 該地密邇上海市，對於園藝事業亟應竭力提倡，以應需要。故推廣方針，應以園藝為主，旁及棉、稻、麥、蠶、桑、養魚、畜牧、改良農具等。茲分述其進行步驟如次：

1. 調查 應由指導員隨時調查該鄉農事狀況，以為實施推廣時之準備。調查表即用在鎮

江模範推廣區所用之表式。

2. 宣傳 與調查同時為左列各項之宣傳：

(1) 辦理農業推廣之目的與方法。

(2) 籽種、苗木暨耕種、飼養方法應加改良之理由，並實行新農業之利益。

(3) 合作之利益暨各種合作社之組織法。

(4) 栽桑、養蠶、植樹之利益。

(5) 關於識字、衛生及其他鄉村改進事業之重要方法。

3. 指導 二十年份內應舉辦之指導事業，其最低限度如下：

(1) 該鄉境內沿滬閔北匯兩路路線兩傍栽植行道樹。

(2) 沿俞塘紫岡河兩岸扦插柺柳及栽植桑樹。

(3) 配給桑苗五千株，並指導栽植管理及防除病蟲害。

(4) 配給玉露水蜜桃及龍華水蜜桃苗木各三百株，並指導栽植管理及防除病蟲害。

(5) 配給蔬菜種子或幼苗，並指導種植管理及運銷。蔬菜種類暫定下列十種：

花椰菜 甘藍 洋蔥 胡瓜 萵苣 蒸菜 塘蒿（俗名外國芹菜） 番茄 菜豆

馬鈴薯

(6) 配給江陰白籽棉種籽二十石，並指導種植管理及防除病蟲害（棉子可由省立棉作試驗場南匯分場發給）。

(7) 配給一時馨稻種十石，並指導種植管理及防除病蟲害（稻種可由省立稻作試驗場發給）。

(8) 配給如皋雞種

A. 雄雞五羽，雌雞二十羽，由縣立農場飼養繁殖後，供逐年推廣之用。

B. 雌雞二百羽，直接配給農民。

(9) 配給秦興豬種

A. 壯豬二頭牝豬十頭，由縣立農場飼養繁殖後，供逐年推廣之用。

B. 幼豚二十頭直接配給農民。

(10) 指導養魚事業。

(11) 指導種植紫雲英以爲綠肥。

(12) 指導小麥、棉、稻等之混合選種。

(13) 協助經營運銷兼信用購買合作社之業務。

(14) 推廣省立農具製造所出品之新式農具。

(15) 隨時舉行各種短期講習會，如園藝講習會、蠶桑講習會、養雞講習會、養豬講習會等。

(16) 協助農民教育館辦理農民夜校。

(17) 協助建立合理的公園、兒童遊戲場及公墓。

(18) 連絡上海各種苗商店及經營園藝事業者，扶助本區之進行。

一一 五年計畫綱要（二十四年起至二十八年止）

一、育種及推廣計畫 作物以棉作、稻作、麥作、油菜爲主，藥用作物爲副；畜養以豬、羊、雞、鴨爲主，奶牛爲副。

1. 棉作育種

甲 百萬棉選良繁殖 百萬棉品質之優良，爲中棉之冠，本年試驗及推廣之結果，尙屬良好，爲中棉中之最有望之優良品種。惟其中尙有退化之品種混雜其間，爲保持與增進優良性狀起見，須每年揀選二千株優良棉株之籽棉，作爲選良繁殖之用，俾年有優良品種，可以推廣於農民。

乙 中外棉品種比較試驗 集各地優良中棉品種，舉行試驗，本年已與金大合辦。惟種子寄來太

遲，一年之成績，尚不足憑。故自本計畫第一年起，加入外國各種優良品種，繼續試驗，以定取捨。

丙 百萬棉五年之內推廣全縣。百萬棉既爲中棉品種之優良者，況本品種之來源地，又屬滬、滬、滬，加之本年試驗成績，尚屬不差，故以後五年之內，盡量推廣百萬棉。計現有該項棉子種六十擔，卽以此爲五年推廣之出發點，預計每年推廣之數量如左：

第一年 有棉子六十擔，可供六百畝之推廣。

第二年 有棉子四百二十擔，可供四千二百畝之推廣。

第三年 有棉子二千九百四十擔，可供二萬九千四百畝之推廣。

第四年 有棉子二萬零五百八十擔，可供二十萬零五千八百畝之推廣。

第五年 有棉子十四萬四千零六十擔，可供一百四十四萬零六百畝之推廣。

上列推廣，以俞塘鄉爲中心，漸次波及全縣，更以少數之種量，每年供給輔導各縣推廣之用。

2. 麥作育種 以小麥爲主，大麥爲副，並擬採用裸麥，以增進飼養之飼料。

甲 小麥

(1) 小麥純種繁殖 以金大二十六號小麥作主要之繁殖，每年種植十畝，以供純種推廣之用，每年每畝作二百斤之收入，每年可收二十擔。

(2) 舉行小麥品種比較試驗 金大二十六號小麥，收量品質雖均佳；惟收穫較遲，有妨夏秋作物之種植。故自第一年起，擬搜集全國之優良品種，舉行比較試驗，連續試驗四年，平均成績，如有超出金大二十六號之品種，而成熟較早者，即擇爲本縣惟一之推廣小麥。

(3) 二十六號小麥五年之內推廣全縣 本縣種植小麥，面積不多，以上每年十畝地之繁殖，作爲推廣之用。且用加一還種之推廣方法，五年之內，必能普及全縣。茲將五年推廣之數量，列之如左：

第一年 有麥種二千六百斤，可供三百七十一畝之推廣。

第二年 有麥種四千八百六十斤，可供六百九十四畝之推廣。

第三年 有麥種七千三百四十六斤，可供一千零四十九畝之推廣。

第四年 有麥種一萬零八十斤，可供一千四百四十畝之推廣。

第五年 有麥種一萬四千斤，可供二千畝之推廣。

上列推廣，如現金收買推廣農戶之麥種，供給推廣，第三年之內，即可推廣全縣，第四年即可與輔導各縣舉辦聯合推廣。

乙 大麥、裸麥 本地所產之大麥，均供畜養之飼料。惟大麥種子包有穎殼，以之飼育禽畜，有礙於胃之消化。對於裸麥，絕無種植者。故擬於第一年搜集各地有名之大麥品種、裸麥品種，舉行比較試

驗，以三年試驗平均之結果，以定奪推廣之品種。至第三年即從事推廣，期以五年之時，普及全縣，五年之後，再從事擴充推廣。

丙 黃子油菜育種 黃子油菜，子粒較粗，油分較多，售價亦高，推廣以來，甚受農民之歡迎，推廣較易。

(1) 純種繁殖 每年繁殖十二畝，所有之純種，供全縣推廣之用。

(2) 二年之內推廣全縣 第一年一千七百萬斤之黃子油菜種，可供五萬一千畝之推廣。

(3) 後三年可以推廣輔導各縣，如有栽植之地，即可與之大批推廣。

3. 稻作育種及推廣 本縣農民對於稻作之選種，尙甚注意，故成績尙好，擬於第一年起，集本地早晚稻各種品種，及各地著名品種，舉行品種比較試驗，繼續試驗三年，依三年平均之結果，擇優繁殖。後二年之內，擬普及俞塘全鄉。

4. 畜養育種 分豬、雞、鴨三種育種

(1) 波支豬育種及推廣 以原有之波支豬一對，作為純種繁殖之用，計第一年之末，有豬四對，第二年有豬二十四對，第三年之末有豬一百對。自此以後，所生之小豬，除作替代老豬之外，均以出售至各輔導縣內，作為改良之用。至於場中公豬，祇留五隻，餘者分配各鄉，與本地母豬作為第一代

雜交。推廣期以五年，廣及全縣及輔導各縣。

(2) 雞之育種及推廣 初以現有之狼山雞、來克航雞、明古屋雞，作為比較試驗，將後擇優繁殖，亦期以五年之內，以優良雞種，廣及全縣，並以輔導各縣。

(3) 鴨之育種及推廣 本地農民，飼鴨尚多，亦有專門飼鴨為業者，然鴨形小而生育遲，擬於五年之內，以場內所有之北京大種鴨，竭力繁殖，推廣於全縣農民飼養。

二、育才計畫

1. 改變原有之育才制 按舉辦二年之農藝生產訓練所得之經驗言，因招生時不拘識字程度，至實施訓練時，因程度之參差，以至進行遲緩，收效難期宏大。故在此五年之內，第一年起，每年招收完全小學畢業或一律招收高級或初級民衆學校畢業生，施以二年之訓練，使出而能實地經營農業，或作農事輔導員。至於津貼費用等，與俞塘園藝學校一律待過，如此既可節省經濟，又可收宏大之效果。

2. 舉辦農藝短期訓練班 於農暇時及農忙時，招農民施以相當之改良農業知識，以期普及。

三、組織產銷合作社 場中各種推廣之優良農產，無產銷合作，不能提起優良之價格，農民必

不願接受優良品種之推廣。爲推廣便利起見，在此推廣產量不多時，秉承惕師之旨，另行組織各種產銷合作一種，運銷完畢，即予結束。如第一年百萬棉產銷合作運銷完畢，即予結束，俾百萬棉產銷社員，隨時得明瞭該項產銷之結果。至推廣產量多量時，即移交俞塘合作社辦理。

四、地畝之擴充 照上面育種及推廣之計畫，須將優良品種供給全鄉、全縣，以及輔導，以現有七十餘畝之場地，實大感不敷應用。故最低限度，每年須就近擴充場地五十畝，至第五年之時，計共有場地三百餘畝，始敷種苗、種畜繁殖之用。

五、畜舍之擴充

1. 雞舍 現有雞舍，祇有二間，而雞種已有四種之多，混雜一處，實不相宜。故自第一年起，最低限度每年須添建雞舍二間，至第五年合共有雞舍十二間。

2. 豬舍 現祇有不合理的豬舍一間，將後豬種逐漸繁殖，勢非添建，不足以供擴大繁殖之用。故第一年起，每年添建小豬舍五間，大豬舍三間，肥育室一間，至第五年須有小豬舍二十五間，大豬舍十五間，肥育室五間。

3. 鴨舍 現尙未建設，故自第一年起，每年須建乾溼鴨舍各一間，至第五年須有乾溼鴨舍各五間。

六、場舍之擴充 現有場舍，事實上已極感分配不够；故第一年即須建築講堂一間，農產貯藏室二間，農具室二間，學生臥室二間，食堂一間，藥品貯藏室一間，產銷合作社經營舍一間，堆藏室二間，共十二間。第二年須添建課堂一間，職員寢室一間，學生寢室二間，農產展覽室二間，農產製造室三間，共九間。共計二年之內，急需添建場舍共二十一間。

七、人員之添聘 按現在情形，場中技術指導人員與研究人員太少，常有顧此失彼之憾，將後事業日益發展，非另行添聘技術與指導人員及研究人員萬難勝任，茲將應聘之人員如左：

添聘專門畜養技術人員一人，及較長於稻作指導員一人，研究人員一人，由現有人員兼任。至於每年所需經常臨時費，按照計畫大綱，另行編製預算。

二、工作概況（摘錄江浙重要農業推廣機關調查記宋希庠）

一、組織 推廣區現隸俞塘民衆教育館指導之下，設主任一人，指導員二人，事務員一人，附設農藝生產合作訓練班，現有教員兼實習導師二人。

二、經費 每月經常費三百元，除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按月補助一百元外，餘由民教館撥給，薪工每月開支二百五十五元，餘爲事業經費。

三、業務 推廣區試驗地面積計七十五畝，大部租用，每畝租地費六元。各地特約農田一百八

十餘畝（蔬菜占五十四畝，果樹三十畝，稻、棉各四十畝，雜穀二十畝）。示範農田十四處，以俞塘民衆教育館事業區域，爲推廣區域範圍，廣至三區八十二鄉。

當地作物種類，有棉、稻、小麥、大豆、油菜、紫雲英等，其中以棉稻爲大宗，棉種多爲江陰白籽，及本地種俞塘棉，每畝最高產量一百五十斤，最低七十斤，稻每畝可收四石左右（每石一百斤）。推廣棉種爲江陰白籽，小麥則爲金大二十六號改良種。附近有桃園示範區一所，面積五畝，桃之株距爲十二呎，生長情形尙佳。其他工作如倡導栽種薄荷、黃芽菜、玉蜀黍、韭菜、桑苗等類，均爲小規模之事業。

該區於附近創設農業生產合作訓練班一處，招收學生十五人，每人津貼伙食八元，畢業學生則津貼十一元或十二元不等，現有教員兼實習導師二人，採半工半讀制，授以各種技能，學生製品收入，每月平均有八十餘元。

第二節 江蘇省第二模範農業推廣區（二十一年度進行計畫書）

（注）江蘇省實業廳原定二十二年春開始舉辦嗣因實業廳裁撤中止進行

一、範圍 以蕭縣附郭之歐巷子、陳井涯、揚臺子、龍山子、小朱莊、孟莊、郝店、王莊、梅村、三里莊、黑

龍潭等村為範圍；遵照實業廳令先就龍山子、陳井涯、楊臺子、歐巷子、小朱莊五村着手。

二、事業

1. 農藝以麥、棉、大豆、森林為提倡推廣之主業。雞、蜂、魚、豬為副業。名稱及種類列下：

主業		副業	
名稱	種類	名稱	種類
小麥	蕭縣火燎芒 沛縣小紅芒	豬	波克司
棉	脫字棉	雞	來克航 九斤黃
森林	扁柏槐臭椿 苦楝榆洋槐	蜂	意大利黃金種
大豆	大黃豆	魚	鯉 鯽

以上數種適於本區種植或飼養；且為農民所並未採用者，盡量推廣，易臻美滿之結果。

2. 調查農家姓名、農民住址、農田面積、農田之種類、農作物之種類、農家副業之種類、作業情形、農村借貸情形、業佃制度、農村經濟及治安狀況、肥料之種類及施用方法、農具之名稱及工作率、農村之生活狀況。

3. 宣傳

甲 辦理農業推廣之目的與方法。

乙 籽種苗木暨耕種飼養方法應加改良之理由。

丙 合作社之利益及組織。

丁 造林之利益。

戊 養魚畜牧之利益。

己 提倡公共娛樂、公共衛生及改進鄉村事業之利益。

庚 宣傳識字之利益。

4. 集會

甲 農村談話會定每週舉行一次。

乙 協助農民教育館辦理平民學校及各種集會。

丙 農產比賽會於每年收穫終了舉行一次。

丁 耕牛比賽會於農閒時每年舉行一次。

戊 會同蕭縣各機關組織附郭農村改進設計委員會。

5. 設立特約農田：龍山子、歐巷子、陳井涯、三里莊、梅村各一處。

6. 提倡合作。如造林、養魚、信用等各種合作社，並指導其組織。

7. 防除病蟲害：宣傳預防及驅逐病蟲害之方法。

8. 指導扶助：指導農業知識技能之改進。

9. 設立育苗場：擬於梅村三聖廟開地一區，培養各種苗木為推廣之用。

10. 擬舉辦動植物模型標本。將來此項工作與農民教育館合辦，會同呈請縣府在特款項下補助，以資進行。

第四節 無錫農業推廣實驗區

一 計畫大綱（二十年度）

一、範圍 以省立教育學院西北之謝巷、沈巷、巡橋、張家橋、庵頭為主，傍及西北兩方附近各村。

二、事業

1. 調查 該區原為教育學院學生實習區，對於農村經濟調查業經舉辦，茲為便於比較統計起見，將已經調查所得之結果，照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編訂之各種統計表式編製統計，其有必須補查者，隨時舉行之。

2. 代辦優良種苗 該區農民，因教育學院歷年來之宣傳提倡，對於引種優良種苗，已有相當信仰，不必贈發，只須負責代辦或介紹，使可漸期普及。就該區需要而言，本年度可注重下列各項種苗之代辦或介紹：

- (一) 稻種 (二) 麥種 (三) 蠶種 (四) 果樹苗 (五) 林木種苗 (六) 蔬菜種子 (七) 畜種 (八) 雞種 (九) 魚種 (一〇) 蜂種

3. 指導 教育學院在該區內業經舉辦各種農事指導，自當繼續進行，下列各項指導以期普及。

甲 辦理示範農田 每村至少辦理一區。其辦法照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編定之特約示範農田辦法行之。

乙 辦理合作秧田 每村至少辦理一區。其辦法照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編訂之合作秧田辦法行之。

丙 指導栽培方法：

(1) 種子預措 (即促進發芽所行之浸種、拌種、預防病蟲害所行之藥液浸種、溫湯浸種、藥粉拌種及鹽水選種等)。

(2) 肥料之施用法及配合法。

(3) 病蟲害之防除。

(4) 混合選種。

(5) 其他。

丁 養蠶指導 春秋蠶期，各辦養蠶指導一切，如蠶室、蠶具之消毒，共同催青，稚蠶共育，蠶病防除

等。

戊 副業指導 指導下列各種家畜、家禽之飼養，暨其病蟲害之防除及其他副業。

(一)牛(二)羊(三)豬(四)雞(五)魚(六)蜂(七)農產加工等。

4. 集會

甲 各種講習會（如治螟、種稻、養蠶等）。

乙 農產比賽會。

丙 耕牛比賽會。

一一二一二十一年工作簡錄（自二十二年起由無錫教育學院自辦）

介紹購辦果苗五百株、林木三萬餘株、種雞二百四十羽、蠶種一萬二千張。

代辦蜂種二十箱、蔬菜種子十五磅、小乳牛三頭。
贈發苗木三萬六千九百九十株、桑苗一千九百二十株、雞卵二百四十個、魚種四萬六千五百尾。

辦理特約示範農田三處，計地十六畝。

辦理合作秧田五處，計二十八畝。

派指導員四人，指導養蠶，計受指導者一百二十八戶。蠶種二百十六張，共收繭八千二百四十六斤半。

指導農民利用場邊、桑田隙地飼養雞隻，並採意大利來克航卵用種雞卵二十打，特約養雞二十戶，用天然孵化法孵出雛雞，介紹出售。

發出各種小冊二千三百六十本、畫報四百八十張。



附 錄

農業推廣規程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三日教育內政農鑛三部會同公布
二十二年三月教育內政實業三部會同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普及農業科學知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

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

內政部指定之

一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係之機關團體

組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

另定之

二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

事務爲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 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以若干縣爲一區域每區設區農業指導員一人督察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及村合作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

各省得量度情形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不設區指導員

第四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科以上農業學校教授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及富有學識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或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

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最新農業知識及優良材料並襄助擬訂推廣進行計畫等於必要時赴鄉村工作

第五條 省農業推廣事業如由省農政主管機關主辦時其直轄之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應兼任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專門委員

第六條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或數人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若干人並指派

第七條

一人兼任主任職務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指導員

一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二 曾任農業副指導員或農村合作指導員著有成績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副指導員

一 農林蠶桑專修科畢業者

二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三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學識經驗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村合作指導員

一 合作訓練機關畢業者

二 農林專修科或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

三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考試及格後得與以相

當時期之推廣訓練

第八條

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與農村合作指導員須以誠懇耐勞任事熱心明瞭黨義

思想純正並確能鄉村化者充之

考試除學識試驗外並須注意於操行之考察

第九條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以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第十條 各縣農業指導人員辦事處設於適當地點其名稱爲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

事處

第十一條 縣立農場如兼辦本規程第五章所載業務時其名稱應依第十條之規定

前項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之農業及農村合作指導人員於必要時得

由縣立農場職員之合於本規程第七條規定者兼任之

第十二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有指揮

監督之責

第十三條 各省得先就情形先設指導人員一人逐漸擴充次第推及全省

第十四條 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與縣內農民團體農林蠶桑機關地方自

治機關教育機關縣農民銀行及其他有關係之機關聯合進行

第十五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爲缺乏之省應由農政主管機關與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設法

養成

第十六條 各縣爲協助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會同縣區內有關係機關團體及熱心農村改進人士組設縣或區農業推廣協進會或農村改進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 實業部直轄各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之與農業推廣有關者得與中央或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中等農林蠶桑學校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省立農林試驗研究機關省農民銀行及省立其他農林蠶桑機關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私立各級農業學校得與省縣農業推廣機關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八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府酌量該省及各縣情形分別確定之

第十九條 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呈請國民政府酌撥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

經費

第二十條 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一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行之

為協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聯合其他農業機關團體組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由主管廳轉呈實業部教

育部內政部備案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三條 農業推廣之業務分爲左列各款視各縣實際需要情形酌定之

甲 推行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農業學校之成績(一)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

(二)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三)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
(四)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五)普及蟲害病害之防除方法(六)推行其他
成績

乙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一)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

釋應用(二)指導其組織及改良(三)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丙 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一)各種農業展覽會(二)農產品比賽會(三)

農產品陳列所(四)農具陳列所(五)巡迴展覽(六)各種農業示範(與農家

合作示範等)(七)各種兒童農業團(八)農業討論週(九)農民參觀日(十)

農民聯歡會(十一)農民談話會(十二)森林保護運動(十三)提倡並扶助正

當農林團體之組織(十四)農林實地指導(十五)育蠶指導(十六)農村示範

人才之培養(十七)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丁 為增進知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一)鄉村農林講習所(二)鄉村婦女

家政講習會(三)農村講習班(四)農林夜校(五)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詢及

辦事處面詢(六)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演放(七)提倡

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八)其他增進知識及技能事

項

戊 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為農村經濟之發展(一)提倡扶助模範新村之

設立及新村制度之施行(二)提倡扶助農民組織各種農事或農村改進會或

改進委員會(三)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四)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五)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六)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七)扶助失業農民(八)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九)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十)提倡扶助農村倉庫之設立及食糧之儲蓄與調劑(十一)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事業

己 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庚 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淺說報告農林教育計畫及他種定期不定期出版品

辛 直接或間接舉辦種子種畜或樹苗繁殖場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文名詞索引

(以筆畫多少為序)

二化螟蟲	二九	山西省農業推廣委員會	一
人工孵卵法	四	山西太谷銘賢學校農業推廣部	二
三角蠟紙包	二三	山西太谷銘賢學校農科農業推廣部	一〇〇、一〇九
工價調查統計表	三三	計畫大綱	一〇〇、一〇九
土壤深耕表證設計	二〇六	山東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學生鄉	二
千秋橋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	二二六	村服務注意要點	二
大農	三	毛邦漢	二七
大玉花	六	文字宣傳	二九
小農	三	五勵月刊	二七
小麥表證	六	幻燈講演	四
口蹄疫	二〇四	牛瘟免疫表證設計	一〇六
口頭問答	二六	天長縣立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問	二二五
口頭詢問	二〇九	事處辦法	二五
上海血清製造所	二〇九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五
上海商品檢驗局	二〇六	中央種畜場	一〇〇、一〇一
上海顧橋農民教育館老農會	二七	中央實施全國推廣計畫	四
		中央大學農學院農業推廣所	二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分倉	三五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	二六、三五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委員會	三六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組織章程	三八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耕牛比賽會	三五
		簡章	三五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耕牛比賽會	三五
		評判表	二六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一、二〇
		中央農業實驗所	一〇、一〇六
		中央農業實驗所病害詢問表	二五
		中央農業實驗所蟲害詢問表	二五
		中央農業實驗所耕牛比賽大會	二六
		中央農業實驗所函詢病蟲問題須	二〇、二二
		知	二〇、二二
		比重計	一四
		比賽棉田	三六
		公有林	一〇
		公衆講演	二

業 推 廣

公共運動場	三二七
戶口調查統計表	三二八、三二九
戶口調查百分比表	三二八、三三〇
戶數與人口數比較表	三二九
水分保存表證	三三〇
水產合作社	三二九
水產調查表	三二九
水利合作社	三二九
水利利用表證	三三〇
五畫	
白布幔	三四
打蝗帚	三五
半自耕農	三五
幼稚桑園	三三九
石灰波爾多液	三三九
川費調查統計表	三三〇
四川省農業推廣委員會	一
示證	三三〇
示證農家	三三〇
示範田	三二九、三三〇
示範棉田	三三〇、三三一

示範桑園	三二七
示範農田	三二八、三二九
示範農場	三二八、三三〇
生產合作社	三二九
生活狀況調查統計表	三三〇
民衆教育館	三二九
民衆疑難問詢處須知	三二九
田莊實地指導	三二九
田地畝數調查統計表	三二九
田地畝數調查百分比表	三三〇
本廳工作與農民之關係	三四
本廳推廣工作與農民之關係	三五
六畫	
老農會	三三九
同益公司	三三九
有光合作社	三三九
收入調查統計表	三三〇
如何向農民調查	一
羊毛銷售合作社	三三〇
交通市場調查統計表	三三〇
考察江寧鄞平青島定縣紀實	三三〇、三三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	三三〇、三三一

示範桑園	三二七
示範農田	三二八、三二九
示範農場	三二八、三三〇
生產合作社	三二九
生活狀況調查統計表	三三〇
民衆教育館	三二九
民衆疑難問詢處須知	三二九
田莊實地指導	三二九
田地畝數調查統計表	三二九
田地畝數調查百分比表	三三〇
本廳工作與農民之關係	三四
本廳推廣工作與農民之關係	三五
六畫	
老農會	三三九
同益公司	三三九
有光合作社	三三九
收入調查統計表	三三〇
如何向農民調查	一
羊毛銷售合作社	三三〇
交通市場調查統計表	三三〇
考察江寧鄞平青島定縣紀實	三三〇、三三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	三三〇、三三一

自耕農	三五七
自治公安調查統計表	七、三四
合式秧田	三三六
合作化	三四、三四
合作社	三三一
合作秧田	一
合作秧田辦法	三二七
合作烘繭籠	三二七
合作講習會	三二七
合作指導員	三二七
合作事業調查統計表	三二七
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三二七
改進社會教育計畫	三二七
改良種苗示範	三二七
改良羊種合作社	三二七
改良稻種推廣設計	三二七
改良土壤表證設計	三二七
改良雞種表證設計	三二七
改良豬種表證設計	三二七
江陰白籽棉	三二七
江西省農業院農業推廣部	三二七
江浙重要農業推廣機關調查記	三二七

農 業 推 廣

邵仲香	二七、七三	青年農業競進會	八	秋蠶共有	二〇五
拌種箱	一四、二七	青島市農林事務所民國二十三年		秋蠶指導所	二〇六
免疫血清	二〇一	度農業推廣計畫	六	省展覽會	二〇八
定期調查	七一	果樹表證區	一〇一	省推廣機關	二〇九
直接指導	五四、五五	果樹表證場	一〇二	省農事試驗場	二一〇
育蠶指導	四	果樹繁殖區	三〇六	省模範農業推廣區	二一一
房屋調查統計表	三五	果樹整枝示範	三〇	省立試驗場	二一六
取締土雜蠶種辦法	二四七	果樹嫁接表證設計	二〇八	省立原蠶種製造所	二一九
金陵大學農學院推廣系	二	果樹剪枝表證設計	二〇八	省立蠶業試驗場揚州原種部	二二〇
附郭農村改進設計委員會	三五	治螟運動宣傳會	六	信穀拌種法	二二一
表證	三〇	治螟蟲表證設計	二〇八	信用合作社	二二二
表證區	五	治行軍蟲表證設計	二〇八	信用借貸合作社	二二六
表證農家	一〇〇	河南農村改進會	一〇〇	十畫	九〇
花卉繁殖區	三〇六	河南省各縣農業推廣所	一	書面詢問	二〇九
花邊合作社	三三三	河南大學農學院農業推廣部	二	原料合作社	二九四
兒童四進會	三三	河北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推廣部	二	珠翠合作社	三三三
兒童植棉團	三七	九畫		桃園示範區	三三二
兒童農業團	四	俞塘合作社	三二	病蟲害詢問表	二二
兒童農業改進團	四、四四	風力灌溉表證	三二	害蟲防除合作社	二二
青年植棉團	三三〇	南通大學農科推廣部	二	租賦調查統計表	三五九
青年植麥團	三三〇	怎樣去調查農村經濟狀況	二七	祠廟調查統計表	三六〇
青年農藝團	三三	為提倡種植美棉告蕭縣農友書	二六	荔枝格象表證設計	二〇九

中 文 名 詞 索 引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

股巷社會教育促進會

陝西省農業推廣委員會

展覽會

展覽宣傳

展覽統計表

耕牛會

耕牛比賽會

耕牛比賽會登記表

耕牛比賽會牛主入場須知

家政會

家政指導

家庭指導

家畜登記表

家禽登記表

特殊講演

特殊表證區

特約表證

特約農戶

特約農田

特約農民

三〇二

三〇三、三〇四

一

二五

毛

二六

二五

二七〇

二六三

二七〇

二七〇

五

二六

二六

四

二〇二

六

三〇

六六

二四

二九

特約示證棉場

特約示範農田

特約示範家庭

特約示範麥田

特約示範蜀黍田

特約示範農田辦法

消費合作社

畜產合作社

畜力灌溉表證

流動圖書館

流動農事通俗演講

夏令衛生運動

夏秋蠶調查統計表

浙江大學農學院推廣部

浙江植物病蟲害防治所

浙江省建設廳農業推廣委員會

浙江省立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

浙江省立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農

業推廣部初步計畫大綱

十一畫

陳列所

三〇

三〇

七

二四、二五

二七

三六、三七

六

三三、三四

二九、三〇

三三

九

九

三〇七

二

二

二

一

一

六

六

六

採種田

問詢簿

專用桑園

混合選種法

被動免疫力

婦女家政講習會

桑園狀況調查表

副業戶數調查統計表

梅村自治改進實驗區

參觀烏江農產展覽會記

研究村

研究區

通訊員

通訊調查

通信問答

推廣事業

推廣區域

推廣中心區

造林運動

造林運動宣傳會

借款聯合會

三〇〇

二六

二九

二〇二

二七

二〇二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五

二〇五

二〇六

二

七

二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三

業 推 廣

借貸典質調查統計表

第一模範區

第一模範農業推廣區

第二模範區

第二模範農業推廣區

第三模範區

第三模範農業推廣區

麥作試驗場

麥作競賽會

販賣合作社

販賣購買合作社

教育調查統計表

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

教導農民最有效的方法

菊花會

統計月報

間接指導

勞工合作社

植棉講習會

溫畦繁殖區

渣澤模範農場

三五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登記秋蠶種辦法

普通消費合作社

雲南省農業推廣委員會

菌苗

菌素

黃墟

黃墟農村改進試驗區委員會

區有林

區展覽會

區農業推廣所

區農事推廣協進會

鄉有林

鄉區表證場

鄉村公園

鄉村學校

鄉村調查

鄉村改進會

鄉村新劇團

鄉村兒童農業團

鄉村農林講習所

鄉村小學農事討論會
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

一五

二五

一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鄉村婦女家庭講習會

棉田表證

棉作試驗場

棉產競賽會

森林苗圃

森林合作社

森林保護運動

無錫實驗區

無錫推廣實驗區

番禺縣農業推廣處

番禺縣農業推廣處二十二年度進
行計畫書

愚公

詢問指導

隔離獸欄

飼養農民

運銷合作社

敬告柳泉推廣區農友

試驗田

試行農家

新江蘇報

四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新式烘鹵機	一四二	農作災害調查統計表	一三三	農林夜校	四、三七
電氣孵化機	二〇九	農作物示範	一〇、一三	農林新報	一七、七三
電氣利用合作社	二九七	農作物登記表	二六	農林經濟	四
稚蠶共育	一五	農作物全村產額百分比表	三五	農林團體	四
稚蠶共育桑園	一五	農作物每畝產額調查統計表	三五	農林函授科	四
稚蠶共育專用蠶室	一五〇	農作物所佔面積平均數統計表	三五	農林教育畫	五
園藝講習會	三六	農作物所佔面積成數調查統計表	三五	農林事務所	三〇八
園藝調查表	四八	農村學校	九	農林講習所	三七
園藝調查統計表	三五	農村衛生	九	農林講習班	四
園藝產品登記表	二六	農村教育	九	農林實地指導	四
農報	三、〇一	農村倉庫	四	農林業經營方法	三
農會	七	農村副業	九	農林試驗研究機關	三
農友會	二五	農村調查表	四八	農林函詢及辦事處面詢	四
農務競賽	九	農村家庭生活	九	農事幻燈	三
農戶調查表	四七	農村合作社	二五	農事指導	六、七五
農本借貸所	六九	農村合作事業	二五	農事詢問	八
農田合作示範	三七	農村合作運動	二五	農事試驗	一
農家合作示範	四	農村改進區	八四	農事試驗場	五
農具製造所	四	農村改進會	四	農事演講	八
農具利用合作社	三三	農村經濟	四、六	農事講習會	七、三六
農藝短期訓練班	六〇	農村經濟調查綱要草案	六、三	農事談話會	二二、二八
農藝生產合作訓練班	三三	農林影片	四	農事展覽會	二二、二九

農 業 推 廣

農事諮詢處	九	農民教育	一	農業調查	七
農事推廣區	八	農民教育館	一、四	農業介紹處	八
農事巡迴講習會	四	農民合作社	二、三	農業改良場	二、五
農事調查統計委員會	三、六	農民談話會	四、三、七	農業討論週	四
農產比賽會	七、五	農民參觀日	四	農業表證場	九
農產展覽會	七、二、〇	農民運動會	二、七、五	農業通訊社	三
農產展覽比賽會	三、六、二、五	農民同樂會	六	農業展覽會	三、八
農產儲押倉庫	三、六	農民娛樂會	九	農業試驗場	一
農產品比賽會	三	農民俱樂部	九、三、七	農業實驗所	一
農產品展覽會	三、五	農民聯歡會	四、三、七	農業行政機關	一
農產品陳列所	三	農民新劇團	三、三	農業購買合作社	二、四、二、六
農產品陳列室	三、七、三、二	農民識字運動	九	農業合作社講習會	三、三
農產改良討論會	三、六	農民補習學校	七、六	農業陳列所	四、九
農產改良合作社	三、三	農民閱書報處	二、七	農業陳列室	六
農產貿易合作社	三、四	農業示範	四	農業指導員	七
農產保險合作社	三、四	農業幻燈	八	農業指導人員養成所	四
農產製造合作社	三、三	農業狀況	六	農業推廣規程	一、三、九
農產展覽會稻作品評表	三、五	農業統計	七	農業推廣機關	一
農民化	一、〇	農業教育	一	農業推廣半月刊	三
農民訓練	三、五	農業堆棧	三、三	農業推廣委員會	三、三、五
農民醫院	六	農業倉庫	六、三、三	農業推廣實地區	三、五、八
農民夜校	九	農業學術	一	農業推廣區農產展覽會	三、五

中 文 名 詞 索 引

農業模範推廣區推廣種植美棉辦

法

十四畫

演講宣傳

瑪利博士

製絲合作社

漁業指導員

寧屬農業救濟協會

種稻團

種麥團

種子販賣合作社

十五畫

劉彤

潘鴻聲

調查員

潤澤農場

駒一合作社

豬瘟臟器苗

請領桑苗書

綠肥表證設計

熱河省農業推廣委員會
察哈爾農業推廣委員會

三〇

五〇

一五

二九

四〇

三六

三七

三七

三三

二七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實驗區

實業公報

實業部中央種畜場江蘇省建設廳

協定合作推廣改良種畜辦法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血清製造

所江蘇省建設廳合辦泰興縣

獸疫防治實驗區辦法

養雞團

養雞講習會

養魚合作社

養蠶合作社

養豬講習會

養羊表證農家

稻田表證

稻作試驗場

模範新村

模範新村制度

模範農田

模範農場

模範農業推廣區

模範推廣區
模範推廣區調查表

四

四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模範推廣區農村調查表

廣東省各縣農業推廣處

廣東中山大學農科推廣部

廣東省番禺縣農業推廣處進行計

畫

十六畫

輪種方法

蕃殖農家

膳食合作社

機力灌溉表證

學生農業改進團

撒佈殺菌劑方法

諫壁鑽丹徒牧場

縣農會

縣農場

縣農業推廣所

縣農林蠶桑場指導

縣指導所

縣展覽會

縣模範農業推廣區

蔬菜繁殖區
蔬菜野蟲防除推廣設計

三〇

二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十七畫

薛壽登

繁殖區

講習會

購買合作社

虧折抵補調查統計表

墾荒造林

墾植合作社

墾務委員會

十八畫

舊式土窰

雜穀試驗場

霞曙模範新村

三五

三〇六

三四

三三、三七

三五三

三五

三六

三三

二四

二五

二〇

三三

額橋農民教育館

鎮江縣農民教育館

雞脚棉

雞卵銷售合作社

十九畫

獸疫之預防及撲滅

獸疫防治所頒布之牛口蹄疫防治

工作大綱

二十畫

贏虧調查統計表

贏餘用途調查統計表

二十一畫

灌溉示範

二五七

二〇六、二〇七

三〇

三三

三〇

二〇

二四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灌溉合作社

二十二畫

臟器苗

驅除病蟲害表證農家

二十四畫

蠶絲試驗場

蠶種統制辦法

蠶業取締所

蠶業統制辦法

蠶桑指導

蠶桑講習會

蠶桑調查表

蠶桑調查統計表

二四、二七

二〇

三三

二〇

一五、一六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